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

林玉茹 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民國100年8月

Monograph 1

Transformation of Colonial Frontier by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Operations of Taiwan
Corporation in Eastern

By Yu-Ju



01471234

ISBN 978-986028846-9



9 789860 288469

GPN :101000256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August 2011

港台書

專刊 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

林玉茹 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民國100年8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在東臺灣的經營 (1937-1945) 林玉茹著，-- 臺
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 100.08
面；15.5X23 公分 -- (臺灣史研究專刊；1)

ISBN 978-986-02-8845-2(精裝). --

ISBN 978-986-02-8846-9(平裝)

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2. 日治時期 3. 臺灣史 4. 專著

555.93307

100016111

專刊 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 (1937-1945)

-
- 著 者 林玉茹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5388
傳真：(02) 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排版印刷 文盛彩藝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4 樓之 2
電話：(02) 2301-7980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精裝)、300 元 (平裝)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ISBN：978-986-02-8845-2 (精裝)、978-986-02-8846-9 (平裝)
GPN：1010002567 (精裝)、1010002566 (平裝)
-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本書謹獻給啟蒙我進行臺拓研究的已故王世慶教授，

以及多年來提攜和照顧我甚深的森田明教授

許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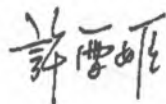
東臺灣在清代是臺灣的後山，日治以後也算是邊區，清代有福建巡撫丁日昌在光緒初年招募汕頭一帶的移民前往，但以失敗告終；在日治之初又有官營與私營移民前往開墾，但亦未見成功。到日治準戰和戰爭時期，為了配合國策，在臺東栽培熱帶農作物，在花蓮成就工礦基地，因此引進西部的臺灣人（本書作本島人），前往植棉、苧麻或做為重要的人力來源。由日本帝國整體來看，這是為開發戰時國防資源必然要進行的開發東臺灣之策略，這一段經營的時間雖不長，但也發揮了應有的效能。對臺灣總督府而言，成立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全面配合日本政府的政策，以發揮臺灣在帝國中的角色，是其重要的任務。日本人在東臺灣的急速開發，到底具有什麼意義？

本書詳細分析國策會社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機制、農林事業、移民事業以及投資事業，指出在戰時國防資源開發迫切需要之下，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臺拓積極開發從來位於殖民地邊區的東臺灣，形塑新興軍需產業。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不僅使得該地在帝國的整體戰略佈局中佔有一席之地，而且也將其熱帶栽培經驗進一步複製至華南、南洋，反映位居熱帶地區的臺灣在日本帝國位置中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國策會社臺拓在東部的經營，充分配合軍國日本經濟的統制化、計畫化及工業化，而展現戰爭與殖民地邊區資本主義化、經濟現代性連結的過程。戰時東部的產業開發，也具有殖民地飛地經濟和殖民遺產的雙重性。

作者林玉茹副研究員，對我而言，不僅是學妹也是同事，這幾年我與她的接觸日多，愈了解她是一個做事勤懇負責、效率奇佳的研究者，近年來在經濟史的研究表現十分亮麗，除了利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檔案研究東臺灣外，還研究臺灣沿海搶船事件等，可說是研究臺灣經濟社會史的中堅學者。近年來在協助本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相關業務、評介相關經濟史的研究上，都投入甚多精神，她的努力有目共睹。

如今她將有關臺拓在東部的研究論文集結成書，不僅將東臺灣的研究往前推進，更是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研究專刊」系列第一號專書，意義格外重大。我很慶幸在即將卸任之際看到這本書的出版。謹為之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2011年8月11日

自序：邁向研究之路

我就是喜歡研究。如果常常可以安心地在研究室中看書、寫自己有興趣的文章，我覺得是莫大的幸福。儘管我的研究還相當不成熟，更沒有把握到底有多少人感興趣，有多大的學術貢獻。但是，我覺得這也是研究的趣味所在，永遠向自己挑戰。德國科學史派大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直到九十幾歲的晚年仍持續進行大部頭史書的寫作，是令人憧憬的狀況：以研究為終身志業。

大概是師專第四、五年的時候，我開始發現又可以回到小學時代，一有空閒就往圖書室看書。對於新知識的渴望，一直是我生活中很大的樂趣。年少時候，最大的想像是讀盡天下書，但很快地發現這是不可能的任務，倒是不知不覺地邁向研究之路。一路走來至今，與同好相切磋，時時感到學無涯而心虛。

本書是我個人在學位論文之後的第一本系統性專書。對我而言，不但意義非凡，更是對自己研究能力的新挑戰。從碩士論文到博士論文，我一直將焦點放在清代臺灣港口史或地域經濟史的研究上，對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史毋寧是相當陌生的，語文更是一種障礙。而在一個幫東臺灣研究會蒐集資料的機緣下，我首度接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1997年，進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任職之後，更逐漸將研究區域轉向東臺灣，企圖從這批檔案中重建日治末期東臺灣的故事。僅從檔案出發的研究，可能是要冒很大風險的。很幸運地，從2002年至2008年，我透過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逐漸觀看到了另一個殖民經濟史的圖像。這本書的寫成，也是奠基在先

前四篇論文的研究經驗上，在國家科學委員會「專書寫作計畫」獎助下，大幅度地重新整併和修改，而有別於之前學位論文一氣呵成的寫作經驗。

由於研究業績的壓力，我的臺拓研究，其實是在嘗試錯誤中顛簸前行，不斷地擴大視野，彷彿爬過一座座高山，才逐漸抓到了歷史解釋的脈絡，淺嚐研究的樂趣。儘管我個人仍不是很滿意，也更瞭解自己中年時的研究界限所在；不過，我總樂觀或有些天真地認為，正因為自知不足，才更有動力繼續邁向研究之路。

臺拓研究過程中，我必須特別感謝許多師長、耆宿、朋友們的幫忙。首先，我必須感謝趙川明先生、夏黎明老師的引介，才讓我有幸找到日治時期到東臺灣開疆闢土的臺拓移民和佃農們。這對我的研究經歷而言，也是全新的經驗。一群切切實實、在史料中記載的人們，跟他們的對談以及他們的容顏，至今仍鮮明在我心。他們告訴我史料之外的另一個故事。其次，雖然事隔多年，許多人的名字我已經不復記憶，但東部各相關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國有財產局、東臺灣研究會、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及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也給予我許多研究上的方便；潘繼道教授慷慨地提供王天送先生口述歷史紀錄和相關蕃社資訊，讓我銘感在心。再者，本書三位匿名審查人、五位專刊委員以及黃富三老師、張隆志、林文凱、曾品滄、洪紹洋等博士均提供許多精闢而具體的修改意見，讓本書得以減少錯誤。最後，要特別感謝許雪姬所長在百忙之中撥冗為本書寫序；劉鴻德、張雅惠、陳柏棕、郭立媛、許雅玲、李佩蓁、陳力航、宋冠美、楊森豪等先生小姐在繪圖、編輯及校對上的協助。

此外，近幾年來，在學術研究之路上，森田明教授給予本人許

多的鼓勵和支持。如果不是他的殷殷關切，本書的寫成可能還要拖延許久。在他的鼎力推薦之下，不但特別商請九州產業大學的朝元照雄教授共同翻譯拙作，更因此得以獲得日本汲古書屋青睞，同時進行日文版的翻譯，收入「汲古選書」系列。為了感謝森田明教授多年來的提攜和照顧；另一方面，紀念首度發掘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的王世慶教授，本書謹題獻給他們。

林云凱

於臺北宅中

2011年3月27日

目錄

許序.....	V
自序：邁向研究之路.....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營系統：特殊的邊區機制	33
第一節 府廳的東部經濟政策執行機關.....	34
第二節 邊區位階的組織架構.....	50
第三節 官方色彩濃厚的人員組成	64
第三章 土地開墾與栽培事業：國家與企業共構下的 農林開發.....	79
第一節 東部作為臺拓熱帶栽培事業的中心	81
第二節 以開荒為優先的開墾事業	96
第三節 戰略價值高漲的栽培與造林事業.....	109
第四節 農業轉型與邊際土地開發	118
第四章 移民事業：軍需產業與移民政策的轉向.....	133
第一節 由內地化東臺到軍需產業開發.....	135

第二節	本島人移民事業的經營	148
第三節	移民政策轉向與本島人移民潮	158
第五章	投資事業：資本主義化與工業化的推動	189
第一節	臺拓的投資事業與東部投資結構	192
第二節	臺東廳熱帶拓殖企業的勃興	206
第三節	花蓮港廳軍需工礦企業的拓展	221
第四節	軍需企業與區域發展	250
第六章	結論	263
附錄		
附錄一	臺拓東臺灣事業職員之任免	273
附錄二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	278
附錄三	臺東出張所職員的經歷	280
附錄四	花蓮港出張所職員的經歷	282
附錄五	臺拓島內各栽培和造林作物成績的變遷	284
附錄六	東臺灣各事業地栽培項目及數量	289
附錄七	臺拓在東部所栽植熱帶栽培作物的用途與理由	292
附錄八	臺拓投資東臺灣會社的重要董監事	295
參考文獻	297

索引	319
----------	-----

圖次

圖2-1 臺拓臺東出張所	58
圖3-1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	98
圖3-2 位於海岸山脈西側的鶴岡事業地	99
圖3-3 位於萬里溪河灘地的萬里橋事業地	99
圖3-4 位於中央山脈邊緣的初鹿事業地	100
圖3-5 位於秀姑巒溪河灘地的長良事業地	115
圖3-6 臺拓臺東蕃地事業地的布農族	126
圖4-1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地	149
圖4-2 臺拓都蘭事業地的移民房屋	166
圖5-1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及宿舍	214
圖5-2 知本的金雞納樹苗圃園	218

表次

表2-1 臺拓本社組織系統的變遷	52
表2-2 臺拓苧麻事業所的組織與業務	60
表2-3 東部出張所與事業地的設備	65
表2-4 臺拓東部出張所與事業地的人員組成	67
表2-5 苧麻事業所職員表	69
表3-1 臺拓島內事業的變化	80
表3-2 臺拓成立前東臺灣的栽培作物試驗	92
表3-3 臺拓東部開墾事業地的委託經營者	104

表3-4	臺拓開墾事業核可和墾成面積之變化.....	106
表3-5	臺拓島內各州廳開墾事業的栽植項目及核可面積..	107
表3-6	臺拓島內栽培與造林事業之變化	116
表3-7	1930年代以降東臺灣的熱帶企業會社	120
表4-1	昭和17年度臺拓本島人移民土地面積和栽植狀況..	154
表4-2	臺拓在東部的本島人移民戶數和人數.....	160
表4-3	歷年度臺拓移民事業的移民現住戶數.....	162
表4-4	大正6年至昭和15年東部會社私營移民人數	168
表4-5	民國35年臺拓移民耕種土地性質和面積.....	179
表5-1	臺拓島內投資會社表	194
表5-2	臺拓島內投資會社數量之變化	198
表5-3	臺拓在東臺灣投資的相關會社	202
表5-4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購買棉花數量之變化.....	215
表5-5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的栽培事業地	219
表5-6	東臺灣地區產業會社的變化.....	258

第一章 緒論*

一、問題提出

過去討論日治時期臺灣殖民經濟史的專論，往往將臺灣視為一個同質單位，採取全體觀照的角度，指稱臺灣如何在日本帝國資本主義擴張的過程中現代化或是從屬化。¹ 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即以糖業為例，論述日本國內大資本如何進入臺灣，在臺日系資本和臺

* 本書承蒙國科會專書寫作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7-2420-H-001-024-MY2。

¹ 從較正面角度討論殖民地臺灣如何朝向現代化或經濟快速發展者，以西方學者和日本學者為著。最典型的是George W. Barclay,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Samuel Pao-san Ho (何寶山) 則一方面強調殖民地時期臺灣農業如何由傳統轉型及其成長；另一方面，批判日本殖民如何掠奪臺灣的農業剩餘。(Samuel Pao-san Ho,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under Colonialism,"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8: 3 [September 1968], pp. 313-340.) 發展 (development)、現代化 (modernization) 以及掠奪 (exploitation)，也是上述 Ramon H. Myers 等書對日本殖民帝國的主要論點。Thomas B. Gold 則強調日本殖民臺灣的遺產對後殖民資本主義 (postcolonial capitalism) 之影響。(Thomas B. Gold, "Colonial Origins of Taiwanese Capitalism," in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New York: An East Gate Book, 1988], pp. 116-117.) Mizoguchi Toshiyuki (溝口敏行) 和 Yamamoto Yuzo (山本有造) 透過GDP和GDE分析1936年以前臺灣經濟的成長和農業的現代化。(Mizoguchi Toshiyuki and Yamamoto Yuzo,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in Michael Smitka,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pp. 51-71.) 近來，葉淑貞則從基本設施的發展、人力資源的累積、技術研發與推廣以及資本累積等四面向，論證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的現代化與日本化。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的發展〉，《臺灣銀行季刊》60: 4 (2009年12月)，頁224-273。

灣本地資本又如何被合併或從屬。² 從屬化或是帝國主義剝削論的提出，有其時代背景，1990年代以來，朝鮮和滿洲（中國東北）的研究已提出批判。³ 以西方演化模式為典範的現代化理論則有漸被「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論述取代之趨勢。⁴ 上述這些論述，由於重點不在殖民地內部區域發展之比較，較不注意殖民地不發達地區的特殊性問題。然而，從清代以來臺灣即已產生區域發展不平衡現象，特別是遲至晚清才開發的東臺灣地區，其發展軌跡

² 有關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論點的批判，參見：Chih-ming Ka (柯志明),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Colorado,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5), Introduction; 柯志明,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1-7、10-15。

³ 參見：中村哲, 《近代東アジア史像の再構成》（東京：桜井書店，2000），第一章、第二章之討論。又如Kimura Mitsuhiko（木村光彥）以朝鮮為例，反駁過去Hobson-Leninist的理論，認為日本在朝鮮的殖民，不一定獲益甚多，且對日本經濟發展的貢獻有限。（Kimura Mitsuhiko, “The Economics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Korea, 1910-193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8: 3 [August 1995], pp. 555-574.）Nakagane Katsuji（中兼和津次）也以滿洲國為例，指出滿洲長期對日貿易出超，且日本資本對滿洲的輸出遠比滿洲回饋的資源價值高。Nakagane Katsuji, “Manchukuo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ichael Smitka,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pp. 156-157.

⁴ 張隆志, 〈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 《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145-149。現代性（modernity）和現代化的意義，詳見：Frederick Cooper, *Colonialism in Question: Theory, Knowledg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3-4, 113-149。殖民現代性論述大多與後殖民文化理論相關，較少用在經濟史面向，其研究和檢討，參見：Tani E. Barlow,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Gi-Wook Shin and Michael Robison, eds.,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9); 戶邊秀明, 〈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と帝国史研究〉，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 《日本植民地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東京：アテネ社，2008），頁65-74。

是否與西部如出一轍？基於臺灣西部地區的觀察和論述是否可以在東部成立，仍有進一步檢證之必要。

臺灣東部的臺東廳（今臺東縣）和花蓮港廳（花蓮縣），因中央山脈阻隔，向來被視為後山，⁵日治時期專以「東臺灣」指稱。該地由於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的隔離、交通不便、自然條件不佳、族群複雜以及開發較遲的歷史脈絡，形成孤立的歷史地理特徵，⁶在臺灣政治與經濟發展體系上始終處於邊區位置，殖民遭遇也與西部不太一致。

施添福即從總督府有計畫地將該地塑造成日本人在臺的新故鄉出發，指稱東部為「第二臺灣」，是移住型的殖民地，而與資本型殖民地的西部臺灣（第一臺灣）、封鎖型殖民地的山地臺灣（第三臺灣）不同。⁷殖民政府也長期對東部採行與西部有別的特殊化區域政策，並發展出一套獨特的邊區治理經驗。⁸即使專從東臺灣企業的發展歷程來看，也展現其在殖民經濟史的獨特性及邊區性格。日本治臺之初，由於早熟的帝國主義使然，臺灣總督府必須精心設計各

⁵ 清代「後山」一詞指涉的地理空間範圍並非一成不變。後山指稱今日的花蓮、臺東兩地乃於清末形成。康培德，〈清代「後山」地理空間的論述與想像〉，《臺大文史哲學報》61（2004年11月），頁301-318。

⁶ 施添福，〈臺灣東部的區域性：一個歷史地理學的觀點〉，收於夏黎明、呂理政主編，《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2000），頁1-8。

⁷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2003年5月8-9日，頁1-47。

⁸ 有關這方面討論，參見：林玉茹，〈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東臺灣研究》5（2000年12月），頁164-167。

項政策，以吸引剛剛起步的日本國內資本家來臺投資。⁹ 在這種狀態下，缺乏市場、勞力、交通不便、初期又有原住民阻礙的東臺灣，不易獲得日本大企業青睞。在 1930 年代以前，東部企業乃由在地日資所主導，日本國內大財閥則大多晚至中日戰爭時期才大舉進入。¹⁰ 換言之，東部的殖民經濟遭遇，一開始並未面臨矢內原忠雄所指出的日本大企業逐步蠶食的現象，邊區經濟現代性的展開及資本主義化明顯地較為遲緩。由此可見，全稱性的殖民地經濟史命題，常無法解釋殖民地的邊區。殖民政府在邊區的經營，應可以反映日本殖民主義的另一面貌，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

「邊區」(Frontier)，¹¹ 意指相對於其他地區處於未開發或是發展遲滯的區域。日治時期，常以落後(後進性)、停滯性、未開發以及人口稀少等邊區意象指稱東部。¹² 直至昭和 12 年(1937)，《讀賣新聞》仍指出該地長期因地理關係，渺小到幾乎

⁹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August 1963), pp. 448-449. 有關「日本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之展開」和早熟的帝國主義之討論，參見：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史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第七章。

¹⁰ 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臺大歷史學報》33 (2004年6月)，頁316-363。

¹¹ 「邊區」定義可以是多元的，在方法論上亦可以有不同的論述。參見：David Harry Miller and Jerome O. Steffen, eds., *The Frontier: Comparative Studies*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1977), pp. 6-7. 至於東臺灣邊區(邊陲)與中心之間的辯證關係，參見：夏黎明主編，《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論文集》(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5)一書的諸多討論。

¹² 東臺灣作為殖民地邊區的位置，參見：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一章，導言。

不存在。¹³ 面對這樣一個低度開發的區域，國家需要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成本與風險更高，不一定完全適用殖民主義剝削論的觀點。事實上，臺灣總督府基於投資報酬率的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¹⁴ 對於是否積極開發邊區的東部，始終躊躇不定。直到大正末年，東部開發論逐漸昂揚以及時局轉變，才一改忽視態度，著手進行各種基礎調查。1930年代以降，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殖民政府的東部政策轉趨積極。¹⁵ 昭和12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更為東臺灣帶來新局面。10月，總督府為了開發東部資源，終於在該地實施西部自1920年即已施行的「郡、街、庄」制，¹⁶ 並極力勸誘大企業來此發展。特別是昭和11年（1936）11月成立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¹⁷ 意義重大，也最具代表性。

早期對於戰時日本企業的研究，大多著重於財閥與軍方、政

¹³ 《讀賣新聞》，1937年3月28日，夕刊第2版。原文指稱「存在極微弱」。

¹⁴ 治理性的概念由法國學者傅科（Michel Foucault）所提出。David Scott進一步在其基礎上以殖民地為研究對象，提出「殖民治理性」概念，意指殖民權力的政府治理性。David Scott,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Social Text* 43 (Autumn 1995), pp. 191-193.

¹⁵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 1（2000年9月），頁62-63。

¹⁶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57。

¹⁷ 株式會社意指股份有限公司，日治時期會社的類型和定義，參見：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頁216-223。本書為行文方便，仍沿用日治時期的「歷史名詞」，以「會社」代替「公司」來使用。

府的角力和關係，而較少注意到國策會社的角色。¹⁸ 然而，國策會社卻與民間企業的財閥相當不同，且因應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大量增加。所謂國策會社是指依單獨特別法成立，在一定地域內獨佔特定事業或擔負特殊使命，設立時政府參與出資，受政府支援或保證配股和發行社債，並接受政府統制和監督的特殊會社。¹⁹ 根據企畫院研究會的分類，²⁰ 其包括生產力擴充型、統制型、拓殖與開發型、交通與通信型及金融型等 5 類特殊會社。²¹ 昭和 6 年（1931）九一八事變之前，日本帝國圈內共有 19 個國策會社。其中，臺灣有兩個，一是明治 32 年（1899）成立的臺灣銀行，另一是大正 8 年（1919）成立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²² 昭和 11 年才又成立臺拓。臺

¹⁸ 1945年至1970年代末，西方學者特別注意財閥在戰時經濟的位置及其與軍方、政府的關係。參見：Thomas Bisson, *Japan's War Economy*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Affairs, 1945);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John G. Roberts, *Mitsui: Three Centuries of Japanese Business* (New York: Weatherhill, 1973); Richard Rice, "Economic Mobilization in Wartime Japan: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Military in Conflic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8: 4 (August 1979), pp. 689-706. 石井寬治的《日本經濟史》，也特別討論戰時財閥配合軍需生產而資本急速膨脹。參見：石井寬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374-376。

¹⁹ 企畫院研究會，《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1944），頁24-28；河合和男，〈國策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11-14。

²⁰ 昭和12年10月，日本中央政府合併企畫廳和資源廳為企畫院，負責規劃協調平時和戰時綜合國力的擴充和運用，並制訂以物資動員計畫為中心的貿易、資金及勞動力動員等各種計畫，籌劃生產力擴充計畫。企畫院承擔戰時經濟統制參謀本部之任務。中村隆英，〈概況：1937-1954年〉，收於中村隆英編，《「計畫化」と「民主化」》（東京：岩波書店，1989），頁8-9。

²¹ 企畫院研究會，《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頁13-24。

²² 野田經濟研究所，《戰時下の國策會社》（東京：該所，1940），頁3-4。

拓以及明治 39 年（1906）在滿洲成立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²³ 明治 41 年（1908）在朝鮮成立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拓」）、昭和 11 年成立的南洋拓殖株式會社，²⁴ 均是拓殖型特殊會社。東拓和臺拓更分別是日本殖民地內兩大拓殖型國策會社。

東拓於明治 41 年 12 月以資本額 1,000 萬圓成立，本社在京城（首爾），大正 6 年（1917）轉移至東京。²⁵ 該社是在日本吞併朝鮮之前，由以內閣總理大臣桂太郎為首的東洋協會倡議設立，日本政府給予一定額度的補助金，朝鮮政府則以國有地出資作為部分事業用地。²⁶ 其原以在朝鮮內進行農林業拓殖、移民為目標，大正 6 年之後先後修正東拓法 3 次，而逐漸擴張事業到西伯利亞沿海、滿洲、蒙古、華北、華中、臺灣以及南洋，並提供海外移民事業和企

²³ 昭和 12 年，為了配合滿洲五年產業計畫，發展重工業，滿洲政府發布「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管理法」，成立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MHID，簡稱「滿業」）。該社雖由新興財閥日產所主導，但也由政府出資 50%，給予特權，保證年配 7.5 分，仍是特殊會社，以發展重工業為中心。該社並取代滿鐵地位，部分滿鐵附屬會社轉至滿業，至昭和 20 年旗下已有 40 家會社。（Nakagane Katsuji, "Manchukuo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88-91.）昭和 12 年後，滿業取代拓殖型的滿鐵成為滿洲重工業的首腦；相較之下，臺灣卻由拓殖型國策會社的臺拓主導，顯現兩地戰時殖民策略之差異。

²⁴ 昭和 11 年 6 月，日本政府首先公布「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7 月復公布設立南洋拓殖株式會社的勅令，8 月訂定南進為國策。大畑篤四郎，〈南進論の系譜〉，收於矢野暢編，〈東南アジアと日本〉（東京：弘文堂，1991），頁 43。

²⁵ 大正 6 年，隨著東拓的向外擴張，本社也由京城轉移至東京。拓務大臣官房調查課編，〈拓務要覽〉（東京：杉田屋，1939），昭和 13 年版，頁 448。

²⁶ 東拓自成立後 8 年內，由日本政府每年給予 30 萬圓的補助金。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株式会社クレス，2000），頁 278、282。

業低利貸款。不過，事業重點仍以朝鮮為主，滿洲和中國為輔。²⁷另一方面，政府對於東拓的出資比率卻逐漸降低，由創設初的 30% 至戰後清算時僅 3%，「民有性」越來越濃厚。²⁸

相對於東拓早在明治 43 年（1910）日本併吞朝鮮之前成立，臺拓卻直至昭和 11 年 11 月，以資本額 3,000 萬圓正式創設，本社置於臺北，且始終以臺灣作為事業基地。該社是由臺灣總督府倡議成立，並與製糖會社和財閥企業共同出資的半官半民特殊會社。²⁹日本政府與總督府對該社不但具有業務監督權，而且以設置監理官、決議否決權、重要社員免職權進行嚴格監督。舉凡社員和董監事的任免、增資、章程變更、合併解散、支店與出張所（辦事處）的設置、社債發行、利潤分配、事業的擴張以及重要財產之處分，均需得到拓務大臣或臺灣總督的認可。³⁰臺拓創社社長加藤恭平更明白地說，臺拓是由政府提案、議會協議的「國策會社」，亦即「受國家與國民之託的公共機關」。³¹儘管臺拓與東拓相同，因該社不斷增資，使得政府出資比率逐漸下降，由創社初期的 50% 至戰後清算

²⁷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頁281；企畫院研究會，《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頁124-125。

²⁸ 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会社における国策投資と戦時体制〉，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国策会社・東拓の研究》，頁132。

²⁹ 參見：朱德蘭，〈十五年戦争と日本企業の経済活動〉，《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43（1999年3月），頁189、192；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國史館編，《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2輯，頁422、424。

³⁰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以下簡稱《臺拓文書》），第998冊，頁18。

³¹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以下簡稱《臺拓社報》）35（1939年5月31日），頁101。

時降為 6%，³²「民有性」逐漸增強。但是，由於國策會社的運作機制和戰時經濟體制使然，該社仍與一般私人會社性質大不相同，經營方針和事業發展極度受到國家意志之宰制。

作為「國策代理機關」的臺拓，創立使命是以經營臺灣島內和華南、南洋地區的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為目的。³³因此，與東拓由朝鮮逐漸向外擴張不同，臺拓一開始即與南洋拓殖株式會社並稱為日本兩大「南方國策會社」。另一方面，臺拓因有國家信用作為憑藉，得以透過增資和發行社債，短短幾年內成為擁有一億圓資金的拓殖會社，可說是因應日本帝國主義發展和戰爭特別需要的產物。³⁴根據金子文夫的研究，第二次大戰結束時，臺灣有 7 個資本額超過 3,000 萬圓的超大會社，其中大部分是明治年間出現的製糖會社，臺拓則是 1930 年代之後唯一的超大會社。³⁵臺拓作為戰時臺灣的代表性企業，不言可喻。

昭和 20 年（1945）8 月，日本戰敗後，臺灣歸中華民國統治，並派員接收臺灣各項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設施。臺拓由於是總

³² 日本政府或殖民政府對東拓和臺拓的出資比率逐漸下降，反觀南洋拓殖株式會社、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以及樺太開發株式會社的出資金額卻始終佔 50% 以上，且滿拓、北支那以及中支那等社甚至不降反升。（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における國策投資と戰時體制〉，表 4-3）這個現象似乎意味著殖民地的兩大拓殖型會社，在日本政府保障之下，可以透過公開募股取得資金；滿洲或是中國等地拓殖型會社則仍大半仰賴日本政府的持續補助。

³³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要項〉，《臺拓文書》，第 762 冊，頁 367。

³⁴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346。

³⁵ 金子文夫，〈對外經濟膨脹の構図〉，收於原朗編，《日本の戰時經濟：計画と市場》（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頁 191、194。

督府監督管理的機構，亦被劃入日產。民國 35 年（1946）3 月 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臺拓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事宜。儘管長官公署一度考慮保留臺拓，卻因臺人反對，最後仍進行清理，結束了這一個戰時超大型拓殖會社的事業。³⁶

由於臺拓的代表性和重要性，遂成為製糖會社之外，特別受到重視的企業，研究成果頗豐。不過，過去研究，主要著重於該社的組織或是海外擴張，較少專門探討其島內事業與區域發展的關係，特別是對殖民地邊區之影響。³⁷ 事實上，誠如 J. A. Schneider（安翔）所指出，從時間、性質、規模以及目的而言，臺拓在臺灣島內與島外的發展差別甚大。³⁸ 島外活動也不如島內自主性高，常必須顧慮日本外交和通商政策，同時受到總督府之外的拓務省和外務省的監督。³⁹ 島內事業則一直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更是事業起點與營運資金來源，不但可以反映戰時殖民政府的區域產業政策，體現國策會社在臺灣的特別任務和角色，而且進一步呈現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各地在日本帝國中的戰略位置。臺拓對東臺灣地區的經營，應是顯著例證。

臺拓成立之初，在東部設置最多的事業地，其島內事業中的

³⁶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48-49。

³⁷ 研究回顧，詳見第二節。

³⁸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pp. 183-185.

³⁹ 臺拓與拓務省、外務省的關係，詳見：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107-108。

幾個重要項目也以該地為試驗大本營，再逐步往西臺灣擴展。對長期處於邊區的東部而言，戰時臺拓的經營既突出，又極具指標性意義。至今有關日治至戰後時期東臺灣的區域研究，均不能忽視該社的角色。⁴⁰ 東臺灣似乎也直至戰時才產生政治經濟型態上的巨幅變動。此是否意味著在日本帝國主義擴張過程中，東部戰略價值的浮現？國策會社又扮演何種角色？

然而，戰爭對殖民地內部地域的衝擊，卻罕受重視。昭和 4 年（1929），世界經濟大恐慌和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導致世界經濟由自由貿易轉向幾個區域經濟圈發展。日本不但積極鞏固日、滿區域經濟圈內的自給自足，同時極力發展工業，進入所謂的「準戰體制」。⁴¹ 中村哲指出，昭和 7 年（1932）至昭和 11 年，日本由於工業技術革新，又急速地提升工業生產力，使得此時期經濟成長平均 6.3%，是第一次大戰以後最高水準。同時，與殖民地的貿易關係更緊密，貿易額增加近 4 倍。殖民地經濟不但成長加速，也由日本

⁴⁰ 參見：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然而，這些研究受限於早期臺拓資料取得不易，對於其東部事業地的分布、經營內容的討論仍相當有限，或有待商榷。如林聖欽即誤以為終戰之前臺拓大里事業地的移民已經離散。

⁴¹ 戰後大藏省管理局出版的調查書，指稱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至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期間為準戰階段和準戰經濟階段。（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該局，1947），第 12 冊：台灣篇 1，頁 68）堀和生稱此期為「準戰時體制」。（堀和生，〈殖民地的獨立と工業の再編成：台灣と韓國の事例〉，收於中村哲編著，《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形成：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東京：青木書店，1994〕，頁 191）中村隆英則稱作「備戰體制」，其形成過程，參見：中村隆英，《昭和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3），頁 203-214。

導入技術與資本進行工業化。⁴² 至 1930 年代末，與世界最大的殖民帝國英國和法國相比，日本與殖民地的貿易比重極大，可說是對殖民地依賴最甚的帝國主義。⁴³

昭和 12 年 7 月，中日戰爭爆發，更強化了日本殖民母國對於殖民地產業發展之宰制，邁向經濟的「計畫化」與「統制化」。⁴⁴ 二十世紀的戰爭具有現代戰性格，⁴⁵ 亦即動員兵力大幅增加，兵器顯著發展，且是持久戰，交戰國必須全力達到自給自足（autarky）。⁴⁶ 因此，不僅促使冶金、機械、化學、車輛、造船以及電力通信等重化工業非常發達，軍需生產龐大化；⁴⁷ 而且由於生

⁴² 中村哲編著，《1930年代の東アジア経済》（東京：日本評論社，2006），頁4-6。1932-1936年日本產業的重化學工業化，參見：橋本壽朗，〈産業構造の重化学工業化と資本の組織化〉，收於社会経済史学会編，《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経済：その史的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頁103-185。

⁴³ 1930年代末，日本對殖民地的貿易，輸出佔60%，輸入佔40%。堀和生，〈植民地帝国日本の経済構造：1930年代を中心に〉，《日本史研究》462（2001年2月），頁32。後進的日本帝國主義與西方經濟帝國主義的比較，見William G. Beasley, *Japanese Imperialism, 1894-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⁴⁴ 中村隆英，〈「準戰時」から「戰時」経済体制への移行〉，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年報・近代日本研究（九）：戰時経済》（東京：山川出版社，1987），頁2-3。三輪芳朗則從政府的執行能力來挑戰戰時經濟的計畫化和統制化通說。三輪芳朗，《計画的戦争準備・軍需動員・経済統制》（東京：有斐閣，2008）。

⁴⁵ 自戰前至今，日本學者將現代戰稱作「總力戰」。小林英夫甚至認為第一次大戰以來至戰後冷戰時期的二十世紀是總力戰時代，1930年代後日本帝國則進入法西斯型總力戰體制。小林英夫，《帝国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戦前・戦後の連続とアジア》（東京：有志舎，2004），頁1-3。

⁴⁶ 日本如何從第一次大戰之後認識現代戰特質，並逐漸為了達成自給自足而向外擴張的過程，參見：Michael A. Barn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22-49。

⁴⁷ 有關軍需、軍需品的概念以及軍需和重工業化的關係，參見：下谷政弘編，《戰時経済と日本企業》（京都：昭和堂，1990），頁4-16。

產、勞力的巨大動員以及財政的龐大支出，導致國家以統制經濟之名進行種種干涉。⁴⁸ 不過，正如 Jack Snyder 指出，戰時的日本是典型的過度擴張（overexpansion）。⁴⁹ 為了克服日本向來過度依賴外國原料問題，以及不斷地因應過度擴張下軍需原料的匱乏，必須徹底地進行國土全面性的資源開發和工業化。即使日本本土內位於邊陲地帶的和歌山地區也在此時發展重工業與國土規畫。⁵⁰ 那麼從來在政治和經濟方面均處於殖民地邊區位置的東臺灣地區，是否也有同樣遭遇？戰時殖民經濟政策的重新調整，對於該地的區域經濟有何衝擊？又如 Ramon H. Myers（馬若孟）在滿洲和華北的觀察，為了配合工業化和戰爭，昭和 7 年至昭和 20 年日本在滿洲和華北地區，透過特殊法律賦予大型、半官半民的日本企業生產該地的原料、加工品以及物品，而構築一個與日本經濟整合的現代飛地經濟（modern enclave economy）。反之，這個新的軍需工業複合體（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卻與原來中國傳統和條約港（treaty port）經濟脫節。⁵¹ 這種現代飛地經濟特徵，是否也出現在東臺灣？

⁴⁸ 安藤良雄，《太平洋戦争の経済史の研究：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過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7），頁47-48。

⁴⁹ Jack Snyder,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ap. 4. Peter Duus 又進一步闡釋其意義為：過度投入軍事（military overcommitment）、領土過度擴張（territorial overextension）、自我包圍（self-encirclement）。Peter Duus, "Introduction,"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8-14.

⁵⁰ 高嶋雅明，《企業勃興と地域経済：和歌山県域の検証》（大阪：清文堂，2004），頁49-56、478-481。

⁵¹ Ramon H. Myers, "Creating a Modern Enclave Economy: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Japan, Manchuria, and North China, 1932-1945,"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136-170.

Samuel P. S. Ho (何寶山) 所稱的工業飛地 (industrial enclave) 或是戰後以來韓國學者熱烈討論的「殖民地工業飛地論」，⁵² 在東臺灣是否也成立？

隨著日本帝國擴張與時局演變，戰時經濟體制也非一成不變。中村隆英指出，自昭和 12 年至昭和 20 年，日本帝國的戰時統制經濟政策歷經四個階段的變化。⁵³ 國策會社臺拓的活動也充分受到政策和時局變動影響，不斷調整經營方針，發展國策需要的事業。因此，隨著戰時經濟體制的變化，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策略是否也有不同？臺拓的東部事業又有何重要性和意義？其經營成效如何？特別是其對於東部產業與區域發展有何影響？東部經驗在日本帝國擴張行動中又扮演何種角色？以上都是本書所關懷的課題。

總之，本書基本上從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改造的觀點，以臺拓在東臺灣地區的經營為例，探討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政府如何在日本帝國的整體戰略佈局下，透過國策會社積極進行殖民地邊區的資源開發，並進一步探討國家、企業以及區域發展之間的關係。本

⁵² 1978年Samuel P. S. Ho對於日治時期臺灣工業的發展，以工業飛地來指稱，但是沒有定義其內涵。(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Chap. 5) 殖民地工業飛地 (enclave) 論是戰後初期由韓國學者提出，他們批判日本殖民時期的軍需工業化是以朝鮮作為帝國北侵中國的兵戰基地，而未與朝鮮內部需要聯繫起來。堀和生、中村哲及安乘直等則從殖民地貿易規模的擴張和經濟大幅成長批判這個看法。中村哲，《近代東アジア史像の再構成》，第二章。殖民地工業飛地論的特徵，詳見本書第五章。

⁵³ 這四個階段是：(一) 昭和12年至昭和14年9月：開始統制，準備基本法；(二) 昭和14年10月至昭和16年7月：統制不限於軍需，波及全民生活；(三) 昭和16年8月至昭和19年：增強軍需生產，設軍需省，制訂軍需會社法，向大規模企業發展；(四) 崩壞期。中村隆英，〈概說：1937-1954年〉，頁10-14。

書的研究目的基本上有三：

1. 說明臺拓經營東臺灣地區的理由、機制，各項事業的內容、演變以及成效。
2. 分析國家如何透過國策會社進行邊區區域經濟的規劃與開發，及其對區域發展的影響。同時，闡明帝國中央、總督府至地方廳在東部開發的角色及政策落差。
3. 釐清臺拓的東部事業與經驗在日本帝國擴張中的戰略位置。

二、研究回顧

臺拓是戰時臺灣超大規模的拓殖型國策會社，同時在臺灣與海外農墾開發和工業化上扮演重要角色，相關投資會社眾多，因此備受重視，是日治時期臺灣企業中研究成果最豐碩者。民國 64 年（1975），涂照彥的《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湾》一書，首先分析臺拓的性質、投資以及人事關係，指出該社投資會社的類型及在日本帝國主義擴張中的角色。⁵⁴ 民國 68 年（1979），梁華璜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一文，則是第一篇專論。⁵⁵ 該文主要從殖民地剝削論、批判日本帝國主義的觀點，主張臺拓的資本從臺灣農民手中掠奪而來，設立動機則是培植華南和南洋日本人經濟勢力，並為軍事侵略鋪路。臺拓在臺灣本島的拓殖反而居次要地位，

⁵⁴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344-348。

⁵⁵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1979年7月），頁187-222；後收於氏著，《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頁1-50。

只是支援南進（南侵）的手段。梁氏對於該社南進角色的強調，幾乎成為 1990 年代之後臺拓研究的主要基調，而著重於島外事業之探討。

不過，由於 1970 年代臺灣史研究處於起步階段，⁵⁶ 梁氏的研究並未立刻引起重視。反而 1990 年代初，日本學者開始注意臺拓。民國 81 年（1992），久保文克的〈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と「南方進出」〉是第一篇專文。⁵⁷ 民國 86 年（1997），他又出版《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一書，⁵⁸ 其中第二部分以臺拓為研究對象，一方面探討該社成立背景、經過及國策會社的性質；另一方面，分析其與臺灣工業化和南進擴張的關係。久保指出，臺拓雖然與東拓、滿鐵同屬國策會社，但是臺拓是臺灣總督府主導型，後兩者則是日本政府主導型。他又進一步透過臺拓在島內和島外投資會社數量、資本額比重，指出臺拓更重視島內事業。他的看法顯然與梁華璜相左，提出重要新論點。然而，久保的研究是在《臺拓文書》公開之前寫成，主要利用民國 35 年的接收資料，較無法完整呈現臺拓的事業及其動態變化。

⁵⁶ 有關 1970 年代臺灣史研究狀況，參見：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七）：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頁 379。

⁵⁷ 久保文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と「南方進出」（I）：植民地期台湾の本格的工業化との関連で〉，《中央大学企管研究所年報》13（1992 年 7 月），頁 79-105；久保文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と「南方進出」（II）：植民地期台湾の本格的工業化との関連で〉，《中央大学企管研究所年報》14（1993 年 7 月），頁 145-182。

⁵⁸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

民國 82 年（1993），王世慶首度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披露臺拓文書的存在，且略述該社的設立、組織與事業、檔案處理和保存以及檔案的接收。⁵⁹ 自此臺拓檔案始漸受矚目。民國 83 年（1994）至 91 年（2002），游重義、簡榮聰、周菊香、河原林直人、朱德蘭等陸續為文介紹臺拓檔案文書的價值與運用，⁶⁰ 儼然形成「臺拓檔案學」。

另一方面，相關研究亦逐漸開展。林孟欣、游重義、張靜宜以及褚填正的碩士論文即是代表。⁶¹ 其中，游重義於民國 84 年（1995）先發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的背景〉，由臺拓在南進

⁵⁹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3），頁157-176。

⁶⁰ 游重義，〈臺灣分館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資料及其利用〉，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慶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建館七十八週年紀念暨改隸中央二十週年紀念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臺北：該館，1994），頁99-116；簡榮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典藏過程及其價值評估〉，《臺灣文獻》45: 2（1994年6月），頁89-111；簡榮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華南事業檔案」反映之史料價值〉，《檔案與微縮》40（1996年3月），頁22-41；周菊香，〈檔案評估：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為例〉，《臺北文獻》116（1996年6月），頁55-88；河原林直人著、鍾淑敏譯，〈關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6（1998年9月），頁128-138；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收於周偉民編，《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頁434-471。

⁶¹ 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臺灣風物》47: 3（1997年9月），頁89-125；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褚填正，〈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政策的角色、臺灣經濟重編以及南洋日資企業的困境，分析其成立原因；民國 86 年進一步發展成碩士論文。游文指出臺拓初期為了穩固事業基礎，先進行島內事業，華南、南洋事業則停留於調查和研究階段；直至昭和 14 年（1939）組織大幅擴編南方相關單位之後，才有積極行動，而成為日本經濟南進的急先鋒和軍事南進的後衛。⁶² 作為一篇碩士論文，該文已經相當出色，不過游重義更關心臺拓南進與臺灣總督府之間的關係，而較少注意其島內事業的發展。

民國 86 年至 92 年（2003），張靜宜的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之後陸續發表的論文，均以臺拓為研究對象，探討其成立、組織以及島內、外事業的發展，而大概呈現日本帝國中央和臺灣總督府對臺拓事業之制約。張氏指出臺拓在南洋擴張、後勤運輸補給事業以及在島外各地事業的經營方式和指導權各有不同。尤其是在東南亞地區，太平洋戰爭之後，臺灣總督府對於臺拓的影響力大為衰微，日本軍方則具有指導性的地位。⁶³ 不過，張氏的研究從「共犯結構」和「軍國主義剝削論」的角度批判日本帝國主義，具有強烈的目的論傾向，常使其在史料運用和解釋上稍有可商榷之處。民國 96

⁶²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之背景（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2: 2（1995年12月），頁100-101；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之背景（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2: 3（1996年3月），頁75-102。

⁶³ 參見：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南洋貸款投資事業之初探〉，《東南亞季刊》3: 3（1998年7月），頁83-101；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組織推移之探討〉，《臺灣風物》48: 2（1998年6月），頁43-83；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董事任用之分析〉，《臺北文獻》131（2000年3月），頁139-158；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2007），張氏又出版《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一書，討論 1930 年代以後臺灣特用植物增產的政策背景、試驗過程、獎勵與推廣、臺拓的配合以及特用作物栽培經驗之南移。⁶⁴ 該書全面整理臺灣特種作物的增產，並指出其栽培經驗在海南島和南洋的擴張，有其貢獻。惟該書有關臺拓東部事業的討論，則大概沒有超越筆者早於民國 91 年至 92 年提出的論點。⁶⁵

民國 87 年（1998），J. A. Schneider 的博士論文“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帝國的企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1936-1946》），則站在梁華璜、久保文克以及游重義的研究基礎上，全面檢討三人論點之缺失，並從臺灣戰前和戰後經濟成長的聯繫上，批判剝削論或是殖民地飛地工業論的問題。該文以臺拓在臺灣、法屬中南半島（法屬印度支那，包括今越南、寮國及柬埔寨）及海南島的事業為中心，一方面採用「發展的帝國主義」（developmental imperialism）概念，指出臺拓在戰時臺灣工業化及向南洋原料地擴張的貢獻，強調日本帝國主義和歐洲帝國主義之不同；另一方面，以「次帝國主義」（subimperialism）概念突顯由帝國邊緣的臺灣和帝國中央所發動的擴張之差異。他認為臺灣總督府和臺拓試圖在華南和南洋建立次帝

⁶⁴ 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復文圖書有限公司，2007）。

⁶⁵ 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年6月），頁1-54；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 1（2003年6月），頁85-139。

國主義圈，不僅與日本帝國軍隊在東北亞的擴張大異其趣，而且受到帝國和其他財閥的掣肘。Schneider 的另一篇論文，則以臺拓最早的海外據點海南島和越南的活動為中心，論證其在東南亞擴展和活動的意義，同時檢視臺籍員工如何變成替臺拓東南亞事業服務的次帝國主義者的角色。⁶⁶

大抵上，Schneider 的研究已經相當程度地釐清了臺拓的角色及在日本帝國擴張中的意義，是兼顧理論和實證的力作。他更主張該社在臺灣所留下的人力資本和設備至戰後仍有貢獻，而挑戰過去純粹從掠奪角度來理解臺拓的論說。他所主張的次帝國主義是指帝國邊緣的勢力努力把自我利益放於首位，亦即臺拓及總督府的目標是實行其在東南亞的所有經濟計畫，以利於自身之發展，而非基於帝國利益。Schneider 提出的次帝國主義概念很有啟發性，但是其可能高估了臺拓和總督府在南洋和華南擴張行動中的自主性，而較忽略海軍和陸軍乃至於帝國中央的角色。事實上，臺拓在島外的擴張行動中，不少是因軍方命令而進行。前述張靜宜及朱德蘭、鍾淑敏分別在南洋、廣東、海南島的研究，即展現這個現象。此外，儘管 Schneider 以臺拓化學工業會社為例，強調該社在臺灣工業的貢獻和殖民遺產，但卻低估臺拓農林和投資事業對於臺灣區域發展的影響，特別是該社在東部的作為。

民國 90 年（2001），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今

⁶⁶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J. A. Schneider,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5: 2 (December 2000), pp. 101-133.

人社中心)主辦「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2篇,一半以臺拓為研究主題,是戰後以來臺灣學界第一次有關臺拓研究的學術會議;之後有5篇會議論文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結集成冊。⁶⁷其中,王世慶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一文,開啟臺拓的島內事業研究之先河,釐清了該社社有地的經營型態、土地數量與價值、收租率、土地收入在臺拓營利比重的變化以及戰後接收狀況。⁶⁸

民國91年以後,臺拓島內事業逐漸成為研究焦點。首先,筆者特別注意到臺拓在殖民地邊區的經營,於民國91年至97年(2008)陸續發表4篇論文。〈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指出臺拓在東部設立出張所、展開各項事業,主要源於1930年代總督府東部政策的變化。昭和11年「東臺灣開發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東部開發方案,則是臺拓在東部事業的基本藍圖。〈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指出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事業,初期不斷嘗試各種軍需新作物的企圖極為明顯,而且主要移植南洋地區、非臺灣原生的新作物。儘管由於自然災害和勞力不足等因素,成績並不理想,但臺拓在東部的農林事業,仍隱含戰時殖民政府透過國策會社來實行其殖民地邊區開發的構想。〈戰

⁶⁷ 該會議之後並未立刻出版論文集。這個研討會以臺拓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共有6篇,其中未收錄的尚有劉序楓,〈臺灣總督府對華南調查活動初探:以對福建之調查為中心(1937-194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2001年12月27-28日。

⁶⁸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頁1-55。

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透過臺拓的投資事業指出，戰時殖民政府在邊區的產業開發具有空間佈局特徵。亦即臺東廳成為熱帶拓殖企業的重鎮，花蓮港廳則是戰時東部軍需工礦企業的基地。〈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指出臺拓移民政策由移入日本人轉向臺灣人的原因，一方面是基於日治初期以來日本化東臺計畫的破滅；另一方面是戰時東部棉花和苧麻等軍需產業開發與南洋擴張之需。其次，移民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則展現帝國中央殖民想像和地方殖民治理之間的落差。⁶⁹ 上述論文大抵指出臺拓在東臺灣經營的梗概，然而由於當時並未使用日本外務省所藏的「茗荷谷研修所文書」，又有不少疏漏和錯誤，加以受限於不同期刊論文體例的要求，無法完整而系統地呈現臺拓在東臺灣的作為及其意義。更重要的是，缺乏從日本帝國整體戰略佈局方向來觀察，以致於仍有值得補充和修正之處。

臺拓島內事業研究的另外一個重點是著重於工場和礦業兩項。前述褚填正的碩士論文，即以臺拓子會社嘉義化學工場的經營為焦點，指出該場是當時世界最大的發酵溶劑工場，也是海軍的秘密工場，技術和勞力則來自臺灣。之後，他又陸續發表有關嘉義化學工

⁶⁹ 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頁1-54；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頁85-139；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年3月），頁117-172；林玉茹，〈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臺灣史研究》15: 1（2008年3月），頁81-129。

場、三德礦業所的相關研究。⁷⁰張炎憲、范雅鈞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臺灣之工礦事業經營〉，則概論島內 10 家工礦業會社的經營成效，而認為臺拓在臺灣經營的工礦業還未紮根，即因日本戰敗而瓦解。⁷¹不過，本文僅簡單地介紹各會社成立資料，似乎缺乏足夠證據來支持其論點。

此外，民國 95 年（2006）至 97 年，延續王世慶的先行研究，何鳳嬌持續深究戰後臺拓社有地的接收問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利用過去較少注意的國史館藏「臺灣省地政處檔案」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闡明戰後臺拓社有地的接收、經營以及對農村之影響。該文首度指出民國 37 年（1948）配合公地放領政策，臺拓的社有地先行放領給佃農，而成為土地改革的試金石。除了社有地之外，臺拓還有收購地、開墾地以及「干拓地」（海埔新生地）。戰後開墾地和海埔新生地被歸類為事業地。何氏的〈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即處理戰後事業地的接收和經營狀況。該文釐清事業地與社有地的差別、戰後事業地為何無法放領給原來的佃農而交由土地銀行代管的過程及其開墾成效。⁷²

⁷⁰ 參見：褚填正，〈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試析嘉義化學工場，1939-1945（上）〉，《臺北文獻》141（2002年9月），頁87-118；褚填正，〈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試析嘉義化學工場，1939-1945（下）〉，《臺北文獻》142（2002年12月），頁87-121；褚填正，〈臺拓三德礦業所之經營困境研究，1940-1946〉，《臺北文獻》150（2004年12月），頁131-164。

⁷¹ 張炎憲、范雅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臺灣之工礦事業經營〉，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56-102。

⁷² 參見：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7（2006年3月），頁257-295；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16（2008年6月），頁223-258。

相對於島內事業的研究，臺拓的島外事業最早受到矚目，成果也最豐碩。除了前述的 J. A. Schneider、張靜宜之外，還有朱德蘭、鍾淑敏、周婉窈、谷ヶ城秀吉以及柴田善雅的專論，主要探討該社在亞洲占領地的活動及對該地社會經濟的影響。自民國 88 年（1999）至 91 年，朱德蘭有一系列的論文，討論臺拓在廣東的事業、活動及其史料特性，著重於臺拓會社的營利性與協助日軍擴張之間的矛盾。〈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即以中日合辦的興粵公司為例，指出該公司主要供應日軍軍需，協助佔領軍施行「以戰養戰」政策，並非以追求利潤為重；因此，中日合辦事業也名實不符，根本不可能實現建設廣東經濟之目的。〈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廣東支店的鎢礦收購活動（1939-1943）〉，闡明國策會社採購軍需原料給軍方的實況。該文指出臺拓雖然協助日軍收購鎢礦，但是因成績不佳、其他財閥的競爭以及廣東支店收益微薄等因素，最後不得不清算事業。因此，當國家利益與會社私利相衝突時，企業利益仍是臺拓的經營方針。⁷³

鍾淑敏則著重於臺拓海南島事業地的研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指出臺拓由於海南島的地位、技術、資源、成本以及經營受到日本中央掣肘等因素，在該地的事業乃局

⁷³ 參見：朱德蘭，〈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安徽：黃山書社，1999），頁400-410；朱德蘭，〈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收於葉顯恩等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頁332-346；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頁419-439；朱德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廣東支店的鎢礦收購活動（1939-1943）〉，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175-202。

限於農林業。不過，臺灣經驗的輸出對於海南島農業的發展作用顯著，也提供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學術探險與實驗的機會。〈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為中心〉，則以臺拓在海南島的活動為例，觀察總督府在南進擴張的政策和角色。該文指出總督府的華南和南洋政策事實上有難以抗拒的局限性，但在近代日本對外擴張中「臺灣因素」卻不容忽視，臺灣的殖民經驗也有助於日本帝國在大東亞共榮圈的統治。⁷⁴此外，還有周婉窈〈從「南支南洋」調查到南方共榮圈：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為例〉可參考。⁷⁵

臺灣學者大多關注臺拓如何成為總督府南進政策或日本帝國擴張的馬前卒，日本學者則從戰前至今較重視國策會社的性質，特別是「國策性」和「營利性」的對立和矛盾。也就是討論國策會社在作為對外政策、殖民政策的國策、國益面向和作為私益的企業面向之間是否相互抵觸，或是國策性和營利性的輕重關係。這方面的研究，戰前松澤勇雄已有所討論，⁷⁶戰後金子文夫最先以國策會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為例揭櫫此課題。他認為由於滿鐵經營的是高收益的鐵道事業，所以可以維持相當高水準的配股率，因此國策性

⁷⁴ 參見：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 1（2005年6月），頁73-114；鍾淑敏，〈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為中心〉，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205-246。

⁷⁵ 周婉窈，〈從「南支南洋」調查到南方共榮圈：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為例〉，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103-168。

⁷⁶ 昭和16年，松澤勇雄等組成的研究會，即從雙重角度來檢討國策會社的性質。就國策會社的營利性而言，他分成「最低的統制及救濟事業利益率」、「低的開拓事業利益率」以及「稍好的開拓事業利益率」。松澤勇雄，《國策會社論》（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1941），頁2、第一章、第七章。

與營利性的矛盾較輕微。⁷⁷ 黑瀨郁二又以朝鮮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討論國益與私利之間的對立關係。⁷⁸ 之後，湊照宏、谷ヶ城秀吉、齊藤直以及久保文克先後以臺拓為例，繼續論證國策會社臺拓的國策性和營利性問題。湊照宏從國策會社的資本面著手，論證臺拓因需要透過發行社債籌措資本，而逐漸縮小獲利過低的國策事業，並增加營利性較高的伐木事業。⁷⁹ 谷ヶ城秀吉以臺拓的華南事業為例，強調臺拓的營利性傾向。⁸⁰ 齊藤直則從臺拓的增資狀況，來說明臺拓的國策性（開發與投資事業）事業和營利性（土地出資）事業之間的連動關係。⁸¹ 然而，所謂國策性事業與營利性事業是否可以絕對二分，國策性事業是否一定獲利低，仍有待商榷。由王世慶的研究可見，土地租金收入佔臺拓總收益的比率其實逐年下降，投資事業的收益卻越來越重要，並超過土地收入。⁸² 另一方面，柴田善雅〈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の南方事業活動〉一文，則透過臺拓的資金運用，觀察該社在法屬中南半島、菲律賓、泰國、英屬馬來、荷屬印

⁷⁷ 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対満州投資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91）。

⁷⁸ 黑瀨郁二，《東洋拓殖会社：日本帝国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評論社，2003）。

⁷⁹ 參見：湊照宏，〈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2005年5月），頁1-17；湊照宏，〈太平洋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2006年6月），頁35-50。

⁸⁰ 谷ヶ城秀吉，〈戦時経済下における国策会社の企業行動：台湾拓殖の華南占領地経営を事例に〉，《東アジア近代史》10（2007年3月），頁103-127。

⁸¹ 齊藤直，〈国策会社における「国策性」と「営利性」：戦時期の台湾拓殖における増資をめぐる議論の検討〉，《早稲田商学》416（2008年6月），頁71-103。

⁸²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頁44-45。

尼等南洋事業之全貌。該文指出中日戰爭初期，臺拓的島外事業是以海南島和廣東為發展重點，南洋事業規模並不大。然而，太平洋戰爭之後，由於臺拓先前已經在南洋著手事業，又可以移轉其在臺灣農林事業的栽培技術和知識，使得該社在日軍佔領南洋後取得發展優勢，事業範圍大幅擴大。⁸³

此外，朱德蘭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另闢蹊徑，分別從臺拓領導幹部的社交活動、會社的捐贈活動以及日本帝國對臺拓的支援等面向，討論人際關係與企業行為之間的關連。朱文指出，臺拓的中、高層幹部出自政、商界菁英，或是政府退職官員，以致於可以為臺拓建構出「網上加網」的政商網絡。值得注意的是，該文透過陸海軍命令通牒數量多寡，指出戰時臺拓在國家資源瓜分的受益程度其實比不上日本舊財閥。⁸⁴戰時國策會社與舊財閥地位的比較，顯然值得重視。

總之，近 20 年來有關臺拓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焦點較多放在該社的成立背景、組織、性質、島外事業與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關係、子公司的經營以及社有地等面向。臺拓的營利性和國策性更受到高度注意。然而，該社資本屬半官半民性質，人事組織與營運方向又受到帝國和殖民政府的監督，且有執行政府政策的義務，因此不能直接等同一般民間企業。其次，有關戰時臺拓的任務和角色，島內和島外事業可能必須分開討論。臺拓的海外事業確實常面臨軍

⁸³ 柴田善雅，〈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2008年6月），頁1-21。

⁸⁴ 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の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 2（2005年12月），頁75-119。

部和其他會社的影響或競爭，即使臺灣總督府的海外擴張政策也必須受到軍部和帝國中央的制約；反觀臺拓的島內事業因主要執行總督府意志，擁有更多的特權和主導力，往往控制戰時島內重要的軍需產業。

以臺拓在戰時臺灣產業發展的重要性而言，其島內事業的討論仍有研究意義和價值。特別是以一個地區作為研究區域，探討國策會社和臺灣區域發展之間的關係，以及日治末期臺灣總督府如何透過臺拓進行各地的資源開發和工業化。尤其是像東部這樣亟需國家力量支持、外來資本和勞力挹注的殖民地邊區，臺拓對該地區經濟的影響應更甚於臺灣其他地區。另一方面，殖民帝國的整體戰略佈局如何影響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殖民政府又如何竭盡所能地運用島內資源，都可以由國策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中略窺縮影。本書即以筆者過去的四篇專論為基底，補充新史料和新觀點，大幅改寫而成一本具有系統性和完整論述的專著。

三、研究方法

本書的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為主，田野訪查為輔。在文獻資料方面，有不少已刊、未刊，甚至是罕被使用的原始史料可資利用。已刊史料，如：臺拓所出版的各種事業要覽、《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以及相關出版品。此外，《臺灣日日新報》、《東臺灣新報》、《臺灣總督府府報》、廳報、各級統計書、會社年鑑以及各類紳士名鑑，都是本書的重要文獻。本書並特別使用臺人日記，如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1906-1937）和林獻堂的《灌園先生

日記》（1927-1944），來說明日治時期東部意象在西部漢人心中的變化。

未刊資料則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最為重要。這批文書共 2,857 冊，是目前臺灣少數極完整而豐富的會社檔案，包括各支店或出張所的往來文件、本社和各投資事業的營業報告書、帳冊、帝國議會諮詢資料、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資料、會計院檢查資料、接收清冊……。⁸⁵ 另一方面，過去臺拓相關研究較少使用日本外務省、公文書館以及防衛廳所藏史料，因此較無法展現該社呈給帝國議會的計畫書與創社後實際行動之間的落差。特別是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近年來公開的茗荷谷研修所臺拓相關文件，共 13 冊，包含昭和 10 年（1935）至 19 年（1944）臺灣總督府、臺拓與帝國中央各部門有關該社業務的往來文件。這批文書呈現臺拓事業的規劃，不少是由臺灣總督府、帝國中央以及海、陸軍所提出。其中，有非常機密的計畫書及臺灣沒有的出版品，不但可以補臺灣典藏之不足，並突顯帝國中央與總督府、臺拓之間的關係與意見差異。臺拓文書之外，包括其子會社或投資會社的營業報告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地臺帳、戶口寄留簿以及國有財產局所保存的戰後土地銀行代管臺拓地的相關圖冊，也是本書重要的一手史料。

田野訪查主要至臺拓東部和西部各事業地實地探勘，觀察其地形、位置及屬性，以釐清東部事業所面臨的問題。另一方面，訪問各事業地的臺拓移民、承贖的佃農以及相關人員，⁸⁶ 以與文獻相

⁸⁵ 臺拓目錄與檔案介紹，參見上一節的說明。

⁸⁶ 本書共使用 11 件相關人員的訪談紀錄，受訪人員、時間及其基本資料，參見參考文獻。

對照或補其不足，並釐清移民移入東部的背景、開墾過程、生活形態，以及與會社之間的關係。

本書的資料處理，則輔以地圖、量表及簡單的描述統計，以便較有系統地顯現文獻資料中的意義或特徵。不過，臺拓各項事業預算、經費、開墾成效的記載，由於紀錄時間不同、性質有異及年度計算的差別等因素，⁸⁷ 其數據常常出現前後不一致，甚至同一年有所差距的現象。特別是各事業地面積又因有官方核可面積、申請面積、不同時間的實測面積、年度開墾面積以及因故流失或廢耕等等因素，臺拓本身資料非常不一致，變化也不小。本書所採用的數據，基本上以較可信的《事業要覽》和《營業報告書》等已出版文書為主。

此外，在名詞使用方面，如同大部分歷史研究者會面臨的問題，本書因行文方便和貼近日治時期的歷史感、歷史痕跡，重要的專有名詞仍大致沿用當時的「歷史名詞」。例如，「出張所」（辦事處）、「會社」（公司）、「本島人」（臺灣漢人）、「內地人」（日本人）。又部分特有名詞也同時標註中、日文，以利讀者查索。至於臺拓在東部的農林事業，因包含眾多特殊作物，本書則盡量按照時人紀錄和現行植物圖鑑，重建於附錄七。⁸⁸

最後，本書是從「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改造」的角度，分析

⁸⁷ 臺拓年度的計算是以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為一年度。臺拓文書的性質與問題，參見：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頁157-176；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頁434-471。

⁸⁸ 值得注意的是，為了突顯日治末期臺灣特殊作物的知識學，本書仍以當時紀錄為主，輔以現行植物圖鑑的基本屬性介紹。部分植物則受限於資料，無法完整重現。除附錄七之外，可參考表3-2。

在日本帝國主義擴張之下，國策會社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成效及所反映的意義。該社在東部的事業，主要包括農林事業、移民事業以及投資事業。因此，本書除了前言、結論之外，按照臺拓在東部的經營機制和事業內容，採取如下的論證過程：

第一，企業的組織架構反映其營運管理、事業方針及地域經營的佈局，因此有必要先說明臺拓在東部經營系統的特徵。第二章即先闡明臺拓成立的背景、國策會社的任務以及經營東部的理由。其次，透過臺拓的組織結構，分析東部位階及其演變，闡明臺拓在該地特殊的邊區機制。最後，重建東部組織的人員組成，以進一步討論其事業規模、經營特色及在南進農墾人才培植上的角色。

第二，臺拓初成立時，土地開墾和栽培等農林事業是事業重心，但卻以東臺灣作為事業的大本營，再逐漸向西部擴張。第三章即先從 1930 年代農業多元化政策和東部自然人文條件的優勢兩個面向，說明該地成為臺拓熱帶栽培事業重鎮的理由。其次，從戰時經濟體制下軍需農業資源開發的角度，論證東部開墾、栽培和造林事業如何配合日本帝國整體資源之配置而展開、執行成效及其反映的戰略意義。最後，則闡述臺拓農林事業對於東部區域發展和南進農墾事業之影響。

第三，過去東部研究均強調日本殖民政府刻意執行「內地化東臺政策」，主要在該地進行日本人官營移民。然而，1930 年代後半，國策會社臺拓為了提供農林事業的勞力，卻僅在東部移入臺灣人，而非日本人移民。顯然，戰時東部的移民政策面臨轉向。第四章，首先由日治初期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和軍需產業開發兩方面，論證臺拓在東部進行本島人移民的理由。其次，透過移民事

業地的規劃、移民招攬、土地耕作及作物栽培，闡明移民事業的內容。最後，則從規模最大的本島人農業移民、本島人移民潮在東部的出現以及南洋本島人移民的再出發，論述臺拓本島移民事業的成效和意義，並進一步討論帝國中央、殖民地政府、地方官廳以及企業家在東部移民政策與執行之落差。

第四，除了由東部出張所直接經營的農林和移民事業之外，臺拓也投資東部企業，是為投資事業。臺拓在東部投資的企業數不但始終名列前茅，且展現戰時殖民地邊區朝向工業化和資本主義化的特性。第五章即先敘述臺拓投資事業內容和東部投資事業的結構，以突顯東部投資在臺拓全體事業的位置及其對該地產業發展之衝擊。其次，臺拓在東部的投資明顯地呈現地域差異。臺東廳以熱帶拓殖業居多，花蓮港廳則成為軍需工礦業的基地，本章嘗試解釋兩廳產業異途發展的背景和條件，同時說明各企業的經營與成效，以闡明其在殖民帝國軍需重化工業配置中的戰略意義。最後，分析戰時軍需產業與花蓮、臺東兩廳區域發展之關係。

第二章 經營系統：特殊的邊區機制

長島修指出，戰時經濟體制下的企業特徵是朝向集團化、組織化以及企業規模擴大。同時，半官半民的組織大幅增加。¹ 臺拓即是戰時經濟體制的產物，也是臺灣規模最大、半官半民的拓殖型會社。該社具有國家資本性質，採取現代企業組織形式，擁有多重部門，並不斷發展出新事業，新設眾多子會社或廣泛投資關係會社，而成為一個超龐大的企業集團。

企業的組織架構反映其營運管理、事業方針以及地域經營的佈局。本章即以臺拓的東部經營系統為主題，探討以下問題：昭和 12 年（1937）7 月以降，臺拓為何積極進入東部？該社究竟透過何種機制來經營東臺灣？在時代環境變遷中，東部組織的變化及其反映的意義為何？以下首先討論臺拓經營東臺灣的背景，其次說明臺拓在東臺灣的管理架構，最後分析其人員組成，以闡明該社在東部的經營機制和特色。

¹ 長島修，《日本戰時企業論序說：日本鋼管の場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0），頁5-8。以滿洲地區為例，昭和7年至16年，滿洲的特殊會社（special companies）和半特殊會社（semispecial companies）大量增加。昭和12年有25家，昭和16年高達70家。Nakagane Katsuji（中兼和津次），“Manchukuo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ichael Smitka,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Colonialism, Depression, and Recovery, 1910-1940*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p. 76.

第一節 府廳的東部經濟政策執行機關

昭和 11 年（1936）5 月，延宕與爭議多年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案」，終於在日本帝國議會第 69 回特別議會通過。6 月，日本政府以法律第 43 號公布該法，7 月又公布施行細則，至 11 月 25 日臺拓在東京正式召開創立大會，12 月 5 日開始營運。²至此，臺灣首次出現拓殖型的「國策會社」，比同為殖民地朝鮮的東拓晚了幾近 30 年才創立。³

臺拓以經營臺灣島內與華南、南洋地區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為營業目的。該社一方面由臺灣總督府以官有土地出資一半；另

²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103；《臺拓文書》，第998冊，頁12。1935年至1938年12月，由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部文件或是駐東京領事 Edward S. Maney 向國務院的報告中可見，美國密切注意臺拓會社的成立及其活動，甚至逐條翻譯臺拓會社法案，更突顯該社的重要性。U. S. National Archives, "Japan at War and Peace, 1930-1949: U. S. State Department Records 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Japan," (美國國家檔案局文書)，No. 893.516、894A.52、894A.52 (2)、894A.5034。

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成立於明治41年，乃經過同年3月底第24回日本帝國議會決議，再根據日本和韓國兩國政府公布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法」設立的國策會社。參見：河合和男，〈國策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8。臺拓設立的過程和法律大致與東拓相仿。參見：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pp. 37, 79。東拓、臺拓等日本帝國國內八大拓殖型國策會社的章程和會社法比較，參見：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における國策投資と戰時体制〉，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頁131-135。

一方面，日本政府與總督府對該社具有監督管理權，發展方向受國家意志的主宰，是「受國家與國民之託的公共機關」。⁴ 該社的事業方針，與追求短期利潤的營業會社不同，而是經營對國家具有重要性的事業，並受到政府的特別保護，授予種種特權。⁵ 因此，其選擇東臺灣作為島內事業地之一，對於日治末期東部的發展別具意義。然而，為何臺拓會在邊區的東臺灣經營事業呢？要釐清這個問題，必須從臺拓成立的動機與使命、殖民政府東部政策的轉變以及昭和 11 年起推行的山地開發計畫等三方面來說明。

一、國策會社的成立與使命

臺拓創設的動機與目的，前人論述眾多。⁶ 歸納過去的研究成果以及昭和 10 年（1935）至 11 年臺拓成立之前，臺灣總督府與帝國中央的往來文書可見，至少基於以下 4 個因素。

（一）南進政策的確立

日本帝國自明治 38 年（1905）日俄戰爭勝利後，陸軍向朝鮮、中國大陸發展的北進論取得優勢。大正 3 年（1914），第一次大戰之後，日本雖因代管德國在南洋的殖民地，一度對南進產生興趣，但迅即消退，直至昭和 11 年，海軍的南進論才獲得帝國中央認可，

⁴ 國策會社的性質，參見第一章第一節。

⁵ 《臺拓文書》，第998冊，頁10。

⁶ 臺拓成立過程、波折以及各方勢力之角力，參見：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75-120；以及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hap. 2。

臺灣的地位也因而大為提升。⁷ 另一方面，早在昭和 10 年，因「領臺四十年」的大肆宣傳，臺灣的「南進基地論」再度沸揚。總督府進而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確立南進方針，並決定設立特殊會社作為南進政策的代理機關，儘速推展海外事業，協助南洋的日本人企業。⁸

為了取得帝國中央的認同，昭和 10 年 5 月至 11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與拓務省協調臺拓成立案時，所提出的該社設立主旨、要綱及說明書中，特別強調臺灣居於帝國向南洋發展的有利位置，臺拓可以成為政府的代理機關，與東拓協力一起發展南洋事業，是其設

⁷ 日本海軍南進論和陸軍北進論的發展和融合，參見：Sumio Hatano, "The Japanese Nav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ward Expansion," in Sugiyama Shinya and Milagros C. Guerrero, e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Interwar Period* (New Haven: Yal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4), pp. 95-108.

⁸ 小林英夫著、許佩賢譯，〈從熱帶產業調查會到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41；後藤乾一著、李季樺譯，〈臺灣與東南亞1930-1945〉，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71-72；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27、75-83。有關「熱帶產業調查會」的性質、目的以及經過，參見：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1979年7月），頁189-195；長岡新治郎，〈熱帶產業調查會と台湾總督府外事部の設置〉，《東南アジア研究》18: 3（1980年12月），頁446-459。有關明治時代至1940年代日本南進政策的發展，參見：Mark R. Peattie, "Nanshin: The 'Southward Advance,' 1931-1941, As a Prelude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outheast Asia,"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89-242；波多野澄雄，〈日本海軍と「南進」：その政策と理論の史的展開〉，收於清水元編，《兩大戰間期日本・東南アジア關係の諸相》（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86），頁207-236。

立的首要理由。⁹亦即，配合時代氣氛，總督府特別從帝國利益的角度突出臺拓的南進角色，以爭取帝國議會之支持，取得延宕多年的會社設立許可。

（二）島內未完全開發及官有地的管理和開墾

臺拓設立的第二個理由是臺灣島內未完全開發，尚有面積廣大的浮復地及未墾地，不但可以移植內地人（日本人）移民，鞏固臺灣統治，而且可以完成當時帝國圈內熱帶產業開發的重要使命。臺拓則可以成為總督府的代理機關。¹⁰其次，臺灣總督府為了避免以地主身分管理官有地而引起農民抗爭、土地流失到臺人手中，以及將龐大的官有地資本轉成臺灣與南洋拓殖基金，而需要設立一個拓殖公司，來統籌管理官有地與開墾原野荒地。¹¹此外，總督府也認為過去小地域零碎化的開墾，在資源開發上頗不利，而應投入大資本，進行具有統制計畫的開墾事業。¹²

（三）農業多元化的發展

1930年代以前，臺灣農業以米、糖生產為中心。1930年代以

⁹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設立ノ趣旨〉，《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荖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2，昭和11年。

¹⁰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の趣旨〉，《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荖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2，昭和11年。

¹¹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64-65；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頁209-210。

¹²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起業目論見參考資料〉，《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録」，檔號E.2.2.1.3-10，昭和11年，頁149；《臺拓文書》，第132冊，頁36。

降，由於日臺米穀競爭、工業化和軍需原料的需求以及山地開發事業的展開等因素，¹³ 臺灣農業發展轉向多元化，特別是鼓勵熱帶作物栽培，¹⁴ 以節省外匯、增加輸出、改善國際收支。¹⁵ 因此，臺拓成立的使命之一，乃因應準戰與工業化需求，利用官有地發展熱帶農業，並將臺灣多年來在熱帶栽培業的研究與經驗應用於華南和南洋。¹⁶

（四）臺灣工業化的推行

1930年代以降，由於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與局限、臺灣農業發展飽和、臺灣與南洋地區產業的競爭等因素，以及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帝國進入準戰爭體制，有必要現地準備軍需品，殖民地臺灣乃由農業積極轉向工業發展。¹⁷ 特別是昭和9年（1934）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工後，臺灣進行工業化的條件更加完備。臺拓的成立，

¹³ 1930年代，殖民政府推行熱帶作物栽培，採取農業多元化發展策略的理由，詳見第三章的討論。

¹⁴ 臺灣地處熱帶與亞熱帶氣候區，自古以來熱帶作物如甘蔗早有栽植，也相當重要。但是，1930年代以後殖民政府所大力提倡的熱帶有用特殊植物，則包含棉花、麻類（苧麻、亞麻、黃麻、洋麻）、蓖麻、甘薯、落花生、大麥、魚藤、黑桫等等與軍需國防有關的作物。詳見第三章和附錄七。

¹⁵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42、62-63。

¹⁶ 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臺北：臺拓，1940），頁9。

¹⁷ 有關1930年代臺灣工業化原因的專論不少，參見：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31-35；小林英夫，〈1930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湾「工業化」政策に就て〉，《土地制度史學》16: 1（1973年10月），頁21-42；やまだあつし，〈植民地時代末期台湾工業の構造：国民党の接收記録を利用して〉，《人文學報》79（1997年3月），頁59-75；北波道子，〈戦前台湾の電気事業と工業化〉，《台湾史研究》15（1998年3月），頁16-28。

不但可以提供新興工業資金，而且在電氣化學工業、重工業等方面，也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¹⁸

整體而言，臺拓是為了積極南進與提供南洋拓殖資金、解決臺灣長久以來的官有地問題、開發熱帶原料以及促進臺灣工業化等因素而成立。除了南進發展之外，¹⁹ 未墾地和浮復地的徹底開發及移入內地移民是臺拓島內最優先事業。然而，大半的總督府官有未墾地，特別是山地主要分布於東部。總督府內務局局長西村高兄即認為：「臺拓使命的一半是東部開發」。²⁰ 其次，東部荒地最多，比起西部土地開發瀕臨飽和、又有稻蔗競作的不利情況下，東部更有條件推行熱帶特殊作物的栽培。²¹ 因此，早在臺拓創社研議之初，即已確立在東臺灣開發偌大的未墾地、施行移民事業以及發展熱帶栽培業的方針。

二、東部產業政策的調整：由東臺灣開發計畫調查到東臺灣開發委員會的設置

誠如前述，臺拓是由臺灣總督府極力推動而成立，在該社施行

¹⁸ 昭和17年度的《事業要覽》即指出臺拓是臺灣工業化的「前衛」。參見：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社，1939-1944），昭和17年度，頁7。

¹⁹ 東臺灣在南進政策中的位置則隨著各項事業的執行而浮現，將於以後篇章逐一論證。

²⁰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 3（1937年10月），頁13。

²¹ 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編，《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82-85。此熱帶特殊作物乃以藥用、油脂及軍需作物為主，有關1930年代中葉之後，殖民政府為何認為東部比西部更適合栽植熱帶作物的理由，詳見第三章。

令中更特別確立總督府對臺拓的監督管理權。²² 因此，臺拓事業的經營勢必以總督府政策為指導準則。1930年代，殖民政府的東部政策，遂成為主導臺拓是否經營該地的理由之一。那麼殖民政府對於東臺灣的政策為何？1930年代是否有所變化呢？

東臺灣的臺東和花蓮港兩廳，由於交通不便、開發遲緩、人口稀少，經濟和政治價值均不高，²³ 始終位於殖民地邊區的位置。因此，歷代政權統治東部初期僅止於確立主權，而採取放任或維持現狀的忽視態度。²⁴ 1920年代末期以前，臺灣總督府對東臺灣的政策大抵上以官營移民和理蕃事業為主，產業開發則委諸私人會社，直到大正15年（1926），始正視東部開發問題。至昭和20年（1945）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將近20年之間，殖民政府曾經數次勾畫東臺灣發展藍圖。其中，尤以大正15年的「東臺灣開發計畫調查」與昭和11年設置「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最具體、也最重要。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計畫案，對臺拓在東部的經營更具指導作用。大正15年的調查，則是昭和11年委員會設置的基礎，因此有必要加以說明。

自大正15年至昭和3年（1928），臺灣總督府以總經費17萬圓，展開為期3年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²⁵ 這個調查的展開，與當時總督府南進政策受挫、東部交通改善、日本移民成效、東部資源

²² 臺拓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臺北：該社，1936）。

²³ 赤木猛市，〈國策上より觀たる東部開發問題〉，《臺灣農事報》273（1929年9月），頁606；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8。

²⁴ 夏黎明，〈國家作為理解東臺灣的一個角度〉，《東臺灣研究》5（2000年12月），頁158。

²⁵ 《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18日，第1版。

開發以及地方官民的敦促有關。

首先，1920年代中葉，為了配合日本母國加藤高明內閣施策方針，臺灣總督府的南進政策漸趨沈潛，²⁶ 故轉而致力於島內發展，特別是東部開發。大正15年，伊澤多喜男總督甚至親自到東部視察，並指出：

東臺灣若不開發，即臺灣之開發不得謂之全部。²⁷

顯然，在西部統治趨於穩定之後，如何開發東部、善盡東部資源，已為殖民政府所重視。其次，東部開發最大的障礙是交通不便。²⁸ 大正15年3月，費時17年的臺東至花蓮縱貫鐵路正式開通，讓東部產業開發成為可能，也是當時東部開發論的催化劑。²⁹ 第三，明治末年，殖民政府一度擬定「內地化（日本化）東臺灣」計畫。³⁰ 自明治43年（1910）起，選擇東部進行官營日本人農業移民與林野調

²⁶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22-23；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1997），頁206-207。

²⁷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28日，第6版。

²⁸ 佐佐英彦，〈東臺灣開拓問題〉，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6年原刊），第26編，頁13；《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27日，第2版。

²⁹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25日，第3版；3月27日，第2、3版；3月28日，第6版。

³⁰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年12月15-16日，頁41-42。

查事業。³¹ 大正 5 年（1916）至 10 年（1921），又陸續查定東部土地，確立土地所有權，並透過土地國有化將土地釋放予日本資本家或日本移民。³² 此外，東臺灣不論農業、林業、水產業以及礦業資源均相當豐富，而大正 5 年以降以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為首，日本內地大型會社對於東部礦產的多次探勘、發現以及躊躇不前，³³ 更加顯現以國家力量進行東部開發調查的必要性。大正末年，東部地方官民，特別是日本人，即大力鼓吹總督府應以「產業第一主義」開發東部資源。³⁴

儘管明治末年至大正初年在東部展開的官營移民事業成效不佳，但是以母國人移民為名義向帝國議會爭取東部基本設施預算，卻成為總督府的一貫策略。³⁵ 大正 15 年的開發計畫調查，即以移入日本人來東部開荒為「第一要素」，³⁶ 因此調查項目主要與移民事

³¹ 有關東部官營農業移民的研究，參見：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第三章；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年12月），頁175-186。

³²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頁189。

³³ 這些會社，除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之外，還有藤田組、三井、久原、田中、三菱等礦業會社。高橋春吉，〈礦業上より見たる東部臺灣〉，《臺灣時報》，1926年9月號，頁10-14。

³⁴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1月4日，第7版；1月26日，第3版；3月27日，第3版。

³⁵ 有關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日本人移民成效不彰以及以日本人移民爭取預算問題，詳見第四章第一節的討論。

³⁶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27日，第3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東部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26），頁14-15。又大正15年（192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編輯的《東部開發計畫二關スル豫備調査》（手抄本，1926）和《東部地方拓殖計畫書》（手抄本，1929）也均以移民相關調查為主。

業有關。³⁷ 調查的結果，確認東部開發以興築交通設備、耕地開發與保護設施、移民設施、相關產業設施以及衛生設施為急務。³⁸

昭和3年，因財政拮据，調查計畫暫時中止。³⁹ 不過，由於此計畫以調查為重心，總督府透過這些調查事業不但逐漸正視東部開發問題，而且對該地的殖產特性與發展方向瞭解更深。昭和4年（1929）7月，開始考慮興建花蓮港，並繼續調查事業，而提出一份完整的「東部地方拓殖計畫書」，作為10年持續事業的基礎。⁴⁰ 雖然，該計畫仍因投資金額過大，並未真正展開，但是昭和4年在總督府極力爭取下，編列東部地方農產獎勵費，12月於臺東廳設置「東部農產試驗場」（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作為農業的指導獎勵機關，並進行熱帶栽培業的試植。⁴¹ 該試驗場的設置，不但是大正15年以來計畫的具體成績、「東部開發之先行」，⁴² 而且是1930年代以降總督府選定東臺灣作為島內熱帶栽培

³⁷ 這些項目是：灌溉排水測量與調查、河川測量與調查、港灣調查、衛生調查、上水道測量、道路開鑿以及移民適地與農業經濟的調查。《臺灣農事報》261（1928年9月），頁611；東部開發調查隊的實際行動，在《臺灣日日新報》有不少報導，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20日，第1版；6月10日，第1版；10月27日，第1版；11月18日，第4版。

³⁸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9。

³⁹ 《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3月23日，第2版。

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6月8日，第1版；8月14日，第4版。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39。

⁴¹ 東部農產試驗場設於臺東街，預定自昭和4年至9年的4年持續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8月26日，第1版；8月27日，第4版。《臺灣農事報》261（1928年9月），頁611。

⁴²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9；《臺灣農事報》293（1931年4月），頁5；筒井太郎編，《東部臺灣案內》（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2年原刊），頁184。

試植地的源頭，更是昭和 12 年臺拓熱帶栽培事業以東部為大本營的根基。

昭和 4 年之後，東部開發調查事業逐漸沈寂，僅有零星的砂金資源調查。⁴³ 直到昭和 10 年，在準戰時局之下，總督府先後召開臺灣博覽會與熱帶產業調查會，應邀來臺的「日本有力企業家」到東部視察之後，紛紛建言具體開發案。⁴⁴ 東部開發論的再度燃起，如同之後《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

昨年（昭和11年）東部開發之聲，起於天之一角，果然東臺灣的存在意義，受到滿天下之注目。即以總督府為始，府廳當局主導下開始活動，日本有數〔按：有力〕的企業家陸續進入，睡眠已久的臺東廳終於聽到曉聲。⁴⁵

顯然東部開發論的再起，促使總督府再度重視東部開發問題，昭和 11 年 1 月 13 日乃設置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⁴⁶ 這個委員會主要由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擔任委員長，其下設置委員、幹事以及書記共 25 名。其中，除了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之外，主要由總督府各局局長、事務官以及府屬等官僚擔任。⁴⁷ 由委員會的成員可見，總督府確有以國家力量強力主導東部發展方向的決心。

⁴³ 昭和2年至5年，以東臺灣為中心進行砂金調查，昭和6年又風聞東部蘊藏大量砂金，昭和8年至10年再度進行幾次調查與探勘。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頁76-77。

⁴⁴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2月11日，第3版。

⁴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0月1日，第7版。

⁴⁶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585號，1936年1月14日。

⁴⁷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585號，1936年1月14日。其包括交通局、殖產局、內務局、警務局、財務局等。

在正式召開會議之前，事實上先委由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展開預備調查，作為昭和 12 年度具體計畫案編列預算之根據。⁴⁸ 不過，與大正末年的調查相同，由於經費限制，調查項目以移民相關事業為主。⁴⁹ 5 月底，調查結束；7 月 24 日，中川健藏總督正式召開委員會，並根據調查資料作成多項具體建議案。⁵⁰ 該計畫案原先預估以總經費 3,500 萬圓持續進行 10 年，然而由於總督府經費有限，昭和 12 年度僅編列 20 萬圓展開河川整理、水圳與堤防開築以及移民村整建等工程。⁵¹ 之後，十年計畫甚至因總督府人事異動，不了了之，直到昭和 14 年（1939）花蓮港建港工程告竣，才又重新啟動。⁵²

總之，由於東部開發事業之艱鉅、經費之龐大，自大正末年以來總督府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的構想，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因為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而中斷，顯現出殖民政府基於邊區投資成本與風險考量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但是，昭和 11 年東部開發委員會的設置，不但突顯準戰時東部的重要性，且更深刻地掌握

⁴⁸ 基於此次計畫，臺東廳與花蓮港廳曾經進行多次的商議，但事實上調查事業仍由兩廳各自展開。臺東廳並以地方廳官僚為主，特別設置「廳下開發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月15日，第4版；1月27日，第5版；1月28日，第8版；2月5日，第5版；3月26日，第12版；4月11日，第3版。

⁴⁹ 調查項目包括移民適地面積、耕作適地、經費、道路以及漁業移民對策等。《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月16日，第4版；3月19日，第9版。

⁵⁰ 這些建議案是：河川整理、灌溉水利與造成耕地建設、日本農業移民招攬政策、勸誘企業政策、勞力不足對策、鐵路與海運運費調整、道路改修與橋樑架設等。《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27日，第2版；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9。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6月5日，第5版；6月9日，第5版；6月19日，第9版；6月26日，第5版；8月4日，第5版；10月29日，第5版；1939年9月5日，第5版。

⁵² 《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9月5日，第5版。

東部產業特性，對於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計畫乃有相當大的影響。

首先，由於經費困難，總督府始終無法貫徹邊區開發意志，昭和 11 年臺拓成立時，正值東部開發論高漲時期，以國策會社來引領東部開發成為時勢所趨。⁵³ 翌年 3 月和 4 月，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即邀集其他相關局長、課長、技師以及臺拓幹部，先後分別與臺東廳長大磐誠三、花蓮港廳長藤村寬太，召開有關東部開發的協議會。⁵⁴ 昭和 12 年 1 月至 5 月之間，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和理事日下辰太也先後數次到東臺灣事業預定地視察，並多次與總督府和地方廳當局磋商東部開發問題。⁵⁵ 日下理事更明言：

臺拓對東部的使命，是作為總督府和地方廳經濟方面的執行機關。由於以確保東部開發及天然資源為目的，無絲毫壓迫民業之意，而是對無企業計畫用途者，或是開發延遲者予以援助，以促進開發。⁵⁶

亦即，臺拓東部事業的性質並無與民爭利的意圖，而是從東部資源開發的角度，且特別針對無企業願意投入或是發展遲緩的項目，援助當地。其次，昭和 11 年的開發調查，雖然仍以移民為政策重心，但是除日本移民適地之外，也調查企業與開墾移民預定地。其所規

⁵³ 昭和 12 年 1 月，臺拓理事日下辰太到東部視察事業預定地時，指出該社對東部開發打算「注入相當力量」。《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8 日，第 9 版；4 月 2 日，第 9 版。

⁵⁴ 《臺拓社報》11（1937 年 4 月 20 日），頁 186；12（1937 年 5 月 21 日），頁 196-197。

⁵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8 日，第 9 版；4 月 21 日，第 3 版；4 月 28 日，第 7 版；5 月 22 日，第 5 版。

⁵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22 日，第 5 版。

劃的移民適地與企業預定地，不但成為臺拓東部事業地的依據，⁵⁷該計畫的具體建議方案更為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擘畫了基本藍圖，⁵⁸而確立臺拓創社初期以農業發展與移民事業為重心。

三、山地開發事業的展開

臺灣多山，山地面積占全島的 68%，日本領臺以來大部分劃為蕃地，處於隔離狀態。⁵⁹ 1920 年代中葉，總督府基於理蕃和林政之需，始著手基礎的山地資源調查。自大正 14 年（1925）至昭和 11 年，先進行森林調查計畫；又於昭和 5 年（1930）至 12 年，推動「蕃地開發調查」。⁶⁰ 換言之，1920 年至 1930 年代，主要著力於森林和蕃地調查事業，是為此後山地開發之先聲。

⁵⁷ 昭和 11 年的計畫中，臺東廳原先移民適地調查有 13 所，花蓮港廳有 10 所。以臺東廳為例，最後確定適合的移民地點，日本移民地是卑南大圳灌溉區、美和村、新武呂溪右岸、雷公火、池上；企業預定地有初鹿臺地、日奈敷臺地、萬安、雷公火；開墾移民預定地有富原、都巒、八里埔、哈拉八灣原野；又在池上設定牧馬場預定地。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8 月 7 日，第 3 版。這些地點與臺拓在臺東廳所設立的都蘭、萬安、新開園、池上、初鹿等事業地吻合。臺拓日下辰太理事也指出臺拓乃根據總督府調查結果，而在花蓮港廳設置烏鴉立（即鶴岡）和大庄（大里）兩個事業預定地。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1 月 8 日，第 9 版。

⁵⁸ 《臺拓文書》即明白指出：臺拓在東部的栽培事業地，是順應昭和 11 年總督府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預定移住企業家與勞動者以及栽培熱帶有用植物的計畫。但原文將會談時間誤植為昭和 10 年。《臺拓文書》，第 194 冊，頁 108。

⁵⁹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頁 362。

⁶⁰ 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臺北：南天書局，1977；1937 年原刊），頁 790-791；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31-37。

1930年代中葉之後，一方面由於臺灣平地開發已達飽和，亟需擴張新耕地；另一方面，日本一向缺乏熱帶性工業原料和糧食，以致於每年必須花費大量外匯進口，而隨著準戰時期自給自足的戰略需要，往山地發展成為勢之所趨。⁶¹此外，日本仍面臨人口過剩、山地農家貧窮問題，山地開發則可以引進日本山地移民，以救濟貧農和緩和人口壓力。⁶²昭和11年，臺灣總督府遂正式進行為期四年的山地綜合開發計畫，以提供農林畜牧企業與日本移民利用的山地資源為目標。⁶³

由於臺灣林野面積中90%在東部地區，因此山地開發計畫一開始即以東臺灣為重點。⁶⁴不過，山地地形險峻，開發相當困難，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乃企圖勸誘臺拓、三井、三菱等有力的大企業進入東部山地。⁶⁵之後，在總督府與臺東廳長大磐誠三的努力鼓吹之

⁶¹ 安詮院貞熊，〈失業問題と森林資源〉，《臺灣山林會報》16（1925年11月），頁12-13；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昭和17年版，頁452-453。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452-453；《臺拓文書》，第778冊，頁48-49；《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22日，第7版。

⁶² 《臺拓文書》，第778冊，頁48-49；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版，頁453。

⁶³ 《臺拓文書》，第778冊，頁48；《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23日，第3版。

⁶⁴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369；《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29日，第5版。事實上，昭和12年3月，山地開發調查亦最先在臺東廳進行，該廳最先編成「山地開發要綱」。《臺灣農會報》1:1（1939年12月），頁192-193。整體而言，東臺灣地區的山地開發調查面積最大，計畫地共30個，佔總數38個的79%。由此可見，昭和11年的山地開發調查計畫，幾乎是以東臺灣地區為重心。《臺灣農會報》2:12（1940年12月），頁180-181。

⁶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2月3日，第8版；5月6日，第5版。又有報導明白指

下，以臺拓為首，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森永製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森永製菓」）均申請開發東部山地。⁶⁶ 臺拓並成為東部山地開發的「主體」，不但派遣技手參與大武地方的山地開發調查，⁶⁷ 而且在臺東廳的知本溪流域、太麻里溪流域、大武山地（大竹高溪流域）、新武呂（池上和關山）以及花蓮港廳的清水溪流域等地均有事業地。⁶⁸ 顯然，昭和 11 年熱烈展開的山地開發調查，也是促使臺拓在東部設置事業地的因素之一。

整體而言，在臺拓進入之前，東臺灣主要委諸私人企業進行開發事業。但是由於這些企業以營利為主，對於邊區開發所需要投入的基礎建設採取消極態度，以致於成效有限。⁶⁹ 昭和 11 年，國策會社臺拓成立，正值東部開發計畫調查與山地開發調查展開之際。該社以推動島內外拓殖事業和提供拓殖資金為目標，經營短期間不易獲利但對國家有利事業，或是民間不適合經營之事業。⁷⁰ 因此，自

出：臺東大武地區的標高和地質均適合各種工業原料和軍需品等有用樹種之栽植，但該地域因交通不便與勞力不足，宜隨著國家施設，勸誘企業家努力開發。《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月4日，第4版。

⁶⁶ 詳見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

⁶⁷ 《臺拓文書》，第778冊，頁75；《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17日，第3版。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福岡：葦書房，1993），頁38-48。

⁶⁸ 山地開發預定地共有27處，除了臺拓之外，明治製糖會社、臺東殖產會社、鹽水港製糖會社、森永製菓會社、杉原產業會社、花蓮港物產、日本樟腦等株式會社及臺灣農會均參與。參見：《臺拓文書》，第778冊，頁57-65。這些會社之中，以資本規模而言，臺拓居於龍頭。該社參與山地開發計畫，顯然有引領企業進出山地的作用。但臺拓的記載與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山地開發概略計畫調查書：臺東地方》（手抄本，1937），略有出入。

⁶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東部開發計畫二關スル豫備調査》（手抄本，1926），頁9。

⁷⁰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8。

然在東部開發上扮演帶頭角色，以便進一步誘導日本資本家瞭解東部企業價值，進而投資該地。⁷¹ 該社除了配合國策在東部展開拓殖事業之外，同時不計損失，舉凡有關國家建設、河川整理、灌溉設備、日本人移民招攬等事業都一一承擔。⁷² 其不但對東部區域開發具有重大影響，而且也非先前的私人會社可以比擬。該社創立初期以農林拓殖事業為主的發展方針，也反應在東部的經營系統中。

第二節 邊區位階的組織架構

昭和 11 年 11 月，臺拓成立，翌年 7 月，設置臺東出張所（辦事處）負責東部事業。之後，臺拓在東部逐漸發展出出張所（包括事務所）、苧麻試驗所（其後改設為苧麻事業所）、投資會社等三種經營組織。其中，出張所與事業所是臺拓直屬的經營系統。投資會社雖然與出張所關係密切，⁷³ 但屬於獨立的企業組織，性質複雜，於第五章討論。本節從東部的管理位階、出張所組織以及事業地的設立與組成等三部分來說明。

一、臺拓在東部的架構與位階

臺拓初創時的營運組織包括社長室、總務部、拓務部、業務

⁷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2日，第5版。

⁷²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6日，第6版。

⁷³ 例如，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的部分人事費用，乃由臺東出張所經手。又如星規那產業會社的傭員也到都蘭事業地，協助相思樹造林實測。《臺拓文書》，第1189冊，頁20；第2142冊，頁2。

部等一室三部。總部的組織隨著業務擴張需要，經過多次調整（表 2-1）。在總部之下，則逐漸發展出支店（分公司）、出張所、事務所、工場及農場等地方分支機構。⁷⁴

出張所是臺拓最早設置的分支機構。昭和 11 年 12 月，首先成立臺中、臺南及東京 3 個出張所，翌年 5 月又設立高雄出張所。臺拓西部事業以徵收社有地現金地租為主，是該社拓殖事業資金的基礎，也是各種事業的根幹。⁷⁵或許基於業務規模之差別，昭和 12 年 6 月 30 日臺中等 3 個出張所先升格為支店，7 月 15 日始設置臺東出張所。⁷⁶換言之，臺拓初設立時，因以官方出資的西部社有地管理為主，並未在東部設置分支機構。東部出張所設置不但晚於西部，而且其位階一開始即低於西部。

在臺拓最初的規劃中，東部僅設 1 個出張所，創立初期並以開墾和造林、栽培業為發展重點。臺東廳則由於下列因素，特別受到重視：1. 該廳位於熱帶氣候區，不但適合種植棉花、苧麻、金雞納樹（規那）等特殊植物，且最早設置熱帶栽培試驗場。⁷⁷ 2. 昭和 12 年 5 月成立的臺拓子會社（子公司）臺灣棉花株式會社預定於臺東

⁷⁴ 《臺拓文書》，第 1188 冊，頁 755。

⁷⁵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輯，《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南投：臺灣文獻館，2008），頁 22-24。

⁷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6 月 19 日，第 2 版；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 144-145。

⁷⁷ 棉花在溫寒帶地區亦有生長，無法視為熱帶作物。但 1930 年代臺灣的「熱帶特殊有用作物」栽培計畫均以棉花為首，且與南洋棉花栽植擴張有關，因此本書仍將棉花視作當時熱帶作物的一環。有關臺東廳適合發展熱帶作物的理由，詳見第三章第一節之討論。

表2-1 臺拓本社組織系統的變遷

時間 部門	昭和11年	昭和14年	昭和16年	昭和17年	昭和18年	昭和19年	昭和20年	備註
社長室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礦業課 船舶課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礦業課 船舶課 人事課	秘書課 調查課 檢查課 礦業課 人事課	秘書課 調查課 礦業課 人事課 電信課	秘書課 人事課 電信課 企業課 資料課 檢查役	秘書課 電信課 資料課 檢查役	昭和19年2月以前為秘書、人事、調查、電信、礦業等五課及檢查役
總務部	文書課 經理課	文書課 經理課 調度課	文書課 經理課 調度課 資料課 主計課 營繕課	文書課 經理課 調度課 資料課 主計課 營繕課	文書課 經理課 物資課 資料課 主計課 營繕課	文書課 經理課 物資課 資料課 主計課 營繕課	總務課 經理課 人事課 物資課 營繕課 企業課	
拓務部	土地課 拓殖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土地課 拓殖課 企業課	拓殖課	拓殖課 農業課	
土地部						土地管理課 開墾「干拓」(海埔 新生地開發)課	土地管理課 開墾干拓 總務課	昭和19年由拓務部分出
業務部	企畫課 資金課(12年2月改稱 事業課)	南支課 南洋課	南支第一課 南支第二課 南洋第一課 南洋第二課*					昭和16年2月改設，10月又改回南支課、南洋課
南方第一部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一課 第二課		
南方第二部				第三課 第四課	第三課 第四課	第三課 第四課		
南方整理事業部							總務課 第一課 第二課	
林業部				作業課 庶務課	作業課 庶務課	作業課 庶務課 鐵道課	作業課 庶務課 鐵道課 用度課 會計課 販賣課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科學室	

資料來源：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78；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31。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5-6；昭和17年度，頁5。

設立原棉加工（綠棉）場。⁷⁸ 3. 臺東廳大武地區是山地開發調查的重心。因此，臺拓在東部初期的發展策略，乃有重臺東而輕花蓮傾向，出張所也設於臺東。

昭和 13 年（1938）9 月 27 日，花蓮港廳因業務增加，必須常駐人員，而開設花蓮港事務所，此為臺拓島內事務所開設之始。臺東出張所原來業務範圍，縮小成僅包含臺東廳內。⁷⁹ 昭和 14 年 12 月，花蓮港廳再度因事業激增，申請升格為出張所，昭和 15 年（1940）1 月正式被總社認可。⁸⁰ 花蓮港廳機構的變化，事實上也反映昭和 14 年花蓮港建港完成之後，該廳逐漸躍升為東臺灣的工業重鎮，⁸¹ 重要性超越臺東廳。

臺拓創設初期，為了配合總督府「先鞏固島內事業，再向南方發展」的主張，以發展臺灣島內拓殖事業為主，海外事業則停留在計畫與調查階段。⁸² 因此，臺拓一開始的擘劃是以島內組織為優先，再因應中日戰局發展，加速南進腳步。昭和 16 年（1941）珍珠港事變之後，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該社事業範圍不僅及於華南、南洋，甚至擴展至印度、澳洲等地區，⁸³ 分支機構的擴展也以島外為主。至昭和 19 年（1944），新成立的 9 個支店均在華南與南洋

⁷⁸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33。

⁷⁹ 《臺拓文書》，第163冊；第164冊，頁57。

⁸⁰ 《臺拓文書》，第407冊，頁25。

⁸¹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1（2000年9月），頁62-63，參見第五章第四節之討論。

⁸²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34。

⁸³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35。

地區。⁸⁴ 反觀，臺灣島內機構增長相對有限，邊區的東臺灣更是如此。至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架構雖然經歷一出張所、一出張所一事務所，至二個出張所的演變，但是基本架構在昭和 14 年已然定型。相對於西部或島外機構由事務所或出張所陸續升格為支店的現象，東部的位階卻一直維持出張所格局，僅為次級組織。

除了花東 2 個出張所之外，昭和 15 年 2 月，臺灣島內又增新竹出張所。昭和 17 年（1942）林業部成立之後，其下設羅東、嘉義、豐原、竹東等 4 個出張所。⁸⁵ 這些出張所性質與東部不同，以伐木和出售木材為主要業務，直屬於林業部。新竹與東部的出張所則隸屬於拓務部之下，以開墾、栽培及移民事業為主要業務。⁸⁶

在林業部成立之前，臺灣島內事業的經營基本上委由拓務部負責。其下置土地課和拓殖課。臺南、臺中及高雄等支店的社有地地租徵收是由土地課負責；東部以開墾拓殖事業為主，則隸屬於拓殖課管轄。⁸⁷ 昭和 19 年，又另設土地部，拓務部轉以拓殖事業為主。在同年 7 月拓務部拓殖課所管轄的 17 個事業地中，東臺灣地區仍佔 11 個。⁸⁸ 臺拓創社之初，最早於東臺灣設立事業地，事業地數量也最多，直至戰爭末期其事業地數量仍佔 65%，由此可見，島內開墾

⁸⁴ 這9個支店原先或為事務所或為出張所，後來才升格為支店。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2。

⁸⁵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5年度，頁9。

⁸⁶ 《臺拓文書》，第2404冊，頁86。

⁸⁷ 兩課的業務內容及變化，參見：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頁99-103。

⁸⁸ 《臺拓文書》，第1121冊，頁46。

拓殖事業始終以東部為重心。

出張所的次級組織是事業地，臺東與花蓮港出張所之下，分別統管幾個事業地。事業地數量隨時間而變化。至戰後接收時，臺東出張所下有初鹿、都蘭、新開園、萬安、池上以及新武呂等 6 個事業地；花蓮港出張所則有鶴岡、大里、落合、長良以及萬里橋等 5 個事業地。⁸⁹

整體而言，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架構是「拓務部→出張所→事業地」。不過，除了出張所之外，在花蓮港廳也出現與出張所平行、由臺拓直營的工場，仍隸屬於拓務部管轄。昭和 16 年，因發明「短莖苧麻及屑莖苧麻棉狀化」的方法，臺拓決定在花蓮港廳鳳林郡瑞穗庄（今瑞穗鄉）設立苧麻棉工場，以增加苧麻栽培者的收益，並因應戰時軍需製棉用品增產的需求。⁹⁰ 昭和 17 年 5 月，苧麻棉試驗工場正式設立，委由森五郎針對大里和鶴岡 2 個事業地內苧麻，進行苧麻棉製造試驗。由於試驗成果極具產業價值，昭和 18 年（1943）9 月改設苧麻事業所，以統籌辦理苧麻栽培、增產指導以及製棉紡織事業。⁹¹ 該所除了擁有特許的原料收購權，同時購買農會地 28.54 甲，栽植苧麻，⁹² 兼具生產與加工製造功能。

總之，臺拓在臺灣島內的分支機構曾經先後出現出張所、支店、事務所、工場或事業所等四種類型。其中，出張所和事務所是臺拓在東部最基本的經營系統。東部機構一直未如臺灣西部或島外

⁸⁹ 《臺拓文書》，第2347冊，頁5。事業地的增設與變化，詳見附錄二。

⁹⁰ 《臺拓文書》，第828冊，頁25。

⁹¹ 《臺拓文書》，第2309冊；2404冊，頁103。

⁹² 《臺拓文書》，第1674冊。

機構升格為支店，隱含其事業規模始終未大幅擴張，或是在臺拓整體事業的比重並不高。畢竟，臺灣西部三支店所經營的社有地出租管理事業是提供拓殖資金的金庫，而華南、南洋地區在南進政策光環的籠罩之下，地位亦與日遽增。這些優勢，都是以農林拓墾事業為重心，又不一定有具體成效的東臺灣地區所無法比擬的。其次，從東部經營機制的發展可知，臺拓在東部經營初期，由於山地開發與熱帶栽培熱的時代氛圍，是以臺東廳的拓殖事業為重點，明顯出現「重臺東輕花蓮」特徵。直到昭和 14 年以降，隨著築港完成與軍需工業的發展，花蓮港廳的地位才逐漸凌駕臺東廳之上。

二、出張所的組織與業務

臺拓在東部的基本管理系統是以臺東與花蓮 2 個出張所為主，昭和 18 年又成立芋麻事業所。經營機構隨著東部業務的擴張，逐漸增加。

臺拓最初僅設立臺東出張所，統籌東部事業。昭和 12 年 7 月，出張所初創時設主任一人，昭和 13 年 7 月改稱所長。⁹³ 出張所原僅設置幾個職員負責業務，並管理各事業地。1940 年代之後，組織逐漸完備，不但各事業地設置常駐駐在員（附錄一），也分化出庶務課、農務課、土地課以及林務課等四課，⁹⁴ 下轄管內各事業地業

⁹³ 昭和 14 年確立必要時得設所長代理一人。《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臺拓編，《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 13 年版，頁 23。

⁹⁴ 各課執掌，詳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表 3。

務。

出張所職員除了所內例行事務之外，因業務需要必須到各事業地，進行測量、調查、分配種子、指導及監督等工作，或定期到臺北本社出差。⁹⁵ 此外，臺拓本社理監事、技術人員或總督府與拓務省官員常定期到東部視察，並委派監理官每年進行帳務檢查和事業地的現場調查，直接向東部技術人員質詢執行成效與問題。⁹⁶ 帝國中央和殖民政府對臺拓的分支機構顯然極盡監督與指導之責，更深化臺拓作為總督府東部產業政策代理機關的角色。

花蓮港出張所前身為花蓮港事務所，設置主任一名，負擔主要事務。昭和 15 年 1 月，升格為出張所後，營業範圍不變，僅微幅調整業務權限。⁹⁷ 事實上，所長權力彈性範圍始終不大，一切事務仍以臺拓總社為依歸，總社對於各分支機構的管理與控制力極強。

昭和 15 年，花蓮港出張所在所長之下設置所長代理及庶務、農務、土地、會計等四課，下轄各事業地。除了會計課新增之外，其餘三課與臺東出張所相同。⁹⁸ 不過，臺東出張所轄內因配合總督府的山地開發事業，另設林務課；花蓮港出張所則較重視資金管理。反觀臺拓島內其他分支機構，臺中、臺南、高雄各支店及新竹出張

⁹⁵ 參見臺東出張所職員的出差記事。《臺拓文書》，第1189冊，頁20-21。

⁹⁶ 《臺拓文書》，第368冊，頁7-8。

⁹⁷ 主任之下又設若干名「事務補助」。事務所初設立時的營業範圍包括土地經營、農業、土木以及移民指導等拓殖事業。其業務權限相當有限，僅能決定本社命令或承認的轄區內所員出差和登記手續、臨時人員或人夫的任免與雇用、一廉50圓以內營業用品的購入以及本社預先承認事項的社外照會。升格為出張所之後，增加土地租金的訂定與發行繳納通知書。《臺拓社報》27（1938年9月27日），頁382-383；《臺拓文書》，第407冊，頁25。

⁹⁸ 會計課實際乃由臺東出張所的庶務課分出，庶務課則專責人事和文書等業務。



圖2-1 臺拓臺東出張所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150。

所大抵以總務、土地以及拓殖三課為基本架構，再隨各地業務特質不同新增其他課，並於課下置股。⁹⁹ 很明顯地，東部出張所的組織架構不但顯示其事業特色與西部不同，自成一格；另一方面，各課之下並未設股，規模比西部小。

苧麻事業所乃由試驗工場改變而來，是臺拓島內機構中唯一的農業加工事業所。其主要業務是經營直營農場、指導苧麻栽培、收購產品以及苧麻加工與製棉等事業。¹⁰⁰ 自昭和 18 年事業所成立，

⁹⁹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頁114。

¹⁰⁰ 苧麻事業所與花蓮港出張所平行。有關兩者之間的關係，臺拓另定法條規範。

組織曾經過兩次調整。其最初設所長一人，下轄四課，並設立附屬的直營農場與工場各一座。昭和 20 年 7 月，苧麻事業所擴張業務與組織。業務範圍由花蓮港廳擴大到東臺灣，組織擴編成五課，並附屬一座直營農場與兩座工場。新組織配合業務擴張而增設新課或工場，且縮減財務管理部門，加強生產加工部門。原工場課業務，擴編成原料、製棉及紡織三課，附屬工場也由一座改成分設製棉工場與紡織工場，分工更細密（表 2-2）。由上可見，戰爭末期苧麻製造加工不但越趨重要，更突顯東部在臺拓苧麻事業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三、事業地的設立與組成

臺拓島內支店或出張所之下設置若干個事業地，東臺灣亦然。不過，隨著時間演變、自然災害破壞以及執行成效等因素的影響，《臺拓文書》本身對這些事業地設立時間、面積，紀錄也經常前後不一致。本節基本上著重於探討事業地的設立與組成，至於其事業內容則於下一章討論。

由附錄二可見，臺東出張所自昭和 12 年 12 月都蘭事業地創立以來，昭和 13 年又陸續設置初鹿、萬安、新開園等 3 個事業地，以栽培棉花為主力事業。另一方面，昭和 12 年為了進行藥用植物魚籃的栽培，預定池上原野與新武呂溪右岸為栽植區域，至昭和 14 年已

基本上，與苧麻事業、大里和鶴岡兩事業地有關之事項，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必須與苧麻事業所所長互相協調。〈有關苧麻事業事務聯絡之件〉，《臺拓文書》，第1121冊，頁69。

表2-2 臺拓苧麻事業所的組織與業務

時間	昭和18年8月	時間	昭和20年7月改定
事業所業務	1.經營花蓮港廳下之直營農場。 2.對花蓮港廳下指定苧麻農園栽培之指導、獎勵，並收購生產物。 3.苧麻剝皮及製棉等其他附帶事業。 4.花蓮港廳下一般苧麻栽培之指導與獎勵。	事業所業務	同左，僅將花蓮港廳改為東部臺灣。
組織	職掌	組織	職掌
所長*A	受社長之命，掌管事業所業務。 昭和19年2月訂定基本業務： 1.本社承認範圍內備員的任免、昇給及賞罰有關事項。 2.有關臨時人夫的使役事項。 3.有關所長並職員在花蓮港內出張事項。 4.有關一廉百圓以內物品之購入事項。	所長	受社長之命，掌管事業所業務。
庶務課	1.有關秘書事項。 2.有關人事事項。 3.有關文書事項。 4.有關調度及資材事項。 5.其他非他課所管事項。	總務課	同左，僅第2項為：有關人事及勞務事項。
農務課	1.有關直營農場事項。 2.有關苧麻獎勵及企畫事項。 3.有關苧麻栽培試驗事項。 4.其他有關苧麻栽培技術事項。 5.有關苧麻收集及收購事項。	農務課	與左項相同。 少第5項。
經理課	1.有關預算、決算及計算整理事項。 2.有關金錢出納、一般會計、資金運用及貸款事項。 3.其他有關經理事項。	原料課	1.有關原料收入事項。 2.有關原料枯化精鍊事項。 3.有關原料浸水精鍊事項。 4.有關原料管理及支出事項。
工場課	1.有關工場事項。 2.有關苧麻剝皮及製棉事項。 3.有關苧麻製品管理及販賣事項。	製棉課	1.有關製棉事項。 2.有關製棉管理、支出及販賣事項。 3.有關機械器具之修理事項。
		紡織課	1.有關紡織事項。 2.有關製織事項。 3.有關管理製品及販賣事項。 4.有關修理紡織機械器具事項。

直營農場*B	有關直營農場事項。	直營農場	關於直接經營事項。
工場*C	有關工場經營事項。	製棉工場	關於製棉工場之經營事項。
		紡織工場	關於紡織工場之經營事項。

資料來源：《臺拓社報》145（1944年2月15日），頁448。《臺拓文書》，第1121冊，頁138-140；第2309冊。

說明：*A所長之下視需要設立所長代理。*B事業所下附設單位，置農場長或主任。*C事業所下附設單位，置工場長或主任。

出現池上與新武呂 2 個事業地。¹⁰¹基本上，昭和 14 年以前，臺東出張所直接管轄的事業地即已陸續成立，分布地點主要在今臺東縣卑南鄉、池上鄉、關山鎮以及東河鄉等鄉鎮，其中尤以池上鄉擁有 3 個事業地最多。昭和 16 年，原擬於昭和 19 年再設立呂家事業地（臺東縣卑南鄉利嘉），¹⁰²但大概因戰局不利，不了了之。

花蓮港出張所事業地的設立晚於臺東。昭和 13 年 5 月，最先成立鶴岡與大里 2 個事業地，以栽培苧麻為主力事業。昭和 14 年，花蓮港事務所成立之後，陸續設立落合和長良 2 個事業地，長良主要作為煙草栽培地。昭和 17 年左右，臺拓又向花蓮港廳農會租借鳳林郡萬里橋地區土地，設立萬里橋事業地（附錄二）。該社在花蓮港廳的事業地主要分布在今富里鄉、玉里鎮、瑞穗鄉及鳳林鎮 4 個鄉鎮，其中玉里鎮有長良、落合 2 個事業地最多。

¹⁰¹ 《臺拓文書》，第467冊，頁80。臺拓本身常常混淆新武呂與池上事業地，有時以池上事業地統稱池上農場和新武呂農場，昭和19年以後文書又經常將兩事業地分開。

¹⁰² 《臺拓文書》，第1060冊，頁9。

與臺東出張所相較，儘管花蓮港出張所的事業地大部分在昭和 14 年以前設立，但是事實上初期事業以鶴岡和大里兩地為重心。落合和長良事業地雖早於昭和 13 年已計畫開墾，昭和 14 年開始編列預算、出租土地，但進行並不順利。¹⁰³ 昭和 17 年之後，才新增萬里橋事業地，並重新著手開發落合事業地；鶴岡、大里以及長良也在昭和 18 年分化出第一、第二事業地。¹⁰⁴ 花蓮港事業地的發展型態明顯地可以分成前後兩個階段，第一、二事業地的劃分則是臺東地區所沒有的現象，事業地的擴展較臺東顯著。由此可見，花蓮港事業地主力發展的苧麻事業顯然比臺東的棉花事業來得成功。

以事業地類型來看，臺拓島內各分支機構轄下的事業地至少有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干拓）以及芭蕉纖維事業地等四種型態，¹⁰⁵ 東部事業地乃以開墾事業地和栽培事業地為主。臺東廳內事業地鼓勵種植棉花、苧麻、黃麻等熱帶作物，花蓮港廳的鶴岡與大里則以苧麻栽培為主。¹⁰⁶ 昭和 14 年，又因煙草與魚籐栽培的特殊需要，設置長良與池上 2 個栽培事業地。其有別於先前開墾與栽培事業雙管齊下的經營模式，為專門栽培事業地。由於前後兩種事業地性質不同，昭和 15 年以降，臺拓東部事業地又分成東部第一栽培地與第二栽培地兩種，亦即將原先都蘭等開墾事業地歸類為第

¹⁰³ 《臺拓文書》，第127冊；第564冊。

¹⁰⁴ 目前並沒有資料可以確切說明第一事業地和第二事業地的區別原則，推測可能依照開墾時間先後來劃分。

¹⁰⁵ 《臺拓文書》，第2081冊，頁62。「干拓」，polder，是將淺海或是潟湖，或較淺湖沼的水抽出成陸地的過程。臺拓的干拓事業主要在臺灣西部沿海進行，事業地包括臺南州新港（今雲林縣口湖鄉新港）、崙背（雲林縣崙背）、新竹州中港（苗栗縣竹南），故本書直接譯為海埔新生地開發。

¹⁰⁶ 《臺拓文書》，第127冊，頁32。

一栽培地，後來出現的專門栽培地稱作第二栽培地（附錄二）。換言之，東部事業地型態雖然以開墾與栽培為主，卻是先有開墾事業地，再出現栽培事業地。此外，臺拓的開墾與栽培事業地均最先設在東部，¹⁰⁷ 作為試驗中心，之後才逐漸拓展至西部或島外地區。

以事業地土地來源而言，臺拓土地有官撥社有地、收購地（買收地）以及租借地（貸渡地）等三種類型。社有地主要是臺拓創立及增資時由臺灣總督府以現物出資的土地，均分布在臺灣西部；收購地是臺拓自行出資購買的土地；租借地則是臺拓向總督府、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租借的已墾或未墾地。¹⁰⁸ 東部土地除了萬里橋事業地向農會租借之外，以向總督府租借的未墾原野地居多，因此土地的所有權者是總督府而非臺拓。另外，都蘭、初鹿、鶴岡、萬里橋均有少部分土地是臺拓自民間收購而來（附錄二）。大致上，東部事業地性質顯然仍以官有未墾地為主，總督府對於臺拓東部拓墾事業的影響與控制力應更強。

臺拓創立之初，東部事業地大概統籌由出張所管理。至昭和 15 年左右，該社已在每個事業地設置事務所及相關設備，並派駐專業人員，事務所經費亦單獨編列。¹⁰⁹ 事業地設備反映各事業地的規模

¹⁰⁷ 西部開墾事業地中大溪事業地與都蘭事業地同時成立，但大溪以雜作為主，與東部以棉花栽培為重不同。其次，昭和 14 年以前，西部僅有大溪、清水、社尾、社皮等 4 個開墾事業地，大部分事業地均在昭和 15 年以後始陸續出現，而直到昭和 16 年西部才出現統櫃（臺中）第一個栽培事業地。臺拓編，《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8），第 2 回，頁 4-5；《臺拓文書》，第 2347 冊，頁 9；第 2348 冊，頁 168、178。

¹⁰⁸ 《臺拓文書》，第 2404 冊。事業地土地所有權變化，參見第三章第二節。

¹⁰⁹ 《臺拓文書》，第 663 冊，頁 57。

與發展狀況。臺東出張所顯然以初鹿事業地規模最大，實施成績最好；花蓮港出張所以鶴岡事業地規模最完備。整體而言，鶴岡是臺拓東部事業中最具規模、發展也最穩定的事業地。（表 2-3）

總之，臺拓在東部的經營系統乃以出張所和事業地為骨幹，另外又設置芋麻事業所，事業重心是開墾或栽培事業。事業地規模則以鶴岡和初鹿事業地最大。

第三節 官方色彩濃厚的人員組成

經營系統有賴人的操作，因此透過臺拓東部機構的人員組成分析，可以反映組織的位階、事業規模及其經營特色。以下從人員配置、出身以及任免升遷等項目來討論。

一、官方編制型的人事結構

臺拓創社初期，將負責社務的職員分成社員、準社員以及傭員三種階級。社員包括參事、技師、副參事、書記以及技手；準社員包括見習和雇員；又為了負責駕駛、打字、電話接線服務、守衛、使喚及雜役等需要，雇用傭員。¹¹⁰ 昭和 12 年 2 月，更改職員等級規定，削除準社員，分成社員、雇員以及傭員三級。社員等級依序為參事、副參事、技師、書記、技手以及見習。¹¹¹ 職員編制至此大抵確立，之後只增加囑託（特約人員），以及依實際需要聘僱臨時

¹¹⁰ 《臺拓社報》1（1936年12月10日），頁3。

¹¹¹ 《臺拓社報》8（1937年2月12日），頁23。

表2-3 東部出張所與事業地的設備

出張所	機構別	設備
臺東出張所	臺東出張所	事務所一棟、宿舍三棟、文書倉庫一棟
	初鹿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傭員宿舍三棟、倉庫三棟、廁所三間、牛小屋一棟
	都蘭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
	新開園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傭員宿舍一棟、倉庫一棟、廁所一間
	新武呂農場	昭和16年：事務所及宿舍一棟、農夫舍一棟、豬舍堆肥舍一棟。 民國35年：傭員宿舍一棟、倉庫三棟、人夫小屋二棟。
	池上農場	昭和16年有：事務所宿舍一棟、農夫舍一棟、堆肥舍一棟、貯水槽一個、水井一口。 民國35年：傭員宿舍一棟、倉庫一棟、豬舍二棟。
花蓮港出張所	花蓮港出張所	事務所二棟
	鶴岡事業地	事務所二棟、宿舍一棟、浴室廁所一間、肥料倉庫一棟、製品倉庫一棟、石油倉庫一棟、瘧疾防治所兼眷屬宿舍一棟、水槽一、牛小屋一棟、乾燥場一棟、實習生宿舍、苧麻剝皮場、人夫小屋
	大里事業地	事務所兼宿舍一棟、移民小屋八棟
	長良事業地	事務所、宿舍兩棟、浴室廁所一棟、倉庫一棟、水井四口、煙草乾燥室七棟、倉庫小屋一棟、苦力小屋八棟、堆肥舍
	萬里橋事業地	事務所一棟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2274冊，頁22、28；第2309冊，頁54；第1038冊，頁228-229。

傭員。臺拓職員編制與一般民間會社有別，表面上雖採取會社社員（公司職員）制，但職級卻與官方編制雷同，¹¹²不但顯現該社組織的擬官僚結構特色，也有利於吸收有業務經驗的退職官員。

¹¹² 特別是與交通局、專賣局等單位編制完全一樣。

昭和 12 年，臺東出張所初成立時，編制僅有技師、書記、技手共 5 人（表 2-4）。亦即，以技師作為出張所主任或所長。相對島內其他支店均以參事擔任支店長，昭和 15 年初成立的新竹出張所也以副參事擔任所長，¹¹³ 臺東出張所所長職級顯然偏低，呈現其邊區的位置結構。另一方面，東部經營階層中，技術官僚明顯地比事務性官僚多，隱含著初期事業以農業指導為重心。之後，臺東出張所隨著業務擴展與組織架構制度化，職級分化更明顯，不但增加雇員和傭員兩級，且應特別需要雇用囑託和臨時傭員。但直至昭和 16 年 12 月，所長才改由副參事擔任，昭和 19 年 4 月首度以參事職出任所長。（附錄一）

花蓮港出張所的配置與臺東出張所大同小異，只是該所經歷過事務所階段，初期規模比臺東出張所小（表 2-4）。直到昭和 18 年以前，花蓮港出張所的編制均小於臺東出張所，顯然臺拓東部的經營大半時間以臺東為首。但是，後期隨著花蓮港工業化地位提高以及苧麻製造事業成功，花蓮港出張所也越來越重要。昭和 18 年之後，花蓮港與臺東出張所均以副參事擔任所長，花蓮港出張所技手以上職員甚至比臺東多，顯示此時花蓮港地位已後來居上。昭和 19 年 4 月，原臺東所長副參事石塚正吉升級為參事，同時擔任臺東與花蓮港出張所所長，不久之後即由臺東轉任花蓮港出張所（附錄一、三、四）。前述臺拓東部事業初期有「重臺東輕花蓮」傾向，後期則轉為「重花蓮輕臺東」的趨勢，又再度得到例證。臺拓事業

¹¹³ 臺拓編，《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 13 年版，頁 20-23；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6-7。

表2-4 臺拓東部出張所與事業地的人員組成

出張所或事業地	設立年月	組織
臺東出張所	昭和12年7月	昭和12年8月，技師1、書記1、技手3 昭和13年3月，社員4、傭員2、臨時傭員1；昭和13年，所長技師1、書記4、技手5、雇員1 昭和15年3月，社員6（技師1、書記2、技手3）、雇員2、傭員4 昭和16年11月，社員6、雇員4、傭員3 昭和17年，副參事、書記2、技手4、雇員5 昭和18年10月所長副參事1、書記2、技手3、雇員13、囑託1
都蘭事業地	昭和12年12月24日	昭和16年，雇員1、臨時傭員1
初鹿事業地	昭和13年1月25日	昭和16年，技手1、傭員2
萬安事業地	昭和13年1月25日	昭和16年，由新開園職員兼任
新開園事業地	昭和13年3月28日	昭和16年，技手1、傭員2
池上事業地	昭和14年	—
花蓮港事務所	昭和13年9月	昭和14年7月，技師1、技手1、傭員1
花蓮港出張所	昭和15年1月23日 升格	昭和17年，技師1、書記2、技手2、雇員3 昭和18年10月，副參事1、書記1、技手7、雇員10、囑託1 昭和19年4月，參事1、技手1、雇員3、傭員3
大里事業地	昭和13年1月	昭和19年，傭員2
鶴岡事業地	昭和13年5月14日	昭和19年，雇員1、傭員4
長良事業地	昭和14年	昭和19年，雇員1、臨時傭員1
落合事業地	昭和14年1月	請租255甲之後，尚未整地利用
萬里橋事業地	昭和17年	昭和19年，雇員2

資料來源：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頁511-512；臺拓編，《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13年版，頁23-24；《臺拓社報》15（1937年8月9日），頁226。《臺拓文書》，第368冊，頁66；第410冊，頁18、36；第745冊，頁108、110；第998冊，頁9；第999冊，頁73；第1038冊，頁209-210、215；第1121冊，頁46；第1136冊，頁473-474；第1839冊；第2215冊，頁13、15-17；第2308冊，頁11-12；第2309冊。

的發展方向與總督府東部產業政策如出一轍，更加體現殖民政府透過國策會社執行邊區開發政策的事實。

除了出張所的編制之外，昭和 15 年之後，各事業地另設事務所，派駐職員長期現地留守。他們的工作主要是負責直營農場的栽培事業、招攬移民、指導農耕、分配土地以及徵收田租。¹¹⁴ 由表 2-4 和附錄一可知，臺東出張所下各事業地配置人數大概二至三人，以雇員和傭員為主，僅有新開園和初鹿事業地派駐技手或囑託。新開園因兼辦萬安事業地事務而擴大編制，初鹿則顯然是臺東出張所最具規模的事業地。花蓮港出張所下事業地人數大概 2 至 5 人，完全以雇員和傭員為主，規模最大的鶴岡事業地員額雖然比初鹿多，但是職級相對較低。如與池上和長良 2 個栽培地比較，鶴岡等開墾型事業地顯然比專門栽培事業地規模更大。

昭和 18 年 9 月成立的苧麻事業所，也以技師擔任所長。其下僅轄雇員、傭員若干名，另外聘僱數十名「工員」（工場作業員）負責實際製造業務。¹¹⁵（表 2-5）

二、來自地方官廳的職員

臺拓在東部兩出張所職員的出身，也值得注意。由附錄三、附錄四可見，雖然因資料所限，無法釐清全部職員的出身與經歷，但是很明顯的東部職員來源除了新任應職者之外，主要來自東部地方廳、總督府、其他地方廳、臺拓其他課等四大系統。

¹¹⁴ 《臺拓文書》，第 1038 冊，頁 209-210。

¹¹⁵ 昭和 17 年苧麻棉工場初設立時，設立主任一人、事務會計、原料購買員、工場助手以及使用人各一名，又有男女工員 10 名。其中，除了主任與事務會計為日本人之外，其他均是臺灣人。《臺拓文書》，第 984 冊，頁 35。

表2-5 苧麻事業所職員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到職年齡	到職時間	經歷	技能
技師	森五郎	男	51	昭和18年9月	東京商大本科一年修畢 興國織毛會社理事、工場長	苧麻之棉化狀
雇員	加藤政次	男	43	昭和20年7月	高等小學校畢業	和紡技術員
雇員	筒井元廣	男	33	昭和20年1月	中學校畢業、天理外文一年修畢	織布技術員
雇員	林木鎮	男	37	昭和19年12月	公學校畢業、產業講習會修畢、 瑞穗產業會社總經理（支配人）	
雇員	黃榮盛	男	23	昭和19年4月	甲種工業學校畢業	機械技術員
備員	黃輝耀	男	35	昭和18年3月	公學校畢業	
備員	林輝榮	男	17	昭和19年9月	公學校畢業	
備員	蘇樣生	男	15	昭和19年8月	公學校畢業	
備員	馮先妹	女	18	昭和18年7月	公學校畢業	
備員	廖雲妹	女	15	昭和19年3月	國民學校畢業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2309冊。

臺拓東部職員最早來自臺東與花蓮港地方廳，特別是庶務課、產業課以及警務課，「現地採用」傾向顯著。庶務、產業兩課業務固然與會社經營息息相關，而警務課職員轉任臺拓職員似乎突顯出東部長期以理蕃政策為重心的區域特色；另一方面，主要位於淺山丘陵地的事業地，有熟悉當地的退職警察協助，更有助於事業之推動。值得注意的是，臺東出張所成立時，除了技手加來惟康來自總督府之外，其餘均是臺東廳官員。首任所長後藤北面則自大正6年（1917）以降長期在臺東廳庶務課和產業課服務。初創的臺東出張所毋寧是臺東廳分身，臺拓分支機構與地方官廳關係極為密切。

（附錄三）

花蓮港事務所初創時期也不例外，首任事務所主任田中正穎進入臺拓之前，曾於總督府殖產局服務多年，昭和 9 年至 12 年一直擔任花蓮港廳產業技師（附錄四）。與臺拓西部分支機構相較，臺南、臺中出張所時期主任均由總督府退職官員擔任，¹¹⁶ 東部機構初創時經營階層卻以本地地方廳官員為主。這種現地採用現象，除顯示臺拓本身人力不足或是邊區的東部一時之間難以吸引人才外，直接以熟悉東部產業狀態的地方廳技術官僚擔任臺拓職員，可以延續官方政策，有效而迅速的掌握先機，開展東部事業。¹¹⁷ 臺拓東部機構的官方依賴色彩顯然極為濃厚，事業的經營充分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的影響。

除了本地地方廳之外，總督府官員是臺拓東部社員的第二重要來源，尤以殖產局和內務局官員轉任最多。¹¹⁸ 這些人均具有長年的實務經驗，甚至曾經受熱帶栽培業的養成訓練。臺東出張所第二任所長押見仁是最好的例子。他畢業於東北帝國大學農業科，先後在日本各地農事試驗場擔任技師，大正 12 年（1923）轉任臺南州農事試驗場，昭和 14 年進入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兼任肥料試驗所所長（附錄三）。押見仁可以說資歷極完整，在農業栽培方面擁有相當

¹¹⁶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53。

¹¹⁷ 例如首任主任後藤北面在臺東廳產業部門任職長達20年，對於東部發展相當瞭解。時人對後藤的轉任即認為「在東部開發上，可以發揮後藤氏的抱負，乃適才適所」。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8年原刊），頁84。

¹¹⁸ 例如，臺東創所之初的技手加來惟康來自內務局地方課、花蓮港出張所技手松永主一和陳春枝分別來自殖產局和內務局。（附錄一）

豐富的歷練，到東部就職之後自然駕輕就熟。換言之，為了儘速達到經營目標，臺拓善用帝國和總督府長年養成的技術官僚來推動東部事業，對於此際邊區熱帶農業發展的影響，不容小覷。

隨時間演進，臺拓社內人員的調動頗為頻繁。後期東部職員越來越多自臺拓總社和島內外分支機構轉入。為了吸引其他地區人員轉入東部，轉任者則大多先被升級之後才調動，明顯地展現邊區的人事任用特徵。例如，臺東出張所第三任所長石塚正吉原任臺中支店書記，調來東部上任時升級為副參事；花蓮港出張所鈴木丈夫原為臺中支店技手，到花蓮之後升級技師。（附錄四）

此外，昭和 16 年起，開始出現自臺拓華南或南洋事務所轉任至東部任職現象，特別是雇員和傭員。昭和 18 年 10 月，7 名臺拓南洋地區事務所和本社南方部的技手或雇員被派任至鶴岡事業地臨時支援（駐在）兩個月（附錄一）。雖然文獻資料中並未交代這些與南洋業務有關的技職人員何以到鶴岡事業地，但是推測或許與該地芋麻栽培成效卓著有關。亦即為了推展南洋熱帶栽培業，讓相關人員至東部現場做短期訓練。向來位於邊陲的東部，顯然變成臺拓農墾拓殖事業試驗與人力訓練中心，也達到臺拓將臺灣農墾經驗傳遞到南洋的創社使命。

再由東部職員的學歷來看，臺拓在用人資格上仍展現適才適用的企業經營特質。由附錄三、附錄四可見，東部雇員以上職員大多從農業相關的各級學校畢業，即使以擔任雜役工作為主的傭員，至少也具有公學校學歷。

以職員的年齡來觀察，社員以上職級主要從其他單位轉入，經歷豐富，東部任職時多半已年屆 40 歲以上。特別是幾位出張所所長

年齡以 45 歲上下居多（附錄三、附錄四），正當中年，不但身經歷練，而且無年老消極或年輕無經驗的缺點，在業務推動上更有利。由此看來，臺拓對東部基層經營人才的挑選並不馬虎，顯現其配合政策推動東部產業發展的決心。

整體言之，臺拓東部機構委由來自總督府與地方官廳的技術官僚，擔任經營管理階層，不但有助於擴展事業，而且顯現臺拓地方機構背後的官方色彩。事業的推展應更受到殖民政府的宰制。

三、由東臺灣至南洋

臺拓雇員以上職員必須由本社任免，傭員則由出張所所長負責。昭和 16 年以前，東部 2 個出張所的人事相對穩定，除了因業務擴張而新增職員外，職員的任期較長，少有轉出與離職（附錄一）。創社初期顯然採取人事穩定策略，以便能鞏固經營體系，維持政策的一貫性，盡早完成開發事業。

昭和 15 年以後，事業基礎已建立，在東部擁有豐富開墾與熱帶栽培事業經驗的職員，轉而成為臺拓南進發展的重要人力資源。東部早期重要幹部不是轉任臺拓本社南洋部門服務，即直接轉至新開拓的南洋事業地工作。前述出身自臺東廳產業課、臺東出張所首任所長後藤北面的經歷，即是最佳寫照。後藤在臺東出張所擔任所長達 2 年 8 個月，同時更身兼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主任和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理事，也是臺東廳協議會員。不論是出張所的經營，工場的管理，或是與地方當局的交涉，他都有豐富經驗。因此，當臺拓業務首度向海南島擴張時，後藤氏成為最佳人選。昭和 15 年 2 月，他奉命至海南島陵水和馬嶺事務所，擔任首任所長。昭

和 18 年 6 月，他又從海南島至南洋，致力於馬來半島和蘇門達臘事業的調查，¹¹⁹ 可以說是臺拓在海南島和南洋地區熱帶農墾事業的先驅，貢獻厥偉。除了後藤北面之外，昭和 17 年之後，臺東出張所創立初期的資深職員紛紛轉至南洋相關部門。¹²⁰ 由東部早期養成人才主要轉任至南洋相關部門來看，臺拓的東部機構不但是南進人力資源的培植所，而且達成將該地熱帶栽培業研究成果與經驗應用於南洋的目標。

另一方面，昭和 16 年以後，臺拓東部出張所開始出現職員自願離職現象，特別是昭和 18 年最多。這種變動，深刻影響到臺拓東部出張所人事的族群組成。臺拓成立當時，由於適值就業困難與官方力圖刷新人事的時代，國策會社職位對許多人而言可遇而不可求，因而上至理監事下至職員等職位，均為時人所追逐。¹²¹ 在爭食這樣一塊戰時特製「大餅」之下，被殖民者當然被摒除在外。

即使在東部，兩出張所創立初始，從傭員、雇員到社員均只用日本人，深具「日本人優先」的殖民色彩。昭和 14 年起，專供使役的傭員，開始採用臺灣人。昭和 16 年，由於離職者漸多，加上日本人不斷被徵召參戰，人力更加不足，乃不得不起用臺灣人擔任雇員。昭和 18 年以後，居於現實考量，臺灣人大量進入臺拓任職，¹²²

¹¹⁹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21，昭和18年。

¹²⁰ 如書記佐野福一轉至南方第一部，技手清瀧龍山轉入業務部南洋課，花蓮港出張所最資深的技手清杉九一也轉任南洋課。（附錄一）

¹²¹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151-153。

¹²² 依池上鄉錦園村潘國神先生的說法，昭和20年新開園事務所的職員均是臺灣人。林玉茹訪問、記錄，〈潘國神先生訪問紀錄〉（2000年5月5日，田野筆記）。

但主要擔任下級的雇員和傭員，直至昭和 19 年 4 月花蓮港出張所技師陳春枝到任，首次出現臺灣人身分的社員（附錄一、三、四）。戰爭末期，人力的吃緊，反而給臺灣人，特別是在地的臺灣人有躋身國策會社任職的機會，甚至因此培養了高階的技術人員。

臺拓人事安排也有明顯的種族差別待遇。除了優先採用日人、日臺人職位高低差別之外，薪資當然明顯不平等，¹²³ 仍顯現殖民主義的陰影。不過，東部薪資則有類似現行「偏遠加給」的轉任津貼，¹²⁴ 再度展現邊區的特殊地位。

總之，臺拓東部機構的人事組成，不但展現官方編制及邊區開發的機制與規模，而且發展策略明顯地由早期「重臺東輕花蓮」轉變成「重花蓮輕臺東」傾向。東部出張所職員的養成，乃為了儲備臺拓南進的人力資源；另一方面，日臺人之間的差別待遇仍顯而易見，顯然國策會社的經營無法跳脫殖民主義的框架。

小結

日本統治臺灣初期，東臺灣地區的產業開發，乃放任私人企業經營。然而，東部自然環境惡劣，必須投入大量資本與人力始得以

¹²³ 舉例而言，昭和17年9月1日，同時至花蓮港出張所擔任雇員的日本人鍋古時雄月薪有109圓，臺灣人謝逢保卻僅為82圓。傭員差別更大，臺灣人基本上是按日計酬，日薪1.6至1.7圓，日本人則按月計酬每月薪資50圓。男女薪資也有所差距，臺灣女性傭員日薪僅55錢。《臺拓文書》，第1136冊。

¹²⁴ 依據昭和16年資料可見，臺拓職員由其他地方轉任到花蓮港、臺東或澎湖三廳中任何一廳，按職級區分有特別移轉津貼，但臺東與花蓮港廳之間互調則無補助。《臺拓文書》，第1123冊，頁22。

進行，私人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對投資東部發展所需的各項建設甚為消極，因此成效不彰。大正末年以來，總督府遂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但由於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無疾而終。殖民政府亟須能夠配合官方政策而非僅以營利為目標的會社，來引導殖民地邊區的開發。昭和 11 年末，在南進成為日本國策的氛圍下，促使多年來臺灣總督府一再提案的臺拓，終於獲得設立許可。臺灣至此出現一個擁有諸多特權、官民合資的超大拓殖型國策會社。這個會社的出現，為東部開發帶來新契機。

臺拓的成立，主要為了進行臺灣島內、外拓殖事業和提供拓殖資金，解決長期以來的官有地問題、促進臺灣工業化以及推行熱帶栽培業。在這種使命之下，擁有大量官有未墾地、地下礦藏豐富以及適於熱帶作物栽植的東臺灣，成為臺拓島內發展的重心之一。另一方面，昭和 11 年正值東部和山地開發倡行之際，總督府設置「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討論發展對策，該會所做成的具體方案也成為臺拓東部事業的基本藍圖。

經過總督府、地方官廳及臺拓的多方協商，昭和 12 年 7 月，臺拓正式在臺東廳設置臺東出張所，積極展開東部業務。隨著時間演進，東部事業持續擴大，經營機構亦不斷擴編。然而，與臺灣西部或華南、南洋地區相較，西部與島外地區最後大半升格成支店，東部卻一直維持出張所位階，不但層級較低，展現其邊區地位，而且隱含該地事業規模始終未大幅擴張。其次，西部支店是以社有地地租管理為主，東部的出張所則以農林開墾與栽培業為重心。

臺拓在東部經營系統的發展，大概可以昭和 15 年做為分界點，分成前後兩期。前期，東部機構初創，經營組織尚未健全，以開墾

型事業地的拓墾為主力，專注於未墾地開發與移民招攬。在發展策略上，由於臺東廳位於熱帶氣候區，臺灣總督府早就有計畫地規劃該地作為熱帶栽培業的試驗地；相對地，花蓮港廳大半地區是亞熱帶性氣候區，較不適合種植熱帶植物，因此當山地開發和熱帶栽培業作為東部事業發展重心時，明顯出現「重臺東輕花蓮」現象。在組織架構與人事佈局上也可以看到此特色。又為了穩定經營、及早取得成效，東部機構初創時人事變動不大，而且從所長至基層職員主要來自當地地方廳的技術官僚，「現地採用」主義明顯，也展現臺拓分支架構的官方依賴色彩，而更受到殖民政府意志的宰制。

後期不論在組織或人事組成上均有較顯著變化。首先，組織結構大體完成，各出張所下已設立各課，並形成「拓務部→出張所→事業地」的管理機制。事業地進入第二階段的發展，不但專門栽培型事業地成效漸著，出現東部第一和第二栽培地之分，而且各事業地也獨立運作，派任專門職員留守。其次，在發展策略上，花蓮港築港完成之後，殖民政府企圖以該地作為東部工業化基地，隨著戰局發展，軍需工業需求孔急，且苧麻事業發展順利，花蓮港出張所地位大幅躍升，逐漸形成「重花蓮輕臺東」現象。再者，人事調動也漸頻繁，新任與離職增多，但因戰局加劇與戰線擴大，日本人才漸不敷使用，只得大量啟用臺灣人，並給予晉升高階社員的機會。最後，昭和 15 年起，東部資深所長與職員逐漸被調到臺拓華南、南洋地區事務所或是本社南方部門任職；南洋相關部門員工也到東臺灣事業地作短期訓練。顯然，東臺灣地區不但是臺拓熱帶栽培業發展的大本營，東部機構更是臺拓南進農墾人力資源的培植所。東臺灣地區也達成臺拓將熱帶栽培業研究成果與經驗應用於華南與南洋

地區的創社使命。

總之，臺拓在邊區東部的經營管理機制除了展現其位階與發展方向之外，也顯示殖民主義之下東部產業開發完全隨著帝國和殖民政府政策而起舞。在準戰與戰爭時期，為了達到日本帝國圈內軍需資源的自給自足，對於殖民地資源的開發更為迫切，總督府乃一改過去放任態度，轉而積極規劃東部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國策會社來執行。臺拓不過是總督府的替身，不但完全以其政策為指導方針，帶頭經營東部，經營結構也充分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廳之影響。

第三章 土地開墾與栽培事業： 國家與企業共構下的農林開發

臺拓島內事業的經營方針乃是配合戰時體制下日本政府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強化與擴大時局需要之產業，¹ 並承擔「臺灣開發十年計畫」任務，² 因此事業內容隨著時局與總督府政策而變化。由表 3-1 可見，該社初成立時，除了總督府出資的社有地管理事業之外，為了開發島內天然資源，特別確立開發十年計畫，優先推行拓殖事業。³ 拓殖事業是以開墾、栽培以及海埔新生地開發（干拓）等農墾事業為重心。之後則陸續擴展出移民、礦業、化學工業以及伐木（砍伐）事業等。基本上，島內事業雖然以農、林、畜產、水產及工礦業各部門的拓展為目標，但是創社初期，農林事業為首要任務，⁴ 且始終佔有一定比重。⁵ 不過，農林事業中海埔新生地開發是在西部進行，開墾事業、栽培事業以及後來的造林事業則一開始即以熱帶特殊有用作

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社，1939-1944），昭和14年度，頁8-9。又如昭和16年度《事業要覽》所記：「臺拓創立約半年，即逢中日戰爭爆發，內外形勢轉變，臺拓使命更加重大。臺拓應作為東亞共榮圈之一翼，對內順應戰時體制下政府生產力擴充計畫，以確保戰時需要物資為主，努力擴大時局之產業。……」。參見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8。

² 《讀賣新聞》，1937年5月23日，第2版。

³ 臺拓，《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7），第1回，頁4-5。

⁴ 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臺北：臺拓，1940），頁9。

⁵ 直至昭和17年底，農林業所佔的投資額近44%、工業則為25.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4-5。

表3-1 臺拓島內事業的變化

時間	事業類別	
	社有地出租	拓殖事業
昭和11年度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干拓）
昭和12年度		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移民、棉花事業、甘蔗原料加工事業、金雞納樹事業、紙漿事業
昭和13年度		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移民、金雞納樹事業、化學工業、礦業
昭和14年度		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移民、棉花事業、造林事業、金雞納樹事業、香蕉纖維事業、礦業、化學工業
昭和15年度		同上
昭和16年度		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移民、造林事業、金雞納樹事業、香蕉纖維事業、礦業、化學工業、營林所木材銷售事業、中國勞動者處理事業
昭和17年度		開墾、栽培、海埔新生地開發、移民、造林事業、香蕉纖維事業、礦業、化學工業、伐木事業

資料來源：臺拓，《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7-1944），第1回至第8回。

說明：臺拓的年度計算是指該年的4月到隔年3月。

物為栽植重心，⁶以東臺灣地區為主要試驗地，再逐步往西部地區擴展。此外，臺拓在東部設置最多的事業地，面積也最大，造林栽培事業地初期更幾乎是以東臺灣為大本營。⁷

本章即以臺拓在東部最重要的開墾、栽培及造林等農林事業為焦點，探討以下問題：臺拓為何在東臺灣發展熱帶栽培業？東臺灣又為何在該社島內農林事業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東部農林栽培

⁶ 開墾事業的目標是選定全島不要保留（不要存置）林野和山地開發預定地，進行開墾與資源開發，栽培特用作物。《臺拓文書》，第87冊，頁90-91；第467冊；第825冊。

⁷ 參見第二章第二節。

事業的經營內容和成效如何？對於區域發展有何影響？又在日本帝國整體戰略佈局中的位置和意義為何？

由於臺拓的島內事業更受到臺灣總督府政策之左右，本章從國家與企業共構殖民的角度，⁸ 討論 1930 年代後期總督府如何配合戰時國策制訂東臺灣熱帶栽培業發展方針，臺拓如何在資本與勞力上全力配合，及其產生的效應。以下分別從政策背景、開墾事業、造林栽培事業以及影響等四方面來說明。

第一節 東部作為臺拓熱帶栽培事業的中心

誠如前述，除社有地管理之外，臺拓的島內事業以「拓殖事業」為首要事業。創社初期，主要以東臺灣地區推行的開墾事業和栽培事業為重點。開墾、栽培事業與社有地管理，或昭和 17 年（1942）以後的伐木事業性質極不相同。社有地管理與伐木事業乃透過地租收入及伐木販賣來賺取資本，是臺拓的「搖錢樹」。開墾、栽培事業則沒有立即收入，而且以開發臺灣未墾地為目的，不僅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與勞力，又有血本無歸的風險。⁹ 事實上，該社

⁸ 共構殖民 (co-colonization) 由 Tonio Adam Andrade (歐陽泰) 提出，主要指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時期，公司與漢人之間形成的具有階層性、主從關係的殖民合作體制。（詳見：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8-9、226-227。）臺灣總督府、臺拓與其他相關日系企業在東部的開發大抵上可以類比。

⁹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pp. 107-108, 112.

以開墾和栽培為重心的農林事業，在進行過程中，可說問題叢生。

然而，為何臺拓願意不惜資本持續進行該事業？這個問題與準戰和戰時殖民地資源開發、軍需原料自給自足，特別是 1930 年代積極推行稻、蔗作以外熱帶特殊作物的栽培有關。其次，對臺拓的東部事業而言，開墾栽培事業不論成效如何，始終以特殊作物栽培為重心。相對地，昭和 14 年（1939）末日本產米明顯不足，西部事業地於昭和 15 年（1940）之後配合戰時米穀增產計畫，逐漸轉種糧食作物。¹⁰ 由此看來，總督府的熱帶作物政策與東部的栽培優勢應是關鍵。以下，首先說明 1930 年代總督府積極鼓勵栽培熱帶特殊作物的背景。其次，探究為何大正年間以前，殖民政府原先以西部作為熱帶栽培業試驗地，1930 年代中葉之後卻轉向東部，亦即戰時東臺灣作為熱帶栽培業大本營的理由何在？

一、農業多元化政策的展開：由稻、蔗作到熱帶栽培業的推行

臺灣位居亞熱帶和熱帶，是日本唯一的熱帶殖民地，適合種植熱帶作物。早在領臺之初，臺灣總督府即先後於臺北、恆春、臺南、嘉義等地設立熱帶植物試驗苗圃或殖育場，¹¹ 亟欲引進南洋特

¹⁰ 中村隆英，《昭和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3），頁295；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1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345。

¹¹ 其中，以明治35年成立的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最重要。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熱帶有用植物栽培に就て》（手抄本，191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造林主木各論》（臺北：該局，1923），第二冊：後篇，頁8-10。

種有用作物到臺灣種植。大正元年（1912），在獎勵國產和國內原料自給方針之下，總督府特別以地方稅支辦，於各地林業試驗場進行蔗作以外的有用熱帶栽培作物之試驗。其後再依試驗結果，自南洋地區購入種子，獎勵各廳苗圃或民間植林人士栽培。¹² 此時僅以獎助民間栽植為目標，因此雖然部分作物栽種成績不錯，但是在稻、蔗競作之下，僅止於零星地點的試驗，並未普及；¹³ 另一方面，栽植項目以園藝和果樹作物為主，與 1930 年代所獎勵的軍需作物有所差別。¹⁴ 直至 1930 年代，準戰階段的新時局才促使殖民政府展開全面性獎勵栽植政策，不但「由調查研究時代進入實行階段」，¹⁵ 而且扮演更為主導的角色。臺拓初期事業的極力配合，即為明證。然而，1930 年代之後，農業栽培政策究竟為何改變呢？

昭和 4 年（1929），經濟大恐慌之後，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對立日趨嚴重。然而，日本國土狹隘，天然資源極缺乏，軍需或一般工業

¹² 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熱帶有用植物栽培に就て》（手抄本，1915）。

¹³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25日，第3版。大正10年，總督府殖產局又在島內農家推廣蓖麻栽培，但因蓖麻收成期長，原料費又貴，仍歸失敗。苧麻則受到稻蔗競作影響，由平地轉至山坡地栽種。臺灣銀行編，《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臺北：臺灣銀行，1935），頁2-3、8。

¹⁴ 除了棉花、金雞納樹（規那，奎寧原料，詳見「附錄七」）、麻栗樹（チーク，teak，又稱柚木，落葉性大喬木，分布印度、東南亞，木材為優良船艦用材，亦可作枕木、建築家具用材、造船及汽車材料）之外，大正年間栽種的椰子、木瓜、肉桂、尤加利、紫檀（rosewood，落葉喬木，原產印度和東南亞地區，常作為行道樹，木材為高貴家具用材）等等園藝果樹作物，均非1930年所極力鼓勵之特殊作物。鄭武燦編著，《臺灣植物圖鑑》（臺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2000），頁444、98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樹木解說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年1月29日，網址：www.envi.org.tw/twtrees/books/index-1.ht。

¹⁵ 《臺拓文書》，第194冊，頁225。

原料求之於熱帶和亞熱帶者不少，每年需耗費大量外匯進口。¹⁶ 昭和 6 年（1931），九一八事變之後，國際協商崩解，日本與殖民地形成所謂的「日滿（滿洲國）」區域經濟圈，強調由國家利益著眼，達到國防工業原料的自給自足，並減少進口，以免國際收支失衡。¹⁷ 由於臺灣最具生產熱帶性原料的條件，總督府隨之試圖調整原來偏重稻、蔗作的農業政策，轉而獎勵國策特種有用作物的栽培，以「充實帝國國力伸展的廣義國防力」。¹⁸

其次，昭和 5 年（1930），日本米穀大豐收，產生日臺之間米穀競爭現象。政府於是採行一連串的米穀控制措施，自昭和 8 年（1933）起獎勵栽植黃麻、苧麻以及蓖麻，成為稻米轉作作物（米代作）；昭和 9 年（1934）正月，進一步召開全島「代作」獎勵協議會，確定推行纖維作物及蔬菜之種植，¹⁹ 農業發展日益多元化。

¹⁶ 以昭和 10 年為例，根據高橋龜吉統計，日本熱帶性原料的支出，佔總進口額的 17%。見：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頁 365-366；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編，《施政四十年之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1935 年原刊），頁 201。

¹⁷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50-351;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頁 191-192；小林英夫，〈殖民地經營的特質〉，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植民地化と産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4、20。

¹⁸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3 日，第 7 版；島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頁 321。

¹⁹ 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該局，1947），第 13 卷：台灣篇 2，頁 24-27。有關 1930 年代臺灣總督府米穀統制政策的研究，參見：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56-61。《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1 月 28 日，第 5 版。1933-1934 年各州廳推行米代作栽培狀況，詳見：《臺灣日日新

1930年代中葉，山地開發計畫的研議與進行，也促進農業多元化和熱帶栽培業之擴展。昭和11年（1936），臺灣總督府進行為期四年的山地綜合開發計畫，調查山區土地利用狀況和開發可能性，以提供農林畜牧企業與日本移民利用山地資源。²⁰ 山坡地的開發，事實上即以熱帶作物栽培與造林為重點。

不過，1930年代中葉之前，殖民政府獎勵栽植熱帶特殊作物的政策考量，是以減少進口和稻米轉作為目標。昭和12年（1937）7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亟需解決過度依賴外國原料的問題，以便建立自給自足的帝國（autarkic empire）。²¹ 日本政府遂透過「臨時資金調整法」、發布「財政經濟三原則」，來調節國際收支、強化貿易統制，並企圖發展「時局產業」。²² 由於熱帶性原料輸入更加困難，為了確保軍需化學工業原料的生產，乃極力強調「報國產業的實行」、「強化戰時有用作物之生產擴充」。²³ 亦即，由先前以島內自給自足著眼的一般熱帶樹種或特用植物栽植，轉而更重視能夠「樹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與進行「企業戰」的國

報》，1933年9月以後的報導。

²⁰ 有關山地開發計畫的展開，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²¹ Richard Rice, "Economic Mobilization in Wartime Japan: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Military in Conflic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8: 4 (August 1979), p. 691.

²² 臨時資金調整法是規定企業新設、增資、發行公司債、長期借款籌措等均需政府核可，以便優待軍需或基礎物資生產產業而抑制一般產業之投資。所謂的經濟三原則是生產力擴充、國際收支均衡以及物資需給適合。〈概述〉，收於中村隆英編，《「計画化」と「民主化」》（東京：岩波書店，1989），頁8；小林英夫，《「大東亞共榮圈」の形成と崩壊》（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6），頁111-112。

²³ 《臺拓文書》，第194冊，頁225；第778冊，頁553。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7年度，頁5。

策性有用特殊作物。²⁴ 最終目標則希望將多年來臺灣的熱帶農業研究和經驗，移植到華南與南洋，加強日本與這些地區的經濟關係。²⁵

1930年代以降，殖民政府的多元化農業政策，則充分影響臺拓農林事業的發展方向。昭和11年9月，臺拓設立章程即明白揭示：

本會社順應國策，圖增殖我國缺乏之各種原料，利用臺灣特殊氣候和地形，生產農產物和林產物，並獎勵推廣之。²⁶

又由附錄五可見，臺拓所栽植的18種熱帶作物中，昭和12年先著手的有棉花、苧麻、蓖麻、魚藤、黑桫、²⁷ 金雞納樹（規那）、²⁸ 紅茶等7種。²⁹ 這些作物全部遵循總督府所提倡、為期十年左右的栽培計畫。另一方面，初期實際或預定栽培的特殊作物均先在東臺

²⁴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8年原刊），頁84；《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11日，第2版。

²⁵ 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9。

²⁶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趣意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錄」，檔號E.2.2.1.3-10，昭和11年9月14日，頁372。

²⁷ 黑桫（ナタールパーク, Natal bark）是戰時日本極缺乏的原料之一，原產於東澳，屬阿仙藥科，學名Acacia leucophloea，因在南亞的Nataru（ナタール）地區栽培和輸出甚多而稱之。黑桫是鞣酸（單寧）原料之一，為皮革和藥用原料，是軍需國防上重要資源。大谷光瑞，《熱帶農業》（東京：有光社，1942），頁575-57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造林主木各論》，第二冊：後篇，頁263-27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298。

²⁸ 規那，即金雞納樹（Cinchona），是治療瘧疾特效藥奎寧的原料，原產於南美洲，19世紀中末葉移植至南洋，以荷屬爪哇生產最多。劉碧蓉，〈日治時代在臺規那造林的政商關係：以星製藥會社為例〉，收於曾一士總編輯，《全球化與兩岸社會發展》（臺北：國父紀念館，2008），頁190-191。

²⁹ 有關這些作物的特色、用途，參見表3-2和附錄七的說明。

灣展開。³⁰ 因此，臺拓熱帶栽培業的施行，幾乎完全配合日本國策與總督府的農業政策，東臺灣則是臺拓熱帶栽培業的試驗地與大本營。

然而，東臺灣地區又如何成為臺拓熱帶栽培事業試驗中心呢？東部的優勢究竟是什麼？下一節說明之。

二、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

昭和 11 年，臺灣總督府修正過去忽視東部產業發展的區域政策，正式設置東臺灣開發調查委員會，同時展開山地開發計畫，極力鼓吹臺拓帶頭引導其他大企業進行東部開發。³¹ 但是，究竟在東部未墾地發展何種農業，卻是殖民政府與臺拓的首要課題。

1930 年代起，在東臺灣逐漸興起的新興熱帶栽培業，顯然優先被考慮。昭和 10 年（1935），長期在知本經營金雞納樹事業的星製藥株式會社社長星一，³² 即極力主張臺灣東部應該發揮其地域特

³⁰ 亦即棉花在臺東廳的都蘭、新開園、萬安栽植；苧麻在大里、鶴岡；蓖麻在鶴岡、大里、新開園、萬安、初鹿以及都蘭；紅茶預定在臺東廳大武山；魚藤在新武呂、池上；油桐在大武、黑栲在關山蕃地、輕木在臺東廳、金雞納樹在知本以及屏東來義社。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業務概要〉，《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 E115，昭和 13 年。

³¹ 參見第二章的討論。

³² 星一（1873-1951）是星製藥科大學和星製藥株式會社創辦人，出身福島縣，1894 年赴美國哥倫比亞（Columbia）大學深造，後在紐約經營 *Japan and America* 小型英文報紙。1906 年回日後，從事製藥事業，曾當選國會議員，也是作家、教育家。劉碧蓉，〈日治時代在臺規那造林的政商關係：以星製藥會社為例〉，頁 189。

色，推行與西部不同的農業。³³ 之後，臺東廳廳長大磐誠三為了讓東部開發議題受到重視，亦積極鼓吹該地是「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³⁴ 在地方官民敦促及準戰和戰時國策產業需求之下，臺拓遂以在東部發展熱帶栽培業為首要任務。

然而，領臺之初殖民政府即已考慮發展日本缺乏的熱帶原料栽培，當時試驗地則以西部為重心，即使昭和 11 年臺拓的設立計畫書仍預訂於西部進行。³⁵ 但是臺拓成立之後，特別是昭和 12 年初以降，東臺灣地區卻轉而成為熱帶栽培業的推廣重心。³⁶ 東部究竟有何從事熱帶栽培的優勢或背景，促使總督府與臺拓改弦易轍？以下說明之。

（一）自然條件之優勢

熱帶作物的栽植條件首重氣溫、雨量及風害。一般而言，普通熱帶作物生長的極限，以北緯 23 度半以南地區較適合，即在臺灣西

³³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7日，第7版；星期一，《蕃人と内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5）。

³⁴ 臺東適合種植熱帶作物印象的建立，臺東廳長大磐誠三出力甚深。在臺拓臺東出張所成立之前一個月，他一再大聲疾呼臺東廳是「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6月25日，第3版；6月26日，第3版；9月22日，第3版。

³⁵ 除了苧麻事業決定在東臺灣地區進行之外，臺拓農墾事業中最重要棉花事業乃以中南部為栽培重點，東部完全未被考慮。即使山地茶園的種植也以中南部和東部並行。顯然，昭和11年5月之前，東部作為熱帶栽培業重心的地位尚未浮現。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錄」，檔號E2.2.1.3-10，昭和11年5月4日。

³⁶ 以昭和12年愛國蓖麻運動為例，臺東廳成為全島蓖麻栽植重鎮。當時，臺東廳預計3,000甲、臺南州1,500甲、高雄州1,300甲。《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8月20日，第2版。

部為嘉義以南、東部則是花蓮瑞穗以南。³⁷ 以氣溫而言，冬天東部較西部溫暖，夏天酷暑之際，氣溫又稍低。以雨量而言，東部夏天雨量雖然較西部少，但是冬天西部乾燥期，東部的雨量卻較多。³⁸ 此外，東部地區夾在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之間，日照時間較短，即使到了乾燥期，也具有濕氣，適合熱帶作物生長。³⁹

臺灣東部，特別是當時的臺東廳較西部更適合進行熱帶栽培業，昭和 12 年《臺灣日日新報》有報導如下：

臺東廳位於北迴歸線以南，近海有黑潮流過。海岸地帶氣溫高，溫度激變比較少，適合熱帶農業的栽種地多。特別是至今大武支廳下平地少，自海岸屹立的山腳地帶內側地區，受季節風和暴風雨損害少，坡度較緩，即使兩三千尺的高地全無霜害，恐怕是全島第一熱帶農業企業適合地。即自臺東至以南廳界，地質良好，而總面積約九萬甲，人口僅一萬五千餘人。反觀西部，荒廢山地少，尚保有原生林的急峻山地少，可擴張地無幾。⁴⁰

由上可見，東部，尤其大武地區氣候穩定，山腳地帶受到季節風或是暴風雨侵害少，可以栽種其他地方不易生長的有用作物，⁴¹ 是「全島第一熱帶農業企業適合地」。

³⁷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0月26日，第2版。

³⁸ 櫻井芳次郎，〈東部臺灣に於けるバナナの生産に就て〉，《臺灣農事報》413（1941年4月），頁450-453。

³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5月14日，第4版。

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月4日，第4版。

⁴¹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15日，第5版；1937年5月22日，第7版。

大體而言，昭和 11 年至 12 年，臺拓創社前後，從地方官民到輿論界似乎有意無意地塑造東部有熱帶栽培業優勢的「印象」，以吸引總督府和企業家注意。臺拓在東部的農林事業，自然受到這種氛圍之影響。

（二）擁有廣大的未墾荒地

1920 年代以前，東部因交通不便、勞力不足、原住民威脅、河川未整理以及衛生不佳等因素，空有廣大原野，卻無法吸引太多企業來投資。⁴² 至 1930 年代，東臺灣各項建設已逐漸完備，具備產業開發的基本條件。東部未開的山坡地、河川氾濫平原以及山地，變成「廣大未開的處女地」，加上其大部分是官有地，乃受到企業家矚目。⁴³ 1930 年代初期，已經有部分本島或日本企業家計畫在東部發展咖啡、鳳梨、芋麻以及熱帶園藝作物的栽培。⁴⁴

另一方面，與西部相較，東部未墾地並沒有西部耕地不足、稻蔗競作的不利因素。⁴⁵ 花蓮港和臺東兩廳山地面積均佔 85% 以上，

⁴² 有關 1920 年代以前東部企業發展遲緩的討論，參見：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臺大歷史學報》33（2004 年 6 月），頁 350-352。

⁴³ 《臺灣地方行政》10: 5（1939 年 10 月），頁 10；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編，《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 106-107；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臺灣時報》，1939 年 10 月號，頁 218。

⁴⁴ 《臺灣農事報》293（1931 年 4 月），頁 5。如昭和 5 年，大阪住田物產株式會社於花蓮港廳舞鶴臺地選定 500 甲預約出租地（「預約貸渡地」）經營咖啡栽植事業。昭和 9 年，橫濱木村咖啡店在臺東廳夏啞吧灣租近 600 甲的官有地，進行咖啡栽培。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 86；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 103；《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⁴⁵ 《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2 月 25 日，第 3 版。

不少熱帶栽培作物反而適合種植於山坡地，因此東臺灣廣大的未開墾山坡地遂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廳之重視。⁴⁶ 特別是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資源取得更加重要，擁有廣大官有荒地的東臺灣成為最適合進行國策產業開發之地域。⁴⁷

（三）東部適作地調查和栽培試驗成果的優越性

昭和4年12月，在臺東街設立東部農產試驗場，作為總督府東部開發之先導措施。⁴⁸ 該試驗場不但是農業的指導獎勵機關，而且同時進行東部開發必要的熱帶果樹、咖啡、鳳梨、苧麻等種苗和農作物之試作與品種改良。⁴⁹ 昭和5年以降，開始獎勵一般農家或企業栽培。⁵⁰ 直至臺拓創立，初期擬在東臺灣展開的棉花、苧麻、金雞納樹以及蓖麻栽植，事實上早於昭和10年完成試驗，確認其可行性（表3-2）。⁵¹ 臺東廳下生產的咖啡與棉花，甚至是世界級的優良品種。⁵² 顯然，東部農產試驗場的成立，既促使未墾地區開始栽植部分特殊

⁴⁶ 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75。

⁴⁷ 《臺拓文書》，第759冊，頁63-64。

⁴⁸ 有關1920年代中葉以降，臺灣總督府東部開發調查的進行和農事試驗場的設置，參見第二章。

⁴⁹ 東部農產試驗場乃租借臺東廳農會農場中的7.7甲作為本場，栽植各種熱帶果樹。又於卑南區北絲蘭（今臺東縣初鹿）設置鳳梨苗圃、斑鳩設置苧麻苗圃。昭和5年，於新開園（池上鄉錦園）設置鳳梨苗圃。筒井太郎編，〈東部臺灣案內〉（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2年原刊），頁184；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68；《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8月27日，第4版。

⁵⁰ 如昭和5年在雷公火（關山鎮電光）、都蘭山西部選定適作地600甲，獎勵企業家栽植。又在北絲蘭和新開園種植鳳梨。筒井太郎編，〈東部臺灣案內〉，頁184-185。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0月24日，第9版。

⁵²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85-86。

表3-2 臺拓成立前東臺灣的栽培作物試驗

作物名	生長型態	引進時間	試種情形
棉花	栽培時間5-6個月，比甘薯要7-8個月有利。東部棉花品種是海島棉，比西部陸地棉品質要好、有光澤，而且對病蟲害的抵抗力強，但是需要特殊的好氣候來栽培。	明治末年 / * 昭和4年	明治35年，總督府首先試種。自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曾在各地栽培，高雄和臺南有相當大面積之栽培。但因暴風雨、病蟲害，收穫量少，成績不佳。昭和4年由宮本勝引入東部，臺東廳屬海島棉種，東部農事試驗場試作結果，品質極良好。昭和6年宮本勝鼓吹附近住民栽種，在臺東廳和試驗場指導下成績良好。同年在臺南州農事試驗場栽培。昭和19年總督府開始進行研究，在臺南州和高雄州設置指導圃。東部農場試驗場在里攏支廳和新開園分場有許多農作物試作，棉作實績不錯。昭和10年新港設置全島首座原棉加工（「綠棉」）工場。昭和11年由殖產局補助，在新港、鹿野、東部試驗場試作。
洋麻	錦葵科，一年生草本。山腳地帶、高燥地成績良好，不會與稻蔗等作物相剋。	明治41年	明治41年，由印度引入在臺灣栽種，成績良好。但因腋芽和小刺調製比黃麻困難，島民不習慣栽種。
煙草		大正3年	大正3年已經在花蓮港廳計畫栽植。大正9年花蓮港栽種的黃色葉煙草顯著增加，佔專賣局煙草的70%。大正15年左右在吉野、林田等移民村栽植。
蓖麻	氣溫高的山野，處處可見。旱田輪作物、河川荒地、新墾地可植。在東部和南部適合栽種。	大正10年	大正10年總督府殖產局提倡全島農家栽植，但因暴風雨損害而失敗。昭和9年成為稻米轉作作物。昭和10年在花蓮港廳壽村、玉里及西部各州已有栽植。臺拓借用東部農產試驗場用地內160甲，設置苗圃栽種。
金雞納樹	喬木，適合氣候冷涼、無降霜的肥沃原生林。自臺東以南2,500至3,600尺高度山地適合，氣溫大體以南部山坡地為宜。	大正13年	大正13年，星製藥株式會社在知本溫泉南方山地試驗，成績良好。昭和9年中央研究所在臺東廳大武支廳太麻里溪左岸3,000尺的山地選擇700甲作為栽植試驗地，昭和10年4月設置廳舍、苗圃，預定昭和11年正式栽植。昭和10年大阪武田長兵衛商店在大武山地租借國有地700甲栽種。
油桐		昭和4年	昭和4年，花蓮港廳的中村要平在北埔栽植油桐22甲，又於花蓮港支廳下溪口栽植14甲，設置製油所，壓榨桐油向基隆輸出。昭和6年花蓮港廳獎勵栽植。昭和10年總督府當局承諾，將來如施行油桐栽培獎勵，則以花蓮港廳為第一候選地。

魚藤	廣泛分布於熱帶地區。	昭和6年	昭和6年，自馬來地方引入，在靜岡試作失敗。在臺灣農事試驗場試作，結果良好。
苧麻	亞熱帶原產，喜高溫多濕。隨著有利經濟作物之發達，自平地逐漸被驅逐至山丘地帶。	昭和9年	東部農產試驗場試驗結果確認可以栽植。昭和9年，因苧麻栽培緊要又有利，且是當局解決米穀統制問題方法之一，乃獎勵栽培。在花蓮港廳大和柏尾農場3甲，成績極好，昭和10年又栽2.5甲。在新港由臺灣漢人栽植3甲。花蓮港小川浩在新開園進行5甲的集團栽培，並組織會社。
黑栲	東澳洲原產，適合氣溫冷涼、無降霜之地，故大武山地2,000-3,000尺之地最適合。因無法移植，須直接播種，大概8年可以伐木。	昭和9年	領臺之初和明治35年曾在臺北和恆春試栽失敗。總督府自昭和9年試驗栽植，營林所試作結果，認為可在臺灣栽種。臺拓於臺東廳十數個蕃社，分配種子，栽植30餘甲。
大麥		昭和12年	花蓮港廳當局為了作為馬匹飼料，而在吉野村進行大麥栽培。
輕木	喬木，原產中美洲和南美洲。伐木期8年。	不詳	總督府營林所在高雄州旗山郡試驗結果，認為在臺灣有栽植可能。臺拓在臺東出張所試驗苗圃與各蕃社試種，確信在土地上與技術上植林之可能。
桂竹、刺竹	桂竹分布於臺灣海拔100-1,500公尺地區，為臺灣特有種。刺竹皮厚而耐磨。	原生物種	花蓮港廳為竹材需求增加，獎勵民間栽植。昭和10年更得總督府補助。

說明：*表示昭和年間東部引進或開始栽植栽培時間。這些植物的日文和英文名稱，參見附錄七。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編，《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1-11、18-19；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86；大谷光瑞，《熱帶農業》，頁575-576；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13卷：台灣篇2，頁50-56；《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4月7日，第3版；4月14日，第8版；5月14日，第4版；5月8日，第8版；9月22日，第9版；12月4日，第5版；1936年10月1日，第3版；1937年1月4日，第4版；3月7日，第5版；9月7日，第3版；9月23日，第2版。《臺拓文書》，第127冊，頁110-111；第129冊，頁29；第132冊，頁118-119；第163-164冊；第759冊；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8；荻野萬之助，〈花蓮港蕃地煙草栽培に關する意見書〉（手抄本，1914）；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三井文庫藏，〈臺北支店長會議報告〉，《三井物產會社第八回支店長會議資料》（1921年），頁23；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98；《臺灣農會報》4：4（1942年4月），頁89；鄭武燦編著，《臺灣植物圖鑑》，頁593、647、929。

作物，也開啟東部作為臺拓熱帶栽培業試驗中心之契機。

除了試驗成績良好之外，大正 15 年（1926）與昭和 11 年，臺灣總督府在東部開發論影響之下，先後展開兩次規模較大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這些調查，不但讓殖民政府更能掌握東臺灣的產業特性，而且以農墾「移民適地」為中心的調查結果，也奠定臺拓在東部以開墾和栽培事業為發展重點之基礎。⁵³ 另一方面，同年進行的山地開發調查，以東臺灣為調查重心，進一步確認大武山地適合經營熱帶特殊產業，並對東部山地和山腳地帶的適作物有較深刻的瞭解。⁵⁴

不過，促使臺拓決意在東部推動熱帶栽培業之關鍵，是日本紡織工業發展所需的棉花。⁵⁵ 日本棉花生產量不高，主要依賴進口。殖民地臺灣為了配合母國需要，自明治末年至大正 3（1914）、4 年（1915）間，棉花栽培「組合」（合作社）和總督府殖產局已於嘉義、臺南、高雄、恆春以及東部的移民村試植。然因棉花開花期正值颱風雨季，蟲害頻繁，致成績不佳而失敗。大正末年，日本棉紡織業長年依賴的印度原棉輸入一度遭遇困難，乃再度有獎勵棉花栽培之議。昭和初年，民間與官方試驗場紛紛進行試作。⁵⁶ 昭和 8 年，日本棉紗輸出量已佔世界第一，不但每年必須花費大量外匯購

⁵³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

⁵⁴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23日，第3版；8月21日，第5版。

⁵⁵ 臺拓臺東出張所成立之前，臺拓理事長日下辰太已明白指出：臺拓在東部的事業，以棉作為第一目標。《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22日，第5版。

⁵⁶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25日，第3版。有關明治末年至昭和10年之間，棉花的試栽經過，參見「表3-2」；臺灣銀行編，《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産業》，頁18-19。

買原料，也因原料品質問題，高級品遠遠不如英國。⁵⁷

反觀東臺灣地區的棉花栽植，昭和4年經東部農產試驗場與民間人士試作成功。昭和10年臺東廳更領先全島，於新港（今臺東縣成功鎮）設置第一座原棉加工（繰棉）工場。更重要的是，該地棉花為品質最好、市場價格最高且日本和朝鮮無法生產的海島棉。⁵⁸因此，在東部推行棉花栽植，成為總督府的重要目標。

在棉花栽種有望與東部開發的驅力之下，昭和12年4月，總督府、地方廳以及臺拓三方面已決議先在該地設立資本額數百萬圓的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⁵⁹7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熱帶作物頓時成為「國策產業」，以臺拓為龍頭，明治製糖、森永製菓、鹽水港製糖、杉原產業等五大株式會社在東部的經營，更被賦與「企業戰」使命。⁶⁰於是臺拓正式設立臺東出張所（辦事處），首任主任後藤北面所揭櫫的事業計畫即以獎勵棉作、栽培苧麻與蓖麻、增產金雞納樹以及本島人（臺灣漢人）移民等為重點。⁶¹顯

⁵⁷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頁193-195；《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7日，第3版。

⁵⁸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5月14日，第4版；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4編，昭和15年，卷40，編號2A-12-2320；臺灣銀行編，《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19。臺灣西部棉花品種則是早生種、品質中等的陸地棉。東部的海島棉，又稱埃及棉。有關東部海島棉品質之介紹，詳見《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18日第8版鐘紡株式會社的視察報導及1937年9月7日第3版殖產局農務課浦川滿的報導。

⁵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4月21日，第3版；4月28日，第7版。

⁶⁰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6日，第6版。

⁶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17日，第3版。根據時人的觀察，昭和13年，臺拓的事業以土地開墾、棉花栽培、原棉加工場經營、山地開發、熱帶植物等農林栽培為主。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83。

然，農墾和栽培事業是臺拓在東部初期事業的重心，以下分別說明其經營狀況。

第二節 以開荒為優先的開墾事業

昭和11年，臺灣總督府積極展開東部開發調查。該調查是以「製造東部耕地」為主幹，⁶² 之後成為臺拓創社初期東部事業的基本方針。⁶³ 昭和12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後，在戰時經濟體制下強調重要農業資源生產力開發與擴充，更重視未墾荒地的開墾與利用。⁶⁴ 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即在「開發荒地成農耕地」這樣的背景下展開，而且一開始以官有未墾地拓墾為重心。

自昭和12年12月至13年（1938）5月之間，臺拓陸續在臺東廳和花蓮港廳設立都蘭等6個事業地；昭和14年與18年（1943），又在花蓮港廳新增落合和萬里橋2個事業地（圖3-1）。⁶⁵ 這些事業地的分布有三種形態，一是海岸山脈東西側海拔600公尺以下的淺山丘陵地。主要從現在花蓮縣瑞穗鄉鶴岡以南至臺東縣池上鄉水墜、振興之間的海岸山脈西側，⁶⁶ 大約海拔200至500、600公尺左

⁶² 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200。

⁶³ 有關東部開發計畫對臺拓東部事業規劃的影響，參見第二章第一節。

⁶⁴ 昭和13年6月，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即在股東大會強調：「在非常時期下，開發能生產有用資源之耕地，是緊要問題」。《臺拓社報》24（1938年6月30日），頁326-327。

⁶⁵ 有關東臺灣地區事業地的設立、變遷以及其性質，參見第二章。

⁶⁶ 例如今日池上鄉池上的慶豐（分北溪、南溪段）、嶺頂、水墜、土地銀行池上

右的淺山丘陵地，其中以 200 至 300 公尺左右最多（圖 3-2）。海岸山脈東側的都蘭事業地，是從都蘭至隆昌一帶海拔 600 公尺以下的山坡地。第二是河川荒地，如萬里橋事業地屬於萬里溪氾濫平原（圖 3-3）。第三是中央山脈東側邊緣的丘陵地，即初鹿事業地（圖 3-4），⁶⁷ 大概自今初鹿牧場至岩灣一帶，海拔 150 至 400 公尺左右的丘陵地。⁶⁸ 由此可見，臺拓開墾事業地主要是從前未善加利用的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等邊際地帶，尤以丘陵地居多。

以土地的所有權而言，各事業地有核可或租借地、社有收購地（買收地）兩種。官方核可地約 600 至 1,000 甲左右，面積最大的是初鹿和大里兩事業地；收購地則僅有 19 至 43 甲。此外，昭和 18 年，臺拓又向花蓮港廳農會租借萬里橋地區進行開墾。很明顯地，臺拓的東部事業地大多是官有原野地，亦即以向總督府租借（貸渡）方式取得，而並非如西部臺拓地一般，直接收購（預約出售）而擁有所有權。這也使得土地所有權者總督府不但對東臺灣臺拓地的發展具有更大的控制權，而且導致戰後被委託代管該地的土地銀行成為東臺灣地區的三大地主之一。⁶⁹

臺拓在都蘭、初鹿、鶴岡以及萬里橋等四處，也有 19 至 40 餘

農場、保甲園、石公厝、富興、鳳梨園、萬安、錦園、新興都是臺拓地。林玉茹訪問、記錄，〈江廣東先生訪問紀錄〉（2000年5月5日，田野筆記）。

⁶⁷ 初鹿事業地包括今日的初鹿牧場、試驗場、三塊厝、高臺、頂岩灣以及後湖。林玉茹訪問、記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2000年5月4日，田野筆記）。

⁶⁸ 林玉茹訪問、記錄，〈蔡連青先生訪問紀錄〉（1999年11月18日，田野筆記）；《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國有財產局，《（臺拓）都蘭事業地地籍圖》和《萬安事業地地籍圖》。

⁶⁹ 1992年之後，土地銀行將原臺拓地歸還國有財產局，因此東臺灣的三大地主之一又由土銀變成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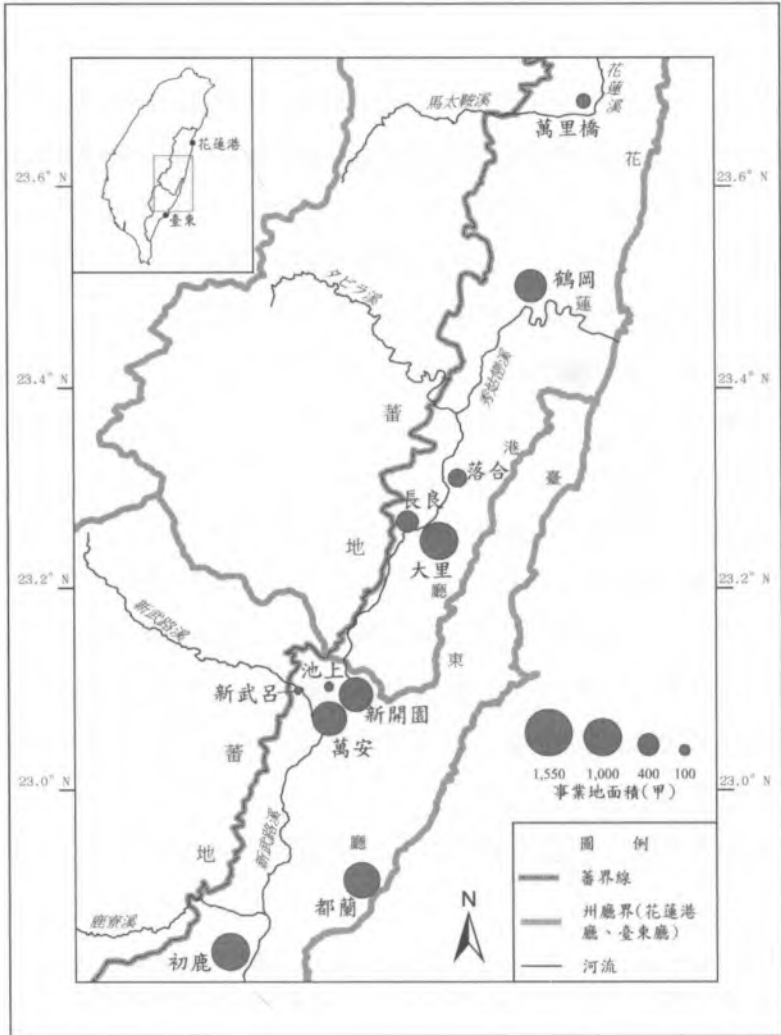


圖3-1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

資料來源：附錄二。

繪圖者：楊森豪



圖3-2 位於海岸山脈西側的鶴岡事業地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37。



圖3-3 位於萬里溪河灘地的萬里橋事業地

資料來源：2009年1月拍攝。



圖3-4 位於中央山脈邊緣的初鹿事業地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27。

甲不等向民間收購的私有地，稱為社有收購地。這些土地大部分的原所有者是阿美族或卑南族的原住民，於大正末年或昭和年間才陸續轉移到日本人或漢人手中，昭和14年以降再由臺拓收購。⁷⁰戰後這些社有收購地大部分直接放領予現耕佃人，部分由臺灣省政府接收。⁷¹

⁷⁰ 舉例而言，鶴岡地區的臺拓地原先是新社原住民所有的旱地。大正6年登記土地所有權，大正13年橫川長太購買該地，昭和14年轉移到臺拓手中。卑南日奈敷（今初鹿賓朗村）臺拓地的原始所有者為卑南族人。這些土地大部分是大正7年左右登錄所有權之旱地，昭和3年之後陸續為漢人所有。之後經過幾次轉移，昭和10年至12年之間，由臺南人高再福（1902-1993，高長五男，業醫生）購買。昭和14年以降再轉移至臺拓手中。都蘭段的資料則較少，僅見大正7年登記的都蘭阿美族土地於昭和14年直接由臺拓收購，並沒有漢人或日本人的中間捐客或地主存在。見：都蘭、鶴岡以及日奈敷地區（初鹿）《土地臺帳》，分別藏於成功、玉里、臺東等三地地政事務所。

⁷¹ 鶴岡地區部分土地戰後轉移到省政府手中。因此，過去一般認為戰後東部臺拓地均由土地銀行代管的說法，顯然應該修正。玉里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鶴岡段。

這是與官有核可地不同之處。

臺拓對開墾事業地的經營，分成委託經營和直營兩種方式。創社初期，該社一取得官方核可出租地之後，立即將未墾地全部以7至10年不等期限，委託在東臺灣有相當資產和聲望的代理承包人（請負代行者）負責開墾事業，並訂定相關的承包和佃作契約。承包人擁有招佃權，必須自行招徠移民，並於3年內開墾完畢，繳納租金。⁷²昭和13年，在經過詳細測量、規劃以及道路和橋樑設計之後，⁷³臺拓又將已墾地（既墾地）和未墾地全部交付承包人經營。⁷⁴已墾地2年後開始徵收田租，未墾地則仍自第4年起徵納。承包人通常將已墾地交付佃人開墾，收取佃租；未墾地則一部分招攬西部臺灣人移民到東部開墾，一部分由當地佃農耕作。⁷⁵墾耕的當地佃農以漢人居多，有些則是原來的地主、製糖會社以及當地番社。⁷⁶

各事業地的承包人具有臺拓和移民、佃農之間中間人的角色。由表3-3可見，臺拓各事業地有1至3個承包人。其出身背景，有

⁷² 以都蘭事業地為例，昭和12年12月24日臺拓一取得官有未墾地核可之後，即與宮本勝訂定契約，約定開墾面積、規範、期限以及權限等，契約時間期限至昭和19年12月。又如鶴岡事業地則自昭和13年5月至昭和22年12月，近10年。〈土地開墾及小作契約書〉，《臺拓文書》，第409冊，頁16-20；第194冊，頁108。

⁷³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16。

⁷⁴ 例如，鶴岡事業地由橫川長太於昭和13年5月承包，在「土地開墾和佃作契約」中，明訂事業地共740甲，全部交其從事開墾和佃耕事宜。其中，已墾地90甲，未墾地580甲，共670甲。另外70甲土地作為防風林、建物、道路、薪炭備林以及無法開墾地來使用。《臺拓文書》，第409冊。

⁷⁵ 詳見第四章之討論。

⁷⁶ 如初鹿事業地的陳進福原為地主，土地為臺拓收購之後，仍繼續佃耕，向該社納田租。東臺製糖、原住民以及番社也向臺拓墾耕土地。《臺拓文書》，第2308冊；第2391冊；第2392冊。

的原來是地主，如橫川長太；⁷⁷ 有的早有農場經營和原野開墾經驗，甚至是東部首先引進棉花栽植的人，如宮本勝。他們都是東臺灣在地的日本人，不但具農場或拓殖會社經營經驗，而且與地方關係深厚。例如，玉浦重一、橫川長太、江口豐次及毛利之俊都是地方協議會會員，宮本勝則長期擔任地方警務、衛生官員。由此看來，臺拓初期採取風險較低的委託經營方式，雖然仍負擔移民招攬、開墾補助金及相關建設之任務或費用，卻有坐收田租之嫌。不過，直接將開墾責任交付有經驗的東臺灣在地農場經營者，契約期滿之後始收回直營，不但可以減低嘗試錯誤的機率，儘速達成開墾目標，也可以減少成本和風險，仍是穩健的經營策略。

臺拓開墾事業地的經營似乎困難重重，委託經營並不太理想，甚至因經營不當而相繼解約（表 3-3）。昭和 14 年 9 月，初鹿事業地委託經營者之一的高須隆千代，最先因經營不善而解約。事業地只好轉由臺拓直營，並設立直營農場，僱工耕作。⁷⁸ 昭和 15 年 3 月，由於工資昂貴與承包人資金拮据，都蘭的宮本勝、萬安和新開園的比嘉一正委託經營成效均不理想，只好改由臺拓直營。原承包人則轉任臺拓「囑託」（特約人員），駐在事業地，專心指導移民農作。⁷⁹ 此後，臺拓開墾事業依難易程度分成直營和委託經營兩種，較容易開墾的地區仍採用委託經營方式，嚴選「熱心企業者」

⁷⁷ 如前所述，臺拓鶴岡地區社有收購地大部分來自橫川長太。

⁷⁸ 《臺拓文書》，第410冊；第984冊。

⁷⁹ 根據昭和16年的報告，都蘭和新開園、萬安等事業地，事業遲遲無進展，至昭和15年3月尚未達到契約規定的三分之一事項。參見《臺拓文書》，第410冊；第984冊。

參與。⁸⁰ 因此，昭和 14 年後，每個事業地的土地租借利用與經營形態不太一致。

無論是直營或是委託經營，在初期規劃中臺拓均指定栽培作物。以昭和13年為例，臺拓指定臺東廳開墾事業地，種植總督府所推廣的稻米轉作作物棉花、蓖麻以及黃麻。初期的承包契約，甚至規定棉花必須佔墾成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花蓮港廳鶴岡和大里事業地則需種植芋麻。⁸¹ 委託經營除指定作物之外，可以種植米、甘薯、甘蔗或其他雜作（附錄二）。⁸² 然而，由於土地開墾極為費力，天災不斷，移民離去頻繁，⁸³ 很難達成指定作物的預期栽種目標。另一方面，配合國策需要，新的指定作物不斷出現。因此，昭和 15 年之後，開墾事業地所栽植的作物，種類繁多，雜作傾向越來越明顯，即使指定作物也新增洋麻、大麥等作物（附錄二）。另外，對於不易開墾成耕地的土地，則進行相思樹、桂竹及荊竹之造林。⁸⁴

由此可見，雖然東部事業地始終以熱帶作物種植為主，但是隨著戰局的演變，糧食增產和軍需資源開發更加重要。在「適地適作」與開荒優先的觀念下，臺拓不再堅持最先國策性指定作物的栽

⁸⁰ 《臺拓文書》，第828冊。

⁸¹ 「土地開墾及小作契約書」，《臺拓文書》，第409冊，頁16-17。

⁸² 昭和13年東臺灣的開墾事業地，開墾面積2,671甲，其中預定棉花1,000甲、蓖麻500甲、黃麻350甲、甘薯350甲、甘蔗150甲、水稻46甲。參見《臺拓文書》，第132冊，頁150-151。

⁸³ 詳見第四章討論。

⁸⁴ 《臺拓文書》，第1364冊。昭和16年，萬安和都蘭的指定或獎勵作物為棉花、洋麻、黃麻以及大麥。蓖麻僅於昭和13至15年栽植，後來事業縮小，不再讓移民種植。附錄五；《臺拓文書》，第1038-1039冊。

表3-3 臺拓東部開墾事業地的委託經營者

事業地	姓名	承包經營時間	背景與經歷
大里	玉浦重一	昭和13年-民國35年	昭和16年富里庄協議會員、東臺灣林產資源開發株式會社理事、皇民奉公會富里分會參贊、富里農事實行組合、花蓮港森林副產物生產業者組合評議員。
	河俣河重	昭和13-16年	
鶴岡	橫川長太	昭和13-17年	香川縣人，明治45年移住花蓮港，從事除蟲菊與香蕉栽培、土木建築申請業及原野開墾。大正15年經營精米業。昭和2年開設瑞穗農場。昭和12年向臺拓租借700甲地委託佃作栽培苧麻。昭和13年在大和經營樟樹造林業。昭和12-18年花蓮港廳協議會員。昭和16年東臺灣魚藤株式會社顧問。昭和16年瑞穗自治農事實行組合長、鳳林郡瑞穗庄協議會員。昭和12-18年瑞穗相互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理事，昭和18年為組合長、皇民奉公會花蓮港支部奉公委員、花蓮港廳林業組合評議員、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花蓮港代表。又於富里和春日兩地開設黃色煙草農場。
新開園、萬安	比嘉一正	昭和13-15年	沖繩人，花蓮港市會議員、花蓮港拓殖株式會社專務理事。
	江口豐次	昭和13-17年	滋賀縣人，大正元年渡臺，大正5年於花蓮港車站前創辦丸ノ運輸組，此後又於玉里成立精米工場，在運送業與精米業皆相當活躍。昭和5年設立豐南興業合資會社，擔任代表社員；昭和8年設立泰記汽船株式會社，擔任社長，同年11月亦擔任高雄海運株式會社董事；昭和13年擔任花蓮港街協議員；昭和15年任東臺灣運送株式會社董事，同年11月擔任花蓮港市議員。
初鹿	木山源次郎		
	毛利之俊	昭和13-14年	新港電氣利用組合理事、新港水產合資會社代表者、臺東水產會會員。昭和5年辭東臺灣新報主筆的工作，昭和10年擔任官選臺東街協議會員。
	高須隆千代	昭和13-14年	

都蘭	宮本勝	昭和12-15年	茨城人，大正10年警部「囑託」（特約人員）。大正14年臺東廳警務課、保安課及衛生課課長兼警部、兼支廳長代理、農會職員；合資會社新港自動車商會有限會員（昭和6年設，昭和13-16年任內）。昭和4年引進棉花栽植，昭和7年經營加走灣區大掃別宮本勝農場。
----	-----	----------	---

說明：1943年，新武呂事業地租給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經營，代辦人陳阿權。

資料來源：入澤濟編著，《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頁39、84；根上峰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頁7、28、54、88-89、137、159、160、16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附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40），昭和15年版，頁648；鹽見喜太郎編，《臺灣銀行會社錄》（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8），昭和13年版，頁348；昭和16年版，頁147、275；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昭和18年版，頁45、423；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248；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5年原刊），頁161。《臺拓文書》，第409冊；第2309冊；第2822冊。《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12月2日，第2版；1935年7月8日，第3版；1935年11月8日，第5版；1937年9月16日，第6版。

植比例，而以竭盡地利、完成開墾為首要目標。換言之，發展趨勢是由原先計畫性的「標準化栽植」，隨著實際需要，而調整成「適地適作」的雜作傾向。國策會社農墾經營上的彈性和以邊區開發為首要目標的特色非常顯著。

東部開墾事業地的比重，由表 3-4、表 3-5 可見，自昭和 12 年至 19 年（1944），臺拓全島核可面積大概增加三倍有餘；實際開墾面積則增加近兩倍，達近 5,000 甲，其中東部大約 2,500 甲，佔 50% 左右。以東部總核可面積 5,000 餘甲而言，開墾達成率亦近 50%。⁸⁵ 昭

⁸⁵ 由於開墾地時常受到天災因素以及實測結果的影響，數字常常不太一致，故採取大約數。

表3-4 臺拓開墾事業核可和墾成面積之變化

時間	州廳別	核可面積	實際開墾面積
昭和12年度	臺東廳都蘭、萬安、初鹿、新開園；新竹州大溪；高雄州社皮	著手3,380甲	
昭和13年度	臺北州、臺中州、花蓮港廳		前期開墾繼續，新增開墾3,197甲。開墾完成2,579甲。
昭和14年度	新竹州、臺中州	核可開墾351甲。（*臺北州503甲、新竹州315甲、臺中州913甲、高雄州83甲、花蓮港廳1,773甲、臺東廳3,098甲，昭和15年3月31日共6,925甲核可）	*臺東廳1,518甲、花蓮港廳846甲、高雄州83甲、臺中州566甲、新竹州203甲、臺北州340甲。本年度未開墾3,556甲。
昭和15年度	臺中州、臺東廳、花蓮港廳	前期核可6,888甲持續開墾。墾成地種植米、棉花、苧麻、甘藷、甘蔗。臺中州預約出售396甲，臺東廳及花蓮港廳預定保留6,513甲。（*新竹州313甲、臺中州1,120甲、花蓮港廳7,409甲、臺東廳3,096甲）	開墾完成3,152甲。（*昭和16年3月，墾成面積：臺北州367甲、新竹州313甲、臺中州956甲、高雄州83甲、花蓮港廳907甲、臺東廳1,671甲，共4,297甲）
昭和16年度		前期核可7,519甲繼續開墾。本期核可347甲。	開墾完成3,415甲。
昭和17年度		前期未核可7,537甲繼續開墾。昭和17年末核可9,100甲。申請中有23,226甲。	開墾完成4,409甲。
昭和18年度	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	全島總核可面積10,742甲。臺東廳3,372甲、花蓮港廳2,046甲、臺南州1,899甲、新竹州1,416甲、高雄州和新竹州各千餘甲、臺北州500甲。	開墾完成4,636甲。

資料來源：1. 臺拓，《營業報告書》，第1回至第8回；《臺拓文書》，第285冊，頁86；第507冊，頁18；第783冊；第864冊，頁341；第981冊；第1311冊，頁23；第1484冊；第1810冊。

2.* 表示出自：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事業概況說明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荖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7，昭和15年、E118，昭和16年。

表3-5 臺拓島內各州廳開墾事業的栽植項目及核可面積

州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合計
核可性質	預約出售 ，昭和17 年成功出 售	出租	預約出售及 出租	預約出售	出租	出租	
昭和14年 6月	苧麻、其 他503甲	苧麻、其 他203甲	921甲	棉花、其 他83甲	棉花、蓖麻 、黃麻、其 他3,098甲	苧麻、蓖 麻、其他 1,773甲	6,581甲
昭和15年 8月	水稻、其 他503甲	水稻、其 他315甲	水稻、其他 1,162甲	水稻、其 他83甲	棉花、蓖 麻、其他 3,098甲	苧麻、其 他1,773甲	6,934甲
昭和16年 8月	水稻、苧 麻、其他 503.16甲	水稻、其 他314.624 甲	水稻、其他 1,512.1893 甲	棉花、其 他83.5125 甲	棉花、蓖 麻、其他 3,371.5641 甲	苧麻、其 他1,773.24 甲	7,558.2899 甲
昭和17年 2月	水稻、苧 麻、其他 485甲	水稻、其 他313甲(開墾298甲)	水稻、其他 出售地405 甲，預約出 售地868甲(開墾393甲)，出租地 254甲。	水稻、棉花 、其他出售 地83甲	棉花、蓖麻 、其他出租 地3,445甲(開墾1,700 甲)	苧麻、其 他出租地 (1,758甲(開墾773甲)，預定保 留地5,636 甲。	14,124甲(開墾4,391 甲)
昭和19年 2月	500餘甲	1,416甲	1,000餘甲	2,000餘甲	3,372甲	2,046甲	10,472甲

資料來源：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19年度。

和16年(1941)以前，東部臺拓地年度預定開墾達成率，甚至高達70%至90%。⁸⁶亦即從歷年成績來看，則無論就總督府核可面積或實際開墾面積而言，都佔臺拓島內開墾事業的一半以上。再根據昭和19年《臺灣年鑑》的報導，臺拓設立以來共墾成7,273甲耕地，

⁸⁶ 《臺拓文書》，第1038冊，頁206-215。

其中東部即佔了 60%。⁸⁷ 很明顯地，東部不但是臺拓開墾事業之重心，而且反映戰時該社在東臺灣開荒的具體成果。

整體而言，臺拓開墾事業的最初計畫太過樂觀。由於委託經營提早解約，墾成耕地遠遠低於原先 12 年達到 7 萬甲的目標，⁸⁸ 在在顯示開墾事業困難度極高。特別是東臺灣事業地主要位於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的淺山丘陵地，或河川氾濫平原等邊際地區（圖 3-2、3-3、3-4）。河川地不是可能遭遇洪水的侵襲，就是土質不佳，含有大量礫石，開墾不易（圖 3-3）；淺山丘陵地則常常面臨山豬、猴子擾害農作物，或是旱災、季節風等等問題。此外，受到「風土病猖獗」或戰爭之影響，勞力嚴重不足。⁸⁹ 上述種種，均影響開墾的進度和成效。

臺拓與總督府原先企圖達成的指定作物栽培成績，也未達成預期目標。棉花栽種雖然持續至昭和 18 年，但數量有年年遞減趨勢，遠遠低於最初預訂比例。花蓮港廳的苧麻栽培則較穩定，卻無法大幅擴張。昭和 17 年之後，隨時局演變，種植項目更加多元化，相思

⁸⁷ 實際數據是：臺東廳 2,980 甲，佔 41%；花蓮港廳 1,370 甲，佔 19%；新竹州 300 甲，佔 4%；臺中州 1,200 甲，佔 16%；臺北州 503 甲，佔 7%；臺南州 670 甲，佔 9%；高雄州 250 甲，佔 3%。全臺共 7,273 甲，但是《臺灣年鑑》誤植為 6,800 甲。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1944 年原刊），昭和 19 年版，頁 633。

⁸⁸ 創社初期預定開墾事業乃自昭和 12 年以降 12 年之間開墾 66,000 甲土地。《臺拓文書》，第 87 冊，頁 90-91。

⁸⁹ 《臺拓文書》，第 762 冊，頁 492；第 2068 冊；第 2404 冊，頁 86。根據臺拓移民和佃農說法，除了山豬和猴子之外，鹿和羌也擾害耕作收成，但是山豬危害最大。林玉茹訪問、記錄，〈蔡連青先生訪問紀錄〉；〈李阿輝先生訪問紀錄〉（1999 年 11 月 10 日，田野筆記）；〈潘國神先生訪問紀錄〉（200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

樹和桂、蔴竹種植有凌駕初期纖維指定作物之趨勢（附錄六）。這個現象乃與臺拓栽培造林事業的變遷有關。以下說明之。

第三節 戰略價值高漲的栽培與造林事業

臺拓的開墾事業是以開發官有未墾原野為耕地優先。栽培事業則具有高度的戰略價值，非為商業營利。昭和13年，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即指出：

臺拓栽培事業以順應國策為第一義，以生產力擴充、國防關係產業之勃興為首位。⁹⁰

因此，栽植作物大部分是過去不曾在臺灣種植，⁹¹ 而由南洋地區引進的熱帶作物。其次，土地的利用主要是從來罕被視為農耕地的偏僻山坡地或是河川荒廢地，且因經營較困難，大多由移民開墾。⁹² 再者，該事業完全配合總督府特殊作物的栽培獎勵方針，⁹³ 並隨時局之發展而調整，變化相對較大。昭和14年，又再獨立出造林事業（表3-1）。但是，從規劃至執行，栽培與造林事實上息息相關，在臺拓的營業成績報告中，往往也合稱「栽培造林事業」，因此一併討論。以下分從作物選擇與變化、經營方式以及成效等三部分來分析。

⁹⁰ 《臺拓社報》20（1938年1月13日），頁279。

⁹¹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p. 122-123.

⁹² 《臺拓文書》，第1643冊，頁8。

⁹³ 《臺拓文書》，第87冊。

臺拓初創立之際，東臺灣栽培事業的基本規劃是因應氣候和地質特色，在臺東廳事業地內進行海島棉栽植，在花蓮港廳的大里和鶴岡等地種植苧麻。此外，又配合山地開發計畫，在臺東大武山地栽植金雞納樹，總督府與地方當局甚至企圖以黑桫、紅茶、輕木作為大武山地的第二期作物。⁹⁴ 很明顯地，初期計畫主要是在東部引進新的熱帶作物，特別是南洋作物的試作與推廣。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東臺灣熱帶栽培業的國防經濟價值更高。臺拓計畫或實際栽植的作物與私人會社有所區隔，相當配合日本帝國戰時農業增產政策，以時局所需的纖維、油脂、藥用等軍需和有用作物為主。⁹⁵ 至於咖啡、可可、蓮草、木瓜、柑橘等原先已有會社著手或是消費性作物則不種植或較少參與。由附錄七可見，臺拓所選擇栽植作物的種類與理由如下：

1. 以進口替代、國際收支調整、自給自足為目的。這些作物如纖維作物的棉花、黃麻、苧麻、洋麻；藥用植物的金雞納樹和魚藤；油脂植物的蓖麻和油桐，以及輕木、紅茶等。
2. 配合昭和 9 年總督府稻米轉作計畫，如棉花、黃麻、苧麻以及蓖麻。
3. 順應臺灣總督府戰時體制下的長期栽培計畫，或因總督府提供補助金而栽培。⁹⁶ 如棉、苧麻、蓖麻、魚藤、黑桫、紅茶、煙

⁹⁴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85。

⁹⁵ 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9。

⁹⁶ 總督府對臺拓的補助中，有獎勵作物補助金，如苧麻、煙草、相思樹、桐等。此外，尚有旱地改良補助金、肥料增產獎勵費等。《臺拓文書》，第778冊，頁419。

草、樟樹、相思樹。

4. 總督府多年研究成果或是早在東部已經試栽成功，而可以免去嘗試錯誤風險，如棉花、紅茶、金雞納樹、煙草、黑栲、魚藤、苧麻以及蓖麻等作物。

5. 確保國防軍需工業原料，如油桐、苧麻、樟樹、黑栲、甘薯、玉蜀黍等等。其中，特別重視與皮革和藥用鞣酸（單寧）原料有關的植物栽培，初期提倡黑栲樹之造林，後期如相思樹、油桐、木麻黃等等。

6. 蕃人授產與山地開發。為了配合昭和 11 年展開的山地開發計畫，總督府與地方廳鼓吹臺拓在大武和關山山地進行黑栲、金雞納樹以及紅茶的栽培或造林，鼓勵蕃人栽植，以達到蕃人授產之目的。⁹⁷

由上可見，臺拓在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業，不但完全遵從總督府計畫，而且配合日本帝國戰時體制下農業增產政策，亦即發展可以賺取外匯、進口替代以及軍需等國策作物，⁹⁸ 特別是初期栽植作物更是如此。另外，也兼顧到在地原住民授產和山地開發的需要。

不過，隨著時局環境之改變或栽種成效不佳，作物種類不但有所變化，甚至部分原先計畫培育的作物並未實際種植，如麻栗樹；⁹⁹ 或

⁹⁷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2日，第5版。

⁹⁸ 日本總力戰體制下農業增產政策，參見：野田公夫，〈總力戰體制と農業增產政策〉，收於德永光俊、本多三郎編，《經濟史再考：日本經濟史研究所開所七〇周年紀念論文集》（大阪：大阪經濟大學日本經濟史研究所，2003），頁403-421。

⁹⁹ 麻栗樹（柚木）原先順應國策預定造林，但未見實際栽植。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5年度，頁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樹木解說資料庫」。

是根據適作地調查結果而調整，如魚藤原先擬於大武栽植，後來僅在池上進行。另一方面，作物栽培趨勢，則更受到日本帝國戰時農作物增產政策之左右。昭和 12 年，臺拓大概以纖維、藥用及油脂作物為栽培重點。昭和 14 年，因專賣局之獎勵，在長良事業地設置煙草栽培地，昭和 15 年新增可替代黃麻且在丘陵地容易種植的洋麻。昭和 16 年以降，由於配合糧食和木炭增產計畫、確保鞣酸資源以及地盡其利等因素，提倡大麥、甘薯等糧食作物和軍需化學原料之生產，特別陡峭或不易利用的土地則展開相思樹、竹及防風林等造林。¹⁰⁰ 昭和 16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日本軍隊勢如破竹，並試圖建立以「日、滿（滿洲）、中（支那）」為核心的大東亞經濟圈。¹⁰¹ 日本因可以直接取得南方農林資源，曾一度考慮臺灣熱帶栽培業轉作，改由南洋地區提供原料。¹⁰² 旋因日本在南洋的優勢轉為劣勢，不了了之。昭和 18 年，因戰局日趨不利，強調決戰下農業生產是以「超重點主義」為主力，著重於糧食及纖維、油料等軍需農產物增產。¹⁰³ 昭和 19 年，臺灣邁向決一死戰的「要塞化」，總督府遂以物盡其用、

¹⁰⁰ 《臺拓文書》，第815冊，頁352；第995冊，頁150。昭和17年，特別指定在地形或土地改良無法克服的農耕地，進行相思樹造林。《臺拓文書》，第828冊，頁25；第1141冊，頁47。

¹⁰¹ 有關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參見：山本有造，〈「大東亞共榮圈」構想とその構造：「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答申を中心に〉，收於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東京：綠蔭書房，1996），頁549-581。

¹⁰² 根據拓務省拓南局資料，南方的農林資源不但可以充分供應共榮圈需求，甚至過剩。具體的例子是：昭和17年，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因太平洋戰爭之後金雞納樹的產地爪哇已經納入日本占領地，而重新檢討臺灣金雞納樹事業和造林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6月6日，第2版；福原一雄，《南方林業經濟論》（東京：霞ヶ閣書房，1942），頁3；《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82。

¹⁰³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該部，1944），頁3-4。

竭盡資源為目標，臺拓甚至放棄初創時期極力推廣的棉花和於時局作用不大的紅茶栽培，而以適地適作為主。¹⁰⁴ 臺灣原生或早已引入的立刀豆（白鳳豆）、胡麻、黃蜀葵（秋葵）、木麻黃、銀合歡及九芎被普遍試作，¹⁰⁵ 栽培造林項目更加多元化，充分展現終戰前物資困難、竭盡邊際土地資源的農作面貌。

再以事業地來觀察，臺拓栽培與造林事業的經營方式，大致可以分成開墾栽培、專門栽培以及山地開發事業地等三大類型。首先，就開墾栽培事業地而言，昭和 12 年末以降，臺拓先後在臺東和花蓮兩地成立 8 個開墾事業地。這些事業地雖然以開墾荒地為重心，但是配合熱帶有用作物栽植的國策要求，事業地內又分成移民栽培地和直營栽培地兩種形態。移民栽培地主要是水田或旱地，依規定必須有一定比例的棉花、蓖麻等指定作物栽培。實際上，昭和 15 年之後，或許因移民退出頻繁，或為了地盡其利，臺拓不再強迫移民栽培固定比例的指定作物，改採獎勵方式鼓勵國策作物的栽培和造林。直營栽培地以坡度較陡峭的山林原野地居多，昭和 14 年首先出現在初鹿事業地內。這種栽培地主要種植國策作物，大部分採雇工方式經營。¹⁰⁶ 昭和 16 年以降，東部各開墾事業地內陸續成立直

¹⁰⁴ 《臺拓文書》，第1810冊，頁506、615；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10。

¹⁰⁵ 昭和19年初鹿直營指導團種植立刀豆、大麥、小麥、黃蜀葵各一甲，胡麻0.05甲試作。鶴岡事業地新增九芎之栽植，長良地區則栽植銀合歡、木麻黃。《臺拓文書》，第1989冊；第2822冊。上述作物的用途，參見「附錄七」。

¹⁰⁶ 昭和16年大里事業地開始種植荊竹，隨著竹苗的增加，昭和17年臺拓常置「常傭夫」增植竹林，經營管理則委託鳳林郡支會。《臺拓文書》，第984冊；第1719冊。

營栽培地，並設直營指導圃試作各種新作物。¹⁰⁷

除了開墾事業地之外，昭和14年臺拓在池上設置專門栽培魚藤的事業地，於長良設置煙草栽培地。之後，池上事業地又分出新武呂事業地，昭和16年為了取得肥料，兼營養豬事業。¹⁰⁸長良事業地則分成第一、第二事業地，昭和15年起，嘗試利用煙草休耕地試作甘薯、棉花及落花生等作物。¹⁰⁹專門栽培事業地預定開墾面積達2,146甲，分別是位於秀姑巒溪（長良）及新武呂溪（池上、新武呂）的河川荒廢地，與開墾事業地主要位於海岸山脈或中央山脈的山坡地不同（圖3-5）。土地所有權則全部歸總督府，並沒有社有收購地存在。

在上述東部先後成立的11個事業地中，初鹿事業地前後栽植作物8種以上，是所有事業地中最多的。昭和14年以降，更率先嘗試多元化的栽培策略，其他事業地則直到昭和17年才跟進。顯然初鹿事業地在東部栽培事業中試驗地性質極高，包括黑栲、洋麻、相思樹均先在該地試植之後，再推廣至其他地區種植。花蓮港廳內則以鶴岡最重要，該事業地雖然始終以芋麻栽培為中心，但昭和16年以後朝多元化發展，栽植作物有6種以上。（附錄六）

另外，臺東廳內的大武、太麻里、知本以及花蓮港廳內的清

¹⁰⁷ 至接收時期，臺拓在東臺灣各事業地內的直營栽培地面積如下：初鹿85甲、都蘭30甲、新開園17甲、池上34甲、鶴岡53甲、大里54甲。相較之下，西部事業地的直營栽培地則比較大。《臺拓文書》，第2404冊。

¹⁰⁸ 《臺拓文書》，第1038冊，頁227。

¹⁰⁹ 昭和16年，又栽植洋麻、甘薯、花生、魚藤等作物。不過，因煙草栽培需要特殊技術，雇工制度（「日傭勞動」，即按日計酬）無法勝任，因此長良事業地乃採取「耕作人作分制」。《臺拓文書》，第815冊，頁352；第995冊，頁140、150；第1399冊，頁105。



圖3-5 位於秀姑巒溪河灘地的長良事業地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18-19。

水地區，有配合山地開發計畫、由臺拓子會社星規那株式會社經營的事業地。這些事業地均位於海拔 1,000 公尺以下中央山脈山地地帶。其栽培造林原則是緩坡以栽培為主，急坡則以造林居多，種植黑桫、金雞納樹、油桐、輕木以及紅茶等作物（附錄五）。

臺拓在東臺灣的栽培造林事業成效，可以從島內栽培事業比重、栽培面積及事業地的演變來觀察。首先，由表 3-6 可見，臺拓最先在東部進行棉花和苧麻等熱帶作物栽培，昭和 14 年西部事業地始跟進。臺拓直營的栽培事業地也最先在東部設立，栽培與造林面積更遠遠超過西部地區。

就作物種類而言，包括棉花、苧麻、魚藤、黑桫、油桐、紅茶以及相思樹等 7 項作物，均先在東部種植，再於昭和 14 年至 18 年之間逐漸擴展至西部。其中，黑桫、紅茶以及油桐均因試驗不理想，才轉由西部試作。蓖麻、洋麻、煙草、樟樹以及防風林卻僅植於東部，未擴及西部臺拓地。桐是唯一由西部先栽種，昭和 17、18

表3-6 臺拓島內栽培與造林事業之變化

時間	栽培事業	造林事業
昭和12年度	東臺灣地區8,500餘甲，栽培海島棉、苧麻、黃麻、蓖麻。	
昭和13年度	臺東廳、花蓮港廳栽培海島棉114甲、苧麻200甲、蓖麻107甲。又於臺東廳關山蕃地和初鹿事業地種植。	
昭和14年度	本期臺東廳、花蓮港廳、臺北州、高雄州栽培海島棉201甲、苧麻356甲、蓖麻68甲、煙草28甲。又於臺東廳內試植魚藤20甲、亞麻10甲。臺中州阿薩姆紅茶園3甲。	臺東廳造林33甲；臺中州梧桐3甲，苗圃1甲。
昭和15年度	在臺東、花蓮、臺北栽植魚藤60甲、苧麻273甲、煙草50甲、棉花253甲、亞麻10甲。臺中州阿薩姆紅茶園5甲、苗圃1甲。	本期臺東廳造林92甲、臺中州梧桐12甲，苗圃1甲。
昭和16年度	在臺東廳、花蓮港廳、臺北州栽植魚藤36甲、苧麻230甲、煙草50甲、棉花135甲、亞麻43甲。	本期臺東廳、花蓮港廳、臺中州造林5甲、相思樹20甲、竹7甲、梧桐26甲造林與2甲苗圃。
昭和17年度	臺中、臺南、臺東、花蓮港栽植魚藤67甲、苧麻108甲、煙草50甲、棉花82甲、甘藷115甲、水稻110甲。	臺東、花蓮港、臺中各事業地相思樹70甲、竹17甲、梧桐71甲。

資料來源：臺拓，《營業報告書》，第1回至第8回。

年因桐材需求增加，再轉至東部推廣。此外，昭和15年之後，隨著戰爭局勢發展，基於「糧食增產第一主義」，熱帶產業之擴張漸生困難，¹¹⁰ 西部各事業地配合國策需要，轉以米作為主；東部地區雖然栽培項目隨時局一再調整，但是熱帶作物栽培始終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表3-5、附錄五）

然而，日本本土戰時農業增產大半以糧食作物為主，東拓在朝

¹¹⁰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18-19。昭和18年10月15日，又為了確保決戰下糧食供應，日本政府閣議決定「臺灣第二次糧食增產對策要綱」，推行稻米、甘藷之增產，甚至鼓勵蔗作轉作。臺灣總督府外事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頁4-5。

鮮的開墾也局限於米穀、大豆、雜穀及棉花栽植，且沒有特別指定作物；¹¹¹ 即使西部臺拓地也因戰時糧食不足問題，逐漸轉向米作。臺拓東部事業地卻始終以纖維、藥用、油脂等熱帶軍需作物為栽培重心，突顯其作為日本帝國圈內熱帶作物試驗地的戰略地位。軍需熱帶作物的大幅擴張，更是戰時殖民地臺灣農業發展的特色。

臺拓在東部的栽培作物中，則以苧麻、金雞納樹及煙草三項最成功。相對地，棉花栽植數量年年遞減，至昭和 19 年終究放棄種植。蓖麻、洋麻、黑桫、輕木及樟樹的成績更差，栽植時間相當短暫。這些作物栽種成效不彰的理由，主要是受到暴風雨、旱災、蟲害以及勞力不足等因素的影響，昭和 19 年煙草栽植亦因戰爭末期肥料和農藥缺乏而短作（附錄五）。其次，農民的栽培意願不高也是原因之一。由於國策作物大多利潤偏低、又不易栽種，農民費心培植意願並不高。¹¹² 以蓖麻為例，即有：

蓖麻為國策本位作物，不計成本的「愛國栽培」，一旦解除壓力，有直接轉作其他作物的傾向。最近可以以礦物油代用，故有終止最早獎勵栽植之提議。¹¹³

¹¹¹ 日本本土自昭和14年至18年增產作物以米穀、小麥、大麥、甘薯、馬鈴薯等糧食作物為主，旁及麻類（苧麻、大麻、亞麻）和蠶絲等纖維作物。野田公夫，〈總力戰体制と農業増産政策〉，頁407-409；河合和男，〈国策会社・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国策会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183-184。

¹¹² 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2000年3月21日，田野筆記）。

¹¹³ 《臺拓文書》，第778冊，頁36。不過，戰時臺灣總督府曾透過「愛國蓖麻運動」、皇民奉公會以及學校進行全面性的蓖麻栽培推廣運動，參見：曾令毅，〈植「油」報國：蓖麻栽培與戰時臺灣社會〉，《臺灣史學雜誌》7（2009年12月），頁85-114。

再以棉花栽植為例，昭和 15 年，初鹿事業地的棉花完全靠直營地栽培，但因工資高、勞力不足，經營極為困難。移民則因棉花栽培成效不好，「極力迴避」。¹¹⁴ 此外，長良、池上以及新武呂等栽培事業地均位於河川荒廢地，不但開墾極為困難，又經常遭受洪水之害，因此成績遠比初鹿等開墾事業地差。¹¹⁵ 長良和池上等栽培事業地原先預定開墾面積 2,146 甲，但是直到民國 35 年（1946）始終未超過 300 甲，達成率僅有 15%，遠遠低於開墾事業地的 50%。

總之，臺拓的東部栽培和造林事業具有最早進行、面積最大、作物種類最多以及始終以熱帶栽培或造林為重心等特色。另一方面，自東部開發計畫調查以來，殖民政府一直試圖推行地盡其利的河川荒廢地開發，效果相當有限。日治末期東部邊區開發成果，也主要展現在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淺山丘陵地的墾殖上，至於河川荒地則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實施兵工墾措施之後，才略有進展。¹¹⁶

第四節 農業轉型與邊際土地開發

1930 年代中葉，在殖民政府的企畫與主導之下，國策會社臺拓

¹¹⁴ 《臺拓文書》，第984冊。昭和16年3月，花蓮港廳原來頗為順利的苧麻栽培事業也因為勞力不足和過高的租金，生產成本增加，而有農民轉作其他作物的傾向。《東臺灣新報》，1941年3月11日，第3版。

¹¹⁵ 長良是最極端的例子，戰後甚至因洪水之害而廢棄。詳見第四章。

¹¹⁶ 有關戰後東部兵工墾問題之討論，參見：李紀平，〈「寓兵於農」的東部退撫老兵：一個屯墾的活歷史〉（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夏黎明，〈池上平原文化景觀的空間過程：土地、社群與國家的論述〉，《東臺灣研究》4（1999年12月），頁175-179。

背負東臺灣產業開發之使命，帶頭進入該地，積極進行開墾、栽培及造林等農林事業。之後，基於種種因素，事業的開展與原先計畫差距不小，1940年代後栽培作物項目大為改變，實際開墾與栽培面積也始終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不過，臺拓的農林開發事業，也並非如 J. A. Schneider 所言那般，只有損失而沒有任何貢獻。¹¹⁷事實上，在臺拓帶頭之下，戰時東部地區的農業逐漸向多元化的軍需熱帶農業轉型，並掀起了邊際土地開發熱。茲說明如下。

一、東部熱帶栽培企業之勃興與熱帶農業重鎮的奠立

1930年代以前，臺灣東部與西部相同，以米糖生產為中心；¹¹⁸丘陵地則以甘薯、陸稻及粟為主要作物。¹¹⁹但是臺拓進入東臺灣之後，可說是東部產業的「大振興期」，不但帶動該地熱帶企業如雨後春筍般興起（表 3-7），而且各種熱帶「新興作物」栽植盛行，或由過去的零星栽培朝向集團栽培。¹²⁰

熱帶企業的興起，以苧麻為例，臺拓配合國策與東部產業開發之目的，率先於昭和 12 年 5 月在花蓮港廳烏鴉立（鶴岡）、公埔

¹¹⁷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p. 118, 122.

¹¹⁸ 直至昭和 11 年，東部仍以稻米和甘蔗為兩大作物。見：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 68。以花蓮港廳為例，至昭和 10 年，廳下農業除了稻、蔗作之外，僅有煙草和咖啡稍有成果，薄荷和香蕉栽培則仍試驗中。《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1 月 20 日，第 5 版。

¹¹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傾斜地利用に關する豫察調査》（臺北：該局，1920），頁 6-7。

¹²⁰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 85；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產企業〉，《臺灣農會報》1: 4（1939 年 4 月），頁 84-85。

表3-7 1930年代以降東臺灣的熱帶企業會社

熱帶作物	栽培企業會社
棉花	臺拓、臺東振興株式會社、廣合物產合名會社。
魚藤	臺拓在關山郡池上庄、昭和13年東臺灣魚藤會社在知本和玉里栽種。
芋麻	昭和9年柏尾具包的大和農場在花蓮港廳栽植三甲，昭和10年花蓮港小川浩在新開園有五甲的栽培。臺拓、杉原產業會社、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1937)。
蓖麻	臺拓、杉原產業在山崎。
金雞納樹(規那)	大正13年星製菓株式會社於知本山地造林13甲，後放棄。昭和8年再繼續，昭和13年由臺拓出資合併成立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事業地在知本、大武山地、清水盆地。昭和9年大阪武田長兵衛商店借大武蕃地巧加具來(チヨカクライ、達仁鄉新化村)社和塔巴卡斯(タバカス、達仁鄉新化村)社官有林野712甲，設置大武金雞納樹園。昭和14年武田會社又租借關山郡網網(マンチョ、海端鄉廣原村)社及丹那(タンナ、海端鄉丹那社)社742甲，稱為關山金雞納樹園。
阿薩姆紅茶	臺拓、森永製菓會社在大武山地試作、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
蓮草	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在水埤。
香蕉	昭和9年柏尾具包在鳳林大和設置農場，昭和10年又在池南地區栽培。柏尾香蕉園、東臺青果合資會社在六十石山。
柑橘	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杉原產業在三笠、小林カレリ(kareri)洋行。
香料	杉原產業在六十石山。
木薯(樹薯)	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在關山地區栽植，設有澱粉工場。
咖啡	橫濱的木村咖啡店在新港泰原盆地、明治製糖會社、由臺東日本人組成的臺東振興株式會社於海岸山脈種植。昭和5年大阪住田物產株式會社在瑞穗舞鶴臺地栽培。昭和12年日本京濱製菓業者合資成立東臺灣咖啡產業會社，於新開園和雷公火之間的海岸山脈選定栽植地900甲。
可可	森永製菓會社、明治製糖會社在大武山地和關山山腳地帶栽種。
煙草	臺拓在長良事業地栽種。
木瓜 ババイヤ	南洋酵素工業會社在富里地區栽種。昭和15年臺灣殖果株式會社在富里栽培272甲，製造酵素。
檸檬	昭和14年東部水產株式會社在豐田和林田栽種。

資料來源：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頁200-201；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74-75；佐治孝徳，〈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産業展望〉，頁213-215；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收於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0），第8冊，頁186；日本外務省外史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録」，檔號E2.2.1.3-22，昭和20年；森本寛三郎，〈武田百八十年史〉（大阪：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1962），頁589。《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2月4日，第5版；1935年11月20日，第5版；1937年4月14日，第3版。

(大里)選擇適植地 2,000 甲，進行苧麻栽培和纖維製造，以為「從來未充分開拓的東部盡上一力」。¹²¹ 8 月，臺灣苧麻紡織株式會社和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為了取得原料，以東部適合種植苧麻，亦考慮參與。之後，杉原產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杉原產業」）實際進入該地經營苧麻事業。¹²²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新興企業不再以糖業為重心，也與先前貪圖土地所有權的會社性質大異其趣。¹²³ 他們以臺拓為首，完全配合國策，發展新興產業，致力於農業多角化的經營。

其次，1930 年代中葉之後，東臺灣地區曾經引入 40 多種熱帶作物進行試作。¹²⁴ 其中，由臺拓所引進的新作物，如阿薩姆紅茶、黑桫、魚藤、洋麻、輕木、大麥等。以阿薩姆紅茶為例，山地開發調查事業之後，乃由臺拓率先在臺東廳大武山地試作，並作為企業經營的試驗地。¹²⁵ 又如戰爭末期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在臺拓事業地試種大麥，因成績極好，而在臺東廳推廣和增產。¹²⁶

除新作物之外，由於臺拓的推行，使得部分國策作物得以由試作或零星栽培轉向大規模的集團栽培。以棉花為例，在臺拓積極參與和臺東廳獎勵之下，昭和 12 年位居臺東「廳下特殊產業之王

¹²¹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制定ニ關スル參考資料提出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349冊，昭和10年，永久保存，文號1，第2門，第5卷，第2類；《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3日，第2版。

¹²²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20日，第5版；8月22日，第5版；9月13日，第3版；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48。

¹²³ 參見第五章第三節之討論。

¹²⁴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75。

¹²⁵ 《臺灣農會報》1:6（1939年6月），頁124。

¹²⁶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2月9日，第1版。

座」，預定官有和民有栽培面積達 4,500 餘甲。¹²⁷ 另一方面，東部各項農業產量向來居全臺之末，戰時臺拓推行的部分特殊作物栽植，卻使東部成為栽植重鎮。例如，昭和 15 年，東部芋麻栽培面積位居全臺第一；昭和 16 年，芋麻栽培面積較昭和 13 年增長近 6 倍；魚藤和棉花栽植則均位居全臺第二位，僅次於臺南州。¹²⁸

更值得注意的是，自昭和 12 年以來，東臺灣，特別是臺東廳逐漸確立其作為全臺熱帶農業重鎮的地位。昭和 14 年，原來的東部農業試驗場改名為熱帶農業試驗場，同時於初鹿臺地設立「全島唯一的總督府蓖麻種子育成所」，又於玉里設置熱帶農業塾。昭和 16 年 2 月，總督長谷川清巡視臺東廳時，甚至首先專程視察熱帶農業試驗所中臺東特有的藥用和食用熱帶作物標本。同年 4 月，在全島地方長官會議中，臺東廳長藤田淳教發表意見時，提出臺灣作為南進基地、兵站基地以及國防第一線等八點措施。其中，首要兩點是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所和華南南洋開拓戰士養成機關的擴充。¹²⁹ 直至昭和 18 年決戰之下，臺東廳仍以該廳作為「本島唯一熱帶產業地」的位置，擬向殖民政府申請設立全臺唯一的「熱帶農業學校」。¹³⁰ 由

¹²⁷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5日，第2版

¹²⁸ 昭和15年，東部芋麻栽植面積622.54甲，魚藤164.59甲，棉花957.5甲。《臺灣農會報》3: 10（1941年10月），頁58、66；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頁201。

¹²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2月3日，第5版；12月10日，第2版；1941年2月25日，第2版；3月17日，第4版；4月25日，第11版。玉里熱帶農業塾則是為了教授花蓮港廳下本島人和阿美族子弟農業知識，以成為未來農村開拓者而開設。昭和16年，其被鳳林新設的國立國民農林學校所合併。《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月10日，第4版。

¹³⁰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5月31日，第4版。

此種種，均一再揭櫫戰時臺東廳一度因熱帶農業而發光發熱，以及發展熱帶農業之決心。

整體而言，1930年代在東臺灣，特別是臺東廳興起的熱帶產業熱，有從原來稻、蔗作轉向多元化的熱帶農業發展之企圖。這種多樣的熱帶農業栽培形態，直到1980年代仍影響著東部地區山坡地的利用。¹³¹

二、東部人口增加與邊區開發

由於東部勞力嚴重不足，臺拓為了進行開墾和栽培事業，自昭和12年開始同步自西部移入臺灣漢人至該地墾殖。儘管，因為種種自然和人文因素的阻礙，這些新人力的移入與退出相當頻繁，但是至民國34年（1945）在花、東兩廳事業地內仍成功建立不少移民聚落。¹³²除了直接移民之外，以臺拓事業為首，連帶效應引入的諸多熱帶企業，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也創造了東部1930年代後期另一波的新移民潮，導致此際人口大幅增加。¹³³以現有資料而言，昭和

¹³¹ 民國71年，都蘭事業地都蘭段的原臺拓地利用，有香茅草、原始林、桃花心木、蓖麻、相思樹、油桐、竹林、稻穀、甘薯、西沙樂（サザル）等植物，其中不少是殖民時代引入的新興作物。見國有財產局，《都蘭事業地都蘭段地積計算表》（手稿本，1982）。

¹³² 臺拓的移民事業，詳見第四章之討論。

¹³³ 昭和12年之後，不少西部漢人移民風聞臺拓土地需要人手，而來東部開墾。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昭和14年花蓮港築港完工之後，所帶來的新契機亦是此際東部人口增加主因之一。（林玉茹訪問、記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1930年代中葉之後，東部本島人移民潮的形成，詳見第四章第三節之討論。

17年臺拓進到東臺灣之後，東部的漢人人口數乃昭和10年未進入之前的1.5倍。¹³⁴7年內人口遽增，顯然非源於自然增加，而是外來移民大量遷入。因此，以臺拓為首新興企業所帶來的移民潮，應是此階段東部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之一。

其次，昭和11年，總督府的東部開發計畫以擴張耕地為主軸，在國策會社臺拓帶頭之下，各企業積極入墾淺山丘陵地、河川荒廢地以及山地地區，促使此時東部邊際土地開發如火如荼地展開。根據昭和12年9月的報導，單臺東廳一廳，企業申請開墾土地面積即高達4萬甲，盛況空前，為全島特例。¹³⁵臺東廳的山地地區，甚至呈現「山地較好的土地盡被各事業會社所分配」的景象。¹³⁶戰時為了達到軍需資源的自給自足，顯然導致從來被忽視的東臺灣得以進入全面開發的新境界。

¹³⁴ 昭和10年，臺拓進駐東臺灣之前，花蓮港廳漢人94,141人、臺東廳63,885人，共158,026人；昭和17年，花蓮港廳漢人143,571人，臺東廳88,317人，共231,888人。1944年，或許因為戰爭動員關係，人口減少，臺東廳總人口數是87,003人，花蓮港廳則是143,534人。日治末期東部漢人人口增加的原因，詳見第四章。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899-1944），第39統計書：昭和10年，頁30、第46統計書：昭和17年，頁32；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在住民の政治處遇調査に關する資料〉，《本邦內政關係雜纂：殖民地關係》，「外務省記錄」，檔號A5.0.0.1-1。至於，明治38年至昭和15年，東臺灣人口數量、族群組成及變遷，詳見：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45。

¹³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5日，第5版。

¹³⁶ 工藤彌九郎，〈規那造林六千甲に就て〉，《臺灣農會報》1: 8（1939年8月），頁129。

三、邊區環境景觀的變遷

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的淺山丘陵地景觀，原先以原始雜木林為主。1930年代以臺拓為首的邊區土地開墾和熱帶栽培業熱，則促使原始林逐一被砍伐、燒去，然後再整地、開墾成田園。¹³⁷同時，西部來的臺灣漢人移民在此建立家屋和聚落，長良和池上等河川荒廢地則透過河川浮復地整理，變成平野，出現新聚落。另一方面臺拓不但提供捐款補助地方建設，¹³⁸而且一開始即以在各事業地建設道路、移民房屋、飲水設備、堤防、灌溉排水為必要的投資。¹³⁹新的現代化建設也逐漸取代原來的荒地或原始林，成為新景觀。

四、蕃人授產

昭和11年山地開發計畫調查，除了從山地利用角度確定適作物之外，也提倡蕃人試作熱帶栽培作物，改善蕃地「高砂族」（原住民）的農業經營，達到蕃人授產的理蕃政策目標。¹⁴⁰臺拓配合總督

¹³⁷ 臺拓，《事業概況書》（臺北：該社，1942），昭和17年度，頁27。初鹿美農高臺的邱其順先生描述他們全家來初鹿開墾時的景象是：到處都是樹林、竹子，光線幾乎透不過來，很暗，也無法看到山。又，道路很窄，牛車無法通過，山豬和鳥非常多。姜華玉指出，剛開墾時，都是樹林，有龍眼、竹子、山豬、兔子，只有一些蕃人房舍。陳坤木則指出到處是一列列的箭竹。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一）〉（2000年3月22日，田野筆記）。

¹³⁸ 例如昭和15年捐贈臺東築港期成同盟會1,500圓，對臺東郡道路協會捐贈300圓；昭和19年臺拓如同一般莊民，負擔萬安地區水道敷設的部分工程費。《臺拓文書》，第663冊；第1830-1831冊。

¹³⁹ 《臺拓文書》，第108冊；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16。

¹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15日，第5版；9月12日，第5版。



圖3-6 臺拓臺東蕃地事業地的布農族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44。

府與地方官廳政策，在臺東廳的知本溪流域、太麻里流域、大武山地（大竹高溪流域）、新武呂（池上和關山）以及花蓮港廳的清水溪流域等地均有事業地，以栽種金雞納樹、黑栲及紅茶為主。¹⁴¹ 其中，在太麻里蕃地，由當地警察協助，首先引導 10 餘個蕃社進行黑栲樹造林，之後又在關山蕃地栽種。知本、太麻里以及清水蕃地則是臺拓子會社星規那會社的金雞納樹栽培事業地。¹⁴²

¹⁴¹ 臺拓在山地開發事業中居於龍頭地位，詳見第二章之討論。

¹⁴² 櫻田三郎編，《事業概觀》，頁44；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2。

總之，1930年代中葉之後，東臺灣山地的蕃人授產，除了原先進行的山地水田稻作之外，¹⁴³也配合國策需要，推行熱帶栽培業，為日系資本尋找新的發展空間。日治末期，會社大舉進入山地的「山地企業化」方針和熱帶栽培業的推廣，究竟對山地原住民產生何種影響，是另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

五、南進熱帶農墾事業的開展與東臺灣經驗之移植

自明治末年起至大正年間，日本人已陸續在南洋地區發展熱帶栽培業，栽培項目以橡膠樹為大宗。¹⁴⁴1910年代中葉以降，臺灣總督府曾擴編在華南與南洋的費用，並提供資金補助南洋的熱帶栽培業企業家。¹⁴⁵然而，1920年代中葉以後，因財政拮据與南洋發展遭遇挫折，南進轉趨沈潛。¹⁴⁶直至昭和10年，「熱帶產業會議」極力主張成立臺拓，以作為南進政策的代理機關，推展海外事業，協助

¹⁴³ 有關山地水田作的展開，參見：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第三章。

¹⁴⁴ 日本人在南洋的熱帶栽培業，除橡膠外，有馬尼拉麻、椰子、咖啡、茶、可可、米、胡椒、甘蔗、煙草、棉花、魚藤、金雞納樹、檳榔、樹脂等等。拓務省拓務局編，《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東京：該局，1935），昭和9年版，頁56、88、111-112、167、190、205、224、234、244、252、256、270、275-276；拓務省拓南局編，《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該局，1942），表1-23。

¹⁴⁵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23-24。

¹⁴⁶ 中村孝志，〈台灣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22-23；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國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頁206-207。

南洋日本人企業。¹⁴⁷ 因此，臺拓勢必為南進農墾事業效力。自昭和 13 年起，臺拓已經嘗試到北婆羅洲、泰國發展農墾事業，卻因所在國和殖民國家的干擾和限制，成效有限。¹⁴⁸ 太平洋戰爭之後，該社始配合日本佔領軍的行動和指令，將在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業經驗和人力輸出至華南和南洋地區。

以海南島為例，昭和 14 年 2 月 10 日，日軍攻佔海南島之後，2 月底臺拓即派遣農林方面技術人員至當地調查，之後分別設立陵水和馬嶺 2 個事業地。事業地的主任不但延攬臺拓臺東出張所首任所長後藤北面出任，¹⁴⁹ 而且最初也優先栽培熱帶特殊作物，蓬萊米試作則晚至昭和 15 年 4 月才進行。¹⁵⁰ 初期栽培的熱帶作物，著重於棉花、苧麻、黃麻、黑桫、金雞納樹、魚藤及蓖麻等項目，¹⁵¹ 幾乎是東臺灣栽培經驗的複製。

再以棉花為例，臺拓在東臺灣的初期事業以棉花栽培為首要任務，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並在臺東廳設置棉花加工場。隨著日本帝國在中國和南洋的擴張，棉花栽培地大幅增加。太平洋戰爭之

¹⁴⁷ 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6。

¹⁴⁸ 臺拓在南洋的事業和活動，參見：柴田善雅，〈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2008年6月），頁 1-21。

¹⁴⁹ 參見第二章第三節的討論。

¹⁵⁰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事業概況說明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 E118，昭和 16 年 4 月。

¹⁵¹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事業概況說明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 E117，昭和 15 年 4 月。

後，東部棉花栽植的適切性，一度受到質疑，然而由於海島棉品質優異，仍持續進行，直至昭和 19 年才終止。儘管東部棉花栽培成效不佳，遠遠不及預期，臺拓卻未放棄栽培計畫，即因其栽培經驗和培植出的種子，仍對「南方大大有用」。¹⁵² 棉花、苧麻、蓖麻、魚藤以及黃麻的栽植，不但由東部向西部臺拓地擴展，其技術和種子也於昭和 17 年後在陸軍和海軍命令之下，迅速在南洋各地試作或栽植。¹⁵³

另一方面，技術與經驗的轉移，乃透過人員交流。是以，1940 年代之後，臺拓東部出張所資深所長和職員頻頻轉任南洋地區或南洋事業相關部門工作，¹⁵⁴ 明顯即有指導南洋農墾事業發展之目的。特別是臺拓在南洋地區的事業以農林拓殖和礦業為主，¹⁵⁵ 島內農業經驗和技術人員的進一步移植南洋乃更為重要。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臺拓甚至有如下覺悟：

在南方諸地域的經濟建設上，當社以多年對熱帶栽培業的研究與經驗，大大有用。各地社員乃挺身「奉公」。¹⁵⁶

¹⁵² 《臺拓文書》，第1810冊，頁615。

¹⁵³ 詳見第四章第三節的討論。

¹⁵⁴ 人員流動，參見第二章第三節。

¹⁵⁵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南洋貸款投資事業之初探〉，《東南亞季刊》3: 3 (1998年7月)，頁93-99。在海南島則以農林業為主。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 1 (2005年6月)，頁73-114。

¹⁵⁶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7。

總之，1930年代中葉以降，臺灣總督府與臺拓以東臺灣作為熱帶產業培植中心，除了自然條件較佳與進行邊區開發之外，更欲累積熱帶產業的充分經驗，「培養南進拓士」。¹⁵⁷東臺灣遂成為臺拓向南洋擴展特殊熱帶軍需作物的試驗基地。

小結

昭和6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國際協商崩解，全世界進入區域化經濟和軍事擴張時代，日本和殖民地支配也朝向軍需產業擴充方向邁進。臺灣東部由於適合栽植殖民母國紡織工業亟需的海島棉，整體條件又比西部適合栽植熱帶作物，以及擁有廣大未墾官有林野地的驅力之下，臺灣總督府與臺拓決意優先在該地推行熱帶栽培業。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栽培事業、造林事業以及移民事業即在這樣的背景下展開。東臺灣地區成為臺拓「熱帶特殊有用作物」的試驗地，再逐步往西部地區推廣。從創社初期至終戰前，臺拓始終在東部設置最多的事業地，面積也最大。

昭和12年末以降，臺拓陸續在臺東廳和花蓮港廳設立8個開墾事業地，昭和14年以降又先後設置3個栽培事業地。開墾事業雖然以開荒為優先，但是初期計畫大半墾成地必須栽種棉花、苧麻等國策作物，以熱帶栽培業為重心的傾向甚為明顯。事業的經營，則依開墾難易程度逐漸區分成委託經營與直營兩種形態。栽培造林事業

¹⁵⁷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頁212。

乃配合日本戰時農業增產政策，栽種對帝國有用的熱帶特殊作物，強調其戰略性價值。亦即創社初期不斷試作各種國策作物，而且主要移植南洋地區、非臺灣原生的新興作物。戰爭末期，一方面大部分新作物栽植並不順利，另一方面決戰時期以竭盡資源為目標，轉而改種臺灣旱地或山坡地適作的原生物種。不過，相對於臺拓西部事業地、日本本土以及朝鮮東拓地，均在 1940 年之後以米穀增產為首要目標，東部事業地卻始終以熱帶作物為重心，更突顯該地作為日本帝國內熱帶作物試驗地的戰略地位。此外，東部事業地並非如西部臺拓地一般，以收購方式取得所有權，而大多向總督府租借官有原野地，導致土地所有權者總督府對東臺灣臺拓地的發展具有更大的宰制權。

由於自然災害和勞力不足等種種因素，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事業並未達到創社初期的預期目標，栽培事業的成效最差。不過，也並非如 J. A. Schneider 所言一無是處。東部的事業地基本上均位於邊際的河川荒廢地、淺山丘陵地以及山地地帶，因此 1930 年代中葉臺拓在東部的經營，隱含著準戰和戰時體制下，因戰時資源開發與生產力擴充之需，殖民地邊際土地的利用與全面性拓展。與西臺灣地區相較，該地自清末時期在茶和樟腦暴利驅使之下，民間資本紛紛進入淺山丘陵地拓墾；相對地，東臺灣邊區的開發，卻直到戰時搭上國策有用作物栽培列車，才由殖民政府規劃和提供土地，國策會社帶頭執行及民間企業配合之下熱鬧地展開。

1930 年代中葉，臺拓在東部的農林事業，對該地區發展也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首先，隨著臺拓的積極進入，日系企業紛紛至東部探路，而引發東臺灣熱帶企業之勃興，並由過去以稻、蔗作

為主的農業發展方向，轉向多元化的熱帶作物栽培。特別是邊際地區，可以說是熱帶農業的新天地，景觀亦大為改變。其次，新興熱帶企業的成立和官有未墾地開發，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與生機，催化出此際全臺最大規模的移民潮，也導致東部人口遽增和新聚落出現。再者，有別於先前的水田稻作，山地企業化和熱帶栽培業的推廣，究竟對於原住民產生何種衝擊，則是值得討論的另一個課題。

此外，臺拓的農林事業不僅影響東部區域發展，更直接將該地的熱帶栽培經驗直接移植和複製到南洋，突顯東臺灣作為戰時帝國圈內熱帶農業試驗基地的位置。南洋特殊作物的栽植和推廣更是臺拓事業的特色，在滿洲和朝鮮的國策會社都鮮見這個現象。除了重工業化之外，在臺灣進行特殊作物栽培，並向島外擴展，可以說是戰爭時期日本殖民主義在臺灣最獨特之處。

總之，由臺拓在東臺灣農林事業的經營可見，在戰時國防與經濟驅力之下，殖民政府透過國策會社來實行殖民地邊區產業發展計畫。亦即，由臺灣總督府先在東部進行各種開發計畫調查與試驗，再配合時局擬定發展方針，然後交由國策會社結集資本、引進技術以及人力實際執行東部的產業開發方略。總督府並提供土地和補助金，從旁監督執行成效。在臺拓帶頭效應之下，日系資本亦紛紛至該地投資。戰時東臺灣的農林業，即在這種國家與企業共構殖民的模式下進入新紀元。

第四章 移民事業：軍需產業與 移民政策的轉向

日治時期東臺灣是臺灣荒地最多，亟待開發地區。誠如前述，施添福以「移住型殖民地」的「第二臺灣」稱之，以便與「資本型殖民地」的臺灣西部以及「封鎖型殖民地」的山地相區隔，充分展現東臺灣以移殖民社會為主的區域特色。他並指出明治末年臺灣總督府確立「內地化（日本化）東臺」政策，乃先透過土地整理事業，將東部土地大半納為官有地，作為日本人移入的基地，以扶植日本民族為東部優勢族群，並成為日本人心中的「新故鄉」。¹

「內地化東臺」政策一直是討論日本殖民治理東臺灣的主要論述。² 然而，過度強調日本殖民意志的宰制性，很容易落入「殖民地統治萬能論」的陷阱中。事實上，母國的殖民政策，幾乎沒有不經修正而能依照原始構想貫徹到底。³ 內地化東臺政策亦然。儘管由帝國統治的角度，移入日本人至殖民地是必要措施，但是執行時面臨

¹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3年5月8-9日，頁1-47。

² 有關「內地化東臺」論述的檢討，參見林玉茹，〈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臺灣史研究》15:1（2008年3月），頁81-83。

³ 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77。金洛年稱作「帝國主義政策萬能論」，參見金洛年，《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朝鮮經濟》（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頁127。

的諸多困難以及因應時代背景之需，仍須不斷調整政策。特別是昭和 12 年（1937）7 月中日戰爭爆發後，殖民地作為原料、中間製品以及食糧供應地的重要性躍升，⁴ 日本政府大幅調整殖民地統治政策，積極展開臺灣工業化和戰時資源開發。向來偏重日本移民的東部移民政策，為了因應時局也產生巨大變化。1930 年代中葉，臺拓在東臺灣進行的臺灣漢人（本島人）移民事業，即是明證。

臺拓由於作為國策會社的特殊會社性質，從來由總督府實施的官營移民事業，部分也轉由其代理。⁵ 因此，儘管該社的移民事業不能直接等同「官營移民」，⁶ 但是與一般會社私營移民性質又不同，應視作「準官營移民」，可以反映戰時殖民政府的移民政策和方針。

自昭和 12 年至終戰，臺拓的移民事業包含內地人（日本人）移民和本島人（臺灣漢人，簡稱「漢人」）移民。⁷ 值得注意的是，其將母國人移至西部臺灣，卻在東臺灣僅進行本島人移民。顯然，戰時東部的移民政策出現重大修正，不但放棄原來內地化東臺構想，而且沒有採取之前私營會社的本島人和內地人雙軌移入策略。戰時

⁴ 藤原彰、今井清一編，《十五年戰爭史》（東京：青木書店，1989），第三冊：太平洋戰爭，頁117。

⁵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社，1939-1944），昭和14年度，頁25。

⁶ 林呈蓉未經論證即主張臺拓的移民事業為官營移民。參見林呈蓉，《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5），頁99。然而，查諸日治時期花蓮港廳和臺東廳統計書、《臺灣農業報》以及相關移民統計，均無將臺拓移民視為官營的紀錄。即使會社私營移民的統計，亦未納入臺拓移民，顯見其特殊的地位。

⁷ 為貼近日治時期的歷史感，本章討論移民時，大致上使用當時「本島人」和「內地人」等歷史名詞。

東部移民政策為何進行調整？其經營內容為何？又有何成效、影響以及其反映的意義為何？這些問題均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總之，本章以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事業為主題，論證戰時東部移民政策變化的理由、臺拓移民事業的內容與成效。同時，進一步檢視由帝國中央、殖民政府、地方廳到企業家，對東部移民政策主張與實踐之差異及其意義。

第一節 由內地化東臺到軍需產業開發

昭和 11 年（1936）5 月，臺拓正式成立前，送到日本帝國議會討論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業計畫書（起業目論見書）」中，「農業移民事業項」明白揭示：為了內臺人融合，共存共榮，達到同化之實，有必要讓多數健全的內地人定居於農村。計畫書僅規劃內地人移民事業，完全未提及本島人移民。⁸ 然而，該社創立之後，卻大改方針，以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為主力。其政策的改變，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一是戰前內地人移民成績之優劣；二是戰時東部軍需資源開發和勞力不足問題。以下分述之。

一、戰前東部移民政策與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

日本領臺之初，為了殖產興利和同化的殖民統治之需，將日本

⁸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錄」，檔號E.2.2.1.3-10，昭和11年5月4日，頁74-75。

人移居臺灣列為重要政策。⁹ 然而，由於總督府一時之間尚無暇顧及，乃給予日本企業家廣大的未墾地，鼓勵移入日本農業移民來臺拓墾。

臺灣東部之大規模拓墾，即自賀田金三郎開始。明治 32 年（1899），賀田因臺灣總督府之鼓勵，成立賀田組，承租東部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的未墾荒野進行開發。¹⁰ 明治 36 年（1903）、39 年（1906），賀田組陸續移入日本福島縣和愛媛縣移民開墾吳全城地區，同時由臺灣的宜蘭、新竹以及臺南等地引入本島人。之後卻因「蕃害」、風土病以及水災而失敗退出。¹¹

由於私營移民計畫成效不佳，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決定實施官營農業移民，並進行臺灣全島移民適地調查。最後因東部未墾土地最多、漢人較少，以及可以建設摯實的模範母國農村以同化「蕃人」（原住民），而選擇該地作為「民族基地」。¹²

然而，究竟在東部移入內地人或是本島人，在官營移民政策

⁹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頁35-37。

¹⁰ 賀田金三郎承租的預定開墾地近14,850公頃，包括花蓮港、成廣澳（臺東縣成功鎮）、璞石閣（花蓮縣玉里鎮）、臺東平原等地。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 1（2004年6月），頁93；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1995年12月15-16日，頁11。

¹¹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頁93-102。

¹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頁54-57；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臺灣移民概況〉，《公文類聚》，第34編，大正13年，編號1-2A-03600，頁6。

確立之前即有爭議。企業家基於過去賀田組的移民經驗，認為本島人比日本人更能適應風土病、面對「蕃害」以及經費考量之下，主張移入本島人。¹³ 不過，總督府認為以內地人移植臺灣，可以確保殖民統治，有利於日本民族未來向熱帶地方發展，調節母國過剩人口，且以優良母國民永住有國防上和同化示範上的必要性。明治 43 年（1910）10 月，乃確立內地人農業移民實行案。¹⁴

官營移民政策確立之後，總督府規定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依明治 43 年度調查，除了現住本島人和生蕃人生活必須之地域外，其他全部作為內地人移植地。同時，防止漢人「侵入」東部，專由內地人和蕃人開拓東部。¹⁵ 顯然，總督府的確有施行「內地化東臺」之企圖，之後卻因實際執行時，遇到種種問題而逐漸變調。

明治 43 年、大正 2 年（1913）、3 年（1914），花蓮港廳陸續出現吉野、豐田及林田等 3 個官營移民村。但由於官方移民經驗不足、蕃害、風土病、洪水和颱風之侵襲、野豬等動物侵害以及移民不熟悉熱帶作物栽培等因素，移民成績不佳。¹⁶ 大正 4 年（1915），已有中止計畫的打算。¹⁷ 大正 6 年（1917）5 月，終因財

¹³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12 年原刊），頁 17-18。

¹⁴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7-21、34-35。

¹⁵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35、330。

¹⁶ 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 138-148；星一，《蕃人と内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5），頁 2-3、8-11。

¹⁷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5），頁 60。

政考量而停止，並將移民指導事業移轉至花蓮港廳，以充實既有的移民村為目標。¹⁸

花蓮港廳的官營移民事業具有濃厚的試驗移民性質，一旦成效有限，總督府隨即轉而推動私營移民。大正6年6月，總督府制訂「移民獎勵要領」，鼓勵民間會社經營移民事業，再由其給予適當保護，「並下必要執行之命令」。¹⁹大正元年（1912）成立的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拓殖製糖」），即負責臺東廳內私營內地人移民事業，以供應製糖原料，並達到廳下資源開發之目標。²⁰不過，民間會社以經濟利益考量為優先，基於先前賀田組和繼承其事業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移入內地人移民失利的經驗，²¹該社乃試圖同時進行內地人、本島人以及蕃人移民。

事實上，早在官營移民未中止之前，臺東拓殖製糖於大正4年已先行短期移入內地人移民至鹿野，大正5年（1916）又新設旭村。移民獎勵要領頒布之後，自大正6年至8年（1919）又陸續移入永住的內地人移民至鹿野、鹿寮、旭以及池上等4村。大正7年

¹⁸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資料不詳，1941），頁192；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該局，1947），第13卷：台灣篇2，頁60。

¹⁹ 〈臺東製糖會社移住民保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6567冊，大正7年，15年保存，第10門，第1類，第1號。

²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該局，1938），無頁碼。

²¹ 明治43年10月，賀田金三郎、荒井泰治、楨哲等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44年因農場勞力不足，該社至熊本縣移入160名農夫至花蓮港廳進行蔗作。〈臺東拓殖合資會社ト同社募集ノ移民間ニ於ケル契約條項並移住民乘船賃割引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420冊，明治44年，15年保存，第10門，第6類，第1號。

(1918)起，也先後移入本島人和蕃人至美和、大原、月野、雷公火、里壠(關山)、德高班、池上等7村。²²

大正10年(1921)，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過度擴張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臺東拓殖製糖一度有破產之虞，遂分離製糖與移民事業，改由新成立的臺東開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開拓」)經營移民開墾事業，且以移植「順應氣候風土」的本島人移民為主。²³另一方面，大正6年總督府的移民獎勵要領原僅補助內地人移民，大正10年為了加速臺東廳開發，「擴張補助範圍及於本島人移民」，給予類似內地人的保護要項，並協助興建灌溉排水設施。²⁴即使就土地所有權而言，內地人一戶可以取得含建物在內的1.5甲土地和2甲以上的承租地，本島人則取得1甲土地和2甲的承租地。²⁵

1910年代末，臺東拓殖製糖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試圖移入本島人，²⁶顯然已經打破明治43年以來限制招攬本島人至東部開墾的

²² 大正7年末本島人176戶，582人；大正8年移入蕃人8戶，34人。私營移民人數歷年變化，見表4-4。臺灣總督府編，《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26)。

²³ 臺東廳編，《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該廳，1933)，昭和7年度，頁60。

²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大正9年度，頁457；大正10年度，頁459；大正11年度，頁475-47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殖民》(臺北：該局，1929)，頁31。對本島人補助時間，大正12年度的記載(頁440)誤植為大正11年。

²⁵ 臺東廳編，《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該廳，1935)，昭和9年度，頁70；昭和10年度，頁7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狀》(臺北：該局，1935)，頁7。

²⁶ 大正7年，鹽糖也計畫移入本島人58戶，日本人67戶。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頁20。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花蓮的發展，參見：鍾書豪，《百年來的花蓮糖業發展史》(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9)，頁59-172。

消極排除政策。至大正 10 年，臺東開拓為了提升經營成效轉以本島人移民為主、總督府給予移民補助以及本島人可以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均顯示殖民政府的內地化東臺計畫實際上已形同具文。

此後，究竟移入內地人或是本島人移民至東部，一直是個問題。即連殖民政府官僚也開始反省內地人移民的正當性。大正 12 年（1923），臺東開拓自新竹州移入客家人 30 戶到里壠，不到一年建立農村氣氛濃厚的月野村，連殖產局長喜多孝治也認為內地人移民固然意義重大，但是為了補東部勞力之不足，應參考移入實況來衡量究竟移入內地人還是本島人恰當。²⁷

大正 15 年（1926），在東部鐵路（花蓮至臺東段）完工和地方官民敦促之下，總督府展開為期 3 年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調查項目主要與移民事業有關。雖然調查結果宣稱以移入內地人移民為「第一要素」，²⁸但在計畫報告書中卻指出：

東部臺灣的灌溉費，由地形推之，需要相當巨額經費。……要為了本島人或蕃人投入巨額灌溉費，肯定很難進行。如以內地人移民為始，肯定可以獲得經費。故東部臺灣開發，不招致內地人移民，難以達到積極開發。即東部臺灣開發策略，得以內地移民為第一位。²⁹

顯然，總督府主張內地人移民主要是為了向中央政府爭取巨額經費，來改善東部基本設施。如何積極開發東部已比明治末年內地化

²⁷ 喜多孝治，〈內地人移民か本島人移民か〉，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4年原刊），第2輯，頁18。

²⁸ 《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3月27日，第3版。

²⁹ 臺灣總督府編，《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無頁碼。

東臺構想更重要，儘管內地移民仍被列為首要，只是權宜措施。帝國中央與總督府、地方廳之間的移民政策目標，顯然已有落差。

昭和初年，由臺東開拓主導的私營移民事業，因會社資金缺乏，往往不顧移民生活，致其紛紛離散，成績不理想，甚至有官營移民比私營移民成效更佳的评价。³⁰ 私營移民失敗原因雖眾，³¹ 但是移民事業不適合由營利會社經營卻是首因。³² 官營農業移民的呼聲乃漸起。

昭和7年（1932），臺灣再度推動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然而，鑑於前期東部官營移民事業成效不彰，西部則因河川整理產生面積廣大的河灘浮復地，改善了原來西部多飛地不適合集團農業移民的缺點，³³ 而成為後期官營農業移民的重心。³⁴ 東部則完全被摒除在外。

儘管如此，1930年代初，臺東廳與花蓮港廳為了廳下開發，持續提出內地人新移民計畫。後者甚至年年向總督府提出預算，卻

³⁰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頁139；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編，《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90。

³¹ 陳鴻圖指出臺東廳因平原地形有限、沙礫遍佈、洪水氾濫、野獸危害、日照不足以及颱風等自然災害，加上後天投入不足，導致私營移民村成效有限。參見陳鴻圖，〈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兩岸發展史研究》4（2007年12月），頁35-80。

³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熱帶產業調查會調查書：移植民二關スル調查書》（臺北：該局，1935），第1卷，頁314。

³³ 臺灣總督府編，《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54-55。

³⁴ 西部官營農業移民事業先在臺中州秋津村進行4年事業，昭和10年（1935）又在高雄州和臺南州設立移民村。張素玠，《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第四章。

「年年被削除」。³⁵ 直至昭和 11 年 1 月，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建議繼續招攬內地人農業移民；³⁶ 12 月臺灣總督小林躋造巡視東部之後，也指出該地開發第一要務為移民事業，移民則以「內地人最妙」。³⁷ 同年臺灣總督府基於西部移民成效不差以及準戰時期增加內地人人數以達到皇民化的需要，推行「移民收容十年計畫」，雖仍以臺灣西部為中心，但於臺東廳卑南大圳灌溉區設立敷島村，移入移民 59 戶，³⁸ 以作為「東部移民事業復興地」。³⁹

事實上，敷島村移民的象徵意義卻大於實質面。該村建立之後，東部內地人移民事業到此告一段落。自昭和 12 年至 14 年（1939），雖然從總督府殖產局到地方廳尚有各種內地人移民方案，臺拓甚至計畫移入日本東北山地移民至臺東知本栽植金雞納樹（規那），但經過調查之後，均無疾而終。⁴⁰ 昭和 12 年以後，總督府的東部官營移民計畫，除了漁業移民因經營順利持續進行之外，⁴¹

³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5月3日，第3版。

³⁶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2編，昭和13年，卷35，編號2A-12-2121，頁1。《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稱：「東部產業開發計畫中，最緊急、有待實現者為臺東廳內地人移民招攬」。《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0月28日，第5版；10月29日，第8版。

³⁷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2月11日，第1版。

³⁸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1編，昭和12年，卷28，編號1-2A-01200，頁1-4。

³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農業移民》，1938，無頁碼；《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4月19日，第5版。

⁴⁰ 《臺灣日日新報》自昭和12年至13年有各種計畫報導。舉要如下：《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6月9日，第3版；7月7日，第5版；1938年6月26日，第2版。《臺拓文書》，第178冊，頁144；第415冊，頁284。

⁴¹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2（2001年6月），頁51-93。

農業移民則完全終止，改以本島人移民為主，內地化東臺的構想可說完全破滅。

昭和 18 年（1943）9 月，總督府最後一次募集官營日本農業移民到臺灣西部，即宣稱：為了島內開發、促進本島人皇民化以及培養國人南方發展之根基，預定在「近市場、衛生比較良好以及交通便利」的臺灣中南部平坦地區移入百戶移民。⁴² 很明顯地，總督府已經完全接受明治末年官營移民適地調查所指出：東部有土地僻遠、風土病猖獗、交通不便、遠離市場、海岸無良港以及物資集散不便等不利內地農業移民移植的缺點。⁴³ 昭和 7 年以降，主要在西部展開的官營移民，應即基於東部不適合進行母國農業移民的認知和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使然。

總之，東部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的逐漸停滯，無非與移民成效不良有關，甚至有「總督府抱持悲觀」的說法。⁴⁴ 昭和 12 年 3 月，臺拓社長加藤恭平與副社長久宗董到東部視察號稱移民較為成功的鹿野村之後，也一針見血地指出：

東部開發有其將來性，河川整理為先決條件。勞力不足問題，以本島人補充是最適對策。在臺灣的內地移民事業並不成功……。⁴⁵

由此可見，在東部實行多年的日本人移民事業成績不樂觀、總督府

⁴²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9月18日，第3版。

⁴³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54-55。

⁴⁴ 梓本誠一，《「臺灣拓殖」の出来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頁108-109。

⁴⁵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5日，第5版。

移民政策的轉向是臺拓招攬漢人到東部的理由之一。

二、東部開發與軍需產業

臺拓在東部僅進行漢人移民事業，除了鑑於前述官私營日本人移民不成功及經費考量之外，⁴⁶ 更重要的是受到戰時東部開發與軍需產業栽培的時代背景所影響。

昭和 10 年（1935）至 11 年，在召開「熱帶產業調查會」和內地資本家到東部視察之後，東部開發論甚囂塵上。昭和 11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正式設立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做成具體建議案。同年末臺拓成立，即順理成章地擔負東部開發重任。⁴⁷ 然而，東臺灣開發先決問題是勞力不足，⁴⁸ 為了東部開墾必要的勞力，勢必從西部移入本島人，⁴⁹ 而需進行移民事業。

事實上，早在臺拓成立之前，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已決議移入本島人移民到東部栽植特殊作物。臺拓的移民事業即根據其決議，遵照總督府的東部產業開發方針，自臺灣西部移入本島人以補充勞力，同時配合殖民政府的特殊有用作物增產計畫，栽培棉花和芋

⁴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10月26日，第5版。臺拓雖然是國策會社，但是隨著資本成本負擔的增加，必須考量經濟效益，仍有營利性格的一面。臺拓的「國策性」和「營利性」的討論，參見：湊照宏，〈日中戰爭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2005年5月），頁1-17；湊照宏，〈太平洋戰爭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2006年6月），頁35-50。

⁴⁷ 參見第二章第一節。

⁴⁸ 畠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頁365。

⁴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7年度，頁9。

麻。⁵⁰ 然而，為何特別指定移民種植棉花和苧麻呢？以下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自 1930 年代以來，臺灣總督府試圖調整偏重稻、蔗作的農業政策，鼓勵國策有用作物之栽培。⁵¹ 昭和 10 年 10 月，臺拓設立案討論之際，臺灣軍也主張該社必須確保日本內地不足的資源及南方作戰軍之需要，積極進行島內重要資源之發掘。⁵² 東臺灣地區因大半位於熱帶氣候區內，又擁有廣大的官有未墾地，被視為適合發展熱帶特殊作物栽培。昭和 11 年前後，總督府遂基於東部開發計畫，選定臺東、花蓮港廳下 6,400 餘甲土地，作為棉花和苧麻企業預定地。⁵³ 臺拓日下辰太理事更宣示臺拓的東部事業以棉作為第一目標。⁵⁴

棉花栽植在臺拓初期事業規劃中份量最重，與前述棉紡織業在日本母國的地位有關。⁵⁵ 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政府因處於長期戰狀態，為了遂行戰時目的，需要確保充分的物資和資金，9 月乃通過國家總動員計畫，並設置生產力擴充委員會。⁵⁶ 同年臺灣總督府的「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提出 13 項

⁵⁰ 《臺拓文書》，第132冊，頁37；第194冊，頁108。

⁵¹ 參見第三章第一節。

⁵² 日本防衛廳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ヘキ事業ニ關スル件〉，《陸軍省昭和十年密受大日記》，七冊ノ內，第二號，S10-2-4，第30件。

⁵³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8年原刊），頁84。

⁵⁴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22日，第5版。

⁵⁵ 棉花在臺灣的栽植經過及其重要性，參見第三章第一節。

⁵⁶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2編，昭和13年，卷35，編號2A-12-2121，頁3。

重點項目，幾乎全是重化工業產品，農業僅有棉花一項。⁵⁷ 由此可見，準戰至戰爭初期，無論從產業上或是國防上來看，棉花均是殖民政府最重要的國策作物。⁵⁸

臺東廳的棉花產量雖然遠不如西部，但是因品種是最高級的海島棉系統，又是日本朝鮮、滿洲以及華北地區無法生產的作物，乃受到矚目。⁵⁹ 臺拓即在配合增產母國亟需的首要纖維作物之下，於臺東廳事業地推行棉花栽種，同時子會社（子公司）臺灣棉花株式會社也於臺東設立原棉加工場。

苧麻則為織布、鋼索、簾幕、甲板雨布、擔架覆蓋布及漁網等軍需製品的重要原料，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甚至是「聖戰不可缺之軍用資材」。⁶⁰ 然而，由於處理剝皮需要大量勞力，經濟價值相對較低，向來在日本或是臺灣西部均較少種植，主要仰賴華中輸入。⁶¹ 直至 1930 年代中葉，在準戰時氣氛和米代作下，苧麻栽植漸興。臺東廳北部至花蓮港廳，因苧麻適耕地甚多，昭和初年松本商行已在臺東廳大規模栽培，臺拓為了不與之爭利，乃預定在花蓮港

⁵⁷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ヶ年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37），無頁碼。昭和13年開始的日本國內物資動員計畫，棉花亦是重要項目。小林英夫，《帝國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戦前・戦後の連続とアジア》（東京：有志舎，2004），頁151-152。

⁵⁸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起業目論見參考資料〉，《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錄」，檔號E2.2.1.3-10，昭和11年4月25日，頁161。

⁵⁹ 參見第三章第一節。

⁶⁰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臺灣時報》，1940年4月號，頁85；詳見第三章、附錄七；《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70。

⁶¹ 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13卷：台灣篇2，頁52。

廳進行。⁶²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總督府配合日本內地的增產計畫，更加積極鼓勵栽植。⁶³ 苧麻成為臺拓移民事業的指定作物，顯然基於軍需國策作物的特性使然。

臺拓初期移民事業規劃，即以棉花和苧麻栽培為首，預計於臺東廳下 4 個事業地近 4,000 甲，移入本島人移民 700 戶，以棉作為主；並於花蓮港廳下兩事業地 2,400 餘甲，移入本島人移民 500 戶，經營苧麻事業。⁶⁴ 此後，隨著東部開發的推行，勞力需求更殷，乃以移住 1,000 戶本島人農業移民為目標，至東部栽植棉花、苧麻以及蓖麻等國策作物。⁶⁵ 移民栽植的軍需作物種類也越來越多，並隨時局的變化和實施成效而調整。

總之，1930 年代下半，在準戰氣氛之下，要求東部開發的呼聲逐漸升高，國策會社臺拓配合總督府的東部產業開發政策，進入該地經營開墾、栽培以及移民事業。由於開墾栽培事業亟需補充勞力，棉花和苧麻則因日本母國紡織工業和軍需需要被規劃為重點作物，因此臺拓的準官營移民轉以有熱帶作物栽培經驗的漢人為主。

⁶²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86。

⁶³ 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産企業〉，《臺灣農會報》1:4（1939年4月），頁84。

⁶⁴ 《臺拓文書》，第277冊；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84。臺東廳的四個棉作事業地是都蘭、初鹿、萬安以及新開園；花蓮港廳的苧麻作地則是鶴岡和大里。

⁶⁵ 《臺拓文書》，第178冊；《臺拓社報》24（1938年6月30日），頁329；36（1939年6月30日），頁139。

第二節 本島人移民事業的經營

昭和 12 年 5 月，臺拓正式設立臺東出張所（辦事處），著手進行各項事業。以下從移民事業地的佈局與移民招攬、土地耕種與作物栽培兩項，觀察臺拓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實施與經過。

一、事業地與移民招攬

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事業以開墾事業、栽培造林事業以及移民事業為主，三者環環相扣。因此，移民事業地主要配合開墾事業地和栽培事業地來規劃。

自昭和 12 年 12 月至 19 年（1944），臺拓先後在東部設立 8 個開墾事業地。為了配合開墾事業的順利進行，昭和 12 年至 13 年（1938）在臺東廳陸續設立的都蘭（東河鄉都蘭）、初鹿（卑南鄉初鹿）、萬安（池上鄉萬安）、新開園（池上鄉錦園）以及花蓮港廳的大里（富里鄉東里）和鶴岡（瑞穗鄉鶴岡）均為最初的移民事業地（圖 4-1）。各事業地因為土地廣大，又區分出數段。⁶⁶ 初期的移民事業地，以臺東廳內最多，大多位於花東縱谷中段海岸山脈或是中央山脈的山坡地。

開墾事業地也進行栽培事業，為東部第一栽培地；另一方面，

⁶⁶ 都蘭包含馬馬尾、都蘭、八里以及佳里四段；初鹿包含岩灣、初鹿以及稻葉部落；大里分成安通、吳江以及富農；鶴岡分成北岡與南岡；池上地區包含錦園、南興、北興、中興、東興、南溪、北溪、富興、大坡等 9 段。第三章、附錄二；池上鄉地政事務所，「池上鄉臺拓地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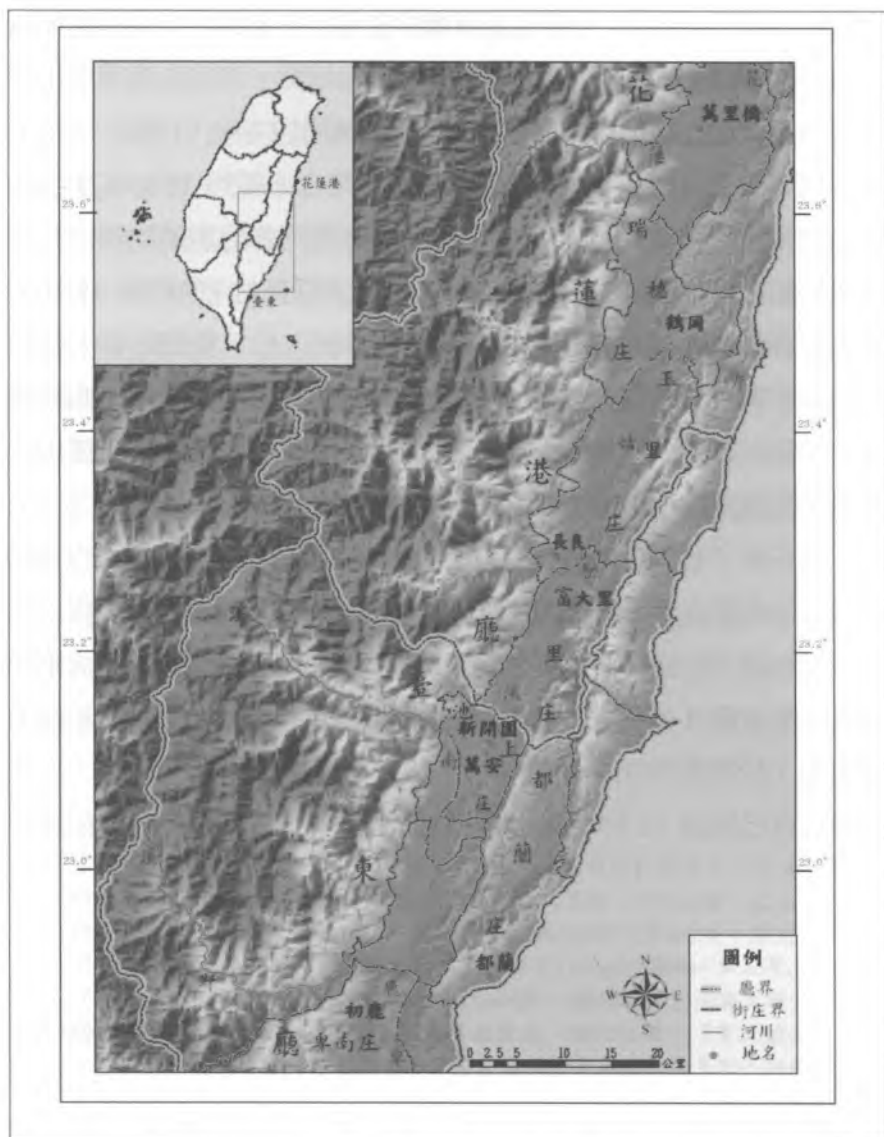


圖4-1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地

資料來源：根據表4-2。

繪圖者：楊森豪

自昭和 14 年起臺拓又分別在臺東廳設立池上、新武呂以及花蓮港廳長良等 3 個專門栽培事業地，是為第二栽培地。⁶⁷ 這些事業地由於是臺拓直營地，初期並未展開移民事業。昭和 17 年（1942），池上事業地始規劃自昭和 20 年度移入移民，落合亦編列 17、18 年度的移民費用，⁶⁸ 但最後並未執行。長良煙草專門栽培事業地則因為雇工無法配合煙草栽植，乃移入耕作人，成立移民村。⁶⁹ 昭和 19 年，又在花蓮港廳的萬里橋芋麻事業地招攬移民入住。整體而言，後期的長良和萬里橋事業地均是河灘地，與前期的開墾事業地以山坡地為主不同。西部漢人即被移入這些從前未被善加利用的官有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從事開墾荒地和栽培造林工作。

臺拓給予移民各項補助，包括前述的招攬費、開墾補助金以及移民房屋建築費之外，尚有搬遷費（移住費）、醫療用藥費，並提供飲水設備和基本設施。招攬費自始至終均為 15 圓；搬遷費給予火車和船費的部分費用；⁷⁰ 開墾補助金則按田園等則給予 120 圓至 40 圓不等金額，於開墾成田之後請領。⁷¹ 移民房屋由臺拓統一興建，⁷² 或是移民自己興建 12 坪至 15 坪的竹籠厝（木竹造茅葺），臺拓再按

⁶⁷ 詳見第三章、附錄二。

⁶⁸ 《臺拓文書》，第1073冊，頁86。

⁶⁹ 《臺拓文書》，第1399冊。在臺拓事業計畫書中，並未看到長良事業地移民費的編列，但是戰後接收資料均將長良列為本島人移民村，故採計之。

⁷⁰ 《臺拓文書》，第277冊。

⁷¹ 基本上早田一甲一等地給予120圓、二等80圓、三等60圓、四等40圓。「土地開墾及佃作契約」，《臺拓文書》，第409冊。

⁷² 根據邱其順的說法，他們家來到初鹿時免費住臺拓蓋在今美農國小的移民屋，大概有二、三十戶，一戶有2至3間房，20坪左右。林玉茹訪問、記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一）〉（2000年3月22日，田野筆記）。

不同地區給予 45 圓至 150 圓不等的補助費。⁷³ 移民風土病治療費則一戶 10 圓；昭和 19 年，鶴岡和大里芋麻栽培區曾給予醫療費高達 38 圓。此外，由臺拓負責興建水井、牛車路、火車路、橋樑以及埤圳等基本設施。⁷⁴

芋麻栽植由於更費勞力，需要剝皮器和動力用燃料等設備以及肥料，⁷⁵ 總督府不但按年給予芋麻栽培事業補助金，承包人可以獲得臺拓貸款，⁷⁶ 而且移民的補助項目和優惠也更多。除了前述各項補助之外，尚包括：移入 3 個月內的日常用品雜費、芋麻種苗費 100 圓、肥料費一甲補助 70 圓，並可以共同租借芋麻剝皮機。昭和 18 年前後，臺拓又設置芋麻剝皮場，提供移民芋麻獎勵金和指導費，⁷⁷ 甚至比照日本人移民待遇，貸款予移民。⁷⁸

上述臺拓種種移民補助和優惠措施的意義，值得進一步討論。昭和 9 年（1934），臺灣軍經理團出版的《經友》雜誌反省過去移民經驗指出，對農業移民最低限度的保護應包括：移民房屋、飲

⁷³ 移民房屋建築費，一般是一戶 10 圓至 120 圓，但依時間和地點不同有些差異。補助最高的是昭和 20 年都蘭、新開園、初鹿以及萬安一戶 150 圓，大里是 90 圓，鶴岡 70 圓，落合 45 圓最低。《臺拓文書》，第 663 冊；第 992 冊；第 2822 冊，頁 123-142。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14。

⁷⁴ 《臺拓文書》，第 1643 冊，頁 14；第 1990 冊，頁 418；第 2463 冊，頁 254-255；第 2391 冊；第 2392 冊。

⁷⁵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 86。

⁷⁶ 《臺拓文書》，第 277 冊；第 1068 冊。貸款契約參見《臺拓文書》，第 680 冊。此種貸款具有預借金（前資金）性質，生產的芋麻必需賣給臺拓。

⁷⁷ 《臺拓文書》，第 815 冊；第 829 冊；第 1716 冊，頁 109；第 990 冊，頁 41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5；昭和 15 年度，頁 23。

⁷⁸ 根據民國 35 年的資料，鶴岡事業地有 32 人向臺拓貸款，最高達 1,009 圓，最低 5.9 圓。《臺拓文書》，第 2309 冊。

水設備、開墾費、農具役畜購入費、醫療費、灌溉設施費、耕地防風林設置費等之一部分補助及火車和汽船費五折補助。⁷⁹ 與此相比，臺拓對本島人移民的獎勵和補助顯然相當優厚。即使移民村的設施，沒有同時期臺東廳敷島村或臺中州官營移民村有學校、醫療所、瘡疾防制所、托兒所等設施，但補助卻差別不大。⁸⁰ 先前臺東拓殖製糖等會社的私營移民因以營利為優先，並不太照顧移民生活，臺拓在東部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則與之大不相同。該社為了達成戰時東部資源開發的目標，提供移民相當優厚的補助和獎勵，極力使其願意定居東部，以作為事業開展的主要勞力。

二、土地耕作與作物栽培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除了極少數屬於會社收購地（買收地、已墾地）之外，大部分均是向總督府承租（貸渡）的官有未墾地。這些土地最初委由承包人於3年內以臺拓認可的方式著手開墾。⁸¹

初期土地的分配，已墾地（既墾地）基本上交由現耕佃農繼續耕作，未墾地主要招攬移民佃耕，部分土地才由當地佃農（小作人、地元民）賡耕。⁸² 以昭和15年（1940）初鹿事業地為例，

⁷⁹ 不著撰人，〈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物語〉，《經友》4: 1（1935年1月），頁56。

⁸⁰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産増強》（臺南：小出書籍部，1943），頁8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該局，1941），昭和16年版，頁170。

⁸¹ 詳見第三章第二節。

⁸² 根據陳坤木先生的說法，後來也給移民五分已墾地開墾。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2000年3月21日，田野筆記）。

近 56%的土地由移民耕作，當地佃農耕地僅 14%，臺拓直營地則佔 18%，⁸³ 可見移民是事業地的開墾主力。至昭和 16 年（1941），新開園事業地的移民耕地佔 59%，當地佃農 35%，其他為休耕地或未出租地；萬安的移民耕地佔 32%，當地佃農 39%；都蘭的移民耕地更少僅有 24%，佃農則佔 37%。⁸⁴ 昭和 17 年，移民承耕土地最低是新開園的 12%，最高是初鹿的 36%。除了初鹿事業地移民仍是開墾主力之外，其他地區當地佃農耕種土地面積已經超過移民。⁸⁵ 移民平均一戶承耕土地面積，最高是萬安的 3.4 甲，最低是新開園的 1.2 甲，且以旱田為主。（表 4-1）⁸⁶

棉作地移民耕地面積所佔事業地總面積比例，顯然有隨時間遞減之趨勢；反之，當地佃農耕種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成為主要勞動力。由移民一戶平均耕作甲數、移民和佃農的耕地面積比可見，新開園事業地的移民耕作成績最不理想，初鹿則最佳，這也反映了各地移民事業成績之優劣。至於花蓮港廳的苧麻事業地，明白規定移

⁸³ 初鹿事業地 852 甲，其中可墾地 611 甲，由移民耕種 341 甲，本地人佃耕 80 甲，直營 110 甲。《臺拓文書》，第 984 冊。

⁸⁴ 《臺拓文書》，第 1038-1039 冊，頁 212-216。

⁸⁵ 戰爭末期，當地佃農承贖土地越來越多。根據潘國神的說法，新開園事業地幾乎「全鄉人均去贖」，連慶豐（大坡）的阿美族也贖臺拓地。江廣東指出，當時「大部分的鄉人均贖臺拓地」，江家蓋的房子也是臺拓地，並獲得補助 20 圓。李阿輝則稱：當地人一起去「號地」（圍地），客家人尤其多。將土地開放給本地人開墾，更突顯臺拓戰時配合國策積極開發東部之精神。林玉茹訪問、記錄，〈潘國神先生訪問紀錄〉（200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江廣東先生訪問紀錄〉（2000 年 5 月 5 日，田野筆記）；〈李阿輝先生訪問紀錄〉（1999 年 11 月 10 日，田野筆記）。

⁸⁶ 根據田野訪談，初鹿事業地最高贖到 7、8 甲地，水墜的鍾統開則承租高達數 10 甲。林玉茹訪問、記錄，〈江廣東先生訪問紀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2000 年 5 月 4 日，田野筆記）。

表4-1 昭和17年度臺拓本島人移民土地面積和栽植狀況

單位：甲

事業地 類別	臺東廳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核可甲數	777	870	843	956
開墾預定甲數	438	442	241	353
未開墾數	51	103	64	22
開墾甲數a	387	339	177	331
已墾地b	27	234.5	39	190
佃人承租甲數c	田0.7 旱155.8 (38%) A	田14.1 旱91.9 建1.8(19%)	田4 旱80.8 (39%)	田8.6 旱172.3 (35%)
移民承租甲數d	田0.1 旱87.5 (21%) B	田12.8 旱191.3 (36%)	田1.5 旱62.2 建0.5 (30%)	田6.5 旱54.6 (12%)
其他使用甲數e	3	12	—	3
休耕地f	166.9	249.6	67	276
移民戶數	41	70	19 (113人)	50
移民平均甲數	2.1	2.9	3.4	1.2
移民招攬預定數	尚未招攬29戶中 10戶	預定完成移民15 戶之招攬	尚未招攬50戶中 之5戶	尚未招攬50戶中 之10戶
栽培項目	水稻、棉花、甘 薯、甘蔗、玉蜀 黍、香蕉、落花 生	水稻、陸稻、洋 麻、玉蜀黍、落 花生、甘薯、香 蕉、大麥、棉花	水稻、甘薯、甘 蔗、落花生、香 蕉	水稻、棉花、甘 薯、甘蔗、玉蜀 黍、香蕉、落花 生

說明： $a+b=c+d+e+f$ ； $A=c/(a+b)$ ； $B=d/(a+b)$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1364冊。

民每戶耕作 4 甲土地，但因資料較少，無法釐清其土地分配狀況。

移民土地的地租，分已墾地或未墾地、水田或旱田來徵收，各事業地地租費率不太相同。⁸⁷基本上，已墾地自第 3 年起徵收，鶴岡事業地旱田一甲 7.5 圓，水田 33 圓；都蘭水田 75 圓，旱田 15 圓，並兩、三年調整一次，至第 5 年兩地均是水田 100 圓、旱田 20 圓。未墾地皆為旱田，自第 4 年開徵，都蘭事業地一甲 10 圓，鶴岡一甲 15 圓，自第 7 至 10 年分別為 15 圓和 30 圓。地租每年按兩期繳納，原由承包人負責徵收。改為直營之後，臺拓直接與移民訂立贖耕契約，由事業地的職員收取地租。⁸⁸

上述初墾的地租額高低如何，值得進一步觀察。以全臺平均地租額來比較，昭和 2 年（1927）水田一甲 173.85 圓，旱田 71.81 圓；昭和 17 年則是水田一甲 254.69 圓，旱田 87.74 圓。⁸⁹相較之下，臺拓東部事業地的地租顯然遠遠低於全臺平均租額，即使地租較高的已墾地，第 7 年的水田租額都僅是平均租額的一半或更低。如此低廉的地租，⁹⁰當然是因為東部地租原本較便宜，但也反應臺拓企圖採取低地租策略來吸引移民入墾，以成為東部開發與軍需作物栽培的基本勞力。

再就移民栽植的作物來觀察，除長良栽培地採取分作制專門栽

⁸⁷ 昭和12年至13年，東部開墾事業地的承包契約，參見《臺拓文書》，第409冊。

⁸⁸ 《臺拓文書》，第2348冊。

⁸⁹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2（2001年12月），頁121。

⁹⁰ 移民或贖耕佃農也證實臺拓地租「很便宜」，戰後反而較高，呈倍數成長。林玉茹訪問、記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李阿輝先生訪問紀錄〉；〈蔡連青先生訪問紀錄〉（1999年11月18日，田野筆記）。

培煙草之外，⁹¹ 主要分成棉作地和苧麻作地兩種。臺東廳下的 4 個事業地，一開始規劃作為棉作地，按契約規定，移民必需 1/2 的土地種植指定作物棉花。但是為了顧及移民生活，第 1 年得 1/4 種植棉花，第 2 年為 1/3，並統由臺灣棉花株式會社收購。棉作以外的土地，則進行雜作，⁹² 惟初鹿事業地因是東臺製糖株式會社原料採取區，而以甘蔗種植為主；新開園和萬安則為確保澱粉工場原料，鼓勵栽種甘薯。⁹³ 實際進行之後，因成績不佳和時局需求改變，逐漸調整栽植方針，1/2 比例的棉花栽種不但從未達成，⁹⁴ 耕作面積也未超過 200 甲。另一方面，指定作物的種類則配合軍需越來越多，蓖麻、黃麻、洋麻、大麥先後成為指定作物或是獎勵作物，主要由移民先試植或栽植。⁹⁵ 昭和 15 年以降，誠如前述，棉花栽培又先後受到「食糧增產第一主義」和南洋生產排擠效應的影響，很難擴大栽培面積。昭和 18 年，決戰時期強調糧食增產，僅在各事業地設立 3 甲的試作指導圃，由移民種植。昭和 19 年，更強調適地適作，遂終止棉花栽培。⁹⁶ 不過，儘管棉花經營成績並不理想，甚至最後完

⁹¹ 昭和17年，長良栽培地主要讓移民栽種煙草，但是因煙草三年一作，休耕地則種植甘薯、落花生、魚藤以及洋麻。《臺拓文書》，第1399冊。

⁹² 雜作項目眾多，根據邱其順報導，他們分早冬和晚冬兩季種植，早冬雨水多，種陸稻、玉米、蔬菜、甘薯以及薑，晚冬種的花生收成最好。種鳳梨、甘蔗時往往需要雇工。林玉茹訪問、記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二）〉（2007年4月29日，田野筆記）。

⁹³ 《臺拓文書》，第409冊；第984冊。

⁹⁴ 根據江廣東的說法，他們家土地僅1/10種棉花，由臺拓給棉籽，但是成效很差。林玉茹訪問、記錄，〈江廣東先生訪問紀錄〉。

⁹⁵ 指定作物栽植變化，詳見第三章第三節。

⁹⁶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9-10。昭和15年至決戰時期的糧食增產政策，詳見第三章第三節。

全放棄棉作地的規劃，但是臺拓仍長期是東臺灣棉花栽培的主要企業，⁹⁷ 移民自始至終是栽植主力。⁹⁸

臺拓在花蓮港廳下的苧麻栽培地，規定移民必需 3/4 土地栽培苧麻，但開墾初年是 1/4，第二年是 2/4，並統由農會收購。⁹⁹ 苧麻的經營成績顯然比棉花來得好，¹⁰⁰ 雖然並未達成 3/4 墾成土地栽植苧麻的目標，但自昭和 13 至 19 年每年種植面積均達 200 甲以上，昭和 15 年更高達近 500 甲，主要由移民栽培（附錄五）。苧麻由於更具軍需作物色彩，一直是指定作物。昭和 18 年甚至因時局之急需，極力增產，收購權更由農會轉為以統一價格交納軍部。¹⁰¹ 儘管苧麻始終是鶴岡與大里事業的首要作物，昭和 16 年度以後荊竹、桂竹以及相思樹的栽種也越來越重要。¹⁰²

總之，臺拓的移民事業原委由承包人負責，昭和 14 年因委託經營出現弊端，陸續轉為直營，由會社職員駐紮事業地負責指導與管理移民事業。移民最初主要承擔事業地內開墾栽培事業，耕作面積最大，之後卻有逐漸為當地佃農超越的現象。除了初鹿事業地之外，佃農成為其他棉作地的開墾和栽培主力。儘管如此，很明顯地，棉花和苧麻等國策作物的栽植主力仍是移民，新指定作物的引

⁹⁷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頁83。

⁹⁸ 歷年度移民栽植棉花甲數或比重如下：昭和13年，114甲（100%）；昭和14年，198甲（無比例資料）；昭和15年，141甲（72%）；昭和16年，38甲（84%）；昭和17年，135甲（100%）。附錄五。

⁹⁹ 《臺拓文書》，第409冊；第1140冊。

¹⁰⁰ 由第二章第二節的討論可知，臺拓在花蓮港廳的事業地明顯分化出第一、第二事業地，擴張現象顯著，再次證明苧麻事業比棉花事業好。

¹⁰¹ 《臺拓文書》，第277冊，頁69。

¹⁰² 《臺拓文書》，第1990冊，頁420。

入也往往於直營地試植之後，先讓移民種植。與臺拓在西部的日本移民事業相較，內地人移民可以自由種植米、甘薯、甘蔗等作物，而沒有指定作物的強制性規定，¹⁰³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顯然更受到戰時軍需產業的宰制。

第三節 移民政策轉向與本島人移民潮

臺拓在東臺灣的移民事業乃為了開墾事業和栽培造林事業提供勞力，因此三項事業密切相關。上一章已指出農林事業對該地區發展的影響，本節主要重建與分析移民事業的移民數及其意義，進而闡述戰時邊區移民政策的轉向、本島人移民潮的出現，以及本島人向南洋移民的再度展開。此外，透過與臺拓性質相近的朝鮮東拓和滿洲拓殖公社（前身滿洲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拓」）之比較，指出該社移民事業之特色。

一、規模最大的東部本島人農業移民

自昭和 13 年 1 月 25 日初鹿事業地移民進駐開始至民國 35 年（1946），¹⁰⁴ 臺拓共在東部 8 個事業地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除了長良的移民最後棄地離去之外，在中華民國政府接收之際，東部共

¹⁰³ 內地人移民以種植水稻、甘薯為主，餘為小麥、甘蔗、蔬菜、落花生等。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5；臺拓編，《事業概況書》（臺北：該社，1942），頁12-13。

¹⁰⁴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臺北：臺拓，1940），頁146。

有移民 411 戶，2,423 人，佃耕地 948.8 甲。¹⁰⁵ 9 年期間，由於臺拓每年持續招攬移民，移民移入和退出頻繁，且記錄時間不一，因此移民戶數和人口數變化頗劇，即使同一年亦常有出入。過去研究往往僅以戰爭末期或是少數幾年統計為據，較無法展現移民實績及其動態演變。

由表 4-2、表 4-3 可見，昭和 12 年至 15 年，每年度移民實際移入現住戶數大概呈現遞增的現象，至昭和 15 年的 592 戶是現住戶數最高的一年。昭和 17 年以後，則逐漸略低於 300 戶。臺拓創社初期，預計在東部移入本島人 1,000 戶的目標顯然並未實現；即使實際進行時，昭和 12 年和 13 年規畫移入數最高的 766 戶，也未達成，最多僅達到 59%至 77%的移民成績。¹⁰⁶ 東部移民事業困難度之高由此可見。

再以各事業地來觀察，大里於昭和 14 年有移民 142 戶，是東部最大的移民事業地，但是自昭和 16 年 10 月後急遽減少，至戰後僅剩一半戶數。都蘭、萬安以及鶴岡也有類似情況。特別是都蘭，昭和 13 年最高達 78 戶，昭和 16 年以後，移民戶數銳減為一半，戰後僅餘 11 戶。相對之下，新開園移民戶數變化不大，較為穩定，初鹿則是移民成效最佳的事業地。昭和 16 年，初鹿移民戶數由 15 年的 27 戶遽增為 64 戶，昭和 17 年以後取代大里成為東部最大移民事業地，戰後移民戶數持續增加，達 94 戶。顯然該地移民事業成績良

¹⁰⁵ 《臺拓文書》，第2039冊；第2404冊。

¹⁰⁶ 這個數據是以最高的592戶除以1,000戶和766戶所得。如果以平均大概300戶來計算，則達成率更低，僅達30%左右。

表4-2 臺拓在東部的本島人移民戶數和人數

單位：戶

時間*		事業地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合計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大里	鶴岡	萬里橋	
昭和12年度	預定移入戶數	160	100/120	120	30	206	120/150		550/766	
	實際戶數	60	39	—	5	—	5		163	
昭和13年10月	預定戶數	160	100	120	30	206	150		766	
	實際戶數	67	42	13	26	—	53		201	
昭和13年12月	實際戶數	78	43	21	28	60	60		285 (1194)/290	
昭和14年度	年度中移入戶數	離去 4戶	離去 16戶	6	—	82	14		102	
	年度未總戶數	74	27	27	28	142	74		372	
昭和15年10月	預定戶數	150	80	120	30	206	150		736	
	實際戶數	74	27/25	27	28	122	74		350/352	
昭和16年3月	預定戶數	111	16	92		73	107		399	
	實際戶數	39/41 (224人)	64	28	46	133	43		353/355	
昭和16年6月	實際戶數與 人數	39 (180人)	64 (404人)	28 (139人)	46 (225人)	137 (495人)	43 (186人)		357 (1629人)	
昭和16年10月	預定戶數	100	10	92	—	129	107		438	
	實際戶數	50	70	28	46	77	43		314	
昭和17年3月	預定戶數	70	85	70	100	206	150		681	
	實際戶數	41	66	19	50	77	43		296	
昭和17年末	預定戶數	109；70	85	100；79	—；100	144	117		484	
	實際戶數	41 (224人)	66	20；19 (113人)	49；50 (255人)	62	33		271	

昭和19年度	實際戶數與 人數	35 (196人)		17 (111人)/ (109人)	46 (230人)/ 51(267)				
民國34年/ 昭和20年	實際戶數	11	94	13	39	70	50/33	42	319/302
	實際人數	78	583	81	232	358	302/137	276	1745
民國35年	現在戶數	11	94	13	39	68/70	31/33	42	302/298
	現在人數	78	583	81	232	351/358	129/137	276	1745

資料來源：臺拓編，《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7-1944），第2回，頁5；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事業概況說明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8，昭和15年4月；臺拓編，《事業概況書》，昭和17年度，頁13-14；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6；《臺拓文書》，第132冊、第407冊、第753冊、第745冊、第815冊、第829冊、第1038-1039冊、第1138冊、第1794冊、第1830冊、第2068冊、第2309冊、第2347冊、第2404冊、第2420冊。

- 說明：1.*本表乃綜合各項資料而得，由於有些資料以臺拓的會計年度來表記，有些直接記載年月，故以原始記錄方式來呈現，體例無法一致。
- 2.戰前長良事業地移民34戶，238人，1945年下半年因暴風雨以及1946年洪水之害，移民移居至大里、安通，該地荒廢。《臺拓文書》，第2309冊。
- 3.括號內為人數。
- 4.臺拓年度的計算是指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 5.由於移民移入離去頻繁以及記載時間的差異，因此即使同一年人數常常有所出入。移民戶數也無法與表4-3完全對應。
- 6.自昭和12年至20年，預訂移入戶數（簡稱預訂戶數）是指該年度規劃移入的戶數；實際戶數是指該年度現住戶數；年度末總戶數是指該年度總計已入住戶和新移入戶的總戶數。

表4-3 歷年度臺拓移民事業的移民現住戶數

期別	時間	東部本島人移民戶數	西部內地人移民戶數
二	昭和12年度	163	
三	昭和13年度	218	18
四	昭和14年度	332	34
五	昭和15年度	592	34(94人)
六	昭和16年度	299	34(121人)
七	昭和17年度	289(1,603人)	34
八	昭和18年度		34(90人)

資料來源：臺拓編，《營業報告書》，第1-8回；《臺拓社報》36（1939年6月30日），頁139；《臺拓文書》，第864冊，頁454。

說明：1.由於臺拓的《營業報告書》有各年度的移民現住戶數統計，故依照其期別來標明。年度計算同表4-2。

好，移民大多成功定居。根據戰後接收報告指出，初鹿事業地因近臺東街，交通便利，土質和氣候較良好，移民和佃農生活較安定，也比其他事業地生活為優。¹⁰⁷ 由此可見，各事業地區位和開墾條件的優劣，攸關移民事業之成敗。

移民的家戶規模大概平均一戶 5 至 6 人居多。家戶最大的是都蘭，平均高達 7 人，鶴岡最少，大約 4 人（表 4-2）。這些移民家庭，大多是父母親攜帶小孩由西部坐船同往，也有祖父、父母三代

¹⁰⁷ 《臺拓文書》，第2038冊，頁68-69。根據初鹿田野訪談，移民大致表示生活尚可過，三餐可以吃米或是米摻蕃薯。之後，有陸續自行購買土地達四甲者。早災無收成時，還可以向承包人毛利之俊借米。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一）〉；〈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

一起來東部，甚至招親引戚，幾個家庭共同前往。¹⁰⁸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移民事實上是早先自西部移入東部之後，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已在境內多次遷移，最後才墾耕臺拓土地。¹⁰⁹

移民資訊往往透過親戚或同鄉網絡互相傳遞，因此移民的原籍出現高度同鄉地緣關係的特性。¹¹⁰ 除了前述稻葉聚落雲林人居多外，初鹿的高臺聚落則因承包人毛利之俊委託陳蛤招攬，乃以陳的故鄉彰化二水人為眾。¹¹¹ 不過，各事業地移民的來源，由於戶籍資料簿並未記錄，臺拓文書亦無資料，且移民離去頻繁，無法一一重建。

移民離去頻繁是東部移民事業不穩定的主因。根據初鹿陳坤木、邱其順、姜華玉的說法，移民移入東部之後，流動性很高，十之八九「做不來」（無法應付），又回到西部。移民搬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因素：

¹⁰⁸ 陳坤木25歲時先攜帶妻、子4人前來，後來兄弟也陸續遷來東部。水墜的江廣東一家是昭和13年父親自臺中霧峰帶全家六人一起坐火車到蘇澳，再由蘇澳坐船到花蓮，又自花蓮坐火車到池上的水墜為臺拓移民。之後父親的兄弟也跟著來。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

¹⁰⁹ 例如邱其順父親邱玉清因西部生活不佳，聽說池上招移民，乃攜妻、子坐小帆船到東部，之後又陸續到玉里「做樟腦」、大庄種田，後與鄰居水尾人相約來墾臺拓土地。姜華玉則5歲時，因父親做生意失敗，聽說後山賺錢容易，全家與祖父母、舅舅坐火車到南方澳，再坐船到花蓮，先在瑞穗一年，又到卑南4、5年，昭和12年進入高臺買地耕作。後來因原南投移民無法耕作，臺拓管理人鄭杜有妹乃招姜家承接，耕作3甲土地，3年免租。稻葉的陳順情一家在西部種田，沒有土地，聽說「臺東有土地」，乃於昭和9年由雲林虎尾至高雄坐船到臺東，再坐小火車進入鹿野瑞和，又搬到鹿野頂，昭和15年前後臺拓招移民時，到山里（稻葉部落）當臺拓移民。林玉茹訪問、記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一）〉；〈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楊陳堯女士訪問紀錄〉。

¹¹⁰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頁77。

¹¹¹ 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

首先，暴風雨、洪水、旱災等天災毀損移民房屋、埤圳以及破壞作物，一直是東部移民無法定居的首要因素。昭和 13 年，鶴岡事業地初植苧麻，即因暴風雨侵襲而荒廢，昭和 14、15 年又再度發生，昭和 16 年遭遇旱災之害，導致不少移民陸續離開。¹¹² 位於河灘地的長良事業地則是最極端的例子，戰後移民甚至因暴風雨、洪水之害完全棄地而去。¹¹³

其次，臺拓移民事業地都是淺山丘陵地或河灘地（圖 3-4、4-1），不僅開墾費力，又有指定作物的限制，導致移民生活困難。

第三，風土病猖獗，且交通不便，致使「移民漸稀」。¹¹⁴

第四，山豬、猴、鹿、羌，以及各種野禽或山坡地的季節風太強，危害農作物。¹¹⁵

此外，臺拓也會主動辭退移民。昭和 14 年 12 月，該社以社令第 1581 號規定，移民因盜伐林木、賭博或是病弱無勞動力致影響事業進度，於補償原來地上作物經費和預定收益後，得主動命令移民退出。昭和 15 年，初鹿事業地的張石虎和鄭福，即分別交出落花生

¹¹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34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9-10。

¹¹³ 戰前長良原有移民34戶，人口238人，土地375甲，昭和21年中下半，蒙暴風雨侵襲，翌年又遭遇洪水之害，耕地大量流失，移民認為該地不安全，乃陸續移至大里、安通等地。《臺拓文書》，第2068冊；第2299冊。

¹¹⁴ 《臺拓文書》，第2068冊。移民來東部時，遇到的最大困擾莫過於瘧疾，甚至是每戶均有人得過瘧疾的狀態。林玉茹訪問、記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二）〉。

¹¹⁵ 《臺拓文書》，第3208冊。在池上和初鹿的移民均指出山豬的危害最為嚴重。季節風中特別是焚風常在作物開花時出現，影響收成，因此農民也有拜焚風的習慣。林玉茹訪問、記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一）〉；〈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蔡連青先生訪問紀錄〉。

和甘蔗後離開。¹¹⁶

儘管移民離去頻繁，事業經營困難重重，但是臺拓自始至終並未放棄自西部移入本島人。同時，逐漸放寬指定作物之比例，鼓勵移民栽植雜穀、蔬菜，並以養豬、養雞為副業，使其能定居，以便緩和勞力不足問題。¹¹⁷

隨著戰爭情勢的擴大，為了竭盡資源，東部開發意義重大。如同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所指出：

今日由戰時糧食政策及熱帶資源輸入困難的補充政策立場，本島必須進行農產物的增產。……今東部農業開發乃不僅是期待地方開發，而是作為日本國土計畫一部門，必須快速且強力的推進。¹¹⁸

本島人移民事業即因攸關東部未墾地開發和指定作物栽培的成敗，儘管移民離散頻頻，仍持續該事業，而在該地成功地建立一些新聚落。這些聚落並未像內地人移民村一般，規劃各項公共建設，而是一開始讓移民集中建竹籠厝，僅有簡單的水井、牛車路等設施。圖4-2，都蘭事業地集中式的移民房屋群即為明證。¹¹⁹ 初期的移民集

¹¹⁶ 《臺拓文書》，第410冊，頁31；第745冊。

¹¹⁷ 《臺拓文書》，第2068冊；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68。

¹¹⁸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66-67。

¹¹⁹ 根據都蘭林岡市的說法，都蘭移民住在二線、三線、四線以及五線的山下，每一地區有3、4戶到5、6戶，集中住在一起，福佬、客家均有，但是後來大多陸續離散，尚餘幾戶住舊埔。林玉茹訪問、記錄，〈林岡市女士訪問紀錄〉（2000年10月10日，田野筆記）。



圖4-2 臺拓都蘭事業地的移民房屋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事業概觀》，頁49。

體房舍最後大多為颱風所破壞，移民改於鄰近地區選擇基地重新建屋，形成散居聚落。¹²⁰ 又如初鹿的美農高臺，雖然早自昭和7年已經有日本會社招攬移民開墾，但漢人能持續移入並形成穩定聚落，臺拓的經營才是主因。¹²¹

¹²⁰ 根據楊陳堯的說法，初鹿的稻葉聚落（今嘉豐村）原在河岸地區有十幾戶集體住宅，兩戶一排，後被颱風破壞，移民即在自己園中重新建屋定居下來，沒有離開，直至戰後部分後代子孫才搬走。林玉茹訪問、記錄，〈楊陳堯女士訪問紀錄〉。

¹²¹ 趙川明，《美農高臺地區部落史》（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1999），頁7。

本島人的移入也改變了原來聚落的族群人口比例。例如，昭和 10 年以前，長良和大里以原住民居多，昭和 14 年長良更僅有 39 戶住戶。¹²² 臺拓移民陸續進入之後，提高該地本島人比例，形成煙草栽培聚落，原住民也不再是優勢族群。

移民栽植作物在東部的擴展也值得注意。臺拓移民除了進行一般雜作之外，更是棉花、苧麻、洋麻、大麥等指定作物的栽培主力。洋麻和大麥是臺拓首度引入東部種植之後才推廣。另一方面，臺拓初期規劃的特定作物栽培，不但在東部產生巨大效應，也在全臺栽植面積上佔有一席之地。¹²³ 該社極力在東部推行的軍需作物栽培顯然仍著有成效。

與先前的私營會社移民相比較，可以進一步顯現臺拓本島人移民事業在東部移民史上的位置和特色。臺拓對移民的獎助與指導因比其他會社更好，移民對臺拓的評價也不差，¹²⁴ 以致定居人數較多，甚至出現私營會社移民流向臺拓的現象。¹²⁵ 由表 4-4 可見，自大正 6 年以來，會社私營移民人數於大正 13 年（1924）達到最高峰

¹²²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146、154。

¹²³ 參見第三章第三節。

¹²⁴ 移民與當地佃農指出：臺拓不太干涉，不會打人，「不會剝削人」，與人民沒有糾紛，收成不好可以欠租到下一年度一起繳清，承包人還會幫忙與警方交涉不要派移民勞役。會社也雇用退休員警來巡視、管理，或派技術人員教導栽培技術。此外，還提供米、菜給移民。蔡連青更特別指出「來後山的人很窮，臺拓給土地耕種，生活較好」。整理自：林玉茹訪問、記錄，〈陳坤木先生訪問紀錄〉、〈姜華玉先生訪問紀錄〉、〈邱其順先生訪問紀錄（一）〉、〈蔡連青先生訪問紀錄〉、〈潘國神等先生訪問紀錄〉。

¹²⁵ 如邱其順父親邱玉清原為臺東拓殖製糖池上移民。

表4-4 大正6年至昭和15年東部會社私營移民人數

年度別	戶數				人口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	計	內地人	本島人	蕃人	計
大正6年	154				585			
大正7年	198	176			772	582		
大正8年	504	198	—	702	938	624	—	1,562
大正9年	207	185	—	392	815	619	—	1,434
大正10年	153	128	—	281	653	599	—	1,252
大正11年	126	131	26	283	551	547	136	1,234
大正12年	99	211	22	331	445	858	128	1,441
大正13年	95	219	23	337	447	888	131	1,466
大正14年	94	197	27	318	454	794	157	1,405
大正15年/昭和1年	90	173	27	290	442	725	153	1,320
昭和2年	90	169	24	283	450	697	132	1,279
昭和3年	91	163	25	279	453	650	132	1,235
昭和4年	88	142	22	252	457	570	116	1,143
昭和5年	87	117	17	221	458	462	89	1,000
昭和6年	79	108	7	194	458	443	35	936
昭和7年	79	107	7	193	461	437	35	933
昭和8年	79	101	7	187	473	415	35	923
昭和9年	79	101	7	187	474	415	35	924
昭和10年	79	62	—	141	476	269	—	745
昭和11年	78	39	—	117	491	170	—	661
昭和12年	78	39		117	504	171		675
昭和15年	74	31	—	105	465	166	—	631

說明：缺昭和13-14年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臺東廳編，《臺東廳統計書》（臺東：該廳，1924-1935），第8-13統計書：大正13年至昭和10年度；臺東廳編，《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該廳，1932-1937），昭和7-12年度；臺東廳編，《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該廳，1937、1940），昭和12、15年版。

為219戶，888人，此後逐年遞減。¹²⁶昭和10年東部開發論勃興之後，因耕墾機會增加，私營移民大幅流失，昭和15年僅剩31戶，166人。相形之下，在短短7年間，臺拓不論就移民聚落數，或是移入戶數和人數來看，都是私營會社移民的2至3倍以上，成績相當可觀。又如前述，昭和15年移民現住戶數最高達592戶，以平均一戶6人計算，該年移民總人口達3,500餘人。臺拓移民顯然是日治時期東部規模最大的本島人集體農業移民事業。

二、官民協力下東部的本島人移民潮

自日本領臺初期至1920年代中葉，本島人移入東部的人數偏低。¹²⁷這個現象除了受前述內地化東臺政策的影響之外，本島人沒有積極意願進入東部卻是較被忽視的因素。

由於自然條件的限制，東部土地開墾困難度之高，在官、私營以及臺拓移民事業中均可得見。但是，東部交通不便導致物資不足

¹²⁶ 大正13年為私營移民巔峰，根據同年「臺灣移民狀況」之報告，鹽糖本島人移民有466戶，1,634人；臺東開拓則是245戶，1,023人。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臺灣移民概況〉，《公文類聚》，第34編，大正13年，編號I-2A-03600。

¹²⁷ 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143-145。

和出入困難、¹²⁸ 風土病猖獗，特別是初期蕃害不斷，則是讓本島人卻步的主因。¹²⁹ 甚至直至 1920 年代初，還有西部本島人嫌惡東部為「非常不健康地」的說法。¹³⁰ 即使玉里的大墾戶連碧榕原先也因「交通不便」遲遲不願到東部，大正 15 年才在地方官員和「神示」下入墾長良。¹³¹

大正末年，由於東部鐵路和臨海道路（今蘇花公路）陸續開通、理蕃事業有成，以及西部的新竹州和臺中州部分地區土地貧瘠、耕地又少、生活困難，開始有小規模的客家農民移入。¹³² 至 1930 年代初期，在西部耕地不足、地租太高，又屢起租佃糾紛的推力之下，¹³³ 本島人自由移民移入不但更多，連資本家開始到東部發

¹²⁸ 交通不便導致日治初期在東部生活相當艱難以及開拓的遲緩，參見：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4），頁282-294。

¹²⁹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337；《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月14日，第8版。

¹³⁰ 大谷猛市，〈東部臺灣の移民事業に就て〉，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2輯，頁47。

¹³¹ 大正15年左右，宜蘭連碧榕受到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和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的慫恿，進入該廳開墾土地達450餘甲。連碧榕遲遲不願至東部的原因，在其寫給孫子連明德信中有：「汝祖父受聖神降乩指示，經兩、三年，始思東渡看看去。為交通不便，又延延不動身。」（轉引自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2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475。）又由張麗俊的日記可見，大正年間很少漢人到東部，到東部大都是因故不得不逃到那裡，與1930年代以後去開墾或經營事業不同。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第4冊，1915年7月6日，頁222；第5冊，1921年5月29日，頁381-382。

¹³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

¹³³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27。

展、視察以及旅遊的紀錄也漸增。¹³⁴ 但是，大型企業有計畫地進行本島人移民事業，卻是在 1930 年代中期準戰和戰時氣氛下輿論開始轉向之後。

昭和 10 年，東部開發論的展開是一個契機，連臺灣首要士紳霧峰林家林獻堂和板橋林家林柏壽也相約至東部旅遊和視察。林獻堂隨後並向中川健藏總督抗議，主張東部應開放給臺人開墾，¹³⁵ 顯現臺灣重量級士紳也對東部產生興趣。其次，在殖民統治下 40 年的東部，交通、教育、衛生設備均已大幅改善，且卑南大溪治水工程即將完工，具備產業開發條件，西部本島人移入遽增。¹³⁶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該年臺東廳西部本島人自由移民顯著增加，為前一年的 3 倍以上。¹³⁷ 此後，連地方廳的報告均明白指出，隨著交

¹³⁴ 透過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1-10冊，1906-1937）和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1-16冊，1927-1944），可見：1930年代之後，中部地區資本家開始到花蓮港買地、經營事業及視察漸多。早在1930年2月，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的陳圻已向林獻堂表明有意在花蓮港設立支店。林獻堂認為仍要先派人至該地視察。又如霧峰的莊垂勝、林阿華、林其賢均曾有意願或實際到東部開墾。顯然，1930年代，西部臺灣著名資產家也逐漸注意到東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0年2月26日、2011年1月26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¹³⁵ 1935年10月25日，林柏壽首度邀林獻堂一起到東部旅遊。11月3日至5日，兩人之外，還有林資彬、楊海盛同行，先從臺北坐火車到蘇澳，再坐汽車至花蓮港，後來因故提前回臺北。11月6日，林獻堂即與總督見面。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八）1935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1935年11月3-6日，頁388-394。

¹³⁶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月14日，第8版；3月13日，第5版。

¹³⁷ 昭和9年移入1,500人，昭和10年一躍為5,000人。《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2月4日，第8版。

通和產業的發達，東部人口年年激增，尤以本島人為是。¹³⁸

另一方面，從地方官廳的立場，如何增加人口，加速產業開發，也是「當面吃緊之事」。昭和 10 年，花蓮港廳甚至計畫向自由移民開放未開墾的官有原野；臺東廳則預訂招攬內地人和本島人集體移民。¹³⁹

儘管內地人與本島人移民並行的提案仍持續存在，但是僅進行本島人移民的呼聲亦逐年升高。1930 年代中期成書的《臺灣殖產年鑑》明白指出：

東部開發的先決問題是勞力充實，其政策最好的手段是自西部移入堅強的本島人，並給予相當的便利。¹⁴⁰

昭和 12 年 4 月，在臺拓開始規劃本島人移民時，杉原產業會社先馳得點，在新港郡設立新港農場，首先自西部移入本島人移民 40 名。此次移民計畫不到兩個月因募集的宣傳條件和實際移民契約不同，移民無法適應當地生活全數逃走，而告失敗。¹⁴¹ 但是，此時日本大企業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墾官有地，卻僅進行本島人移民，則別具意義。

杉原產業本島人移民的失敗，再度突顯東部開墾的困難度甚高，內地移民更無法勝任，臺拓只能延攬本島人移民。臺拓移民仍面臨無法久居問題，但為了「促進東部事業，尚需要多數勞力，而

¹³⁸ 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昭和 14 年版，頁 9。

¹³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8 日，第 5 版；12 月 25 日，第 5 版；12 月 27 日，第 12 版。

¹⁴⁰ 島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頁 365。

¹⁴¹ 《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5 月 10 日，第 9 版。

必須繼續移民事業」。¹⁴² 戰時龍頭企業臺拓在東部持續進行本島人移民的決心及部分移民成功定住，乃具有政策宣示效果，本島人移民效應也進一步擴大。

1930年代中葉，進入東部的日系大會社，主要自西部移入本島人栽培各種熱帶作物。本島人移民成為此時熱帶企業的主要勞力。¹⁴³ 花東縱谷的里壠支廳甚至不再移入內地農業移民。¹⁴⁴

不僅日系會社放棄內地農業移民，連東部地方廳亦逐漸務實地調整移民策略。昭和11年，東部最後一個規劃設立的官營移民村敷島村成效不佳是原因之一。自昭和12年至16年，該村僅開墾土地約6成，移民收支則一直處於赤字狀態。¹⁴⁵ 另一方面，隨著日本帝國主義擴張、戰爭局勢對於兵力的大量需求，以及內地農業移民以滿洲為趨勢的時代背景，¹⁴⁶ 內地人大規模移入臺灣已經不可能，更遑論移民成效從來不佳的東臺灣地區。

昭和12年9月，新任不久、積極推動臺東作為新興熱帶栽培業

¹⁴² 《臺拓社報》36（1939年6月30日），頁139。

¹⁴³ 例如，東臺灣咖啡產業會社在雷公火的咖啡栽培，完全依賴移民；昭和13年臺東振興株式會社在關山進行柳花甘蔗栽培，主要自新竹客家部落引入移民。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96。

¹⁴⁴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38。

¹⁴⁵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230-231。

¹⁴⁶ 滿洲的日本農業移民事業自大正3年開始4年計畫，但至昭和4年均以失敗收場。昭和6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分階段積極進行滿洲移民計畫，透過全面性的分村和分鄉計畫，自昭和7年至昭和20年共移入27萬名農業移民。不但遠遠超過臺灣農業移民總人數，且內地人農業移民潮顯然朝向滿洲。高橋泰隆，《昭和戰前期の農村と滿州移民》（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32；蘭信三，《「滿州移民」の歴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1994），頁45-50。

基地的臺東廳廳長大磐誠三，至大武巡視之後，首先指出「今後以招攬本島人為方針」，以加速廳內開發。¹⁴⁷ 昭和 13 年 3 月，新任的花蓮港庶務課課長土居美水巡視廳內各地時，也指出「為了充實本地勞力，需要移入本島人」。¹⁴⁸ 地方廳官員顯然已經充分認識到東部勞力的補充，必須延攬本島人。

昭和 14 年，南迴公路開通和花蓮港竣工，對東部開發注入新吸力，自由移民顯著增加。由於交通行程縮短且更加便利，來東部旅行者「急增」。¹⁴⁹ 地方官廳也開始主動出擊，到西部宣傳。新港郡守劉萬即到新竹州、臺中州的農村和郡市役所說明東部農村現狀，並邀請各地組織視察團於農閒期到臺東視察。¹⁵⁰ 地方官員史無前例地到西部募集本島人移民，顯然完全摒棄內地化東臺的目標，內地人農業移民計畫至此已經徹底劃上休止符。

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不但日本內地勞力已然不足，即連在臺灣的內地農業移民也陸續被徵召至戰場。¹⁵¹ 此後，輿論更極力主張以

¹⁴⁷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頁46。

¹⁴⁸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3月6日，第8版。

¹⁴⁹ 由《水竹居主人日記》和《灌園先生日記》可見，早在1930年代初期環島一週的旅行已經逐漸興起。如前述，連林獻堂和林柏壽也於昭和10年11月特地到東部旅遊。雖說是旅遊，其實也有視察之意。「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0年2月27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¹⁵⁰ 《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7月3日，第5版。劉萬，臺中外埔人，1905年出生，1928年高等文官考試行政科及格，1930年京都帝國大學法學科畢業，旋入臺灣總督府交通部遞信局任職，1931年轉至稅關屬高雄支署，1934年任新竹助役兼文書課長，1939年任臺東廳新港郡郡守，1940年臺北州海山郡守，1941年臺灣總督府高雄稅關監視部長。可能由於其原籍臺中州，又曾任新竹州助役，所以才至新竹、臺中兩州募集移民。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該社，1937），頁64；《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0079冊，文號第57，1934年；第10096冊，文號第42，1939年；第10101冊，文號第60，1940年。

¹⁵¹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109。

本島人集體移民解決東部勞力問題。¹⁵² 昭和 18 年，為了決戰時期農業增產，有關東部勞力不足的對策，臺南新報經濟部長田里維章即斬釘截鐵地主張必須著眼於本島人移民不可。¹⁵³ 臺東廳山岸金三郎廳長更指出：東部尚有許多待開發地，適合栽種豆類和雜穀，特別是關山地區如能好好利用，可以增產米穀；但是勞力不足卻是最大問題，因此必須考慮從來「成功地從西部移入」的本島人移民。¹⁵⁴ 相對於昭和 14 年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猶宣稱內地人與本島人並行的移民政策；山岸廳長的談話，明白地宣告地方廳已經完全放棄內地人農業移民政策，轉以較成功的本島人移民作為決戰時期東部開發的主要勞力。

總之，日治時期東部移民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充分顯現帝國中央、總督府、地方廳、到企業家在移民政策認知和實踐的落差與疏離。企業家衡量經營成效，最先放棄純粹的內地人農業移民計畫。戰時國策會社臺拓的移民事業，則宣示總督府和地方官廳基於殖民治理性而默認：為了東部未墾地開發和軍需作物栽培，有必要移入本島人。此後日系企業鮮有移入內地人農業移民，本島人移民熱轉趨盛行。昭和 14 年以後，地方廳更積極至西部宣傳和招攬本島人。戰時東部本島人移民潮的發展，促使本島人人口大增。昭和 10 年臺拓成立前至昭和 17 年，東部人口增加 83,082 人，其中有 90%是本島人，¹⁵⁵ 正反映臺拓帶頭下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具體成果。

¹⁵² 《臺灣日日新報》，1940年7月24日，第5版。

¹⁵³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産増強》，頁112。

¹⁵⁴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1月14日，第4版。

¹⁵⁵ 昭和10年東部總人口181,888人，其中本島人158,026人；昭和17年東部總人口264,970人，本島人231,888人。其間本島人增加73,862人，佔新增人口83,802人的90%。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899-1944），第39統計書：昭和10年，頁30；第46統計書：昭和17年，頁18。

三、由島內移民到南洋移民

臺拓創社之初，原野開墾、海埔新生地開發（干拓）、栽植有用作物以及移民事業是主要事業。¹⁵⁶ 然而，直至昭和 17 年度末的統計，移民事業經費僅佔臺拓全部事業的 0.5%。¹⁵⁷ 與性質相近的國策會社朝鮮東拓或是滿洲國的滿拓相較，臺拓移民事業在整體事業的比重微不足道。

東拓於大正 5 年成立，最初以推動大規模日本移民拓殖計畫和平征服朝鮮，並發行社債支付移民費用為其營業目的，甚至被稱作「移民會社」。¹⁵⁸ 滿拓則與臺拓幾乎同時成立，¹⁵⁹ 是為了將日本人移入滿洲實邊，進行 20 年 100 萬戶農業移民計畫而成立。¹⁶⁰ 相形之下，臺拓移民事業的整體規劃和規模遠不如東拓和滿拓，更非其事

¹⁵⁶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8；昭和15年度，頁10。

¹⁵⁷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4-5。

¹⁵⁸ 黑瀨郁二，《東洋拓殖會社：日本帝國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頁1、17。東拓之設立參看第一章第一節。

¹⁵⁹ 昭和10年，日、滿兩國政府以1,500萬圓，設立預定10年內移入滿洲20萬戶移民的執行機關滿洲拓殖株式會社，後來由於移民成績相當良好，日、滿兩國以滿洲移民為重要國策，進一步改組滿洲拓殖，擴大強化其組織和資本。然因該社以滿洲國為法人，有種種不便，乃於昭和12年8月新設資本額5,000萬圓，具有日、滿兩國法人性質的滿洲拓殖公社。昭和18年6月，又與滿鮮拓殖株式會社合併，資本額1億5,000萬圓。（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0〕，頁364-365）滿洲拓殖公社基本上乃以滿洲農業移民為重心，其投資事業也與滿洲拓殖事業相關，並未像東拓和臺拓那般事業種類之龐雜及活動範圍之大。

¹⁶⁰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監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臺北：金禾出版社，1998），頁603；滿州移民史研究会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移民》（東京：龍溪書舍，1976），頁104、226。

業主軸，但該社扮演著日本南進「殺進隊長」之角色，¹⁶¹ 因此勢必展開華南和南洋移民。值得注意的是，東拓和滿拓最初皆以日本內地人移民為主力，¹⁶² 臺拓反而一開始即著重於本島人移民事業，特別是本島人的南洋試驗移民為其特色。臺拓與滿拓、東拓的移民事業策略不同，顯然是基於地緣政治原則，東拓和滿拓積極地推動大規模的日本農民北進，臺拓則試圖以較能適應南洋環境的本島人作為南進先鋒。

臺拓的移民事業以島內開發為主，並未包含海外事業地移民。移民事業最初以東部本島人移民為重心，之後擴及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以及中國勞工（勞動者）招攬事業。¹⁶³ 從初期規劃到實際成效可

¹⁶¹ 後藤乾一，《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1930年代「南進」の論理・「日本觀」の系譜》（東京：勁草書房，1986），頁51。

¹⁶² 滿拓在昭和16年與滿鮮拓殖合併之前，乃以日本人移民為主。東拓雖然設立章程明白指出，「進行拓殖必要的日、韓移民募集和分配」，事實上初期以日本人移民朝鮮為主，昭和7年才開始發展北朝鮮和滿洲的朝鮮人移民事業。（河合和男，〈國策会社・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会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16；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会社における國策投資と戰時体制〉，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会社・東拓の研究》，頁130。）1920年代中葉以前，東拓在朝鮮的移民事業，參見：松永達，〈東洋拓殖株式会社の移民事業〉，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会社・東拓の研究》，頁143-170。

¹⁶³ 臺拓編，《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8），第2回，頁5。中國勞工經辦事業乃因臺灣島內產業勞力不足，昭和15年1月，由臺拓正式向臺灣總督府提出「事業認可申請書」，承接原來負責的南國公司事業。然而，實際上因中日戰爭防諜關係，遲遲未展開。直至昭和17年，島內勞動力需求迫切，才嘗試進行。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事業認可申請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若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7，殖理第280號，昭和15年；臺拓編，《事業概況書》，頁15；《臺拓文書》，第815冊；第829冊。

知，該社西部內地人移民只是配合殖民政府的 10 年內地人移民計畫而展開，移入人口僅佔總計畫人數的 1%，並不重要。¹⁶⁴ 相對地，本島人移民事業則最吃重，不僅最早進行，事業地遠比內地人移民多，且持續增加（表 4-2、4-3）。反之，內地人移民在昭和 13 年 9 月於南投名間設立新高村，移入內地人 19 戶，翌年 10 月又於臺中清水新建昭和村，移入 15 戶後即停滯不前。¹⁶⁵ 不過，西部移民的土地價值遠比東部高，開墾又較容易，得以順利墾成；一戶平均擁有 6 甲左右土地，較東部的 3.2 甲高近二倍。儘管內地人移民有較優厚的開墾條件，但至昭和 14 年之後事業幾已膠著；相對地，東部移民負擔的開墾栽培事業雖甚為艱難，不易達成預定開墾面積，移民離去頻繁，卻始終有所進展。本島人移民戶數與總人口數均是內地人的 10 餘倍以上（表 4-3、4-5）。臺拓移民事業著重於本島人移民的現象極為明顯。

本島人移民事業之所以重要，除為了戰時東部資源開發外，也與本島人的南洋移民以及移植棉花和芋麻栽培經驗至南洋有關。昭和 16 年度臺拓的《事業要覽》對該社棉花栽培的反省，即強烈透露出這個訊息。該報告指出，在臺灣栽培棉花的價值一直受到議論，這是因為「未理解本島棉作的目標」所致。臺灣棉花產量雖然不及日本需要的 2%，無法達到帝國棉花自給自足之需求，但是「本島

¹⁶⁴ J. 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p. 115.

¹⁶⁵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9 年度，頁 13-14。雖然戶數沒有變化，人數卻減少。特別是昭和 17 年新高村遭遇嚴重洪水災害，幾乎拔掉 4 年努力的根基。《臺拓文書》，第 1643 冊。

表4-5 民國35年臺拓移民耕種土地性質和面積

單位：甲

地名	移民戶數	水田面積	旱田面積	總面積	一戶平均耕地
初鹿	94	22	117.5	139.5	1.5
都蘭	11	2	13.3	15.3	1.4
新開園	39	15	321.2	336.2	8.6
萬安	13	7	44.5	51.5	3.9
鶴岡	33	0	106.5	106.5	3.2
大里	70	4	179	183	2.6
萬里橋	42	13	132.6	145.6	3.5
長良	—	因河川崩堤，移民轉至別地			
東部計	302	63	914.6	977.6 (83%)	3.2
清水	15	94.2	0	94.2	6.3
名間	19/3*	37	72.8	109.8	5.8
西部計	34	131.2	72.8	204 (17%)	6
合計	336	194.2	987.4	1181.6	3.5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2404冊。

說明：*名間原有內地人19戶，接收時剩3戶。又資料中，西部土地因遣返日人後改招臺灣人，原為臺人戶數，現重建日人原戶數，以作比較。

棉作是熱帶乃至亞熱帶棉作的指針」。本島產棉品質優良，不比美國遜色，且又發展出耐蟲害的新品種，對於南方諸國的棉花栽培在技術和種子分配上均有重要意義。¹⁶⁶ 南洋棉花栽培試驗即先在泰國

¹⁶⁶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19。日本帝國在南洋推廣棉花栽植的原因和過程，參見：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復文圖書有限公司，2007），第五章第一節、第三節。

施行（1940），¹⁶⁷ 並成功移植臺灣東部育成的棉種臺農二號；¹⁶⁸ 昭和17年（1942）後在陸軍和海軍命令下，又迅速在越南（1942）、菲律賓（1942）、西里伯斯（1942）、峇里（1943）、Lombok（1943）、婆羅洲（1943）以及呂宋（1943）試作或栽植。¹⁶⁹ 棉花更是臺拓在菲律賓和馬來半島的主力事業。苧麻栽培亦有將「栽培經驗和種苗傳遞到南方」的使命；¹⁷⁰ 昭和18年，即在蘇門達臘進行試植，種子則由臺灣輸入。¹⁷¹

其次，移本島人到向來開拓困難的東部從事軍需栽培業，也是本島農業移民再度向海外擴張的試金石。¹⁷² 早在大正南進期時，日

¹⁶⁷ 臺拓在南洋地區栽植棉花的第一個地點是泰國。早在昭和12年該社已經考慮在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諒解之下，在泰國北方的Nayunpatom栽培棉花。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ノ暹羅國ニ於ケル棉花栽培事業經營ニ關スル件〉，《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3，昭和12年3月29日。詳見第五章第二節。

¹⁶⁸ 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頁320。

¹⁶⁹ Lombok位於峇里島東邊的火山島。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7年度，頁30-31；昭和19年度，頁35-45；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定款變更ニ關スル件〉，《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20，昭和18年7月14日。

¹⁷⁰ 《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70。

¹⁷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38；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後藤北面，〈マライ・スマトラ米作班主要事項ノ概要報告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茗荷谷研修所資料」，檔號E121，昭和18年5月。

¹⁷² 例如，昭和13年2月，拓務局對於臺灣總督府提出的南洋移民計畫書，表達強烈的異議，認為在中日戰爭爆發後，移民計畫必須相當審慎，以免導致國際關係更為尖銳化；另一方面，主張應等待本島人移民計畫成功，再進行海外移民。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會社海外事業經營認可申請ノ件ニ對スル意見〉，《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4，昭和13年2月26日。

系會社已嘗試招攬本島人移居南洋，以作為事業的勞動力。¹⁷³ 大正4年創立的南洋興農組合在臺灣總督府的補助之下，首先展開本島人移居荷屬婆羅洲（今印尼加里萬丹）計畫；大正6年南洋開發組合亦送出約千名的本島人勞工至英屬婆羅洲（Borneo，今馬來西亞沙巴、沙勞越）斗湖（Tawau, タワオ）的久原農園。¹⁷⁴ 然而，此時期臺灣人勞力輸出南洋計畫，最後均歸失敗。¹⁷⁵ 其後由於總督府南進政策趨於沈潛，臺灣人移民南洋計畫亦遭擱置。根據近藤正己的研究，至昭和10年，臺灣人與日本人在南洋的人數差距懸殊，特別是在英屬婆羅洲的臺灣人不過30人左右。¹⁷⁶

昭和11年8月，南進成為日本「國策之基準」，¹⁷⁷ 並確立臺灣作為南進基地的地位。總督府基於本島人與華南、南洋華僑屬於同一民族，領臺40餘年之後，本島人的技術又比這些地區的華人更為進步，企圖將本島人移往海外風土氣候相似的地域，扮演「人的經濟連鎖機關的角色」。¹⁷⁸ 其次，日本人在南洋地區的栽培事業

¹⁷³ 臺灣與華南、南洋的關係，中村孝志分成四期，其中大正5年至大正12年臺灣南進熱盛行，稱為大正南進期。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與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頁5-6。

¹⁷⁴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年12月），頁165、167、180-182。

¹⁷⁵ 臺灣人向南洋移植失敗的討論，參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頁187-188。

¹⁷⁶ 近藤正己，《總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頁67。

¹⁷⁷ 清水元，〈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統合と支配の論理》（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108-109。

¹⁷⁸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2編，昭和13年，卷35，編號2A-12-2121，頁8-9。

原來主要雇用華人，中日戰爭後立即面臨資金和勞力不足問題。反之，本島人勞動餘力非常豐富。因此，昭和 12 年總督府已確立本島人南洋移民計畫，但為了顧及南洋各國的觀感，命令臺拓代理南洋移民事業。¹⁷⁹

臺拓創社之初，為緩和南洋日資企業勞力不足問題，遵照總督府的政策，預定昭和 12 年度在英屬婆羅洲移植本島人家族移民 7 戶、單身移民 17 人共 54 人，「以作為本島人南方發展之柱石」。¹⁸⁰ 昭和 13 年 6 月，才正式選拔個性善良、身體強健的本島人共 62 名，展開第一次移民。然而，由於包含法、英、荷蘭等東南亞殖民國家及菲律賓對於日本的南洋移民採取排斥態度，第一次移民事業的進行不但非常低調，且嚴禁新聞報導。拓務局更要求臺拓必須避免刺激英國官方，以免日人企業在當地的活動受到限制。¹⁸¹ 顯然，殖民政府的本島人南洋移民計畫深受移民國態度的阻撓，不易推動。北婆羅洲的第二次移民更因該國的警戒而無法展開。¹⁸² 直至太平洋戰爭

¹⁷⁹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ノ海外事業經營二關スル件〉，《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4，昭和13年。

¹⁸⁰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40；昭和17年度，頁32。

¹⁸¹ 這次南洋移民時間和人數，三日月直之記為昭和12年6月，54名；櫻田三郎記為昭和14年6月，54人，均有誤。參見：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福岡：葦書房，1993），頁483；櫻田三郎，《事業概観》，頁119。事實上，這次移民有單身18名，家族移民8戶，44名，共62名，於昭和16年6月16日由基隆搭Banido丸去斗湖。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ノ海外事業經營二關スル件〉，《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4，昭和13年。

¹⁸² 柴田善雅，〈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2008年6月），頁6。

後，隨著日本帝國大幅佔領南洋各地之後，總督府的移民政策再度有由島內開發轉向南方移民之企圖。¹⁸³ 昭和 17 年 2 月，總督府即決定「海南島的農業開發，由本島募集農業移民」之方針。¹⁸⁴ 儘管最後本島人的海外移民成效有限，但隨著日本帝國的擴張，本島人移民南洋一度成為政策所趨。

另一方面，本島人移民南洋意味著在該地複製臺灣的熱帶農業經驗。特別是臺拓在東臺灣一開始展開的熱帶有用作物栽培模式，幾近全數移植至英屬婆羅洲。1930 年代以前，日本人在英屬婆羅洲以種植橡膠為主，臺拓的北婆羅洲移民則改為栽培麻類纖維作物。昭和 13 年 3 月，移民進入之前，臺拓先在斗湖開設農事試驗場，進行麻、棉花、瓊麻、橡膠、可可椰子、蓖麻以及魚藤的栽培試驗。翌年移民移入後，即著手栽植棉花、苧麻、黃麻、洋麻、木薯（Cassava，樹薯）。¹⁸⁵ 由先設置農事試驗場以及栽培項目可見，臺拓在北婆羅洲的本島人移民事業，幾乎是東部移民事業的翻版。特別是以試栽作物而言，除了該地盛產的橡膠和可可椰子之外，大致與東臺灣本島人移民指定作物雷同。該社在東部的本島人移民可說是海外移民的先驅試驗事業。

總之，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移民事業具有雙重特色。第一是日治時期東部規模最大的本島人農業移民，不但具有推動軍需產業

¹⁸³ 實業之臺灣社編，《臺灣經濟年鑑》（臺北：該社，1942），昭和17年版，頁738。

¹⁸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1919-1944）》（臺北：南天書局，1994），頁326。

¹⁸⁵ 柴田善雅，〈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の南方事業活動〉，頁6-7。

的政策性移民特質，且有邊區移民政策轉向的宣示效果。此後熱帶企業主要移入本島人來東部開墾，而形成此際臺灣島內最大的本島人移民潮。第二，臺拓的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以棉作和苧麻栽培為首，也具有進一步向南洋擴張的試驗性移民性質。

小結

過去不少東部研究或是日治時期時人的評論，常常強調日本殖民政府企圖以東部作為大和民族發展基地，不但明治末年首先在東部進行官營日本人農業移民，而且消極限制或不鼓勵臺灣人到該地開墾。然而，昭和 11 年末成立的臺拓，肩負代理臺灣總督府移民計畫的任務，卻在東部僅推行漢人移民事業，顯現戰時邊區移民政策與目標產生轉變。

臺拓之所以一反過去移入日本內地人的殖民方針，轉著力於本島人移民，理由有二。一是總督府內地化東臺計畫的破滅；二是戰時東部軍需產業開發與南洋擴張之需。

明治 43 年，殖民政府在花蓮港廳正式設立吉野村，揭開了官營內地人農業移民事業的序幕。然而，該事業試驗移民性質較高，為內地化東臺政策之試行。一旦成效不佳，總督府立刻中止事業，轉而獎助私營會社繼續募集內地人移民至東部。私營企業以營利為取向，評估過去移民經驗，乃同時招攬內地人和本島人移民入墾。

自大正 7 年私營會社移入本島人開始，已經初步打破明治末年以來對本島人移民的消極排除政策。大正 10 年，臺東開拓會社改以本島人為招攬對象、總督府將補助範圍擴及本島人移民，以及讓其

取得部分土地所有權，均顯示殖民政府的內地化東臺構想實際上已形同具文。大正 15 年，第一次東部大規模調查即明白指出，以內地人農業移民為第一要務，只是為了爭取東部基本建設經費的權宜措施，以滿足帝國中央移植母國人的殖民方針。昭和 7 年，官營農業移民事業再起，轉以西部為重心，東部則全然被摒除在外。殖民政府根據實務經驗，似乎已經認知移入內地農業移民至東部幾乎是不可行之事實。

昭和 11 年，配合準戰和戰時局勢，總督府再度規劃十年內地人官營移民計畫。其仍以西部為主力，卻也在臺東廳建立敷島村，以作為事業復興地。然而，敷島村的設立，顯然象徵性較高，此後儘管直至昭和 14 年，從總督府殖產局至地方廳仍有一些內地人移民提案，但是經過調查之後，則無疾而終。臺拓成立之時，即是內地化東臺計畫破滅、移民政策開始轉向之際。因此，雖然總督府提到日本帝國議會的該社設立計畫書，僅規劃日本農業移民，卻似乎只是配合帝國中央的殖民想像、¹⁸⁶ 爭取會社成立的幌子。

促使臺拓在東部施行本島人移民計畫的更大推力，是戰時軍需產業開發的需要。總督府在東部有廣大的未墾地，在戰時資源開發之需下，乃慫恿臺拓到東部進行開墾與栽培事業，初期規劃更以母國紡織工業和軍需資源的棉花和苧麻栽培為主。但是，東部拓墾最大的問題是勞力不足，臺拓衡諸先前內地人移民失利和經費考量，

¹⁸⁶ 殖民想像 (imagination) 和殖民治理一詞的討論，參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2001 年 6 月)，頁 119-182。

決定自西部引入具有熱帶作物栽培經驗的本島人，以達成戰時東部國防產業開發之目的。

自昭和 13 年至 19 年，臺拓陸續在東部開墾和栽培事業地成立 8 個移民事業地，主要栽植棉花和苧麻。隨著時局演變，移民指定作物還包括蓖麻、黃麻、洋麻以及大麥。為了達成未墾地開發與軍需作物栽培的擴張，該社不但給予移民相當優厚的補助和指導，低廉地租，甚至配合實際開墾狀況調整指定作物比例。臺拓的移民策略，顯然與先前以營利為取向的私營會社大不相同。為了讓移民定居永住，以作為東部事業和軍需作物生產的主要勞力，臺拓可以說使出渾身解數積極經營移民事業。

然而，臺拓在東部的事業地主要是淺山丘陵地和河灘荒廢地，開墾相當困難，移民離去頻仍。儘管如此，相對於該社在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事業發展停滯的狀態，臺拓不但每年持續招攬本島人至東部，且不斷增加移民事業地。臺拓對於東部本島人移民事業的執著，顯然因移民是軍需指定作物的栽培主力，同時攸關東部開發之成敗。

該社移民事業的成效，從作物栽培的擴張，或與先前私營會社本島人移民規模相比，仍是頗為成功的。臺拓的移民事業，乃成為東部移民史上最大規模的本島人集體農業移民，具有濃厚的軍需政策性移民特質。

其次，過去的研究，往往以總督府的「禁令」或廣大官有地不釋出給本島人作為其無法大舉入墾東部的理由，事實上是忽略關鍵問題。日本領臺初期，東部交通不便、風土病猖獗以及原住民的阻礙等不利條件，才使得本島人沒有積極意願入東。直至大正末年、

昭和 11 年兩次大規模的開發計畫調查，以及交通、蕃害、衛生條件的逐漸改善，東部始具有產業開發的吸力。同時，西部人口壓力升高和佃農生活困難的推力，促使本島人進入東部漸多。

1930 年代中期，臺拓在東臺灣的本島人移民事業，由於具有準官營移民意義和政策宣示效果，則進一步帶動大型會社的本島人移民熱。另一方面，由於戰時內地人農業移民潮轉移到滿洲及戰爭兵力的逐漸匱乏，在臺灣進行大規模的內地人移民已經不可能，更遑論成效不佳的東部。1930 年代後期，從東部地方郡守到地方廳廳長乃逐漸公開宣稱，為戰時資源開發之需，有必要從西部移入向來較成功的本島人移民。不僅如此，在開墾困難重重的東部引入本島人栽培軍需作物，也是 1910 年代末南進熱停滯之後，戰時本島人移民再度向南洋擴張的試金石。昭和 13 年以降，在英屬北婆羅洲展開的南洋本島人移民事業，幾乎複製了東部熱帶農業的經驗，成為東臺灣本島人移民事業的翻版。

日治時期東臺灣移民政策規劃與執行的演變，充分展現帝國中央殖民想像和地方殖民治理之間的落差。日本領臺初期，從企業家營利的角度，已經評估本島人比內地人移民更可行。然而，殖民帝國中央基於母國政治利益，始終主張內地人農業移民。臺灣總督府的角色則有執行母國意志和殖民治理性的雙重性。雖然一開始總督府必須服膺帝國意志，展開內地化東臺計畫，但是由於成效不理想，基於臺灣統治政績之考量，逐漸調整做法，中日戰爭（1937.7-1945.8）之後更實質放棄該計畫。戰時臺拓為了東部軍需產業的開發所進行的本島人準官營移民事業，即是總督府授意之下的具體展現。至於直接治理地方的東部地方廳、郡（前身為支廳），為了促

進地方發展顯得更為務實，早在大正末年已經試圖招攬本島人資本家入墾東部，戰時更全面放棄內地人農業移民，主動招攬本島人移民以解決東部勞力問題。

第五章 投資事業：資本主義化與工業化的推動

日本統治下臺灣經濟的發展是配合殖民母國的需要而調整。1930年代以前，臺灣之經濟型態從「糖業帝國主義」到以米糖生產為中心，大致採取「農業臺灣，工業日本」的發展策略。昭和6年（1931）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在軍部強力主導下，產業朝向軍事化發展，¹ 殖民地臺灣在日本準戰體制中的地位亦日益增強，² 過去以米糖農業發展為主的政策不得不修正。昭和12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日本國內和殖民地實行戰時經濟體制，極力擴張軍備，經濟全面軍事化。³ 日本帝國政府並透過一連串的法令與制度，規範戰時軍需產業的發展方針。⁴ 特別是「生產力擴充計畫」，⁵ 深

¹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頁191-192；Michael A. Barnhart,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² Edwin A. Winckler, "Mass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1500-2000," in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8), p. 58.

³ 小林英夫，〈1930年代殖民地「工業化」の諸特徴〉，《土地制度史學》18: 3（1976年4月），頁32。

⁴ 昭和6年以來，日本政府和軍方提出各項計畫和法令，並設立企畫廳（後改為企畫院）做為軍需產業的參謀本部，制訂生產力擴充計畫要綱，成為日本帝國圈內軍需產業發展的指導要則。參見：陳慈玉，〈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軍需工業〉，《中華軍史學會會刊》9（2004年4月），頁148-151。

⁵ 生產力擴充計畫是昭和13年1月實施的物資動員計畫中的一環，有關戰時物動計畫的內容和演變，參見：小林英夫，〈帝國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戦前・戦後の連続とアジア〉（東京：有志舎，2004），頁127-158。生產力擴充計畫的展開過程，參見：山崎志郎，〈生產力擴充計畫の展開過程〉，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東京：山川出版社，1987），頁27-58。

刻影響軍需產業的配置，更將臺灣納入帝國整體戰力佈局之一環。

另一方面，為了因應戰爭需要，殖民母國意志的宰制性更強，甚至不惜提高預算，全力投入殖民地開拓。⁶ 臺灣與朝鮮更由農業轉向工業化發展，開啟了殖民經濟史之新頁，是近代殖民史之特例。⁷ 即使位於殖民帝國邊陲、具有明顯「後進性」的東臺灣地區也拜戰爭之賜，因國防戰略價值提高而受到重視，搭上「新產業政策」的列車。⁸ 臺拓在東臺灣三大事業之一的投資事業，即反映戰時殖民地邊區產業朝向資本主義化和工業化的特性。

投資事業意指臺拓對於其他會社（公司）之投資。臺拓進入東部之前，花東兩廳的產業特徵是生產力極低，資本主義化程度不高。直到昭和 10 年（1935），東部僅有 56 家會社，佔全臺的 5.1%，總資本額僅佔 0.8%。⁹ 昭和 12 年末，花蓮港廳內雖有 19 家

⁶ 1930年代至1940年代初期，殖民政府以歲出60%以上作為殖民地事業費。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125。日本對滿洲和朝鮮的投資也急速增加，參見：伊藤正直，〈對外經濟關係〉，收於社會經濟史學會編，《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經濟：その史的分析》（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68-75。

⁷ マーク・ピーティ（Mark R. Peattie）著、淺野豐美譯，《殖民地：帝國50年の興亡》（東京：読売新聞社，1996），頁306；高橋泰隆，〈殖民地經濟と工業化〉，收於淺田喬二編，《「帝國」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頁132。有關昭和12年以前，臺灣與朝鮮經濟成長比較以及殖民政府角色，參見：Mizoguchi Toshiyuki（溝口敏行）and Yamamoto Yuzo（山本有造），“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in Michael Smitka,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pp. 51-71。日治時期臺灣工業成長和結構變化，參見：葉淑貞，〈臺灣近百年工業成長型態之剖析〉，《臺灣銀行季刊》60: 2（2009年6月），頁304-339。

⁸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收於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0），第8冊，頁163。

⁹ 日治時期東臺灣企業在全臺比重的演變，詳見：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

株式會社，總資本額不過 514 萬圓。¹⁰ 反觀，戰時臺拓配合日本國策在東臺灣投資的會社，轉以大資本規模為主，動則以百萬、千萬圓計，企業類型也大為轉變。¹¹ 因此，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具有指標性意義，不但呈現戰時殖民政府邊區企業的佈局，而且其對於區域發展的影響也值得注意。特別是，前述 Ramon H. Myers 在滿洲和華北所觀察到的「現代飛地經濟」（modern enclave economy）或是朝鮮學者主張的「殖民地工業飛地論」，¹² 在東臺灣是否成立？

本章即以臺拓在東臺灣所投資的會社為研究對象，探討以下幾個問題。首先，分析戰時臺拓在東部進行投資事業的動機，及其在邊區企業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其次，說明臺拓東部投資事業的性質、經營狀況及變遷，並分析其所展現的空間佈局與發展策略。再者，闡述投資事業對於區域發展的影響。以下從臺拓的投資事業與東部投資結構、以臺東為中心的熱帶拓殖企業、以花蓮為中心的軍需工礦企業以及軍需企業與區域發展等四節來論述。

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臺大歷史學報》33（2004年6月），頁315-336。

¹⁰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184。

¹¹ 遲至昭和13年，東臺灣才出現千萬圓以上大會社。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頁333。

¹² 參見第一章第一節。所謂「殖民地工業飛地論」包含三種特徵，一是以日本資本進行與日本本土關連的工場建設，而與殖民地產業和工業沒有關連；二是工場建設的目的不在殖民地市場，以朝鮮為例，是為了向滿洲、中國市場進出；三是工場建設是日本大企業的分工場。相對於投資的資本額，雇用勞力少。因與朝鮮內產業無關連，促使朝鮮家內工業和零細企業沒落。生產額雖然增加，但是朝鮮自身經濟未變化，工業從業員減少。中村哲、安秉直編，《近代朝鮮工業化の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93），頁15-16。

第一節 臺拓的投資事業與東部投資結構

臺拓的設立趣旨之一，是提供島內外「拓殖必要資金」，¹³因而也投資其他相關企業，是為「投資事業」。直至昭和 20 年（1945），該社在島外的投資逐年增多，特別是昭和 16 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投資範圍不但遍及華南、南洋，甚至伸展至澳洲、印度。¹⁴然而，島內投資事業始終最重要，佔三分之二以上比重。因此，臺拓的投資事業對於臺灣產業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甚至是 1930 年代後期臺灣重工業化的先鋒之一。¹⁵對於資本薄弱、生產力和技術低下的東臺灣地區而言，其產業發展的引導力更強，也更具代表性。本節首先說明臺拓的島內投資事業，其次分析該社在東臺灣投資的原因及結構。

一、臺拓島內的投資事業

臺拓的投資事業乃遵循創社使命，以臺灣為據點，並關心華南和南洋地區企業的發展。同時，配合臺灣工業化政策，以促進各種企業之勃興及擴展本島產業為目標。¹⁶

¹³ 《臺拓文書》，第828冊，頁5。

¹⁴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3、135。

¹⁵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57.

¹⁶ 《臺拓文書》，第815冊；第985冊。

至昭和 20 年日本戰敗，臺拓在臺灣島內曾經投資的會社共有 37 家（表 5-1）。不過，由於戰時日本政府為了增加企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擴張國防經濟勢力，強制合併中小型企業，組成大規模的獨佔企業；¹⁷ 或是部分會社隨著戰局吃緊，因不符合時局需要而遭到解散，¹⁸ 因此戰後接收時僅存 27 家。

這些島內投資會社，扣除本社設立在臺灣但工場或營運活動主要在海外的會社，如株式會社福大公司、株式會社南興公司、クローム（鉻，Chromium）礦業株式會社以及開洋磷礦株式會社等幾家，島內會社仍有 30 幾家，遠遠超過島外會社。¹⁹ 顯然，島內會社是臺拓投資事業的重心。再進一步與朝鮮的東拓比較，²⁰ 東拓自大正 6 年（1917）修改東拓法之後，開始發展投資事業，旋因在中國，特別是滿洲產生巨大呆帳，陷入經營危機。直至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才又重啟投資事業，至戰後清算時，共投資 85 家會社。²¹

¹⁷ 朱德蘭，〈十五年戦争と日本企業の経済活動〉，《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43（1999年3月），頁189。

¹⁸ 舉例而言，臺拓投資的部分會社，如拓洋水產株式會社被整合成大型統制會社、新興「窒素」（氮肥）工業株式會社被三菱集團的日本化成會社合併，臺灣產金株式會社則被勒令解散。

¹⁹ 以昭和17年的數據為例，臺拓島內外投資會社32家，其中僅8家為島外會社，佔25%；以昭和19年12月為例，臺拓投資會社共43家，其中島內33家，佔77%，島外10家，佔23%。臺拓編，《事業概況書》，頁67-69；三日月直之，《台湾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頁486-488。

²⁰ 東拓的成立過程，參見第一章第一節。

²¹ 昭和8年東拓的投資會社有24社，昭和14年有54社。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会社における国策投資と戦時体制〉，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国策会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頁109。

表5-1 臺拓島內投資會社表

時間	會社類型	會社名稱（創立和臺拓投資時間／社址／臺拓持股比例／戰後接收者／產業類別）
昭和12年	拓殖事業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5月成立，*臺北，100%，臺拓委員接收；農業）、臺東興發株式會社（4月成立／6月投資，臺東，6.7%；移民事業；昭和19年2月仍存續）
	運輸業	臺灣海運株式會社（6月；*高雄，8%，昭和18年8.6%；交通處）
	工業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7月；*臺北，10%；機械工業）
	興業	株式會社福大公司（11月成立／9月投資；*臺北，16.7%；工礦處）
昭和13年	拓殖事業	臺灣野蠶株式會社（昭和12年12月成立，昭和13年1月投資；臺中，50%；臺中縣接收；林業）、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3月成立／4月投資；臺北，67%；農林處監理）、南邦產業株式會社（4月；*高雄，9%，昭和16年12月已經消失；林業）、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6月成立／7月投資；*臺南，30%；專賣局接收；水產業）、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9月；*臺東，100%，昭和17年62%；農林處監理；農業）
	工業	臺灣パルプ（pulp，紙漿）株式會社（2月成立／1月投資；*臺中，0.25%；工礦處；纖維工業）、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7月；*臺北，2.5%，花蓮港；工礦處；金屬工業）
	商工業	株式會社南興公司（6月；*臺北，51%，昭和18年45%，昭和20年58%；貿易局整理）
昭和14年	拓殖事業	拓洋水產株式會社（4月；*高雄，50%；水產業）
	工業	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2月投資／7月成立；*臺北，2%，昭和17年23%，昭和18年17%；窯業；工礦處監理）、新興窒素工業株式會社（8月；*臺北，5%；化學工業；昭和17年11月已經消失）、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0月；*高雄，25%；工礦處監理；化學工業）
	礦業	開洋燐礦株式會社（昭和12年3月成立／昭和14年4月投資；高雄，50%；昭和15年島外會社，本社在臺北）、臺灣產金株式會社（*11月投資／12月成立；臺北，昭和15年成立，昭和14年12月投資，50%）
昭和15年	拓殖事業	臺灣單寧興業株式會社（*3月投資／4月成立；新竹，26%，昭和18年50%；昭和15年3月投資，4月成立）、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1月成立，臺拓投資時間不詳；新竹，50%；臺拓委員接收）
	運輸業	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9月投資／10月成立；臺北，3%；交通處）

昭和16年	礦業	臺灣石棉株式會社（臺北，60%，昭和20年87%；臺拓委員接收）、臺灣石炭株式會社（*昭和16年7月投資，8月成立，臺北，14%；昭和19年7月基於臺灣石炭配給統制令，改組為臺灣石炭統制會社；昭和20年7%；工礦處接收）
	運輸通信業	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3月投資/4月成立；臺北，10%；交通處監理）、開南航運株式會社（*2月投資/5月成立，臺北/海口，昭和16年58%，昭和18年75%；昭和18年12月18日因海軍省建議，將持股全部轉讓給東亞海運會社）
昭和17年	礦業	クローム（鉻，Chromium）礦業株式會社（臺北，3月成立，50%，事業地在越南）
昭和18年	拓殖事業	新高都市開發株式會社（3月成立，臺中，10%；交通處監理）、株式會社航空ホテル（Hotel，旅館）（臺北，9月成立，1.7%；交通處）
	工業	臺拓化學工業會社（3月成立，嘉義，75%；工礦處）、報國造船株式會社（基隆，11月成立，10%；交通處）、高雄造船株式會社（12月成立，高雄，7.5%；交通處）
	商業	臺灣金屬回收統制株式會社（臺北，昭和13年成立，昭和18年投資，0.1%；昭和20年3.5%；工礦處）
	礦業	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臺北，昭和18年9月成立，100%；工礦處監理）
昭和19年	拓殖事業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7.5%，農林處監理）
	商業、保險業	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26%；農林處監理）、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5%；財政處）

說明：*表示會社一成立，臺拓為創始股東。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127冊；第407冊；第1643冊；第2276冊。臺拓編，《事業概況書》（臺北：該社，1942），頁67-6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社，1939-1944），昭和16年度，頁55-56；昭和17年度，頁34；昭和19年度，頁47-49。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福岡：葦書房，1993），頁486-488；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事業概況說明書〉，《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7，昭和15年，E118，昭和16年，E124，昭和19年；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戦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該部，1944），頁13-14。

其中設於朝鮮的會社僅佔近一半，其餘大多集中於滿洲、華北以及東京。²² 由此可見，東拓投資事業配合日本帝國主義北進的擴張性格甚濃；臺拓雖然也進行華南、南洋事業，但是在臺灣總督府的掌控下，島內事業卻始終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突顯了外向發展的東拓和以臺灣為根基的臺拓性質之差異。

島內會社的產業類型分成拓殖事業、²³ 運輸業、工業、礦業、商業、興業²⁴ 以及保險業等七大項目。由表 5-2 可見，拓殖事業最多，特別是昭和 12 年至 13 年（1938），配合該社創社初期以農林事業為首要任務的發展方針，²⁵ 以拓殖事業投資為主。工業的比重居次，主要集中在昭和 13 至 14 年（1939）及 18 年（1943）。礦業佔第三位，昭和 14 年之後才逐年投資。就整體發展趨勢而言，臺拓投資事業以昭和 13 年和 18 年為兩個高峰；但是昭和 13 年以前，以拓殖事業為主，昭和 18 年則重點在工礦業。²⁶ 投資趨勢相當符合當

²² 東拓的投資會社中，本社設在朝鮮的僅41社，且以礦業居多，其次為拓殖、工業、運輸業等。參見：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株式会社クレス，2000），頁286-289。昭和17年，東拓在朝鮮的投資僅佔總產業設備資本額的11%；1920年代成立的新興財閥日本窒素反而後來居上高達36%。參見：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頁173-175。以清算時期而言，東拓在朝鮮投資會社佔47.4%，越後期投資越集中於朝鮮；在中國及其他地區佔52.6%，朝鮮境外投資仍略勝一籌。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における國策投資と戰時體制〉，表4-1，頁116。

²³ 所謂拓殖事業，包含土地開發和作物栽植，另外也進行相關的纖維工業和油脂工業的營運。

²⁴ 興業僅有株式會社福大公司一家。

²⁵ 詳見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

²⁶ 過去部分研究，雖然曾討論臺拓投資事業類別的變化，但由於主要根據已出版的《事業要覽》或《事業概況書》等書作為會社設立時間依據，並非根據《臺拓文書》中實際投資時間和分類作討論，遂產生不少誤差。

時日本國策產業的變化。另一方面，如與東拓比較，更能突顯臺拓島內投資事業的特質。東拓在朝鮮的投資雖然對該地工業化有重要貢獻，²⁷ 卻以礦業獨大，且仍著重於殖民地資源的攫取；²⁸ 臺拓則偏重拓殖和工業投資，在戰時臺灣農業資源開發和工業發展上具有一定地位。

臺拓對相關會社的投資，採取購買股票或是貸款予會社等兩種方式。²⁹ 依據其對所投資會社的持股比例和參與經營程度之差異，可分成下面三種類型。³⁰

1. 子會社：即如同臺拓的一部門，有執行該社責任之義務。臺拓幾乎持有全部股份，是為「直接投資型」會社，如臺灣棉花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棉」）、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星規那」）。

2. 關係會社：即尚未達到臺拓設立使命之標準，而與其他有力企業家、資本家互相合作，協助其資本和技術，並在業務上分擔責

²⁷ 朝鮮工業化的三大巨頭，分別是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與日窒同屬日產系）以及東拓，其資本比率分別是26.6%、8.9%、8.1%。河合和男，〈國策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頁20。

²⁸ 東拓在朝鮮的投資事業中，礦業佔14社，工業11社，農林拓殖僅6社。如以投資資本而言，礦業幾乎是工業的三倍，且佔朝鮮境內總投資金額的近一半，東拓甚至特別設立礦業部。（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における國策投資と戰時體制〉，表4-1，頁124。）由此可見，礦業投資獨占鰲頭。

²⁹ 臺拓對其他會社的貸款，如昭和16年，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借貸562,567圓，利率6分，作為金雞納樹栽培事業金，限昭和18年1月25日返還。臺灣石綿株式會社貸款三筆，共150,000圓，作為石綿資金，年利6分。臺拓編，《事業概況書》，頁66。

³⁰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43-44；昭和16年度，頁53；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346-347。

表5-2 臺拓島內投資會社數量之變化

年代	拓殖	運輸通信	工業	興業	商業、保險業	礦業	合計	累計
昭和12年	2	1	1	1			5	5
昭和13年	5		2		1		8	13
昭和14年	1		3			2	6	19
昭和15年	1	1					2	21
昭和16年		2				2	4	25
昭和17年	1					1	2	27
昭和18年	2		3		1	1	7	34
昭和19年	1				2		3	37
合計	13	4	9	1	4	6	37	
戰後時存續數	9	2	8	1	4	3	27	

資料來源：根據表5-1作成。

任及進行監督。臺拓成為會社的主要股東，持股率大概 20%至 70% 之間，是為「合作投資型」會社。此類會社如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畜產」）、臺灣石綿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石綿」）、臺灣產金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灣產金」）。

3. 贊助會社或投資會社：即臺拓為了支援時局必要企業之成立而予以投資，是為「培養投資型」會社。這類會社，臺拓的持股率在 20%以下，且大多低於 10%，如臺東興發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東興發」）、新興窒素（氮肥）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新興窒素」）、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邦金屬」）。

就經營權限而言，子會社幾乎完全受臺拓支配，從會社社長到董監事、職員，大多是該社成員。關係會社因臺拓是大股東，佔有部分董監事席次，對於會社運作也有不少影響力。臺拓對贊助會社

則無經營權，僅具資本援助性質。

臺拓亦依企業性質和實際需要決定投資策略和先後順序。臺拓是部分會社的創立者，如臺棉會社；或是創始股東，如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或是會社成立之後，才視需要而投資，如臺東興發會社。大抵上，臺拓所投資的會社中，至少 60% 以上該社是創始股東，僅有臺灣金屬回收統制株式會社等少數一、二個例外，是會社成立多年之後，臺拓才參與投資。由此可見，臺拓對於戰時臺灣重要企業，特別是決戰時期統制會社的創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臺拓與所投資會社之間的關係，並非固定不動。其對於每一會社的投資比率亦隨實際需要予以調整。舉例而言，昭和 14 年，該社對臺灣化成會社的持股率是 2%，昭和 17 年（1942）變成 23%，昭和 18 年又改為 17%（表 5-1）。臺灣化成會社也由臺拓的贊助會社一度升格為關係會社。

臺拓的投資事業大抵上相當成功。昭和 16 年，該社透過股票分紅和貸款利息的收益，投資事業利潤已經超過社有地地租收入，成為臺拓的主要財源。³¹ 由此可見，國策會社臺拓雖然不同於其他民間會社以追求利潤為目標，但是仍具有國策會社和營利會社的雙重性質。臺拓的投資事業即是最典型的例子。

二、東部投資事業的結構

資本和勞力不足，始終是邊陲企業發展之困境。在臺拓未進入

³¹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 178。

之前，東臺灣兩廳的生產率和工業產值僅佔全臺的 3%，人口密度也位居全臺之末，其「後進性」和「停滯性」明顯可見。³² 臺拓在該地的投資，極具意義。以下從會社數量、產業類別、資本額和出資比率以及主要資本來源等面向，說明臺拓對東部相關企業之投資。

自昭和 11 年（1936）底創社起，臺拓即開始進行相關會社之投資。就所投資會社的全臺佈局而言，昭和 17 年之前，臺拓在東臺灣的會社數量始終位居全臺第二位，僅次於臺北。³³ 至昭和 19 年（1944），本社設於臺北者仍最多，至少有 17 家；其次是高雄，有 6 家；第三是東臺灣地區，有 4 家（表 5-1）。³⁴ 如果再包含本社不在東臺灣，但在該地設置工場或是事業地的會社，則日治末期臺拓至少投資 9 家與東部有關之會社。

臺北是殖民政府所在，也是全臺經濟中心，日治初期以來即是現代企業首先發展之地。中日戰爭時期，臺拓島內會社自然大半將本社設於臺北，以收全面控制之效。然而，相較於其他地區，邊區的東臺灣在臺拓投資會社的全臺佈局中始終佔有一定比重，卻更引人注意。如果說昭和 12 年以降，殖民政府透過臺拓控制島內產業的發展方向，³⁵ 那麼該社在東部的相關會社數量僅次於臺北或高雄，

³² 昭和 12 年，東部兩廳的人口密度是 76.95，遠低於全臺的 283.2。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 165-167；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産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9。

³³ 根據昭和 17 年 2 月資料，臺拓 24 家島內會社中，臺北州 13 家，東部 4 家、高雄州 3 家，臺中 2 家，臺南、新竹各 1 家。臺拓編，〈事業概況書〉，頁 67-69。

³⁴ 這 4 家會社中，臺東興發本社社址一開始即置於臺東廳，星規那、東邦金屬、新興室素等會社雖然經過遷移，後來均將本社轉至花東兩廳內。

³⁵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35。

顯然總督府的確有意以其引導東臺灣產業開發，對邊區經濟的衝擊也更大。進一步與前述東拓在朝鮮的投資相較，其投資會社仍以設在京城、仁川及釜山等重要城市居多。³⁶ 臺拓卻在臺灣總督府授意之下，積極投資東部，再次突顯戰時該社扮演臺灣邊區開發火車頭的角色及與東拓任務之差異。

自昭和 12 年至 16 年，臺拓在東臺灣先後投資一個已設會社的臺東興發會社；接收兩個經營不善的會社而重新創社，即星規那會社和臺灣石綿會社；又投資新創立的臺棉、臺灣畜產、臺灣國產自動車、東邦金屬、新興窒素以及臺灣產金等 6 個株式會社，總投資資本額 2,690 萬圓（表 5-3）。與前述昭和 12 年以前花蓮港廳微薄的會社總資本額相比，臺拓投資金額為其五倍強，充分反映該社在戰時東部企業的代表性及資本主義化的特徵。

會社的類別則僅有拓殖事業、工業及礦業三種，與臺拓投資事業之多角化大相逕庭，更集中於重點產業。工業和礦業屬於二級產業，性質相近，均分佈在花蓮港廳；臺東廳則以拓殖事業為主。惟就發展趨勢而言，其與島內整體投資趨勢一致，昭和 15 年（1940）之前，該社主要在臺東廳進行拓殖事業，之後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才成為重心。（表 5-3）

就投資比率而言，臺拓直接投資的子會社有 3 個，分別是臺棉、昭和 16 年以前的星規那會社，以及昭和 19 年以後的臺灣石綿

³⁶ 東拓僅在全羅南道的寶城郡投資兩家拓殖會社，該地今日以盛產茶葉有名。其餘仍以首都和重要工商業城市為主，似乎顯現其對於殖民地邊區產業改造的影響也遠遠比不上臺拓。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頁286-287。

表5-3 臺拓在東臺灣投資的相關會社

事業別	會社名	本店所在地/工場	設立時間	社長	資本額(圓)	臺拓出資比率	主要業務	備註
拓殖	臺東興發株式會社	臺東	昭和12年4月10日	大澤友吉/昭和17年渡邊晉	150,000；昭和12年已繳資本4,400。	6.7% (一萬圓) 培養投資	招募與提供高砂族人力、指導高砂族社會及經濟生活、招攬與指導本島人勞力、援助與指導日本人移民、其他臺東廳下產業開發必要事業。	移民事業；戰後拍賣。
拓殖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	臺北/臺東工場、嘉義工場	昭和12年5月5日	加藤恭平/昭和17年山田拍探	3,000,000；昭和17年前750,000至民國35年已繳資本1,050,000。	100% 直接投資	買入實棉、原棉加工、棉、棉油及其他植物油之製造販賣、棉花栽培與獎勵、經營和協助華南南洋棉花事業。	戰後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
拓殖	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	臺北/昭和17年花蓮港事務所、臺東駐在所/臺東飼料工場、花蓮飼料工場	昭和13年3月29日	加藤恭平	5,000,000；已繳資本2,412,809	37.5%(昭和14年)、35%(昭和19年)合作投資	畜產物加工並販賣事業、畜肉冷凍並販賣事業、飼料的製造販賣、家畜增殖與交易。昭和17年增皮革事業、農產物的加工與販賣。	戰後農林處監理。工場在臺北、嘉義、臺南、高雄。
拓殖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	臺北(昭和14年本社轉至臺東)/知本、太麻里、清水農場、大溪、來義	昭和13年8月20日	加藤恭平/昭和15年日下辰太/昭和20年大西一三	原資本額250,000；昭和16年2月增資為1,000,000；已繳資本392,000	100% 直接投資，昭和16年62%。	金雞納樹和其他藥用植物栽培事業、金雞納樹生產物的製造販賣、附帶關連事業之經營或投資。	原先5,000股，後增資成10萬股。戰後農林處監理。轉社時一說昭和17年5月。
工業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臺北/花蓮港代理店	昭和12年7月30日	井出松太郎/昭和17年杉原佐一	500,000；昭和12、昭和13年度已繳資本50,000	10% 培養投資	自動車並附屬品、燃料及潤滑油之販賣、自動車製作修理及發動機和航空機的修理、附帶事業。	出張所在高雄、臺中、臺南、廣東。

工業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	東京→臺北→昭和15年花蓮港街	昭和13年7月28日	赤司初太郎/昭和19年上島清藏	10,000,000；已繳資本200,000	2.5% 培養投資	金屬製煉與加工販賣、原料礦石之採掘和販賣、礦山事業之投資、代理業和運輸業、附帶事業之經營或投資。	本社原在東京。已收資本500萬圓，臺拓25萬圓。戰後工礦處接收。
工業	新興窒素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昭和15年6月8日花蓮港街	昭和14年8月25日	山下太郎	5,000,000；昭和14-17年度已繳資本250,000	5% 培養投資	尿素石膏的製造、加工及販賣；其他化學工業品的製造、加工、販賣；特殊鋼材的製造販賣、關連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本社原在臺北。昭和17年4月1日被日本化成工業會社合併，改置花蓮港出張所。
礦業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臺北/東部礦業所	昭和14年12月12日	加藤恭平	2,000,000；昭和15年已繳資本250,000	50% 合作投資	金礦及砂金礦開採、資金融通、投資及器材設備的買賣與貸款、其他關聯事業。	昭和18年改設稀元素株式會社，解散臺灣產金。
礦業	臺灣石棉株式會社	臺北/花蓮工場與事業地	昭和16年9月2日	加藤恭平	1,000,000；增資為300萬圓；已繳資本1,100,000	60% 合作投資；昭和19年87%	石棉開採、加工及販賣、花蓮港廳元老腦山石棉礦區之開發經營。	7月登記成立，9月臺拓投資。戰後臺拓委員接收。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事業概觀》（臺北：臺拓，1940），頁138-139；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頁486-48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5年度，頁39-68；昭和16年度，頁69。《臺拓文書》，第132冊；第762冊；第815冊；第2276冊；第2404冊。臺拓編，《事業概況書》，頁70-71；《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4月20日，第2版；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3），昭和18年，頁67、136-152。

會社，持股率是 87%至 100%。臺灣畜產和臺灣產金會社則是臺拓合作投資的關係會社，持股率 35%至 50%。臺東興發、臺灣國產自動車、東邦金屬以及新興窒素，均屬於培養投資的贊助會社（表 5-3）。大致上，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以培養投資形式最多，特別是工礦業會社；其次是直接投資，主要集中於拓殖事業。進言之，或許基於前述臺東拓殖製糖會社等失敗經驗累累，東部拓殖事業很難立即吸引日本大企業家參與，加以戰時未墾地資源開發的必要性，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事業遂以子會社形式來掌控；工礦業則透過與其他日系內地大財閥和臺灣本地日系資本家（以下簡稱「在臺日資」）共同投資方式進行，援助性質居多。（附錄八）

就經營權而言，臺棉、臺灣畜產、星規那、臺灣產金以及臺灣石綿等 5 會社之首任社長，均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出任。各會社的董監事，臺拓至少佔有一至二席。特別是臺棉等子會社，從社長至職員大多是臺拓社員，³⁷ 經營權完全受其操控。

再從資本構成來看，這些會社的資本來源主要是臺拓、日本內地資本、在臺日資以及東部在地資本（包括在地日資和在地臺資）。日系大財閥如三菱、藤山、日本水產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水產」）、古河、杉原產業、朝鮮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朝鮮化學」）以及日本產金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產金」）等，尤以日本水產等 1930 年代興起的新興財閥最為重要。³⁸ 在臺日資則以赤司初太郎的赤司集團為主。臺拓所投資的會社中，

³⁷ 臺拓，《臺拓社報》28（1938年10月31日），頁399。

³⁸ 這些新興財閥或是新興產業資本與臺灣原來糖業資本之差別，參見：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335、343。

唯一由在地日本人和臺灣人資本合作創立的會社是臺東興發會社。該社資本來自櫻組、臺東拓殖製糖及臺東開拓等會社，董監事亦由其組成，臺拓僅提供資金贊助。（附錄八）

大概言之，1930年代中後期以降，臺拓在東部投資的相關會社，仍以臺拓和日系內地大資本為重，本地資本相當微不足道。即使星規那和臺灣石綿會社原先已有在地日本企業家長期經營，卻因經營不善或是成效不佳，迫於時局產業之需，最後仍由臺拓接手經營。除了臺拓是東部企業現代性的推手之外，1930年代後期以降，日本大企業也為東部，特別是花蓮港廳開拓了新工業領域。³⁹ 由此可見，基於戰時資源開發的必要性，邊區重點企業的發展幾乎完全仰賴外來資本，由具有國家資本性質的國策會社和日系大企業聯手推動，才出現嶄新面貌。其次，如同涂照彥所言，從殖民地經營的本質而言，昭和12年之後，臺灣工業化並非抑制農業生產，而是農、工業同時進行。⁴⁰ 戰爭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也是農、工業並重。⁴¹ 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明顯地反映這種現象，但發展策略卻有差異，且時間先後有別。這種企業佈局的形成和意涵，以下論述之。

³⁹ 除了臺拓所投資的新會社中有日本新舊財閥參與投資之外，1930年代後期在花蓮港廳出現的日本鋁會社（三菱、三井以及古河電工集團於昭和10年設立）、東洋電化株式會社（東邦電力與南洋開拓會社共同出資）、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均是1930年代新興之工業會社。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341-343；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27。

⁴⁰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147。

⁴¹ 廣谷致員，〈花蓮港工業化と農業開發問題〉，《臺灣農會報》3: 11（1941年11月），頁19。

第二節 臺東廳熱帶拓殖企業的勃興

自昭和 12 年 5 月至 13 年 8 月，臺拓先後在臺東廳成立臺棉一個子會社，並投資臺東興發和星規那等兩個會社。如果再包括原先擬於臺東設立的「山地興產株式會社」，⁴² 臺拓至少擬於臺東投資 4 個熱帶拓殖企業，而且大多以主導性最強的子會社形式進行。由此看來，臺拓創社初期，東部投資事業明顯地呈現「重臺東而輕花蓮」的現象，且偏重以熱帶栽培業和勞力募集為重點的拓殖型企業。

昭和 12 年至 13 年，臺拓為何以臺東廳為中心投資或新設較多的熱帶拓殖會社？這種邊區的產業發展策略如何形成？這些投資會社的經營狀況如何？以下從產業策略的形成背景和會社的經營狀況來說明。

一、臺東廳發展熱帶拓殖企業的背景與條件

東臺灣向來處於邊區的位置，產業並不發達。臺東廳尤甚，人口增長與企業發展，自大正年間以來逐漸落後於花蓮港廳。直至 1930 年代初期，廳內適合農耕的未墾荒野地高達 1 萬 7,000 餘甲，卻因勞力不足、水利及交通不便，開發遲緩。⁴³ 工業發展更加落

⁴² 臺拓原以 100% 投資山地興產會社，但昭和 14 年因故終止計畫。《臺拓文書》，第 762 冊，頁 175。

⁴³ 臺東廳編，《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該廳，1934），昭和 8 年度，頁 1。

後，以製糖工業居多，其他精米、電力等工業，不但少有現代工業組織型態，而且只是應付地方需要、個人經營的小規模企業。⁴⁴

1930年代中期，隨著準戰與戰爭體制的發展，資源的取得成為日本帝國主義擴張的重要課題。在不許資源閒置的時代背景之下，擁有「廣漠沃野數萬甲，資源亦豐富」的臺東廳下開發，首先受到殖民政府的注意。⁴⁵ 臺拓創社初期，臺東廳荒地開發成為重心，乃是自然之事。因此，昭和12年至13年間，臺拓在東部的投資事業，即選擇先在臺東廳內成立拓殖企業。但是，為何臺拓在東部的拓殖企業會集中於臺東廳？這個問題除了臺東廳比花蓮港廳人口密度更低、荒地更多之外，也與前述1930年代中期熱帶栽培事業和山地開發事業如火如荼地展開，而臺東廳的自然條件比花蓮港廳更適合進行有關。⁴⁶

另一方面，挾帶著自然條件的栽植優勢和東部唯一的農產試驗場的經驗，昭和11年以降，臺東廳長大磐誠三努力塑造該廳是配合戰爭時局的「新興熱帶產業中心地」，當時臺灣軍司令部亦發言表示支持。⁴⁷ 透過總督府之勸說，臺拓社長和理事曾多次到東部視察，確立於東部先發展熱帶農業，同時引進熱帶企業之發展方針。⁴⁸ 臺拓的投資事業即配合政策，投資或是新設熱帶拓殖型企業，以達

⁴⁴ 臺東廳編，《產業狀況》（臺東：該廳，1933-1936），昭和7年度，頁51；昭和9年度，頁57；昭和10年度，頁63。

⁴⁵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68。

⁴⁶ 有關山地開發事業的展開、臺東廳進行熱帶栽培業的優勢，參見第二、三章的討論。

⁴⁷ 有關大磐誠三的運作，參見第三章第一節。

⁴⁸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17日，第3版。

到資本、勞力以及國家統制的目的，⁴⁹ 同時吸引其他日系大資本進入東部，促使東臺灣農業朝向資本主義化經營。

總之，在中日戰爭爆發初期，總督府對於殖民地邊區的產業政策，更重視荒地開發，又為了配合軍需原料自給自足之需要，熱帶拓殖企業成為昭和 13 年以前最受重視的新興事業。臺東廳由於發展熱帶企業的各项條件均優於花蓮港廳，昭和 12 年起，臺拓首先在臺東設立出張所（辦事處），初期的事業亦偏重於臺東廳。以臺東廳為中心、拓殖企業投資為主之策略，也在這樣的背景下產生。

二、臺拓在臺東廳投資事業的經營

昭和 12 年至 13 年，臺拓陸續在臺東廳投資或新創臺東興發、臺棉及星規那等 3 社。此外，昭和 13 年 3 月，又與日本水產株式會社合資創設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由於臺灣畜產的主要工場、牧場以及事業活動均在西部或海外，東部雖然設置花蓮事務所、臺東駐在所，兩廳的飼料工場卻直到戰爭末期才設立，⁵⁰ 作用相當有限。因此，以下僅討論臺東興發等 3 社之營運狀況。

（一）臺東興發株式會社

臺灣東部因開發遲緩，人口稀少，住民以原住民佔多數。臺東廳設置之後，大多以「義務出役制」命令原住民協助各種工程或勞役。昭和 11 年，東部產業開發風潮盛行之際，由於各種事業計畫相

⁴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4月2日，第9版。

⁵⁰ 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會社年鑑》，昭和18年版，頁38；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編，《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要覽》（臺北：該社，1942），頁3-13。

繼公布及公共工程的大幅增加，勞力不足成為重要問題。⁵¹於是，在臺東廳協助下，由地方有力的企業家，如臺東拓殖製糖、臺東開拓以及櫻組等會社，於昭和12年4月創立資本額15萬圓的臺東興發株式會社。⁵²該社與一般生產販賣事業不同，是以提供臺東廳下勞力和致力於東臺灣產業開發為目的。⁵³臺拓因認同該會社設立趣旨而投資，持股比率6.7%，⁵⁴屬於培養投資型的贊助會社。

臺東興發所提供的勞力，包括原住民、本島人（臺灣漢人）以及內地人（日本人）。（表5-3）但在臺東廳的指導和援助之下，事實上主要業務是協調和分配原住民進行廳內產業開發及興築各種工程。昭和14年10月，臺東廳因受暴風雨侵襲，損害嚴重，勞力需求顯著增加，卻供應不足。昭和15年2月，為了控制勞力供需，解決勞力問題，臺東廳當局決定直接管理原住民勞力供給事業。在失去了最主要的原住民勞力引介業務之後，臺東興發的營運大受挫折，乃試圖專注於製糖和山地開發事業。⁵⁵

昭和15年3月，該社正式申請製糖許可，並租借大武庄2,000餘甲官有地。7月，預定展開50甲蔗作，移入蔗作移民，並自翌年

⁵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6日，第6版；1938年12月15日，第2版。根據臺拓精算，東部勞力的主力是原住民。考慮其日常生活狀態，一日人夫的可能供給數，以人口20名提供一名為標準，一日不過1,480名。但至昭和14年1月底，申請提供人員數一日需要3,000名，卻僅能供應二分之一，勞力大為不足。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68。

⁵²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6日，第6版。

⁵³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4月5日，第5版。《臺拓文書》，第761冊，頁288；第864冊，頁347。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68。

⁵⁴ 《臺拓文書》，第864冊，頁347；第1484冊，頁86。

⁵⁵ 《臺拓文書》，第485冊，頁83-1；第761冊，頁288；第864冊，頁347；第1484冊，頁863。

開始製糖。⁵⁶ 其後，卻因種種問題，計畫無法施展，事業呈停頓狀態。昭和 18 年，由臺東廳當局輔導，進行企業更生，重新規劃發展方向。臺拓亦隨之留意與指導其更生策略。⁵⁷ 8 月，該社開始承攬臺東廳山地物產、獸皮、獸骨、林產物之販賣，官有地租賃、佃作及林木製炭事業。⁵⁸

臺東興發會社在戰爭結束之前已經結束營運，戰後接收時遭到拍賣。⁵⁹ 整體而言，這個由在地企業家合資創立的小型會社，對於地方官廳的依賴相當深，又有臺拓資金的補助，可說主要建基於官方所提供的利益之上。因此，一旦官方收回引介原住民勞力的特權，幾乎面臨倒閉。經過日本領臺 40 餘年的發展，由臺東本地主要有力企業家集體創設的會社尚且如此，可知該地民間資本之脆弱。殖民地邊區產業的大幅擴張，顯然必須依賴殖民政府和其他外來大會社提攜。

（二）臺灣棉花株式會社

棉花是日本工業需求量最大的纖維原料，因日本本土和朝鮮棉花生產量有限，大多由美國、印度、中國以及埃及輸入。⁶⁰ 昭和 8 年（1933），日本棉織品產量佔世界第一之後，棉花需求更達日本纖維原料之 80%。⁶¹ 準戰體制急遽升高之後，棉花因是國民生活和

⁵⁶ 《臺拓文書》，第864冊，頁347。

⁵⁷ 《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77；第1484冊，頁863；第1794冊，頁109。

⁵⁸ 《臺拓文書》，第1472冊，頁349；第1794冊，頁109。

⁵⁹ 《臺拓文書》，第2404冊。

⁶⁰ 《臺拓文書》，第759冊，頁58。

⁶¹ 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頁131。昭和12年，日本棉花年需要量

國防必需品，得自給自足，臺灣總督府遂基於多年來的試驗成果，試圖在臺灣推行棉花栽植。昭和 11 年，棉花已成為臺拓計畫在東臺灣發展的首要事業。⁶² 昭和 12 年 4 月，總督府、地方廳以及臺拓共同討論東部開發的具體企畫案時，決定設立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甚至一度計畫將本社置於臺東街。⁶³ 由此可見，臺東廳在臺拓整體棉花事業中最初的佈局和重要性。

昭和 12 年 5 月 5 日，臺棉會社正式成立，以順應總督府十年棉花增產為方針，⁶⁴ 統籌經營臺灣、華南以及南洋棉花事業。該社社址置於臺北，並先後在嘉義和臺東興建原棉加工工場。臺棉創社資本額 300 萬圓，全部股份由臺拓承接，為其子會社。社長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擔任，常務董事山田拍採則是臺拓拓殖課課長，⁶⁵ 社員由臺拓土地課 30 名，其他課 4、5 名，文書課和經理課 10 名左右擔任。⁶⁶ 臺棉經營管理階層大多來自臺拓總社，不但反映臺拓幾乎完全掌控臺棉的經營權，而且顯現棉花事業是國策會社的重要任務。

臺棉被總督府指定為島內唯一棉花收購和加工業者，獨家壟斷

達 15 億萬斤，7 億 5,000 萬圓。《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12 日，第 3 版。

⁶² 詳見第三章、第四章的討論。

⁶³ 《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4 月 21 日，第 3 版；4 月 28 日，第 7 版。

⁶⁴ 所謂「十年增產方針」，是總督府和各地方廳預定全島棉花栽培面積達到 7 萬 5,000 甲、實棉生產 1 億 700 萬斤之生產目標。《臺拓文書》，第 1643 冊。

⁶⁵ 山田拍採原是總督府殖產局技師，自明治 44 年來臺後，歷經總督府農事試驗場、臺南州、臺北州等農業技師，最後進入殖產局。臺拓成立後，為了發展開墾、海埔新生地、栽培事業以及新設立的臺棉會社，借重其專業，遂於昭和 12 年 5 月退職，轉任臺拓拓殖課課長。《臺灣日日新報》，1937 年 5 月 8 日，第 3 版。

⁶⁶ 三日月直之，《台湾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頁 57。

全島棉花事業。⁶⁷亦即島內棉花均由其購買，在臺東和嘉義兩工場加工，再販賣至日本或島內。昭和16年，又開始進行附帶事業棉子油、落花生油之榨油事業。⁶⁸其事業內容可以分成棉花栽培（生產）與收購、加工製造以及產品販賣等三部分。

就生產和收購而言，在殖民政府和地方廳密切配合下，臺棉透過各種栽培獎勵辦法鼓勵農家種植棉花。⁶⁹該社再以總督府指定價格，由農會協助全數購買本島所生產之棉花。⁷⁰臺棉也同時經營社有事業地或農場，以確保原料之取得。自昭和13年起，先在臺東廳下初鹿、都蘭、新開園及萬安等臺拓事業地，推廣棉花栽培。⁷¹昭和14年，又於高雄州設立社皮事業地，昭和15年於臺南州設置新港事業地，昭和17年則設立嘉義農場直營圃。⁷²此外，為了推行華

⁶⁷ 臺棉在壟斷控制全臺棉花事業的過程中，並非完全無雜音。例如，收購臺南的臺灣織布株式會社和木戶商會的設備和權利時，因收購價格差異太大或經營權問題引起強烈反彈。（《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5月27日，第3版。）此現象也突顯臺拓雖然宣稱營業方針不與民爭利，但是一旦國策事業有必要全面統制時，仍然不免與既有會社產生摩擦。不過，國策會社似乎終將戰勝，這也反映了國策會社的性質和特權。

⁶⁸ 《臺拓文書》，第829冊，頁30；第1484冊。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7-1943），第2期，頁6。

⁶⁹ 棉花栽種獎勵辦法是由總督府免費提供精選棉種，或棉花栽培獎勵金，此外提供低利貸款耕作資金，東部一甲40圓，西部30圓。昭和16年，又分配驅蟲劑，指導栽培技術，表揚優良農家，設置和獎助模範農圃等。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20；昭和16年度，頁18。

⁷⁰ 《臺拓文書》，第829冊，頁31-32。

⁷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18-19。

⁷²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5年度，頁17。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4期，頁4-5；第6期，頁5。《臺拓文書》，第485冊，頁8。又，高雄州社皮事業地於昭和17年7月1日移轉，由臺棉管理。《臺拓文書》，第1313冊，頁26。

南和南洋棉花栽培事業，昭和 14 年首先於泰國設立直營農場，⁷³ 之後又擴張至越南、菲律賓、西里伯斯……等地。⁷⁴

臺灣棉花栽培，最初幾年成績並不理想。⁷⁵ 特別是昭和 15 年，受到「糧食增產第一主義」之影響，栽培面積擴大不易，加以接連遭逢惡劣天氣，無法獲得預期成果。直到昭和 16 年，因為官方指導和獎勵得宜，天候又適當，才逐漸上軌道。但昭和 18 年又因各種障礙，栽培面積大為縮小。⁷⁶ 臺拓和臺棉的島內直營農場或事業地，棉花生產量也始終未超過 200 甲，⁷⁷ 工場加工所需之棉花主要來自民間，特別是臺灣南部，⁷⁸ 東部的生產量則微不足道。因此，臺拓最初打算在東部開展的高級棉「海島棉」生產計畫，大抵上功敗垂成。

這種現象也反映在臺棉嘉義和臺東兩座原棉加工場的規模和營運能力上。嘉義工場於昭和 12 年 11 月興建，佔地 1,547 坪、機器 100 臺；臺東工場是昭和 13 年 3 月完工，佔地 416 坪、機器 10 臺（圖 5-1）。⁷⁹ 嘉義工場顯然規模較大，運作能力甚至是臺東工場的

⁷³ 事實上，早在昭和 12 年，臺拓已經派駐在員至泰國準備棉花栽培事業。昭和 13 年在泰國盤谷市附近購買土地，昭和 14 年 5 月才將其轉至臺棉旗下。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38；昭和 16 年度，頁 8；昭和 17 年度，頁 12。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 6 期，頁 10。

⁷⁴ 臺拓棉花的海外擴張，參見第四章第三節。

⁷⁵ 以昭和 13 年為例，全島預定生產 450 萬斤，實際生產量卻是 150 萬斤，僅及 1/3。《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 日，第 2 版。

⁷⁶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18；昭和 19 年度，頁 9。《臺拓文書》，第 1643 冊，頁 9。

⁷⁷ 臺拓與臺棉的棉花生產量，參見第三章和附錄六。

⁷⁸ 其實，早在昭和 13 年 6 月，臺棉已經認知到以臺灣南部為中心，向全島獎勵棉花栽植的事實。《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6 月 2 日，第 2 版。

⁷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18-19；昭和 15 年度，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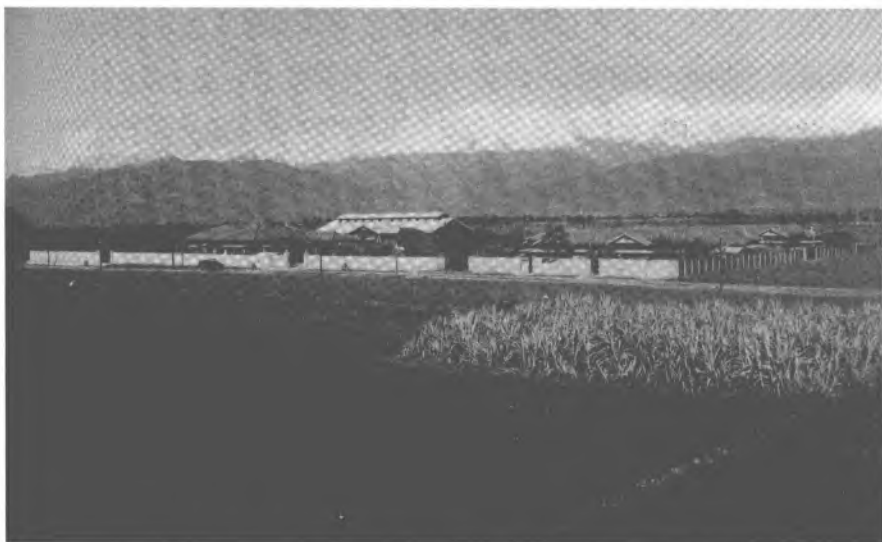


圖5-1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及宿舍

資料來源：櫻田三郎，《事業概觀》，頁35。

10 倍。另一方面，臺棉初期計畫在島內其他地方增設加工場，以配合未來棉花增產之可能。但是，直至終戰，卻始終僅有兩個工場，顯然棉花工業的擴展並未達到預期。

整體而言，臺棉的營運乃漸入佳境，但東部卻不理想。自昭和 13 年至 18 年，臺棉島內棉花收購量在 140 萬至 250 萬斤之間。其中 96%，甚至高達 99.5%都是來自西部地區，東部產量極少（表 5-4）。嘉義加工場不但產能最高，而且加工棉數量亦最多。反觀，昭和 17 年之後，臺東工場已經處於停頓狀態。⁸⁰ 因此，雖然昭和 16

⁸⁰ 昭和 16 年，臺東工場僅加工 600 斤，嘉義工場則達 255,304 斤。昭和 17 年之後，臺東工場已無加工數量紀錄。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

表5-4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購買棉花數量之變化

單位：斤

時間	嘉義工場	臺東工場	合計	指數
昭和13年度	1,446,152.0 (98.3%)	17,861.0 (1.20%)	1,464,013.0	100
昭和14年度	1,588,517.6 (97.6%)	39,096.6 (1.24%)	1,627,614.2	111
昭和15年度	1,466,254.5 (96.8%)	47,556.0 (1.32%)	1,513,810.5	103
昭和16年度	255,853.5 (98.8%)	2,907.5 (1.12%)	258,761.0	18
昭和17年度	2,460,307.3 (99.5%)	12,739.7 (0.50%)	2,473,047.0	169
昭和18年度	1,784,196.0 (98.5%)	26,248.2 (1.50%)	1,810,444.0	123

說明：指數以昭和13年度為基期。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829冊，頁30；第180冊；第1313冊，頁28。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1-7期。

年起臺棉已開始獲利，昭和20年更達到一年20餘萬圓之水準，戰後接收時共獲利34萬餘圓，⁸¹但是這些收益卻主要來自西部嘉義工場，臺東工場的貢獻並不大。

總之，臺棉會社最初一度配合東部產業開發政策，擬以東臺灣地區為發展中心，臺東原棉加工場計畫將達到年產棉花450萬斤、加工棉130萬斤之生產目標。⁸²然而，實際進行時，因事業規模不及西部，棉花栽培又不順利，臺棉最後轉以西部作為事業重心。昭和16年之後，臺棉營業利潤主要來自西部，而非東部，在東部棉業

報告書》，第1-7期。

⁸¹ 昭和16年收益53,653圓，昭和17年1,708圓，昭和18年54,581圓，昭和19年30,408圓。民國35年紅利分派45,840圓。《臺拓文書》，第2404冊，頁154。

⁸²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214。

的發展顯然遠遠低於預期。

(三)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

「規那」即金雞納樹，原產於南美洲，是瘧疾特效藥奎寧的原料。臺灣自明治 34 年（1901）移植試作之後，確認可以進行企業化栽培。大正 11 年（1922），星製藥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星製藥」）首先在高雄來義社和臺東知本山地著手栽種，⁸³ 為民間經營該事業之嚆矢，也是日本最初的「國產規那」。其後因經濟變動和其他問題，事業受挫，⁸⁴ 直至昭和 9 年（1934）、10 年間仍大半處於荒廢狀態。⁸⁵

金雞納樹皮向來以爪哇為生產中心，荷屬印尼佔世界產值的 90%，日本亦仰賴該地之輸入。然而，由於日本需求年年遞增，且隨著國際局勢變動，輸入日益不便，自給自足頓時成為要務。⁸⁶ 臺拓因該事業具有國策重要性，加以臺灣是日本帝國內唯一的產地，

⁸³ 星製藥株式會社於大正元年成立，本社在東京，是以生產家庭常用藥、改良藥品、研發新藥為目的的民間製藥企業。社長是星一，其資歷參見第三章。大正 2 年 4 月，在臺北設立支店。古川松舟、小林小太郎，《臺灣開發誌》（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15），頁 28；劉碧蓉，〈日治時代在臺規那造林的政商關係：以星製藥會社為例〉，收入曾一士總編輯，《全球化與兩岸社會發展》（臺北：國父紀念館，2008），頁 189。

⁸⁴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成立之前，星製藥株式會社在臺灣經營金雞納樹事業的經過，參見：劉碧蓉，〈日治時代在臺規那造林的政商關係：以星製藥會社為例〉，頁 189-209。

⁸⁵ 星製藥株式會社，《昭和九年下半年星製藥會社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4）；西海枝滿壽夫，〈本島の規那栽培事業〉，《臺灣農會報》4:4（1942 年 4 月），頁 8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23。

⁸⁶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6 年度，頁 23。

於是決定對陷入資金困難的星製藥提供援助。昭和 12 年 4 月，開始貸款予星製藥，並協助制訂栽培計畫，選定優良母樹，努力發展事業。昭和 13 年 8 月，臺拓為了統制本島金雞納樹事業，同時與爪哇競爭，進一步合併星製藥，全額投資資本 25 萬圓，創設子會社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⁸⁷ 昭和 16 年 2 月，星規那增資至 100 萬圓，臺拓由獨資改為與星製藥合資，持股率降為 62%，而由子會社轉為合作投資的關係會社（表 5-3）。此外，臺拓亦持續貸款予星規那，作為營運資金和南洋事業的企業費。⁸⁸

星規那一開始是以臺拓子會社形態出現，因此經營權自然落入臺拓手中。創社之初，該社自社長至董監事，主要由臺拓社長、理事以及臺東出張所所長擔任。昭和 15 年，星製藥會社才取得部分董監事席（附錄八）。臺拓對星規那的控制與主導性顯然相當強。

星規那的事業內容是栽培金雞納樹和其他藥用植物，並販賣金雞納樹皮。昭和 13 年創社之時，該社承接原星製藥 130 甲的事業地，預定至昭和 19 年達到栽培地 6,000 甲，年產樹皮 3,000 噸的目標，以滿足日本國內所需。⁸⁹ 因此，除了星製藥原有的臺東廳知本

⁸⁷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3；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子會社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概要〉，《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 E114，昭和 13 年。

⁸⁸ 該社自昭和 12 年至 15 年向臺拓貸款 6 萬圓。又自昭和 15 年每年向臺拓貸款島內事業資金和南方企業費，至昭和 19 年 3 月共 122 萬 1 千圓，年利率 6 分。島內事業資金包括造林事業費、既有造林管理費及一般經費。南方企業費是在南方的事業資金，包括對南方派遣員之諸費用和通信費。《臺拓文書》，第 1794 冊。

⁸⁹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頁 38；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頁 23。

和高雄州來義社兩事業地外（圖 5-2），星規那又隨事業發展陸續新設 4 個農場。昭和 15 年，新置臺東廳太麻里和大溪（太麻里鄉內）兩農場，並擴大至花蓮港廳內，設立清水農場。昭和 17 年又設置高雄州甲仙農場。⁹⁰ 這些事業地中，高雄州預定栽培面積 7,000 餘甲居冠，次為臺東廳的 5,600 餘甲。不過，直到昭和 18 年，臺東廳內實際栽植面積佔會社總面積的 73% 以上，高雄州和花蓮港廳分居 18%



圖 5-2 知本的金雞納樹苗圃園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⁹⁰ 臺拓調查課，《事業要覽》，昭和 15 年度，頁 45。又，昭和 16 年，在臺拓的新武呂農場（臺東縣池上）栽種金雞納樹。《臺拓文書》，第 864 冊。

表5-5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的栽培事業地

單位：甲

所在地	預定總面積	昭和16年實際栽培面積	昭和18年（同前）
臺東廳知本農場	2,794	169 (42%)	266.450 (36%)
臺東廳太麻里農場 （知本分場）	1,620	58 (15%)	136.528 (19%)
臺東廳大溪農場 （太麻里baribugai）	963	80 (20%)	132.728 (18%)
高雄州來義社	517	81 (20%)	79.004 (11%)
高雄州甲仙anhana農場	6,580	8 (2%)	52.093 (7%)
花蓮港廳玉里郡清水農場	5,636	4 (1%)	67.290 (9%)
合計	18,110	400	734.093

資料來源：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3；《臺拓文書》，第828冊；第1456冊。

和9%（表5-5）。由此可見，東臺灣地區，特別是臺東廳是金雞納樹的栽植重地，也是星規那會社的事業重心。

另外，該社與臺棉相同，營業方針是配合日本帝國的南進政策，向南洋地區擴張金雞納樹事業。昭和15年起，該社已經編列「南方企業費」，著手籌劃南洋事業。太平洋戰爭之後，金雞納樹產地爪哇納入日本占領地內，昭和17年10月星規那即奉命經營，置爪哇事務所。⁹¹換言之，位於臺東的星規那既是日本帝國內金雞納樹的生產基地，也是海外事業地的指揮中心。

⁹¹ 昭和17年9月，星規那即派遣社員27名到爪哇，經營金雞納樹園。《臺拓文書》，第1138冊，頁130；第1456冊。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定款變更二關スル件〉，《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20，昭和18年7月14日。

星規那曾經多次於臺東、花蓮以及高雄各州廳申請擴大事業地，實際栽培面積卻始終無法大幅擴張。昭和 17 年，更因爪哇變成日本占領地，一度重新檢討臺灣金雞納樹事業和造林計畫。昭和 19 年，決定不再增殖，以維持現狀為方針。⁹² 至民國 35 年（1946）接收之際，總栽培面積僅 740 甲，⁹³ 達成率不到 5%，遠遠低於原先預期。

星規那的事業地，除了金雞納樹的造林和苗木栽植之外，在臺拓一開始的創社規劃中，為了振興本島山地產業，擬移入日本人山地移民，種植黑栲、阿薩姆紅茶、魚藤、吐根⁹⁴ 以及罌粟等作物。⁹⁵ 不過，日本人移民計畫的提出，主要仍是為了讓帝國中央支持設立星規那，最後並未施行。另一方面，昭和 16 年，開始在來義社和大溪兩農場栽植阿薩姆紅茶。昭和 17 年又進行杉造林、阿薩姆紅茶以及其他有用作物的栽植。⁹⁶ 儘管如此，金雞納樹造林和經營仍是星規那最重要的事業。

由於金雞納樹造林需要一段時間，無法立即出現成效，星規那的整體營運成果遂不如臺棉理想。直至昭和 17 年，該社均以造林為

⁹² 《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82；第1794冊；第1810冊，頁372。

⁹³ 昭和14年栽植110甲餘，昭和15年245甲，昭和16年320餘甲，苗圃24餘甲，昭和17年3月529甲，昭和18年3月713甲，昭和19年737甲。《臺拓文書》，第829冊，頁60；第864冊，頁455；第1188冊，頁382；第1484冊，頁45；1794冊；第1810冊，頁372；第2404冊，頁119。

⁹⁴ 吐根（Ipecacuanha）為多年生，常綠矮小灌木，原產於巴西，為治療痢疾的特效藥。

⁹⁵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臺拓子會社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概要〉，《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究所旧蔵記録」，檔號E114，昭和13年。

⁹⁶ 《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82。

主要工作，並無盈餘。此後才漸入佳境，開始採集樹皮，昭和19年已出現2萬圓以上的收益佳績。⁹⁷

總之，星規那會社是臺拓投資事業中的少數特例。亦即最初因原經營會社星製藥資金周轉不靈，臺拓先提供貸款，加以援助；之後，又因星製藥經營不善，臺拓亟欲介入金雞納樹事業，遂直接接手，改為直屬子會社，而得以主導金雞納樹的生產、販賣以及向南洋擴張之任務。不過，該社增資之後，臺拓轉以合作投資方式與星製藥共同經營。其次，金雞納樹的實際栽培面積，臺東廳始終佔70%以上，可說是島內金雞納樹事業重鎮，因此對臺東廳區域發展，特別是山地開發之影響，比臺棉來得大。

第三節 花蓮港廳軍需工礦企業的拓展

臺灣工業化的發展晚於朝鮮，1930年代初期受到經濟大恐慌和九一八事變的影響始逐漸萌芽。⁹⁸中日戰爭爆發後，為了應付戰爭需求，臺灣成為南方「作戰的兵站基地」和軍需品生產基地。臺灣總督府設立「臺灣重要產業調整委員會」，積極走向工業化。⁹⁹ 臺

⁹⁷ 自昭和16年起至昭和20年，5年共收益48,000餘圓。昭和16年僅222.41圓，昭和17年4,563圓，昭和18年6,219圓，昭和19年22,673圓，昭和20年14,655圓，共48,334圓。《臺拓文書》，第2404冊。

⁹⁸ マーク・ピーティー（Mark R. Peattie）著，淺野豊美譯，《植民地：帝国50年の興亡》，頁305；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頁60-61。

⁹⁹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60-61。

灣工業化的主要方針包括：作為南進基地、進行軍需相關產業、利用島外資源以及確立島內的自給自足。¹⁰⁰

拜中日戰爭時期「國防資源開發」之賜，長期被殖民政府忽視的東臺灣地區，因而展開工業化。然而，有異於 1930 年代中葉臺東廳作為熱帶產業中心的規劃，總督府一開始即選擇花蓮港廳的臨港地帶作為東部重工業發展基地。臺拓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變化，也可以看到這個趨勢。1930 年代後期，殖民政府為何在花蓮港廳內設立工業區？該廳工業化的條件和優勢為何？臺拓在花蓮港廳工業化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在該廳的投資事業內容和經營成效如何？這些是本節要處理的問題。

一、花蓮港廳進行工業化的背景和條件

誠如前述，直至昭和 12 年，全臺在熱帶作物栽培熱的輿論之下，花蓮港廳也以熱帶產業為新興事業，工業化僅止於計畫中。但是，昭和 13 年 8 月，輿論卻開始出現打造該廳成為島內僅次於高雄的第二大工業都市之呼聲。¹⁰¹ 日本製鋁和東邦金屬等五大會社即於此時陸續進入花蓮港廳，興建工場。1930 年代後期，促使花蓮港廳邁向工業化的條件，正如東邦金屬專務和田盛一所指出：電源非常豐富而廉價，工場用地容易取得以及花蓮港建港完成，開海運之

¹⁰⁰ やまだあつし，〈殖民地時代末期台湾工業の構造：国民党の接收記録を利用して〉，《人文學報》79（1997年3月），頁62。

¹⁰¹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8月19日，第2版。

¹⁰²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9月3日，第2版。

便。¹⁰² 此外，地下資源蘊藏豐富也是一因。茲說明如下。

（一）豐富而廉價的電力資源

電力是發展工業化的根本條件。臺灣工業化也需等到昭和 9 年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完成後，才得以展開。¹⁰³ 日本重化會社進入花蓮港廳發展，即首先著眼於該地具有廉價而豐富的水力發電潛力。然而，東臺灣地區的電力原先僅有製糖會社自有電力，1910 年代後期才出現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臺灣電氣合同株式會社以及區域性的產業組合，提供地方需要的電燈和小規模動力用電。¹⁰⁴ 花蓮港廳的木瓜溪、得其黎溪（今立霧溪）以及秀姑巒溪，雖然擁有全臺首屈一指、豐富的水力發電潛力，卻一直被閒置不用。¹⁰⁵ 東部地區真正進行大規模的電源開發，必須等到工業化成為政策之後的 1930 年代後期。¹⁰⁶ 另一方面，直至昭和 19 年 7 月之前，東、西部電力系統各自成一套，臺灣電力株式會社無法供應東部電力，¹⁰⁷ 而必須另外成立一個新會社以支應新時代的來臨。

昭和 14 年 6 月，在花蓮港臨港地帶興建工場的日本製鋁、東邦金屬、東洋電化、新興窒素以及鹽水港紙漿工業等五大株式會社，

¹⁰³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北波道子，〈日月潭電源開發と台湾の工業化〉，《人文學報》85（2001年6月），頁89-110。

¹⁰⁴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386。

¹⁰⁵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26。

¹⁰⁶ 北波道子，〈戰前台湾の電源開發と工業〉，《台湾史研究》15（1998年3月），頁18。

¹⁰⁷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電氣建設與產業發展：以民營會社為主的探討〉，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2001年12月13-14日，頁221。

合資設立資本額 2,000 萬圓的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東臺灣電力」）。¹⁰⁸ 其中，東邦金屬與新興窒素會社均是臺拓的投資會社。

東臺灣電力設於花蓮港米崙（今美崙），是在總督府全力支持下，由民間大企業出資成立，具有「共同自家發電事業」之性格，¹⁰⁹ 得以供應低廉電力給新會社使用。該社以提供花蓮港工業地帶的電源為基幹，會社成立之後，「工業花蓮港又更上一層樓」，日本帝國有力的大會社更有意願進入該地建立據點。¹¹⁰

1930 年代中葉，日本重化工業配合時局大幅擴張期，卻立刻面臨本土電力供應不足之困境。花蓮港廳內豐富的水力發電潛力，乃成為吸引日本內地大型重化工業來東部發展的重要吸力。

（二）建港之後地理位置優勢和交通便利

1930 年代以前，花蓮港廳始終沒有現代化建設的港口可以利用，交通不便是開發遲滯之主因。昭和 5 年（1930）11 月，為了因應日益嚴重的國際經濟戰，臺灣總督府召開「臨時產業調查會」。該會議決定建設花蓮港為地方商業港，以完成長期以來「東部臺灣開發的前提要件」。¹¹¹ 昭和 6 年以降，殖民政府以 9 年時間、事業

¹⁰⁸ 大山綱武，〈東臺灣電力興業：古河財閥と臺灣〉，《臺灣時報》，1943年4月號，頁48。

¹⁰⁹ 小林英夫，〈1930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湾「工業化」政策について〉，《土地制度史學》16: 1（1973年10月），頁25；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181。

¹¹⁰ 《東臺灣新報》，1942年11月5日，第2版。

¹¹¹ 臺灣總督府編，〈臨時產業調查會答申書：臺灣産業計畫要項〉（臺北：臺灣

費 700 萬圓，進行花蓮港築港第一期工程，被認為是「跨出東部開發的第一步」。¹¹²

隨著時局的轉變，花蓮港的定位也大受影響。昭和 11 年，因衡量築港完成、可以開發豐富便宜的電源等有利條件，花蓮港廳首度提出「工業企畫」。¹¹³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築港中的花蓮港軍事價值更高。昭和 13 年，臺灣軍事司令官古莊幹郎即公開宣稱，東部臺灣的真正使命是開發天然資源，以便向日本和海外輸出。因此，花蓮港的港口機能由原先規劃的地方商業港，轉而肩負漁港、商港以及工業港的任務。¹¹⁴ 昭和 14 年，該港完工前後，其作為「工業港」和「東部臺灣唯一的國際港」的呼聲響徹雲霄。¹¹⁵

花蓮港第一期築港工程竣工之後，港口貨物裝卸量由原來一年 8 萬 3,000 噸，晉升為 20 萬噸，不但海運更加安全、迅速、便利，而且運費也大為降低。由於交通方便和港口裝卸能力增加，遂吸引不少日系大企業到此設立會社和工場，開港時已有不敷使用之虞。¹¹⁶

總督府，1930），頁47；泊武治，〈交通上より觀たる花蓮港築港の役割〉，*《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184。

¹¹²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産業の躍進〉，頁163；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 10: 5（1939年10月），頁41-42；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184、192。

¹¹³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臺東廳及花蓮港廳ニ勸業課設置ノ為〉，*《公文類聚》*，第62編，昭和13年，卷35，編號2A-12-2121，頁1-3。

¹¹⁴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産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 6: 1（2000年6月），頁74。

¹¹⁵ 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頁43-44。

¹¹⁶ 泊武治，〈交通上より觀たる花蓮港築港の役割〉，頁183-184；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頁43-44。

殖民政府乃決定自昭和 15 年起進行為期 5 年的第二期工程，提升港口裝卸貨物能力至 100 萬噸，朝向「國際港」邁進。¹¹⁷昭和 16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臺灣的國防經濟角色更加吃重，花蓮港被賦予「高度工業港」和南太平洋地區往來港口之使命。¹¹⁸

大體而言，交通不便和運費高昂，向來是資本家怯於進入東臺灣的關鍵因素。因此，以花蓮港築港完工為契機，花蓮港廳的資源開發成為可能，新興工業大為勃興。作為東部唯一的工業港和國際港，花蓮港築港與擴建，也奠定其在東臺灣的工業地位。

（三）廣大的工業區

1930 年代中葉，臺灣積極朝向工業化的同時，殖民政府亦開始建設工業都市。高雄港、新高港（臺中港）以及花蓮港，被規劃為全臺 3 個臨港工業區。其中，高雄港於昭和 9 年由州政府出資建設，新高港直至昭和 14 年才開始規劃，戰爭結束時尚未啟用。¹¹⁹花蓮港則因昭和 14 年築港完成之後，成為東臺灣第一大港，又接近水力發電資源，¹²⁰ 具有工業發展的將來性。因此，花蓮港背面未開發

¹¹⁷ 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臺北：民眾報事社，1939），頁15；《東臺灣新報》，1941年7月30日，第3版。日治初期，承續清末條約港而有4個普通國際港（普通開港場），直至1930年代，又開花蓮港與後龍港為特別國際港（特別開港場）。不過，昭和18年12月1日，臺灣總督府正式公布關閉花蓮港這個國際港，不再容許外國船隻出入。臺灣通信社，《臺灣年鑑》（臺北：成文出版社，1984；1944年原刊），昭和19年版，頁629。

¹¹⁸ 《東臺灣新報》，1941年12月30日，第3版。

¹¹⁹ 昭和16年，臺灣總督府召開「臨時臺灣審議會」，才開始規劃昭和14年9月已動工的新高港之「工業區形成計畫」。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昭和17年版，頁134。

¹²⁰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102-103；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編，《第二

的國有地米崙一帶，¹²¹ 遂被劃作米崙工業區，成為僅次於高雄港，臺灣第二個被啟用的臨港工業區。

這個工業區原先規劃佔地 100 萬餘坪。地方廳並以低廉的土地價格吸引會社進入，自行整地建設。¹²² 築港完成前後，日本製鋁、東邦金屬、新興窒素以及東洋電化等會社紛紛進駐，佔了大半用地，致使其他會社無使用之餘地。昭和 16 年地方廳又擴編預算，擴張工業區，往「本島最大工業區」發展。¹²³ 花蓮港臨港地帶出現東部唯一工業區，自然是該廳發展工業的優勢。

（四）地下資源豐富

臺灣中央山脈東斜面 and 東部海岸山脈，向來以富藏金、銅及其他礦產聞名。大正 15 年（1926）和昭和 12 年以降 5 年，總督府曾經進行兩次重要金屬探勘，以便確立開發方針。¹²⁴ 調查結果確認花蓮港廳地質與西部完全不同，多斷層，地下資源豐富，但因交通惡劣，開發極少。¹²⁵

1930 年代中後期起，殖民政府為了因應戰爭需求，更積極開發

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基本調查資料：臺灣の商港及工業港》（手抄本，1941），頁52-65。

¹²¹ 戰後改為美崙，包括今花蓮市民享、民意、民勤、民心、民德、樹人以及美港等里。

¹²² 張家著，《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文化局，1996），頁140-141。

¹²³ 《東臺灣新報》，1941年3月20日，第3版；8月30日，第2版。

¹²⁴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1編，昭和12年，卷28，編號1-2A-01200。

¹²⁵ 《東臺灣新報》，1941年3月31日，第3版；1942年3月20日，第3版。

臺灣的重要資源。特別是太平洋戰爭前後，因需長期應戰，加以海外航線逐漸被封鎖，國防和工業建設原料等資源開發更加迫切。花蓮港廳由於是「唯一殘留的未開發地域」，更需展開重要地下資源的調查、開發以及企業化。以該廳為中心的「東部礦產熱」盛極一時，地方廳設置「產業獎勵館」進行資源開發和調查，並試圖引介日系大會社來經營。¹²⁶

自昭和 15 年至 18 年之間，花蓮港廳除了原來著名的金礦、石灰石及石綿礦之外，又陸續於瑞穗發現硫化鐵和銀銅礦、塔比多（タピト，天祥）社和鳳林的水晶礦以及威里（オイリ，秀林鄉佳民村）社、瑞穗的硅石。¹²⁷ 其中，硫化鐵是琉安肥料之原料和精鍊工業必須材料，因琉安工業的發展而備受注目；銀銅礦因「大東亞共榮圈」內銅礦少而珍貴；水晶礦是光學器材原料，乃戰時不可缺的重要資源；硅石用於陶瓷器和玻璃原料。¹²⁸ 花蓮港廳內的石綿礦則是日本殖民帝國內唯一的「國產」資源，最後遂由臺拓成立臺灣石綿子會社加以開發。¹²⁹

總之，昭和 13 年末，花蓮港因為築港即將完成、擁有豐富的發電潛力、廣大的工業區以及獨特蘊藏的地下資源，促使日系大會社陸續進駐花蓮港臨港工業區，該地於是成為東臺灣的工業中心。不過，戰時花蓮港工業化的發展，特別是礦業資源的開發和企業

¹²⁶ 《東臺灣新報》，1941年2月25日，第3版；12月7日，第3版；1942年3月20日，第3版；11月5日，第2版；11月12日，第2版。

¹²⁷ 《東臺灣新報》，1942年2月22日，第3版；2月25日，第3版；3月28日，第3版；11月12日，第2版。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昭和19年版，頁617。

¹²⁸ 《東臺灣新報》，1942年2月25日，第3版；10月20日，第3版。

¹²⁹ 《東臺灣新報》，1941年2月21日，第3版；1942年2月25日，第3版。

化，自然不是一般在地小資本家可以承擔，而需要專門的技術和大資本，因此是以殖民政府和地方廳規劃，再引入日系大會社經營的模式來進行。除了新、舊財閥之外，國策會社臺拓也扮演重要的角色。昭和 13 年後，該社不僅一再派遣技師參與東部地下資源之調查，¹³⁰ 而且在東臺灣投資的新會社，均將工場和本社社址轉移或設置於花蓮港廳內。

二、臺拓在花蓮港廳投資事業的經營

臺拓在花蓮港廳的投資事業以工礦業為主。戰時臺灣工礦業的發展方向，則深受日本帝國生產力擴充計畫的影響。早在昭和 6 年九一八事變之後，如何擴充生產力，減少帝國對外國資源的依存漸受重視。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即依據戰時總動員辦法，於昭和 13 年制訂「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¹³¹ 該計畫的主要目標是於日本帝國領土內全面擴充生產力，使重要資源達到自給

¹³⁰ 如昭和 17 年 10 月至 11 月，臺拓派遣吉原技師調查瑞穗的硫化鐵礦和鳳林水晶礦。《東臺灣新報》，1942 年 10 月 4 日，第 3 版；10 月 11 日，第 3 版；11 月 5 日，第 2 版。

¹³¹ 過去一般認為生產力擴充計畫先後制訂兩次。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自昭和 13 年至 16 年實施，昭和 14 年閣議確立項目；第二次生產力計畫是昭和 17 年確立。然而，如同高淑媛所指出，並沒有所謂的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參見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29（2005 年 6 月），頁 172-173。事實上，根據臺灣總督府事務官佐野治夫所言，昭和 16 年確實開始著手規劃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但因戰爭局勢和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使得規劃中挫。昭和 17 年，確立了配合戰爭情勢和國內外局勢而設定每年度計畫的方針。生產力擴充計畫內容也不斷改變和修正。最先僅有 13 項重點產業，其下品目則一再擴充，至昭和 19 年已有 18 項重點產業，70 餘種品目。《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

自足。¹³² 以臺灣而言，則是企圖透過豐富低廉的電力資源和勞力，引入日本內地資本和技術，並利用華南和南洋未開發的資源作為原料，建設「工業臺灣」，以作為帝國南進的基礎。¹³³

由於生產力擴充政策是在戰時統制經濟體制規範下，由政府取代市場機能以分配資源，日本帝國中央計畫發展的產業遂具有絕對優勢。¹³⁴ 昭和 12 年，臺灣總督府配合政策著手規劃，不過由於其原先提出的重點發展項目遭到企畫院修正，¹³⁵ 也影響戰時臺灣重化工業的整體佈局及成效。總督府基本上遵從日本中央政府的決策，一方面優先發展企畫院所提出的產業，另一方面，仍試圖進行原先規劃發展的事業。臺拓在花蓮港廳投資設立的新興會社，即體現這種現象。

昭和 12 年，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首先提出「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列舉 13 項重點發展事業，即包括臺拓在東臺灣投資的鎳、金、尿素石膏以及棉花等 4 項。¹³⁶ 然而，昭和 13 年，企畫院審議會最後決定的 15 項重點產業中，與東臺灣有關的僅有輕

¹³²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84。

¹³³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月14日，第2版；1944年3月19日，第2版。

¹³⁴ 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頁170。

¹³⁵ 企畫院性質參見第一章第一節。臺灣總督府提出的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內容，是自1930年代以來經過多次會議，並考量日本本土和臺灣本身需要而逐漸擬定。最後提交到帝國中央的計畫，又遭企畫院修正。詳見：高淑媛，〈戰時臺灣生產擴充政策之成立〉，《臺北文獻》149（2004年9月），頁103-133。臺灣生產力擴充計畫內容之變遷，參見：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頁170-177。

¹³⁶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ヶ年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37），無頁碼。

金屬、非鐵金屬以及金等項目。尿素石膏和棉花並未被列入。¹³⁷ 儘管如此，棉花加工業仍如前述設立臺棉會社；昭和 12 年 7 月至 14 年 12 月，臺拓陸續在花蓮港廳投資 4 家新興工礦業會社，也大都與總督府原先規畫的產業有關，再次突顯帝國中央和殖民地之間軍需產業發展策略的落差。

昭和 12 年 7 月，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首先成立，屬於汽車機械工業，但因僅在花蓮港廳設置代理店，對東部工業影響有限。昭和 13 年 7 月和 14 年 8 月，先後設立的東邦金屬與新興窒素（氮肥）兩會社，屬於鐵鋼金屬工業和化學工業，分別生產鎳和尿素石膏。兩社社址雖然原先分別位於東京和臺北，昭和 14 年 10 月花蓮港築港一竣工，即轉移到花蓮港街。¹³⁸ 此外，同年 12 月，臺拓又與日本產金共同出資，創設臺灣產金會社，屬於金礦挖掘事業。

昭和 16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召開「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擬定「工業振興再企畫」，昭和 17 年度的生產力擴充計畫乃以全力振興軍事工業為目標，石綿礦業被列為重點。¹³⁹ 臺拓則先一步於昭和 16 年 9 月與砂田鄰太郎共同出資，設置關係會社臺灣石綿會社。臺灣石綿的社址雖然在臺北，但是工場和事業地均在花蓮港廳內（表 5-3）。因此，其與東邦金屬和新興窒素相同，對花蓮港廳的產業發展衝擊較大。以下分別說明東邦金屬、新興窒素、臺灣產金以

¹³⁷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2月28日，第2版；企畫院，《昭和十四年度生產力擴充實施計畫》（東京：企畫院，1939），頁582-583。

¹³⁸ 昭和14年12月，東邦金屬將本社移往花蓮。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8-1944），第3回，頁3。

¹³⁹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頁62、116；《臺灣日日新報》，1944年3月19日，第2版。

及臺灣石綿等4會社的經營成效。

(一)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

日本工業原以纖維工業為主，重工業發展較遲。第一次大戰之後，重工業始勃興，但是技術水準仍相當原始，遠不如先進國，1920年代中一度停滯；其後在政府強力保護和獎助之下，以大企業為中心努力提升技術、朝向產業合理化發展。¹⁴⁰ 1930年代，因國際局勢朝向集團（bloc）經濟發展，為了確立帝國經濟圈內自給自足的生產結構，加緊向重工業化推進。¹⁴¹ 昭和11年，重化學工業的生產力擴充，更被列為緊急國策。金屬與化學工業的生產量遽增，技術水準已達先進國之域。¹⁴² 殖民地臺灣則至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之後，重工業被列為發展重點，才逐漸興起。位於邊陲的花蓮港廳因具備眾多工業化條件，特別是擁有重工業所需的水力發電潛力，而受到日本重工業會社注目。

昭和13年7月28日，古河電氣工業、日本鋼管、東海電極製造、日本電氣冶金、臺灣電燈等株式會社，於東京創設資本額高達1,000萬圓的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¹⁴³ 之後，實際出資的大股東

¹⁴⁰ 日本重工業比率於昭和4年首度超越纖維工業，昭和11年佔製造工業生產額的45.1%。安井國雄，《戰間期日本鉄鋼業と經濟政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4），頁49、241；富永憲生，〈一九三二～三六の日本經濟：高度成長過程の分析〉，收於原朗編，《近代日本の經濟と政治：中村隆英先生還曆記念》（東京：山川出版社，1986），頁346。

¹⁴¹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經濟史研究》，頁133-134。

¹⁴² 中村隆英，〈概況：1937-1954年〉，收於中村隆英編，《「計画化」と「民主化」》（東京：岩波書店，1989），頁5-6。

¹⁴³ 〈創立趣旨書〉，收於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1回，頁7。

依序是古河電氣工業、大日本製糖、臺灣電燈以及臺拓等會社。¹⁴⁴該社的董監事主要由日本內地資本的古河集團和在臺日資的赤司集團所組成，經營權亦操縱在兩個財閥手中。不過，東邦金屬之所以進入花蓮港廳設置工場，是因該廳的在地日系事業家梅野清太之力邀，¹⁴⁵因此梅野氏亦佔董事一席。臺拓則認同該社的重要性，以培養投資形式支援，持股率僅 2.5%，對該社的影響力有限，只提供資金贊助。（表 5-3）

東邦金屬是以取得並開發國防和產業政策上重要的非鐵金屬資源為目的。非鐵金屬則在臺灣總督府和企畫院所提出的生產力擴充計畫中，均被列為重點發展項目。該社乃成為殖民政府「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的重點會社，預訂事業內容有三：1. 以華南、泰國、越南、菲律賓以及印尼為中心，遠及南非、南美洲諸國，調查探勘鎳、銅鉛、亞鉛、錫、鉻（chrome）、鎢（tungsten）、鈹（beryllium）等非鐵金屬原礦。並與該地有力企業家合作，簽定長期買礦契約，輸入金屬原礦，供應日本國內需要。2. 開發臺灣和琉球等地的礦產。3. 在花蓮港設置製鍊工場，進行原礦的精鍊，製成合成金屬，再供應日本國內或海外市場。¹⁴⁶由此可見，其完全符合臺灣生產力擴充計畫的目標，亦即從華南、南洋甚至南非取得資源，作為臺灣工業化的原料，加工製成品之後再供應戰時日本帝國之需。

¹⁴⁴ 《臺拓文書》，第194冊。

¹⁴⁵ 梅野清太出身自賀田組，號稱是「東臺灣總督」和「花蓮港最重要的人物」，在東部企業界極具勢力。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頁341。

¹⁴⁶ 《臺拓文書》，第467冊，頁167；第1717冊，頁112。

東邦金屬創立時本社在東京，工場則置於花蓮港廳的臨港工業區（今臺灣水泥公司）。¹⁴⁷ 創社初期因歐戰爆發，一部分原礦石取得困難，在有關當局支援下，轉以南方礦產資源開發、採掘及購買為主，以確保原料取得。同時經營國防上亟需的菲律賓鉻礦進口買賣，營運頗順利，對供應日本礦產資源貢獻良多。¹⁴⁸ 昭和 15 年，鉻原礦販賣成績良好，甚至可以支付全部職員薪資而有餘。¹⁴⁹ 昭和 14 年至 15 年，可說是東邦金屬創社準備期，一方面興建花蓮港工場，另一方面確立以南方礦產為原料的方針，並在鉻原礦的販賣中小有獲利，營運漸上軌道。

昭和 16 年至 17 年，是東邦金屬的事業高峰，獲利甚佳，每年可以配紅利 6 分。此際，最初雖因英、美、荷蘭等國凍結日本海外資產，原礦石取得一度受阻，但是太平洋戰爭之後，隨著日本軍戰績的擴展，該社得以確保南洋地區資源。昭和 16 年 4 月，東邦金屬已順利生產粗製鎳品，9 月即對外輸出，並開始製造鎳成品。花蓮港工場臨時建設事務所，也因此改稱花蓮港製鍊所。另一方面，在菲律賓開發和採掘鉻礦，獲利更豐。¹⁵⁰

¹⁴⁷ 昭和 14 年 4 月，該社向花蓮港廳申請購買米崙國有地，作為工場和辦公室用地，基地面積 2.9857 甲。昭和 15 年 10 月工程竣工，即著手營運。其中，第一期工場 4,000 坪，包括粉碎工場、調礦工場、半製品工場、熔融工場、熔解工場、鈷（cobalt）粉碎熔解工場、鈷電解工場、回燃爐工場、研究室以及垃圾槽。《臺拓文書》，第 507 冊，頁 56；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 4 回，頁 1；《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6 月 10 日，第 2 版。

¹⁴⁸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 3 回，頁 1。

¹⁴⁹ 《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15 日，第 2 版。

¹⁵⁰ 《臺拓文書》，第 1188 冊，頁 381。《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3 日，第 2 版；9 月 30 日，第 2 版；1942 年 1 月 6 日，第 2 版。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

太平洋戰爭開始時，日本帝國的戰爭經濟力達到極限，此後各項產能逐漸停滯或衰退。¹⁵¹ 東邦金屬也面臨這種局面，昭和 18 至 19 年進入事業的整理和困挫階段。昭和 17 年 11 月，最初由於太平洋戰爭初期勝利，為了將東南亞物資運回內地，日本中央政府設立臨時生產增強委員會，全力增加飛機和船舶產量。飛機、造船、鋼鐵、煤以及輕金屬被列為五大重點產業。¹⁵² 鎳則因是製造飛機翼和螺旋槳不可缺的輕金屬，「使命重大」。然而，此後，戰局丕變，對日本漸不利，緊急增產更加迫切。昭和 18 年 2 月，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 25 條規定的「總動員試驗研究令」，內閣總理大臣命令東邦金屬研究製鍊新原礦。不過，因時局不易取得資源，且必須調整和補修一部分設備，充實技術陣容，無法有充分產能；¹⁵³ 又為了全力增產、擴充事業之需要，而擴編組織，增加製造部門。¹⁵⁴ 9 月，順應國家之要求，東邦金屬「以國家為本位整理和擴充事業為方針」，努力重整工場內部設備，試圖增產粗鎳，著手製造鈷，遂不配發紅利。¹⁵⁵ 顯然，戰爭越吃緊時，東邦金屬的事業反而更形擴

業報告書》，第4回，頁1；第7回，頁1。《東臺灣新報》，1941年7月19日，第3版。

- ¹⁵¹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の構造と展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頁287-288。
- ¹⁵² 太平洋戰爭時期的增產政策和重點產業，參見：原朗，〈太平洋戰爭期の生産增強政策〉，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231-256。
- ¹⁵³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9回，頁1-2、4；第10回，頁1。
- ¹⁵⁴ 即在原來總務部和礦業部之外，新設技術部和製造部，製造部下並設置三課。《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5月16日，第2版。
- ¹⁵⁵ 《臺灣日日新報》，1943年9月18日，第2版；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昭和19年版，頁619。

張，除原礦輸入販賣之外，金屬製鍊事業隨著戰局的發展越來越吃重；另一方面，則逐漸放棄追求利潤的營利取向，全力配合國家指令，增加生產，研發新產品。

昭和 19 年，東邦金屬的營運更加困難。首先，在原礦輸入方面，原擬自南非羅德西亞（Rhodesia）輸入砒化鎳礦，在花蓮港鎳礦精鍊工場製鍊。之後，卻因羅德西亞成為英國領地，無法輸入鎳礦，而改用西里伯斯的硅酸鎳礦和緬甸香辛料來精鍊。¹⁵⁶ 3 月，因時局影響，材料嚴重不足，加上運輸延遲，造成設備調整和補修工程無法順利進行。不過，經過多年研究製鍊的新礦石試驗成功，開始準備製造。¹⁵⁷ 昭和 19 年下半，戰局更不利，原礦輸入更加困難，又因颱風重創發電所，以及 10 月開始受到空襲破壞，營運更差，首度出現虧損。儘管如此，該社為了全力配合戰爭需要，昭和 20 年 5 月仍努力恢復生產，利用現存設備製造電石（carbide，碳化鈣）。¹⁵⁸

從東邦金屬的經營狀況可見，該社雖然以追求利潤為目標，但是事業內容和營業方針完全配合戰時日本國策，以軍需國防工業為重點，積極尋求海外戰略性的原料和市場供應日本帝國之需。由於鎳是飛機製造不可缺的合成金屬，始終是生產力擴充計畫中鐵鋼業的重點項目，在政府全力支持下，較少資材不足的困擾，營運也較順利。昭和 16 年，東邦金屬成功製造出鎳成品；昭和 18 年以降，受到戰爭情勢的影響，日本帝國對該社的宰制更強，以國家命令直

¹⁵⁶ 《臺拓文書》，第1794冊，頁111。

¹⁵⁷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11回，頁1。

¹⁵⁸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12回，頁1；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348。

接強迫擴編組織、提升研發能力。即使在情勢極端不利的昭和 20 年，仍竭盡所能製造電石。其次，東邦金屬雖然均自海外輸入原礦，最後並未在花蓮港廳內開發地下資源，卻是臺灣唯一製造鎳金屬的場域，不但在花蓮港廳的金屬工業具有象徵性，在日本帝國的整體戰略佈局下，該廳新興工業區更扮演了非鐵金屬運銷和生產要地的位置。

（二）新興窒素（氮肥）工業株式會社

1930 年代中葉之後，因應時局，臺灣進入農產品增產時代，化學肥料的需求大幅增加。在臺灣總督府和企畫院所提出的生產力擴充計畫中，硫安（ammonium sulfate）被列為重點項目。早在昭和 11 年 7 月，新興財閥日產已計畫在新竹成立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生產硫安，翌年 4 月正式創立。該社也成為總督府生產力擴充計畫中增產硫安的重點會社。¹⁵⁹ 硫安雖然是最為普及的化學肥料，但尿素石膏因比硫安更好，生產成本更低，漸受注意，以確保肥料供應和本島之自給自足。¹⁶⁰ 不過，除了本社設於朝鮮京城（首爾）的朝鮮化學會社之外，日本素無製造尿素質肥料和尿素石膏的經驗。

昭和 14 年 8 月，朝鮮化學會社因花蓮港廳內有豐富的石灰石和電力資源，加以配合尿素石膏作為臺灣生產力擴充計畫重點發展工

¹⁵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20日，第3版；1938年1月14日，第2版；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昭和16年版，頁16。

¹⁶⁰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19日，第3版；9月9日，第2版；《臺拓文書》，第467冊，頁167；第755冊，頁17；第864冊。

業的政策，於臺北創設資本額 500 萬圓的子會社新興窒素工業株式會社。¹⁶¹ 臺拓亦投資 5,000 股，持股 5%（表 5-3）。新興窒素的經營權主要在山下太郎系的朝鮮化學手中，臺拓僅以資金贊助的立場從旁協助。（附錄八）

昭和 17 年，三菱財閥因應戰時經濟的發展，以及石灰窒素的生產越來越重要，至殖民地發展化學工業。4 月，以旗下的日本化成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化成」）合併與其有資金、技術關係的新興窒素和朝鮮化學會社。新興窒素被併入三菱企業之後，臺拓獲得日本化成股票 3,500 股，7 月即出脫所有持股，完全退出該事業。¹⁶² 由臺拓的參與過程可見，該社以扶植新興企業為目標，但是一旦有大財閥介入之後，則功成身退。以下說明新興窒素存在時期，在花蓮港廳米崙工業區的發展狀況。

新興窒素因取得細川式尿素質肥料製造法在臺灣的特許權，欲以花蓮港廳下的石灰石作原料，生產電石（碳化鈣）、石灰氮、硫酸，再製造各種化學工業品，特別是尿素石膏；同時亦製造販賣與之相關的特殊化學工業品和特種鋼材。因事業的電量需求相當大，創社之前已預定利用花蓮港廳內豐富而廉價的電力，故與東邦金屬等五大會社共同成立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¹⁶³

¹⁶¹ 《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5月23日，第5版；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73；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34。

¹⁶² 三菱財閥早在昭和16年8月即與朝鮮化學和新興窒素訂立合併契約。《讀賣新聞》，1941年11月30日，第2版。《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1月7日，第2版。《臺拓社報》39（1939年8月31日），頁220；108（1942年7月31日），頁281；102（1942年4月30日），頁160。《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84。

¹⁶³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34；《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8日，

昭和 14 年 8 月，新興窒素正式成立之後，首先取得花蓮港廳當局的核可，選定與東邦金屬鄰接的米崙新市街工場用地近 30 萬坪，興建工場。不過，隨著中日戰爭和歐洲戰爭的擴大，工場建設用材料甚難取得。在臺灣總督府企畫部和商工課等特別援助下，才給予該社所需部分材料。¹⁶⁴ 亦即受戰爭資材入手不易的影響，新興窒素的工程和事業開展因而有所延遲。與前述東邦金屬被列為重點發展會社，而受帝國全力支援相較，新興窒素因已有臺灣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存在、尿素石膏又未被企畫院列入重點項目，以及其他條件仍不成熟下，顯然未被總督府視為優先支援的會社。

昭和 15 年，該社只好先購入工場土地，進行整地、興建職員宿舍。昭和 16 年，總督府認識到肥料生產的重要性，配給所有工場建設材料；東臺灣電力得其黎溪第一發電所工程將於次年完工；姊妹會社朝鮮化學會社順川工場成功生產製品，可以傳承經驗等條件配合之下，¹⁶⁵ 4 月終於開始著手第一期 10 萬坪的工場基地整地工程。¹⁶⁶

生產尿素石膏需要硫酸製造設備和尿素工場，然因資材節約政

第2版；1941年5月25日，第2版；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73。新興窒素投資東臺灣電力250萬圓。

¹⁶⁴ 即昭和15年度辦公室、職員宿舍、社員俱樂部用材料的一部分，以及昭和16、17年度全部所需材料。《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8月8日，第2版；《臺拓文書》，第485冊，頁98。

¹⁶⁵ 新興窒素會社建設工程，最初由姊妹會社朝鮮化學工業工場長永野紋三郎兼任。昭和16年7月才任命石川義一專任，石川原為日產化學工業參事，6月入社。《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5月25日，第2版；7月5日，第2版。

¹⁶⁶ 新興窒素工場基地共24萬坪。臺拓，《臺拓文書》，第507冊，頁33；第759冊，頁77；第864冊，頁358。《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4月23日，第2版。《東臺灣新報》，1941年3月10日，第3版。

策使然，僅能取得生產石灰氮素的資源。昭和 16 年 7 月，新興窒素只得變更原以尿素石膏製造各種化學製品的營業內容，改生產石灰氮素。¹⁶⁷ 不過，即使石灰氮素的生產，也必須等到東臺灣電力第二發電所完工才能進行。因此，該社預定自昭和 18 年開始營運。亦即在昭和 17 年 4 月被日本化成合併之前，新興窒素的工場未曾正式運轉。合併之後，花蓮港工場的建設工程轉由日本化成規劃和執行，原花蓮港本社改設花蓮港出張所，接受臺北事務所的指揮。¹⁶⁸ 第一期事業亦沿襲新興窒素會社原計畫，製造石灰氮素和碳化鈣，第二期則配合得其黎溪第二發電所完工，展開有機合成事業。¹⁶⁹

整體而言，新興窒素受到花蓮港蘊藏豐富的石灰石和水力發電潛力之吸引，而於 1930 年代後期進駐花蓮港米崙工業區。然而，戰時殖民政府配合日本中央政策，自有一套軍需工業發展策略。肥料增產畢竟不如鐵鋼業重要，且尿素石膏又未被企畫院列入重點發展項目，因此儘管總督府仍讓民間會社嘗試進行該事業，卻因戰爭資材配置考量，不得不有所取捨。新興窒素最初相當受到化學工業相關器材和供電能力短缺的限制，不但工場建設遲遲才展開，遠比不上東邦金屬會社的營建效率，甚至因材料不足、設備不夠，必須變更產品。因此，在昭和 17 年 4 月被日本化成合併之前，始終處於建廠準備階段，未正式營運。儘管如此，該社工場置於米崙工業

¹⁶⁷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7月31日，第2版；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版，頁103。

¹⁶⁸ 《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4月20日，第2版。

¹⁶⁹ 《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1月7日，第2版。

區，有利於工場建設和肥料製造技術之引入。¹⁷⁰ 之後，本社又轉移到花蓮港市，加以創社之前即投資設立東臺灣電力會社，對於花蓮港廳工業發展仍有貢獻。

（三）臺灣產金株式會社

臺灣東部產金，荷蘭時代以來素負盛名，日治時期自然引起政府和企業的注意，包括三菱等會社曾經展開多次的調查或試掘。昭和 2 年（1927），總督府也著手進行為期 4 年以得其黎溪（立霧溪）為中心的砂金調查。¹⁷¹ 臺南的橫山長七和臺中的白勢黎吉洞燭機先，從此年起多次向花蓮港廳申請金礦挖掘許可，昭和 10 年 5 月終於取得採礦權，7 月進一步成立資本額 300 萬圓的臺灣產金株式會社，進行加里宛至新城之間東海岸和得其黎溪岸的探礦事業。然而，昭和 11 年 6 月，創立者橫山長七猝逝之後，會社經營陷入困境；直至昭和 13 年 10 月，總督府鑑於時局下產金資源的重要性，督促該社重整，並改名為東部產金株式會社。¹⁷²

或許因重整後產金會社的營運仍不佳，金又是日本中央和殖民政府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的重點發展項目，昭和 14 年 12 月，臺拓與日本產金會社乃在總督府的產金獎勵政策慫恿之下，以本島山

¹⁷⁰ 例如，負責工場建設工程的石川義一，是日本肥料界的權威，他的常駐花蓮港，「非常被期待」。《東臺灣新報》，1941年7月19日，第3版。

¹⁷¹ 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該局，1947），第13卷：台灣篇2，頁146。

¹⁷² 《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8月26日，第3版；1935年2月25日，第3版；4月23日，第5版；5月23日，第9版；5月24日，第4版；1936年6月16日，第3版；1938年10月9日，第5版。

岳金礦、河川砂金之開發和增產為目的，合資創設資本額 200 萬圓的臺灣產金株式會社。¹⁷³ 兩社雖各取得一半的股權，臺灣產金社長卻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出任，並獲得一半的董事席（附錄八）。換言之，臺拓採取合作投資、關係會社形式參與臺灣產金之經營，並控制大半經營權。

臺灣產金的營業內容是從事島內各地金礦、砂金礦業之開採，與發掘、產金用相關器具和機械之販賣或貸款、產金事業資金融通、購買含金礦物，以及積極開拓其他相關事業（表 5-3）。創社初期，其先於各地試掘金礦，東臺灣地區則先採掘北自大濁水溪，南至北絲鬮溪（今鹿野溪）的砂金，並選擇大濁水溪、得其黎溪、木瓜溪以及花蓮港海岸各一所，進行 3 個月的探掘。之後，該社在全臺設置雙溪、東部、西部以及北部 4 個礦業所。其中，東部礦業所包括大濁水溪、得其黎溪、木瓜溪及花蓮港海岸，局限於花蓮港廳內。¹⁷⁴ 昭和 15 年 4 月，又設立東部礦業所臺東支所，展開臺東海岸和山腳地帶的試掘和調查，結果成績不佳。¹⁷⁵

昭和 15 年，一方面因總督府的敦促，加以取得礦業者支援，開始整併臺灣舊礦區，使原礦區或申請中的礦業者加入臺灣產金會社；另一方面，向總督府申請新礦區 15 所。然而，在探礦事業方面，因資材入手困難、技術和勞力不足、物價和工資昂貴等因素，

¹⁷³ 《臺拓文書》，第467冊，頁167；第762冊，頁55；第864冊，頁62；第1794冊，頁94。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22；《讀賣新聞》，1939年12月24日，第7版。

¹⁷⁴ 《臺拓文書》，第282冊，頁130；第2441冊，頁456。

¹⁷⁵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二期，1941年5月，頁5。

成果不理想。昭和 16 年，該社事業仍處於準備階段，以探礦為主，並在具有開採價值的礦所採金。之後，決定探礦與採金並行，以盡早獲得成效。¹⁷⁶ 只是好景不常，太平洋戰爭之後，銅礦逐漸取代金礦為增產目標。金不再是生產力擴充計畫的發展重點，資材和勞力供給不足，經營陷入困境。¹⁷⁷ 昭和 18 年春，配合時局需要和日本帝國整理金礦方針，該社結束砂金事業，著手在新竹州海岸採掘製鐵原料的鈷礦；9 月，臺拓進一步新設以開發鈷礦為中心的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昭和 19 年，總督府遂解散臺灣產金會社，並補償該社損失。¹⁷⁸

整體而言，戰時臺灣總督府的金礦產業政策，先試圖扶植原來長期投入心力的在地會社，一旦成效不佳，加以金被列為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重點產業，即引入臺拓和日本內地大企業，共同創設新會社來統制和發掘金礦資源。不過，金礦事業的發展，充分受到帝國政策和戰爭局勢左右。由於太平洋戰爭後，銅礦增產比金礦更迫切，金不再是生產力擴充計畫的發展重點，且其營運成效又不佳，導致終戰前臺灣產金已遭解散。該社在東部的事業自始至終以探礦為主，活動範圍局限於花蓮港廳下溪流。因此，與前述將製造工場設置於花蓮港米崙工業區的東邦金屬和新興窒素相比，該會社僅是以較大資本規模，特別是延引日本內地相關會社的資本和技

¹⁷⁶ 新礦區 15 所，共 1,885,678 坪。《臺拓文書》，第 507 冊，頁 59；第 282 冊，頁 147；第 864 冊，頁 62。

¹⁷⁷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該部，1944），頁 14；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 402。

¹⁷⁸ 《臺拓文書》，第 1794 冊，頁 94；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昭和 19 年版，頁 605、620；《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

術，而與臺拓共同整合、統制及延續戰前東臺灣地區已有的砂金探礦事業。該社充其量扮演戰爭階段積極收奪東部貴重礦產資源的角色，對於花蓮港廳工業化影響較小。

(四) 臺灣石綿株式會社

石綿具有耐熱、抗酸、絕緣、保溫、隔音以及防火等特性，¹⁷⁹用途廣泛，是各種工業必須原料。特別是船艦、飛機及戰車等電路製造，依賴甚深。因此，將石綿由外國進口改為日本帝國內自行生產之議論，由來已久。¹⁸⁰臺灣在大正7年(1918)發現礦脈，主要分佈在中央山脈東邊和海岸山脈的蛇紋岩脈中。¹⁸¹然而，由於該事業必須投資大量資本方能進行，¹⁸²故直至戰時石綿需求亟增時，日本大企業才陸續展開實質調查，¹⁸³開始現代化開採。

昭和14年，羅東的砂田鄰太郎首先於豐田內山的石綿礦區成立豐田礦業所，實際開採石綿礦，臺拓則給予貸款援助。昭和16年，臺拓卻一改消極地從旁支持在地企業家之態度，決定直接涉入石綿礦業，創立新會社。該社由援助到主導石綿礦業的理由有三：

¹⁷⁹ 黃春江，〈臺灣之石綿〉，《臺灣銀行季刊》3:2(1950年3月)，頁131。

¹⁸⁰ 石綿可以製成石綿布、石綿絲、石綿板、保溫製品以及其他加工品。吳玉階，〈石綿工業今昔〉，《花蓮文獻》4(1955年10月)，頁99；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9年度，頁21-22。

¹⁸¹ 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8年度，頁21；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頁471。

¹⁸²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3月13日，第5版。

¹⁸³ 例如，昭和12年，三井物產臺北支店長代理岡田信治即來花蓮港廳，對品質優秀、蘊藏量豐富的石綿表達高度興趣。13年，臺拓亦到該廳進行石綿礦試掘和調查。《臺拓文書》，第194冊。

1. 昭和 16 年 3 月，一柳氏在瑞穗虎頭山一帶新發現石綿礦，品質頗優良。在臺東廳都巒（都蘭）地方，也同時發現良質礦脈。日本企業家聞風，紛紛至花蓮港廳調查石綿礦源，尋求發展機會。¹⁸⁴ 2. 同年，加拿大禁止對日輸出石綿礦，長期依賴國外進口的日本石綿礦市場，需求告急。3. 石綿礦因戰時需要激增，被列入重要生產擴充部門。臺拓原先援助的砂田石綿礦區，生產量卻過低，直至昭和 16 年 7 月，3 年間不過生產 200 噸石綿礦，不敷戰時需求。¹⁸⁵

在國外石綿來源斷絕，東部又確定蘊藏優良品質的石綿礦之後，為了確保戰時重要礦物資源之增產，臺拓遂決定與砂田鄰太郎合資，於昭和 16 年 9 月創設資本額 100 萬圓的關係會社臺灣石綿株式會社。其中，砂田氏以現物出資，臺拓則出資 70 萬圓，持股率 60%。¹⁸⁶ 東部石綿的開採從此進入「近代企業化」經營時期。該社社長由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出任，並與砂田家族共同經營。昭和 19 年，因臺灣石綿經營狀態良好，加上戰時石綿需求提高，殖民政府決定由該社統制整合臺灣島內石綿事業，故增資為 300 萬圓。臺拓並購買砂田氏所有股票，持股率高達 87%，完全掌握了臺灣石綿的支配權，成為該社子會社。¹⁸⁷

¹⁸⁴ 例如，本社在大阪的伊東礦業所欲向石綿界發展，也來花蓮調查。據當時報導是：「內外企業家陸續來花蓮調查」。《東臺灣新報》，1941年2月21日，第3版。

¹⁸⁵ 《東臺灣新報》，1941年3月11日，第3版；3月31日，第3版；10月14日，第2版。

¹⁸⁶ 《東臺灣新報》，1941年7月14日，第3版；7月31日，第3版；10月14日，第2版。

¹⁸⁷ 臺拓起初出資8,000股，之後又購買砂田氏的4,000股。《臺拓文書》，第1188冊，頁388。

臺灣石綿本社置於臺北，但創社時即打算未來遷至花蓮港市；又於原來砂田鄰太郎的豐田事業地設置出張所，工場則設於豐田村。¹⁸⁸ 新會社從事現代化石綿之開採，並精選石綿絲布電解隔膜加工及販賣。創社之初，預計以第一、二年作為試驗時代，先行採掘，並興建精鍊工場、石綿礦搬出索道及石綿事業的機械化。真正增產則在兩年後。¹⁸⁹

昭和 16 年，臺灣石綿以構築電力、運輸設備以及擴充精製工場為主力，生產量並不高。昭和 17 年 1 月，諸設備完成，才開始採礦。昭和 18 年，該社決定跨出豐田礦區，擴大開採範圍，申請成立臺東到花蓮的 6 個礦區。其次，該社的製品主要是石綿絲、石綿布以及其他加工品，滑石和溫石絨的利用法則仍研究中，並預定向石綿板、保溫製品等製造工業邁進。同年，精緻石綿已達 870 疋（公斤），昭和 19 年因勞力和材料不足，減為 544 疋。¹⁹⁰ 此外，為增產石綿，總督府依據探礦獎勵規則，給予大量補助，以彌補會社開礦之損失。¹⁹¹ 石綿製品則主要供應日本海軍艦隊、飛機工場等使用。昭和 19 年，更被日本海軍徵用為「御用工場」。¹⁹² 從臺灣石綿的市場和需求者來看，戰時石綿產業僅全力支援軍需，而非為了本地市

¹⁸⁸ 《東臺灣新報》，1941年6月11日，第3版；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6年度，頁28。

¹⁸⁹ 《東臺灣新報》，1941年7月14日，第3版；7月31日，第3版。《臺拓文書》，第2404冊，頁120。

¹⁹⁰ 《臺拓文書》，第829冊，頁59；第1188冊，頁388。

¹⁹¹ 昭和19年度給予119,856圓補助，並補助工場建設費10萬圓。參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頁412。一說是補助15萬圓，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歷史的調查》，第13卷：台灣篇2，頁164。

¹⁹² 黃春江，〈臺灣之石綿〉，頁132-133。

場之需要，明顯地具有「殖民地飛地工業」的特徵。

臺灣石綿經營狀況良好，獲利頗多。昭和 16 年至 20 年，營業收益共近 24 萬圓，平均一年近 6 萬圓。至戰後接收時仍有盈餘，紅利分派達到一年三分至四分之水準。¹⁹³ 其中，昭和 18 年，石綿產量達到最高，礦工有 300 人，礦區 38 處。戰後接收期間，工場停止營運；民國 36 年（1947），才由上海大禾實業公司標買，重整設備，恢復坑道，並迅速恢復生產量。¹⁹⁴

臺灣石綿顯然有別於臺灣產金會社的舊瓶裝新酒模式，而在東臺灣礦業發展史上奠定新紀元。臺拓在東部石綿事業的參與過程，則展現了殖民政府和國策會社對於戰時邊區重要礦業經營政策之轉變。東臺灣地區雖然早於 1910 年代已發現石綿礦產，但在平常時期總督府或企業家並無意承擔風險與高昂的成本，試掘石綿礦。戰爭初期，在國外石綿礦輸入無虞之時，僅消極地鼓勵在地的日本企業家進行小規模挖掘，可以視為在地石綿開採試驗階段。一旦國外石綿礦輸入出現問題，在地探勘又已確定東部豐富蘊藏之後，臺拓立刻介入石綿礦業，並採取逐步蠶食方式，先與原來的在地企業家合資，以現代企業形式共同經營石綿礦業。決戰時期，石綿需求更高，必須以統制會社形態整合全島資源，臺拓遂吸收合併原來的在地股份，取得臺灣石綿的支配權，全面挖掘東臺灣石綿礦。總督府亦提供大量補助金，從旁協助該企業之發展。臺灣石綿乃擺脫民間

¹⁹³ 共 239,574.26 圓。《臺拓文書》，第 2404 冊，頁 120-121。

¹⁹⁴ 昭和 14 年至昭和 20 年，石綿歷年產量分別是：105、276、193、246、820、586、194 公噸；民國 37 年 652 公噸、民國 38 年 410 公噸。黃春江，〈臺灣之石綿〉，頁 133。

會社營利取向，完全配合殖民帝國政策，製造戰時軍需製品。

另一方面，由上述戰時至戰後初期臺灣石綿的經歷可見，石綿產業雖然完全因軍需工業而興起，且才短短營運幾年，卻因殖民政府和臺拓的積極援助，經營成效不但不差，甚至設備、礦區及勞工均延續至戰後。儘管其曾遭遇戰爭破壞和接收期的荒廢，仍與來自上海的公司迅速接軌，幾乎達到戰前的產量和規模。由此可見，戰時軍需工業化，雖如同葉淑貞所指出，由於發展時間較短，無法改變原來以食品加工業為主的工業結構，¹⁹⁵ 但是也並非如一般刻板印象所言，對戰後的工業化全無貢獻。¹⁹⁶ 戰時至戰後軍需工業化的延續與斷裂，仍值得全面檢證。

總之，昭和 13 年以降，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顯然轉向花蓮港廳發展。至於究竟設立何種企業，則深受生產力擴充計畫的影響。日本帝國中央和殖民政府基本上從原料、技術、電力及資本等面向，來考量重化工業的發展策略及其可行性，但兩者政策又稍有差別。臺拓顯然是戰時東臺灣重化工業重要的執行者之一。其中，

¹⁹⁵ 葉淑貞，〈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 2（1996年6月），頁239。

¹⁹⁶ 例如，黃紹恆認為1930年代的工業化對臺灣社會所帶來的變化有限，臺灣資本主義史上的工業革命自1950年代才可能全面展開。參見：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31。然而，以短暫存在的臺灣石綿而言，戰前與戰後勞工數均近300人，礦區也主要重整戰時礦區。而小林秀雄指出勞工文化和價值觀的傳承也是殖民遺產的一部分，並對戰後工業化發展有正面助益。Kobayashi Hideo (小林秀雄), "The Postwar Economic Legacy of Japan's Wartime Empire,"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28。

對於金屬和化學工業，臺拓採取從旁提供資金的培養投資策略，協助朝鮮化學、古河等日本新舊財閥進入東臺灣，創設 500 萬至 1,000 萬的超大會社。金礦和石綿礦業，因日本內地資本家參與有限，在地日系資本又經營乏力，國策會社即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介入。兩社創設之初，臺拓均持股 50% 以上，成為其關係會社，擁有一半的經營權。戰爭末期，配合重要產業統制政策，臺灣石綿不但是日本帝國內、也是臺灣唯一的石綿統制會社，臺拓乃進一步吸收合併之，成為其子會社，控有支配權。

其次，就營運成效而言，由於在戰時統制經濟制度下，隨著戰爭局勢的變化，產業發展重點有別，殖民政府必須配合日本帝國的生產力擴充計畫進行資源分配，而影響各會社的發展。東部的鎳和石綿一直是臺灣或日本帝國圈內唯一產地，東邦金屬和臺灣石綿也自始至終都是生產力擴充計畫中的重點發展會社，殖民政府傾全力扶植之，分配予必須的資材或提供補助金，營運成績最好。兩社均曾分配紅利，最晚成立的臺灣石綿更是 4 個會社中的佼佼者。反之，新興窒素因尿素石膏在第一次生產力擴充計畫中，未被日本中央列入重點發展項目，以致於在被日本化成合併之前，因資材、電力尚未就緒，一直停留於準備階段。臺灣產金在東部的事業，則以花蓮港廳下的砂金探礦為事業重心，但決戰時期因不是必要的軍需礦產，從生產力擴充項目中被剔除，而遭到解散。

綜上可見，1930 年代末期，特別是 1940 年代才在花蓮港廳積極展開的工業化，完全配合時局來決定發展重點，計畫性非常高，並非因應地方產業需要來規劃，出口市場也主要在日本，具有前述「殖民地飛地工業」的特徵。幾個臺灣全島唯一，甚至是日本帝國

內數一數二的重化工業在此際進駐花蓮港廳，可以說是拜戰爭之賜。而在材料和勞力不足、電力未完備的狀況下，成效自然有限。不過，由戰後臺灣石綿工業的迅速復甦來看，戰時東臺灣的軍需工業化仍為該地帶來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而為戰後相關工業的發展奠定基礎。

第四節 軍需企業與區域發展

日本戰時經濟的特徵是以計畫化和統制型態形成「計畫統制經濟」，而展開「經濟新體制」。¹⁹⁷ 戰時臺灣東部軍需企業的出現，充分展現其配合生產力擴充計畫的統制和計畫化特質，也意外地重塑東部的產業型態。從來全臺企業化、資本主義化及工業化程度最低的東臺灣，受到劇烈衝擊。臺拓投資事業對於該地的區域發展也產生重大影響。臺東廳成為熱帶拓殖企業的重鎮，花蓮港廳則是東部軍需工業的基地。以下說明之。

一、熱帶企業勃興與新興的臺東街

臺拓創社初期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配合時局，以臺東廳為發展中心，致力於勞力仲介、棉花及金雞納樹等拓殖型企業。這些會社的營運，除了星規那較差強人意之外，臺東興發一度停頓，最後

¹⁹⁷ 中村隆英，〈「準戰時」から「戰時」経済体制への移行〉，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25；岡崎哲二，〈戰時計画經濟と価格統制〉，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193-194。

更遭到拍賣的命運；臺灣棉花的栽培和加工事業重心則轉向臺灣南部和華南、南洋地區發展。不過，由於資本和勞力一直是東部開發的根本問題，1930年代中期臺拓積極投資該地所帶來的效應，仍引領著新興產業的發展。

臺拓對東部熱帶產業的投資，成功地吸引眾多日本資本家陸續投入東部，熱帶企業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東部原來荒廢的淺山丘陵地和河川地等邊際土地，因此展開另一波開墾熱潮。¹⁹⁸ 特別是熱帶產業發展中心的臺東廳以及花蓮港廳南部地區，影響最大。臺東廳的首要都市臺東街（今臺東市），更拜新興熱帶企業蓬勃發展之賜，街勢一振，展開都市更新計畫。

首先，就熱帶企業勃興而言，昭和12年4月，在臺拓頻頻到東部視察，對東部開發深感興趣之際，明治製菓會社、森永製菓會社以及三井會社亦隨之到該地探查。¹⁹⁹ 7月，在臺拓帶頭之下，已有「以熱帶產業為目標，企業家殺到臺東」之報導，而掀起了東部官有淺山丘陵地的熱帶作物栽植熱。從臺拓到日本內地大會社和在地會社，踴躍地向殖民政府申請開發土地，合計投資資本超過1,000萬圓，單臺東一廳申請栽培面積即達到32,000餘甲。²⁰⁰ 這一波熱帶企業勃興熱潮雖然擴展至花蓮港廳南部地區，卻以臺東廳為主。臺東廳的企業投資範圍不但最大，而且包括臺拓、明治製糖、鹽水港

¹⁹⁸ 參見第三章和表3-7。

¹⁹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4月2日，第9版。9月時，則達到近4萬甲。參見第三章第三節。

²⁰⁰ 這些會社包括臺拓、明治製菓、森永製菓、鹽水港製糖、日東拓殖、杉原產業、臺灣農產、東臺咖啡、星製菓、臺東振興等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7月31日，第9版。

製糖、森永製菓以及杉原產業等五大會社主要活躍於該廳。²⁰¹

其次，1930年代中葉熱帶企業發達的另一特色，是突破過去以米糖為主、製糖會社獨大現象，農業朝向多元化發展，邊際土地開發也朝向資本主義化經營。臺棉和星規那在東部的事業地或是農場，均採取集團、大規模栽培模式。土地面積動則數十甲、百甲，甚至千甲以上，其他民間會社亦復如此。²⁰² 企業對於邊區土地拓墾和新作物的引入，則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此外，昭和12年，臺東廳成為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也促使原來只是小市街的臺東街進入「時代的轉換期」，往「產業都市建設」邁進。該街因大小產業會社進駐，市街景觀一變，人口大為增加，乃積極展開可以容納3萬人的都市計畫，興建或更新各項公共設施。²⁰³ 該街對外吞吐口臺東港的建設同時受到重視。昭和13年，由於該港進出口貨物大幅膨脹，達到6萬噸，遠遠超過昭和10年以來年僅3、4萬噸的進出口量，遂考慮興築鄰近臺東街的加路蘭港。²⁰⁴ 都市計畫的展開、新築港口，均反映熱帶企業勃興為戰時臺東街和

²⁰¹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6日，第6版。花蓮港廳內最大規模的熱帶企業是杉原產業會社。其在富里進行苧麻、蓖麻、柑橘以及香料等栽培事業。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75。

²⁰² 舉例而言，至昭和13年5月，明治製糖會社在臺東廳上原、初鹿及利家三地的事業地達2,976甲，主要栽培可可、咖啡及茶；杉原產業在新港、鹿野、加路蘭的事業地達1,580甲，主要種植油脂、香料和藥用植物。即使較小規模的臺東振興株式會社，在池上的事業地也有524甲，種植棉花、甘蔗以及落花生。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臺東廳下企業割當地調〉，《公文類聚》，第62編，昭和13年，卷35，編號2A-12-2121，頁25-26。

²⁰³ 《臺灣日日新報》，1937年9月16日，第6版。

²⁰⁴ 屋部仲榮，〈未開資源と熱帶產業の開發：臺東廳の新興産業〉，收於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産業報國》，頁18。

臺東廳所帶來的新氣象。

二、戰時全新打造的殖民地邊區工業都市

東臺灣產業的企業化經營，以明治 32 年（1899）賀田組的東部開發為嚆矢，²⁰⁵ 現代化公司的出現則晚於本島其他地區，直至明治 42 年（1909）才首先出現於臺東廳。²⁰⁶ 新式會社初期以臺東廳為重心，設立最多。大正 12 年（1923），花蓮港地區的會社數和總資本額已漸超過臺東廳，²⁰⁷ 打破清末以來臺東地區作為東臺灣政治與經濟中心的地位。儘管如此，花蓮港廳在全臺的位置，仍不過是人口稀少、產業不發達的邊區。直至昭和 6 年花蓮港開始築港之後，方帶來企業發展的新契機。昭和 13 年之後，臺拓和幾個內地大會社轉向花蓮港廳發展，並建立臺灣第二個臨港工業區，積極展開殖民地邊區的工業化。戰時軍需工業化對於該廳，特別是花蓮港街（今花蓮市）帶來了重工業的勃興及新興工業都市的新面貌。

（一）現代大資本重化工業的移植與再創造

昭和 12 年以前，花蓮港廳的產業以稻、蔗作農業為主，工業僅有小規模的製糖、製材以及電力事業，其他仍難脫家庭工業之域，

²⁰⁵ 向高祐興，〈東臺灣の工業化〉，《臺灣時報》，1942年7月號，頁12。

²⁰⁶ 臺灣スレート（Slate，石板）合資會社首先成立於臺東廳。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899-1944），第13統計書：明治42年，頁482。

²⁰⁷ 東臺灣企業的發展，參見：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政治經濟的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217-232。

少有現代設備。²⁰⁸ 1930年代末期，以五大會社為首，花蓮港廳之工業化，重點在於軍需重化工業，不但引入現代企業制度、設備及技術，而且資本規模更是之前廳內會社所無法匹敵。另一方面，其大量使用電力、機械，既意味著邊區企業現代性的展開，生產規模擴大，又提供眾多就業機會，吸引西部本島人移入。戰時殖民地的軍需工業化，對於花蓮港廳的影響相當顯著。

以臺拓投資事業為例，戰時在花蓮港廳引入的非鐵金屬工業、尿素石膏化學工業以及石綿礦業等新式工礦業會社，即使在日本帝國內也具有獨特性和支配性地位。東邦金屬不只以供應日本帝國鐵礦自給為目標，更試圖進軍國際市場，挑戰加拿大從來獨佔的地位。²⁰⁹ 儘管生產量最後不如預期，但隨著東邦金屬而來的古河財團專業技術者，²¹⁰ 卻為花蓮港廳帶來最新的重化工業技術，具有將日本內地大企業所開發的新技術和制度移植至殖民地邊區，以及現地再研發、創造之意義。

再以臺拓未參與投資的日本鋁而言，昭和9年日本電工才首度成功精鍊出鋁錠，且國產化。翌年6月，三井、三菱、古河等財閥

²⁰⁸ 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昭和14年版，頁41。

²⁰⁹ 昭和12年以前，住友、日本鐵以及日曹等三社一年共生產2,500噸鐵，其餘均由加拿大進口。東邦金屬則預計第4期生產26,000噸鐵。《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8月24日，第2版。

²¹⁰ 如東邦金屬專務和田盛一原是古河集團足尾銅山礦區的所長。董事中川末吉是古河電氣工業的社長。又如電力技師長植木芳松歷經大日本電力、信濃電氣、諏訪電氣、磐成電化董事，1927年任山形電化工業所所長，從事鎢鉻銻合金製造，昭和10年後為中國工業煉氣公司顧問技師。古河集團與東邦金屬有密切的資本和技術關係。《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8月4日，第2版；8月21日，第2版；10月17日，第2版。

合資成立日本鋁會社。²¹¹ 昭和 13 年，日本鋁先後於高雄和花蓮設立製鍊工場，²¹² 生產量佔日本帝國鋁產量的六分之一。²¹³ 花蓮與高雄同時成為日本鋁的生產重地，再次突顯花蓮港廳在戰時臺灣工業化的位置。

上述會社不論經營狀況如何，在花蓮港廳內開採原料、興建工場、移入製鍊技術以及引進日本內地資本，不僅提升該廳的工業地位，也是其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之基礎。²¹⁴ 由於以「東部之工都」為目標，花蓮港廳持續努力招攬日本內地重工業會社來發展。昭和 18 年 8 月，連三菱工業株式會社特殊鋼工場也確定到該廳設立工場。²¹⁵

總之，花蓮港廳的重工業化，除了展現移植型和計畫性工業化特徵之外，更重要的是，這些新興重化工業會社是由南洋地區輸入或現地開採原料，再將粗製品輸出至日本市場或再加工。因此，進一步將花蓮港廳推進戰時日本帝國軍需工業佈局中，使向來作為邊區的東臺灣格外受到矚目。

²¹¹ 長島修，〈日本におけるアルミニウム産業政策〉，收於後藤靖編，〈日本帝國主義の經濟政策〉（東京：柏書房，1991），頁162、189-191。

²¹² 昭和18年5月，日本鋁又決定於臺灣北部基隆設立工場。但最終未建。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昭和19年版，頁607。

²¹³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75.

²¹⁴ 舉例而言，新興窒素被三菱系的日本化成合併之後，花蓮港廳不但表達極度歡迎三菱集團，而且認為此舉可以促進該廳「工業界之一大飛躍」。《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11月19日，第2版。

²¹⁵ 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昭和19年版，頁617。

(二) 新興軍需工業都市

殖民地朝鮮在重工業化的過程中，使得原來面向日本海、位於朝鮮邊區、東北部的元山、清津兩個港口城市趁勢興起為工業城市。即連原來人口只有 40 戶的小漁村興南，也因掌控 1930 年代後期朝鮮重工業的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之進駐，躍升為人口 18 萬的工業大城。²¹⁶ 這樣的現象，也出現在殖民地臺灣的花蓮，只是都市規模相對較小。

日本領臺之初，花蓮港廳的中心花蓮港街還不過是戶數 30 餘戶、人口 80 餘人的寒村。之後，隨著花蓮港廳的設置、官營移民進駐以及重要交通建設的陸續興建，花蓮港街逐漸壯大，甚至超越從來作為東部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臺東街。²¹⁷ 然而，這兩個市街機能和規模差距更加懸殊，卻是戰時，特別是花蓮港廳迅速發展工業化之後。

昭和 12 年 9 月，東部兩廳終於實行與西部同步的郡、街、庄制，花蓮港街也擴大範圍，轄有花蓮港、米崙、豐川（原為十六股）、宮下（軍威、農兵）、佐倉（歸化）等五大字，同時變更都市計畫。²¹⁸ 其中，為了配合各大會社進入，地方當局將原來僅是放牧原野地的米崙地區塑造成工業區和新市區，而為過度飽和的花蓮港街找到新出路。²¹⁹ 米崙工業區規模一再擴張，除了原先五大會社

²¹⁶ Carter J. Eckert, "Total War,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Late Colonial Korea,"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13-14.

²¹⁷ 《東臺灣新報》，1941年10月28日，第3版。

²¹⁸ 張家著，《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138-139。

²¹⁹ 張家著，《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142-143。

的 100 萬坪工業地外，昭和 17 年又設定 100 萬坪的新工業帶，²²⁰ 奠定該地作為東部唯一工業區之地位。

其次，產業的聚集、工業地帶的形成以及人口的社會移動，是近代社會產生都市的原因。²²¹ 作為新興工業都市的花蓮港街，即伴隨工業化的展開，就業機會大增，人口急速增加，終戰前已逾 4 萬人，是昭和 11 年臺拓進入前的近兩倍，²²² 市區建設也大為擴張。東邦金屬、新興窒素、東臺灣電力等大會社均將本社設於花蓮港市街樞軸地，各種行政機構、金融、學校、公園等等新式建設亦紛紛出現。昭和 15 年 10 月，花蓮港街進一步升格為市，²²³ 不但是東臺灣的首要城市，也是戰時殖民地臺灣典型的新興軍需工業都市。

正如 Bruce Cumings 指出的，在殖民地進行工業化，是日本帝國與大英帝國、法國等殖民國家不同之處。²²⁴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戰時日本的重工業化，事實上更全面性地擴及殖民地邊區，為日本殖民臺灣之特色。

²²⁰ 廣谷致員，〈花蓮港工業化と農業開發問題〉，頁 15。

²²¹ 武田晴人編，《地域の社会経済史：産業化と地域社会のダイナミズム》（東京：有斐閣，2003），頁 2。

²²² 昭和 11 年花蓮街有 17,301 人，昭和 18 年花蓮港市有 39,480 人。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 40 統計書：昭和 11 年，頁 44-4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署，1946），頁 85。

²²³ 張家著，《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頁 140；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頁 97。

²²⁴ Bruce Cumings, "The Legacy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in Rama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487.

表5-6 東臺灣地區產業會社的變化

時間	臺東廳 社數／總資本額	花蓮港廳 社數／總資本額	東臺灣總計 社數／總資本額	全臺比例 社數／總資本額
大正11年	7 (450萬)	9 (228萬)	16 (678萬)	2.5%/2.8%
大正12年	8 (265.2萬)	8 (269.1萬)	16 (531.3萬)	2.6%/2%
昭和11年	28 (315.8萬)	32 (545.1萬)	60 (860.9萬)	4.8%/1.4%
昭和17年	23 (562萬)	79 (5917萬)	102 (6,479萬)	5.6%/6.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1942），第2、3、16、22次。

三、東臺灣兩廳產業的異途發展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花東兩廳的產業發展由原來同以米糖為主的經濟結構，逐漸異途發展。為了配合戰時生產力擴充計畫，殖民政府積極誘引企業家進入東臺灣地區，以現代化企業形式開發東部。於是，由國策會社臺拓帶頭主導，日本內地和臺灣東部在地企業家踴躍參與投資下，臺東廳乃發展以熱帶栽培業為中心的農墾拓殖企業，花蓮港廳則轉向工業發展，並出現東部唯一的工業區。

由表 5-6 可見，大正 12 年以前，臺東廳和花蓮港廳的在地會社數量和總資本額差距並不大。²²⁵ 直至昭和 11 年，戰時東部產業政策未調整之前，花蓮港廳會社數和資本額雖然超過臺東廳，卻並非特別突出。昭和 12 年之後，兩廳之差距始大增。以昭和 11 年和 17

²²⁵ 以下所觀察的會社數量和資本額，主要指本社設於東臺灣地區的在地會社，包括株式會社、合資會社以及合名會社。但不包括明治製菓、森永製菓等等本社不在東臺灣的會社。

年兩廳會社數量和資本規模來比較，臺東廳在地會社雖不增反減，資本規模卻增加 1.8 倍；花蓮港廳會社則成長 2.5 倍，資本額更大幅躍進，增加 10.9 倍。昭和 17 年，花蓮港廳會社數也是臺東廳的 3 倍餘，資本額則是 10.6 倍。以會社類別而言，臺東廳的農業會社數量微幅領先工業會社；花蓮港廳則呈現工商業獨大，農業會社弱化的現象。²²⁶ 由此可見，戰時花東兩廳產業逐漸分途發展，工業已經成為花蓮港廳的主要企業。

進言之，由於地域經濟資源的差異，戰時在臺灣總督府與企業共構殖民之下，採取東部兩廳分業發展策略，可說是邊區的東臺灣異質發展之始。「工業花蓮，農業臺東」的區域形象，自此根深蒂固，直至戰後仍延續這種差異。戰時花蓮港廳新興的米崙工業區也成為殖民遺產，變成今日的美崙工業區。

小結

由於臺拓的投資事業始終以臺灣島內為重心，其在戰時臺灣產業發展上乃舉足輕重。特別是相對於朝鮮東洋拓殖的投資事業，仍集中於京城、仁川等大都市，臺拓卻扮演殖民地邊區開發火車頭的角色，對東臺灣的投資更具意義和特殊性。

東臺灣地區由於處於殖民地邊區的位置結構，向來缺乏資本，

²²⁶ 臺東廳有 9 家農業會社，8 家工業會社。花蓮港廳有 79 家會社。其中，工業會社有 37 家、商業 26 家，農業僅 5 家，其所佔的資本額比重，分別是 87.9%、5.2% 以及 0.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商工統計》，第 22 次，頁 2-3。

企業規模小，現代性程度亦低。1930年代在準戰和戰時體制下，為了不讓資源閒置，達到軍需的自給自足，臺灣總督府和地方廳當局遂極力促使臺拓進入東部，主導其產業開發。該社在東部的投資會社數始終名列前茅，即為明證。臺拓在東臺灣的投資事業，遂可以體現戰時殖民政府對該地產業發展的新佈局。

由臺拓投資事業的變化可證，中日戰爭時期是東部花蓮港和臺東兩廳產業朝向異質發展的開始。戰爭之前，兩廳原以米糖農業生產為主，但是隨著戰爭局勢和軍需產業佈局策略的差異，發展方向逐漸分歧，而形成「農業臺東，工業花蓮」之意象。

首先，昭和 11 年至 12 年，在臺灣一片熱帶作物栽培熱中，臺東廳因諸多優勢條件成為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而由臺拓帶頭投資臺東興發、臺棉以及星規那等 3 個拓殖型會社，初期事業明顯有「重臺東而輕花蓮」之傾向。該社以臺東廳作為拓殖企業基地，透過全額投資、設立子會社形式，掌控臺灣島內、華南及南洋地區棉花和金雞納樹等事業之發展。位於臺東的星規那會社，不但是日本帝國內金雞納樹的生產重鎮，也是海外事業地的指揮中心。

儘管臺東興發與臺棉後來在東部的發展並不順利，但是 1930 年代中期在臺拓帶頭下，大小不等的熱帶拓殖會社紛紛進入東臺灣，導致此際花蓮港廳以南地區，特別是臺東廳內熱帶企業的勃興與邊際土地之開拓。這些新興會社集中開設於臺東街，則促使該街建設和景觀一新，往產業都市發展。

另一方面，1930 年代中後期，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原來被規劃為東部地方商港的花蓮港，開始出現作為「工業港」的呼聲。其次，由於花蓮港廳擁有豐沛的水力發電資源、蘊藏豐富的礦產，以

及臨港地帶可以開發成工業區等優勢，促使殖民政府改弦易轍，規劃該廳作為東部軍需工礦企業的基地，展開與臺灣西部幾乎同步的共時（synchronic）重工業化。昭和 13 年至 16 年，臺拓陸續在該廳投資的東邦金屬、新興窒素、臺灣產金以及臺灣石綿等會社，即在此背景下展開。臺拓幾乎完全配合日本政府和臺灣總督府的戰時生產力擴充計畫，以培養投資或合作投資形式，協助日本資本家創設重化工業會社。除了臺灣產金之外，其他 3 社所經營的鍊輕金屬工業、尿素石膏化學工業以及石綿礦業，即使在日本帝國內也具有數一數二的地位。特別是東邦金屬和臺灣石綿，始終被列入生產力擴充計畫的重點會社，在殖民政府傾全力支持之下，營運成績也最好。在資本和勞力不足的邊陲地區，投入如此新興企業，無非是日本殖民主義的創舉。

臺拓和日本內地大企業陸續進駐花蓮港廳之後，儘管是在電力未充分開發之下，採取趕鴨子上架式的生產策略，加以時間短暫、資材不足，而有戰爭開發之局限性，卻仍對該廳產生如下影響。第一，花蓮港市可說是戰時全新打造的殖民邊區新興軍需工業都市，也擁有高雄之外，臺灣第二個臨港工業區；又由於大小工礦業會社陸續進駐，都市更新、升格，一躍成為「東部區域中心」，而遠遠地將臺東街拋在腦後，奠定了日治末期至戰後花蓮市的地位。第二，戰爭時期來到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會社，不僅合作開發東部的水力發電，也帶來大規模的資本、現代企業經營模式及技術，並配合帝國命令不斷研發新製品，充分展現此際邊區移植性重工業且現地再創造的特徵。即使僅以臺拓投資的四大會社而言，其所引入的現代工場設備、制度、技術以及勞力，也奠定花蓮港廳工業發展的基

礎，成為殖民遺產。由戰前東部唯一的米崙工業區到戰後美崙工業區的持續存在，應是明證。

總之，在戰時國防資源開發迫切之下，反而為東臺灣帶來重新佈局軍需產業的契機，不但使得殖民地邊區在帝國的整體戰略佈局中佔有一席之地，而且成為戰後東部產業發展的殖民遺產。昭和12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臺拓在東臺灣推動新興產業和投資相關會社，即提供這樣的例子。不過，邊區的新興企業，特別是重工業的發展，是在戰爭時期的非常狀況之下，才不計風險和成本，配合殖民帝國的各種國防經濟動員計畫，由國策會社帶頭，或是與日本大企業共同合作之下進行。在地日系或臺灣人資本，不但無太大置喙餘地，殖民地邊區的工業化和資本主義化，也並非配合地方實際需要而展開，而具有殖民地飛地經濟和工業飛地的性質。

第六章 結論

臺灣東部的臺東廳和花蓮港廳，由於自然和人文條件不佳，從來處於臺灣政治、經濟邊區的位置。日本統治初期，臺灣總督府忙於鞏固政權，自然無暇顧及，而對該地採取特殊化、放任私人企業經營的區域政策。然而，東部因交通不便、缺乏市場以及勞力，很難吸引日本內地大資本進入，殖民地邊區經濟現代性和資本主義化的展開明顯地晚於西部。東臺灣的殖民經濟遭遇，一開始並未面臨矢內原忠雄所指出的，日本內地大企業逐步蠶食的現象；另一方面，面對這樣一個低度開發區域，臺灣總督府需要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成本與風險更高，不一定全然適用殖民主義剝削論的觀點。

明治末年至大正初年，殖民政府試圖以人口稀少的東部作為日本母國移民的基地，卻旋即失敗，只好再度放任在地日本私人企業經營。不過，私人企業以營利為目的，對投資該地發展所需的各項建設甚為消極，因而成果不彰。大正末年以後，總督府嘗試以國家力量開發東部，但由於經費有限與執行困難，常常在具體調查之後無疾而終。由此可見，臺灣總督府基於投資報酬率的殖民治理性，對於是否積極開發邊區的東部，始終猶豫不決。殖民政府在邊區東臺灣的經營，遂可以反映日本殖民主義的另一面貌。

直到1930年代準戰和戰爭時期，一方面世界經濟型態由自由貿易朝向以自給自足為主的集團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日本帝國圈內資源有限，長期過於依賴外國原料，又為了因應帝國不斷地過度擴張，必須極力籌備軍需資源，不容資源閒置，殖民地邊區的開發成為必要。1930年代中葉，在東部開發論高漲和中日戰爭爆發之後，

東臺灣才在國家與企業共構之下，積極展開產業開發計畫。

鑑於過去私營企業經營不力之事實，殖民政府亟須能配合官方政策而非僅以營利為目標的會社，來引導邊區的開發。昭和 11 年（1936）末，擁有帝國和殖民政府賦予的眾多特權、官民合資的超大拓殖型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自然而然地肩負東部資源開發之重擔。由於東部可以栽植日本紡織工業亟需的海島棉，又比西部適合栽培熱帶作物，以及擁有廣大官有未墾林野地，臺灣總督府與臺拓決意優先在該地推行熱帶栽培業。臺拓乃以昭和 11 年「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所提出的開發方案，作為東部事業的基本藍圖，不僅開墾、栽培造林及移民事業最先且主要在東部展開，再逐步往西部地區推廣，即使在該地的投資事業比重亦長期位居全臺第二位。

昭和 12 年（1937）7 月，臺拓首先在臺東廳設置出張所（辦事處），以農林和移民事業為重點。與臺灣西部或華南、南洋地區經營架構相較，西部與島外地區最後大半升格成支店；東部則經營組織始終維持出張所位階，層級較低，邊區的組織架構自成一格，也顯現該地事業規模擴張有限。

臺拓在東部的經營策略，隨著日本帝國戰略的變化，大概分成前後兩個階段；又因地域資源不等，也有明顯的空間佈局差異。創社之初，由於臺東廳荒地最多、更適合栽植軍需熱帶作物、擁有優良的作物品種和東部唯一的農產試驗場，又是山地開發重地，而被臺拓規劃為熱帶栽培業的試驗地，並投資或新設臺東興發、臺灣棉花以及星規那 3 個拓殖型會社。產業佈局產生明顯的「重臺東輕花蓮」現象，在組織架構與人事佈局上也反映此特色。此外，為了配合以農林為重的事業性質，並及早獲得成效，東部機構初創時從所

長至基層職員，主要來自地方政府的產業技術官僚，「現地採用」主義明顯，出張所組織也沿用官方編制，充分展現臺拓邊區組織的官方依存色彩。

自昭和 13 年（1938）至 19 年（1944），臺拓陸續在臺東和花蓮港兩廳設置 8 個開墾事業地、3 個栽培造林事業地，以及大武山地開發事業地，進行開墾、栽培造林以及移民事業。臺東廳事業地不但最多，且以棉作為主，花蓮港廳則著眼於苧麻栽植。開墾事業雖然以開荒優先，但是初期計畫大半墾成地必須栽種棉花、苧麻、蓖麻、黃麻等國策作物，以軍需熱帶作物栽培為重心的傾向甚為顯著。栽培事業則完全配合帝國和總督府戰時農業增產政策，戰略價值更高，也隨時局轉變而調整栽培作物。最初不斷嘗試各種南洋原產、非臺灣原生的軍需新作物；戰爭末期，除了苧麻之外，大部分的國策作物栽植並不順利，加以決戰時期以竭盡資源為目標，立刻放棄栽培成效不佳或是於時局無補的作物，轉而改以臺灣旱地或山坡地適作的原生物種為優先。

儘管由於自然災害和勞力不足，臺拓在東部的農林事業遠遠低於預期成果，卻也絕非如 J. A. Schneider 所言，乏善可陳。相對於昭和 15 年（1940）以降，日本、朝鮮以及臺灣西部逐漸轉向米穀增產，東部卻始終以熱帶作物為重心，事業地最多，面積也最大，充分展現殖民地邊區作為日本帝國圈內軍需熱帶栽培試驗地的戰略地位。另一方面，東部事業地均位於邊際的河川荒廢地、淺山丘陵地以及山地地帶，臺拓在該地的經營，遂隱含著戰時體制下因國防資源開發與生產力擴充之需，殖民地邊際土地的全面利用與擴展，國策性顯然比營利性來得高。臺拓在東臺灣提倡的多元化作物栽培，面積不但大幅擴張，而且也影響著戰後當地山坡地的利用。

為了全面開發東臺灣，臺拓一反過去殖民政府為滿足帝國中央殖民想像的「內地化東臺」構想，直接自西部引入本島人（臺灣漢人）來擔綱開荒和軍需指定作物栽培之任務。新興作物大多先由移民試作，再對外推廣。該社以本島人為主的移民事業，不但與先前總督府的官營移民政策大異其趣，而且也與朝鮮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滿洲的滿洲拓殖公社偏重母國內地人（日本人）移民極為不同，移民事業規模更是微不足道。臺拓之所以在東部進行本島人移民，主要因該地的內地人移民成效不佳，本島人移民則較成功，且更熟悉熱帶作物栽植。然而，由於東部邊際土地的拓墾環境惡劣，移民離去頻繁，移民事業成果並未達到創社時之預期。儘管如此，相對於臺拓在西部的內地人移民事業停滯不前，本島人移民因是棉花和苧麻等國策作物的栽植主力，始終持續推行，且以各項補助和低廉地租吸引移民永住。與明治末年以來東臺灣的官營和私營移民事業相比，在短短不到 10 年間，成果斐然，是東部移民史上最大規模的集團移民。臺拓的本島人移民也具有殖民政府邊區移民政策轉向的宣傳效果，東部出現本島人移民潮，而成為戰時臺灣人口移入最熱門的地區。另外，在移民政策、軍需產業的推展過程中，也反映地方廳縣、殖民政府及帝國中央在殖民地邊區的政策仍有落差。

除了直屬的農墾事業之外，昭和 12 年至 13 年，臺拓在臺東廳投資或新設 3 個拓殖企業。臺東興發是第一個設立的拓殖型會社，主要由在地日本企業家出資，臺拓採取培養投資模式支援。該社以協調東部勞力為事業重點，特別是依賴地方廳給予的特權分配原住民勞力，不過一旦官方收回特權，立刻面臨經營困境，終戰前已經倒閉。由此可見，經過日本領臺四十餘年的發展，東部在地資本仍相當薄弱，東部開發顯然需要國家或是日本內地大資本之挹注。相

對地，臺拓卻以全額或高額投資、設立子會社形式，直接或漸進地掌控臺灣棉花會社和星規那會社的經營權，而主導臺灣、華南及南洋地區棉花和金雞納樹事業之發展。兩個會社的營運也漸入佳境。不過，臺灣棉花原本企圖以發展東部高級的海島棉為目標，最後卻功敗垂成。東臺灣的棉花產量和原棉加工量也微不足道，臺灣南部反而變成臺棉的棉花和棉業生產中心。金雞納樹事業則相當成功，東部成為帝國圈內最早、也是最重要的生產重鎮。星規那會社更配合日本帝國南進的腳步，統籌海外金雞納樹事業的生產和營運。

臺拓以臺東廳為中心發展軍需熱帶農業和拓殖企業，試驗性質甚高，不僅使東部成為該社熱帶栽培業的大本營，更將東臺灣的人力、物種及技術移植至華南和南洋，促使殖民地邊區的戰略地位大幅提昇。首先，昭和 15 年起，東部資深所長與職員逐漸被調到華南、南洋地區的新設事務所或是本社南方部門任職，南洋相關社員也到東臺灣作短期訓練，東部機構儼然是臺拓南進農墾人力資源的培植所。首任臺東出張所所長後藤北面，並將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模式幾乎完全複製到海南島和南洋地區。其次，大正年間以前，臺灣輸入南洋種子進行試驗栽培，戰時卻是將臺灣多年改良的棉花、苧麻等種子，隨著日本帝國主義的南進，向南方擴散。臺灣的農業現代性經驗，也進一步再輸出至華南和南洋。再者，東部的本島人移民事業則是臺拓向南洋移民的試金石，移民經驗大半被複製至英屬婆羅洲。此外，位於臺東的星規那會社，更成為臺拓金雞納樹事業的指揮中心，統籌世界最大的金雞納樹產地爪哇的事業。東臺灣顯然達成臺拓將熱帶栽培業研究成果與經驗應用於華南與南洋地帶的創社使命，突顯了戰時殖民地邊區在日本南進擴張中的位置。南洋特殊新作物的栽植、推廣以及經驗再輸出，更是臺拓事業的特色，

在滿洲和朝鮮的國策會社大都沒有這個現象。

除了前期以臺東廳熱帶栽培業為核心的產業佈局之外，昭和 13 年後半之後，配合日本帝國軍需重化工業急遽擴張之需，花蓮港廳作為臺拓東部工礦業中心的位置逐漸浮現，加以廳內苧麻業發展順利，「重花蓮輕臺東」現象也日趨顯著。另一方面，儘管國策會社的經營仍無法跳脫殖民主義的框架，優先晉用日本人，對日、臺人也採取差別待遇，但是昭和 15 年以後，東部出張所的人事調動漸頻繁，又因戰局加劇與戰線擴大，日本人才不敷使用，只得大量啟用臺灣人，而讓臺人有晉升高階社員的機會。

後期重化工業的展開仍是一種資源確保的戰略，並企圖結合南洋原料來發展臺灣工業。殖民政府企圖以花蓮港廳作為東部工業化基地，首要關鍵是昭和 14 年（1939）完成花蓮建港工程，可以將南洋原料運到東臺灣製造，加以廳內有豐富的水力發電潛力、廣大的臨港工業區，以及地下資源蘊藏豐富。昭和 13 年至 16 年（1941），臺拓配合帝國中央和殖民政府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先後投資或新設製造鎳輕金屬的東邦金屬、生產尿素石膏肥料的新興窒素、採掘金礦的臺灣產金以及生產日本帝國圈內唯一石綿製品的臺灣石綿等四大重化工業會社。由於產業的國策性高低不一，帝國和殖民政府的支援和資源分配有別，這些會社的營運成效也大不相同。東邦金屬和臺灣石綿因始終被列為生產力擴充的重點會社，獲得殖民政府全力支持，並接受來自帝國中央的指令，營運最佳，甚至有盈餘。臺灣產金最初雖被列入重點企業，卻因決戰時期銅礦比金礦生產更重要，而遭到解散。新興窒素所生產的尿素石膏始終未被列入帝國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僅是殖民政府所提倡的產業，一開始即嚴重受限於戰時資材不足而遲遲未能展開，最後並被三菱財閥

所吞併。臺拓東部工礦業的發展，充分展現戰時臺灣工業化在日本帝國戰略佈局中的計畫性和統制性。由此看來，臺拓仍是帝國的「戰爭機器」，J. A. Schneider 認為該社重視臺灣利益甚於帝國利益的立論，似乎不一定能成立。

在電力未完全開發及戰爭資材不足的限制下，花蓮港廳的工業化有其窘迫性和發展局限。不過，相對於朝鮮東拓仍偏重在大城市投資的傾向，在資本和勞力不足的殖民地邊區，投入新興重化工業，無非是日本殖民主義的創舉。其次，戰時為了達到日本帝國圈內的自給自足，殖民地產業發展幾乎與日本同一軌跡。惟基於臺灣站在帝國最南端之點的地緣政治位置，其工業化具有直接利用南洋原料的特殊意義，產業戰略的佈局也受到日本帝國擴張圈的影響。戰時花蓮港廳的工業化，即企圖從花蓮港進口南洋原料或利用本地特殊礦藏來發展。因此，一反過去殖民地邊區的後進性，東部首度進行與臺灣西部幾乎同步的共時重工業化。其一方面，具有從殖民母國移植資本、技術、設備以及制度的移植型工業化特徵；另一方面，太平洋戰爭之後，日本無法取得歐美最新技術，這些新興重化工業也因其獨特性而在臺灣現地研發和再創造。

再從國策會社與東部區域發展來看，1930 年代中葉臺拓的進入，無疑地對向來位於殖民地邊區的東臺灣投下震撼彈，對該地的影響不但比臺灣其他地區來得顯著，而且大抵上達到總督府和臺拓改造邊區的初衷。首先，臺拓進入之前，東部兩廳是低度開發、資本及勞力相當不足的地域。企業現代化和資本主義化的程度更位居全臺末位，昭和 12 年以前花蓮港廳全部企業的總資本額不過 500 餘萬。然而，其後在臺拓帶頭之下，熱帶栽培業和軍需重化工業的勃興，成功地引入日本內地大企業來該地發展，資本規模動則以百

萬、千萬計。單臺拓投資企業的總資本額高達近 2,700 萬，已是上述花蓮港廳的五倍強。另一方面，戰爭時期進駐花蓮港廳的工礦業會社，不僅合作開發東部地區的水力發電，而且帶來現代化的企業經營模式及技術，奠定了戰後花蓮工業化的基礎。戰後初期臺灣石綿的表現，即是明顯例證。第二，東臺灣產業原來以米、蔗作農業為主，隨著熱帶栽培業和工業化的大力推行，產業轉向多元化、計畫化發展。特別是邊際地區，可以說是新興熱帶農業的新天地，景觀大為改變，連原住民也嘗試進行熱帶作物栽培。邊際土地的多元化栽培，不但持續至戰後，「臺拓地」一詞更成為1990年代以前東部淺山丘陵地的重要表徵。第三，1930年代以前，東部一直很難吸引大批集團移民移入，不論是官營或是私營移民的成效均相當有限。然而，1930年代中葉之後，以臺拓為首，新興企業積極推動集團移民，又因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與生機，吸引自由移民移入，導致東部人口遽增近二倍，並出現不少新聚落。臺東街也因新興熱帶企業的進駐，建設一新，規模擴大，往產業都市發展。花蓮港市則是戰爭時局之下全新打造的工業都市，既出現臺灣第二個臨港工業區，又取代臺東街成為東部的區域中心，奠定了日治末期至戰後花蓮市的地位。第四，原來花東兩廳產業均以農業生產為主，卻因戰時殖民政府配合帝國的戰略佈局，而在臺拓帶頭之下，展開東部產業空間的重塑，自此形成「農業臺東，工業花蓮」產業異途發展之意象。

儘管臺拓的確相對成功地改造東臺灣地區，然而從目的和市場而言，戰時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工業化並非基於地方需要而產生，與殖民地邊區經濟的內部關連不大；卻是充分配合日本帝國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將產品或初製品再輸出至日本加工，或是直接供

應母國市場和軍需，進而整合至日本戰爭經濟體制中。因此，如同 Ramon H. Myers 在滿洲和華北的觀察，可以視作因戰爭而出現的殖民地邊區飛地經濟。其次，殖民地邊區的戰爭開發，採取趕鴨子上架式的發展策略，而有其局限性。不過，邊區全面開發、經濟的現代性及資本主義化，仍因此被迫快速地展開，東部農產試驗場和米崙工業區更成為殖民遺產，對於戰後該地農業和工業發展扮演一定的角色。戰時東部的產業開發，遂具有殖民地飛地經濟和殖民遺產的雙重性。

總之，相對於西方殖民帝國，日本的確是依賴殖民地最甚的殖民國家。在戰時國防資源開發迫切之下，甚至透過國策會社全面開發東臺灣，重塑新興軍需產業。作為帝國和總督府代理的臺拓，銜命改造殖民地邊區，並按照地域資源差異，使臺東廳成為軍需熱帶農業試驗地，花蓮港廳則成為東部的工礦業基地。東臺灣幾個在帝國圈內具有獨特性或數一數二地位的拓殖型或重化企業，不但使得該地在帝國的整體戰略佈局中佔有一席之地，而且臺拓更將其熱帶栽培經驗進一步複製和移植至華南、南洋，充分反映位居熱帶地區的臺灣在日本帝國位置中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國策會社臺拓在東部的經營，充分配合軍國日本經濟的統制化、計畫化及工業化，而展現戰爭經濟與殖民地邊區資本主義化和經濟現代性連結的過程。

附錄

附錄一 臺拓東臺灣事業職員之任免

出張所	職別	姓名	任免狀況	原任	資料來源
臺東出張所	技師	後藤北面	昭和12年7月19日為臺東出張所主任 昭和13年4月1日為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主任，7月1日為臺東出張所所長，10月任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董事（取締役） 昭和15年2月轉任海南島陵水事務所、馬嶺事務所所長	臺東廳勸業科技師	D15-223、 D23-316、 D25-341、 D28-399、 E15-9
	技師	押見仁	昭和15年2月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昭和16年12月11日逝於任內		B999-73、 E15-9
	副參事/參事	石塚正吉	昭和16年12月17日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昭和19年4月1日升任參事、臺東出張所所長兼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後調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昭和12年臺中支店書記和土地課課長	B1997-91、 B2300、C-27、 D94-142、 D149-18
	技手/技師	平川一郎	昭和19年4月1日命任臺東出張所所長代理，升任技師	高雄支店技手	D149-18
	社員	西島佐十	昭和20年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B2036-11
	書記	跡部孔夫	昭和12年7月31日到任 昭和18年12月10日轉出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D15-223、 D141-579
	書記	奈良倉重	昭和13年10月1日到任	總務部	D27-381
	書記	佐野福一	昭和14年2月2日到任 昭和17年11月4日轉任南方第一部第二課		D32-15、 D115-490
	書記	竹野博	昭和17年7月15日到任 昭和18年1月1日轉任三亞農場		D108-275、 D119-13
	書記	吉岡幸太郎	昭和18年4月7日到任	南方二部第三課	D125-144
	技手	吉良九州男	昭和12年10月25日兼職	拓殖課技手	D18-245
	技手	加來惟康	昭和13年6月1日到任 昭和14年10月12日命擔任臺東出張所所長不在代理 昭和16年12月11日臺東出張所所長代理，12月18日免所長代理 昭和18年4月7日轉任新竹出張所		D24-322、 D42-267、 D94-142、 D125-144
	技手	端詰富吉	昭和13年已到任 昭和14年3月9日任，6月30日解職，轉入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		D33-37、 D37-169
	技手	清瀧龍三	昭和13年已到任 昭和17年10月1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D113-436
	技手	日高全哉	昭和13年已到任		F-23-24
	技手	山田正	昭和13年已到任		F-23-24
	技手	松原新吾	昭和17年2月28日到任，10月1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臺南支店	D95-51、 D112-436
	技手	馬奈木文夫	昭和17年9月27日到任 昭和19年4月26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D113-417、 D151-67
	技手	□地富雄	昭和19年1月21日到任，4月26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D145-458、 D151-67
	囑託醫	彭華澤	昭和13年7月1日任命		D26-360
	囑託	安部忠一	昭和14年在任 昭和19年3月20日依願離職		B410-128、 D148-596

出張所	職別	姓名	任免狀況	原任	資料來源
	雇員/書記	津留博	昭和13年已到任 昭和16年入營臺灣第三部隊 昭和18年7月1日升格為書記，11月10日轉任總務部經理課		D86-256、 D151-291、 D140-537
	雇員	氏原久雄	昭和16年在任 昭和17年7月15日轉任藤橋牧場		B999-73、 B1136-556
	雇員	蔡振廷	昭和16年2月1日到任		D74-452
	雇員	高本信定	昭和16年9月11日到任	三亞農林事務所	D88-210
	雇員	齊藤敏治	昭和16年9月30日依願離職		D89-199
	雇員	藤田角一	昭和16年4月1日到任	陵水事務所 傭員	D77-421
	雇員/技手	戶田策郎	昭和16年6月1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7月1日升任技手		D81-312、 D131-291、 D140-537
	雇員	鹿毛祐爾	昭和17年7月13日由傭員昇為雇員	原為傭員	D110-368
	雇員	竹田靜夫	昭和17年7月13日任命為雇員，由初鹿轉至臺東	原為傭員	D110-368
	雇員	青田安雄	昭和17年7月13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1月22日依願離職	原為傭員	D110-368、 D120-40
	雇員	酒向準子	昭和17年12月18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8月23日依願離職		D119-10、 D134-362
	雇員	巫祭昌	昭和18年1月1日任命為雇員		D120-34
	雇員	周少卿	昭和18年1月1日到任		B2274-12
	雇員	松浦吉治	昭和18年1月10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11月8日依願離職		D121-60、 D139-521
	雇員	巫晶	昭和18年2月1日轉任新竹出張所		D121-68
	雇員	江金波	昭和18年2月1日任	新竹出張所	D121-68
	雇員	內藤壽美男	昭和18年2月5日任	拓殖課	D121-70
	雇員	今村光雄	昭和18年2月5日任命為雇員		D122-82
	雇員	植田幸作	昭和18年5月17日到任	經理課	D128-198
	雇員	東與助	昭和18年6月7日任命為雇員		D130-256
	雇員	野村中則	昭和18年7月7日到任	南方第一部 第一課	D131-295
	雇員	川島正男	昭和18年7月7日到任	南方第一部 第一課	D131-295
	雇員	上川床ミネ	昭和15年已到任 昭和18年7月1日依願離職		D131-296、 B419-18
	雇員	清水綾子	昭和18年7月1日任命為雇員		D132-312
	雇員	河合ひな子	昭和18年10月12日任命為雇員		D138-488
	雇員	黃瑞奇	昭和19年1月1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43-423
	雇員	張瑞吟	昭和19年1月1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43-423
	雇員	林顯賢	昭和19年1月1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昭和20年1月11日離職		D143-423、 D167-154
	雇員	支廣三千穂	昭和19年4月5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49-20
	雇員	石塚悦子	昭和20年1月20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67-153
	傭員/雇員	前田良平	昭和13年已到任 昭和17年4月1日升格為雇員，轉至初鹿事業地		D101-125、 B1136-569
	傭員/雇員	涂樹妹	昭和14年9月1日到任為傭員 昭和18年7月1日升格為雇員 昭和19年4月26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B2274-12、 D132-308、 D151-67

出張所	職別	姓名	任免狀況	原任	資料來源
	備員	張明發	昭和15年4月6日到任		B2274-12
	備員/雇員	陳立水	昭和16年4月1日到任 昭和19年1月1日任命為雇員		B2274-12、 D144-439
	備員/雇員	江西鑫	昭和19年1月1日升級為雇員，4月26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D144-439、 D151-67
	備員	鄭秀英	昭和17年7月1日到任		B1136-629
新開園事業地	囑託	近藤三郎	昭和16年6月19日到任 昭和17年2月28日依願離職		D82-300、 D98-78
	雇員	王俊明	昭和19年1月到任		B2308
	備員	詹昭慶	昭和20年1月1日到任		B2274-13
新武呂池上	雇員	青木長男	昭和17年2月16日任命為雇員		D102-151
	備員	鍾順全	昭和16年7月到任		B2308
	備員	溫阿登	昭和18年12月到任		B2308
	備員	中田清	昭和20年2月1日到任	戰後改名林清	B2274-13
	備員	廖添德	昭和20年7月1日到任		B2274-13
都蘭	雇員	傅元太郎	昭和18年1月1日到任	18年4月13日改姓名為岩本武夫	D120-36
	備員	郝玉揚	昭和18年7月到任		B2308
初鹿	雇員	前田良原	昭和17年7月4日任	臺東出張所	D106-253
	雇員	曾俊文	昭和19年10月5日到任		B2274-12
	備員	中田榮治	昭和15年8月到任	後改回漢名陳隆記	B2274-13、 B2308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	書記	西村保介	昭和16年7月5日到任		D83-289
	書記	川邑己之助	昭和16年7月14日到任		D83-289
知本農場	技師	芹澤立	昭和19年6月1日任命為知本藥草栽培農場主任、知本農場駐在		D153-111
花蓮港事務所	技師	田中正穎	昭和13年9月11日任花蓮港事務所主任 昭和15年為出張所所長	原任花蓮港廳產業技師	A-137、D27-381
花蓮港出張所	技師	中村武久	昭和16年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昭和17年10月5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D113-440、 D149-18
	副參事	松井三省	昭和17年10月5日轉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昭和19年4月1日轉任拓務部土地課	海口支店長代理	D113-440、 D149-18
	副參事/參事	石塚正吉	昭和19年4月1日命為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兼臺東出張所所長 民國35年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在任	臺東出張所所長	B 2 3 0 0、 D149-28
	技手/技師	鈴木丈夫	昭和19年4月1日花蓮港出張所所長代理、升任技師 昭和20年5月5日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代理、5月19日兼任鶴岡事業地主任	臺中支店技手	B 2 0 4 7、 D149-18
	技手	伊藤旭	昭和20年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B2036-11
	書記	青木婧	昭和17年7月15日轉任至陵水農場		D108-275
	書記	岡崎武繁	昭和17年8月7日到任	陵水農場書記	D111-399
	書記	山田綾介助	昭和18年9月1日休職，轉出臺灣石綿會社		D135-401
	書記	山元義顯	昭和18年1月13日到任	經理課	D120-38
	技手	清杉九一	昭和14年6月5日任命 昭和17年10月1日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花蓮港事務所時在任	D36-125、 D112-436
	技手	松永主一	昭和17年在任		B1136-474

出張所	職別	姓名	任免狀況	原任	資料來源
鶴岡	技手	堀正	昭和17年11月14日任技手 昭和18年8月3日鶴岡事業地主任兼苧麻棉試驗工場，9月13日兼職苧麻事業所及所長不在代理 民國34年12月10日離職		B2300、D115-492、D133-341、D136-428
	技手	河野盛時	昭和18年8月1日任為技手		D133-342
	技手	陳春枝	昭和19年4月12日到任，任命為技手		D150-43
	技手	藤澤和人	昭和19年5月4日到任 昭和120年1月15日離職	拓殖課技手	D151-67、D167-154
	雇員	林阿義	昭和16年1月1日任命為雇員、花蓮港出張所勤務、長良事業地駐在		D73-474
	雇員/囑託	栗林新平	昭和16年1月1日花蓮港出張所勤務、長良事業地駐在 昭和17年7月1日改任囑託 民國34年12月10日離職		B2300、D73-473、D109-305
	雇員/書記	木村速雄	昭和17年1月24日到任 昭和120年9月1日升任書記	昭和13年拓殖課見習、土地課	D96-51、D185-94
	雇員	御船清市	昭和17年4月16日任命為雇員，瑞穗苧麻棉工場 昭和18年9月17日轉任苧麻事業所		D102-154、D136-429
	醫務囑託	張輝	昭和13年9月10日到任		D32-17
	雇員	松林正義	昭和17年在任		B1136-474
	雇員	堀尾花子	昭和17年7月1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1月22日依願離職	原任備員	B1136-307、D120-40
	雇員	阪本午之進	昭和17年7月13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9月17日轉任苧麻事業所	原任備員	D110-368、D136-429
	雇員	游金坤	昭和18年1月1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20年2月10日依願離職		D120-33、D170-158
	雇員	鐘ヶ江明雄	昭和18年1月1日任命為雇員		D120-34
	雇員	宮上八郎	昭和18年1月23日任命為臨時駐在，3月18日免職	經理課	D121-61、D124-116
	雇員	増馬ミチ	昭和18年1月28日任命為雇員，10月11日依願離職		D121-66、D138-492
	雇員	林阿義	昭和18年5月28日任命為雇員		D129-228
	雇員	內之倉正人	昭和18年7月7日到任 昭和19年5月29日依願離職	南方第一部第一課	D131-295、D152-91
	雇員	青木幸子	昭和18年7月7日任命為雇員 昭和19年3月15日依願離職		D132-312、D148-596
	雇員	游祥麒	昭和18年10月15日轉任拓務部拓務課		D138-489
	雇員	後藤章二	昭和18年11月11日命臨時駐在 昭和19年2月15日解除臨時駐在	經理課	D140-537、D145-460
	雇員	古川勇藏	昭和19年1月15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43-423
	雇員	張柱	昭和19年1月20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45-45
	雇員	須原政雄	昭和19年1月21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45-45
	雇員	小林新太郎	昭和19年1月21日到任，任命為雇員，12月28日轉任拓務部拓殖課		D145-45、D167-148
	雇員	曾甘露	昭和19年4月17日到任，任命為雇員		D150-43
	備員	山本猪一	昭和14年7月在任	花蓮事務所	B368-66
備員	林貴春	昭和17年8月20日依願離職		B1136	
鶴岡	雇員	鍋谷時雄	昭和17年9月1日鶴岡事業地任命為雇員		D111-401

出張所	職別	姓名	任免狀況	原任	資料來源
	雇員	謝達保	昭和17年9月1日鶴岡事業地任命為雇員 昭和18年7月15日依願離職		D111-401、 D132-317
	雇員	岡本真一郎	昭和18年2月5日任	拓殖課	D121-70
	技手	山城親助	昭和18年10月4日任命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12月1日解任	南方第一部 第一課	D137-467、 D141-575
	技手	洲鎌實	昭和18年10月4日任命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12月1日解任	巴丹事務所	D134-467、 D141-575
	雇員	楊鳳繡	昭和18年10月4日任命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11月9日解任	馬尼拉事務所 技手	D137-467、 D140-537、 D141-575
	技手	松延彪夫	昭和18年10月4日任命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12月1日解任	古晉事務所	D137-467、 D141-575-576
	技手	松原健二	昭和18年10月11日任命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12月1日解任	南方第一部 第一課	D138-488、 D141-576
	雇員	中川哲男	昭和18年11月9日解任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馬尼拉事務所	D140-537
	雇員	林松連	昭和19年3月31日任命鶴岡事業地臨時駐在	巴丹事務所 待機中	D148-588
	雇員	陳瑞意	昭和20年1月29日花蓮港出張所到任，鶴岡事業地駐在		D167-149
	傭員	吳盛春	昭和17年8月16日到任		B1136-69
	傭員	曾接發	昭和17年9月7日到任		B1136-69
	長良	傭員/雇員	曾川八郎	昭和17年5月7日到任傭員 昭和18年1月1日任命為雇員 民國34年12月10日依願離職	
苧麻棉工場	傭員	陳清進	昭和17年4月16日到任		B1136-79
	傭員	劉阿統	昭和17年4月16日到任		B1136-79
	傭員	太宰美雄	昭和17年5月7日到任		B1136-758
苧麻事業所	囑託	森五郎	昭和17年10月1日轉任當社囑託 昭和18年9月1日任瑞穗苧麻事業所所長		D113-440、 D135-39
	雇員	陳玉壽	昭和19年2月16日到任，6月8日回任花蓮港出張所勤務	花蓮港出張所	D146-151、 D153-112
	雇員/副參事	櫻井信脅	昭和19年3月1日到任 昭和20年7月1日升副參事		D147-180
	雇員	黃榮盛	昭和19年4月12日到任		D150-43
	雇員	林木鎮	昭和19年12月8日到任		D166-144
	雇員	黃連風	昭和19年12月25日依願離職		D167-149
	臨時囑託	西衣	昭和20年4月25日到任		D175-3
	雇員	御船清市	昭和18年9月17日到任		D136-429
	雇員	張炳煙	昭和20年5月24日到任 昭和20年9月離職	河內支店未 到任	D177-12、 D183-65
	雇員	筒井文廣	昭和20年7月15日到任	林業部豐原 出張所	D179-21

資料來源：A：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昭和12年；B：《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C：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版；D：臺拓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E：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19年度；F：臺拓編，《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13年版；《東臺灣新報》，1941年12月25日，第1版。

附錄二 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

出張所	臺東出張所						花蓮港出張所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一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東部第二栽培地	
事業地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池上	新武呂	大里	鶴岡	落合	長良	萬里橋	
日治地名	新港郡都蘭庄都蘭	卑南庄日奈敷	關山郡池上庄萬安	池上庄新開園	關山郡池上庄池上	關山郡關山庄	關山郡關山庄大里	玉里郡富里庄	鳳林郡瑞穗庄鶴岡	玉里郡玉里庄落合	玉里庄長良	鳳林郡萬里橋
所在位置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	臺東縣池上鄉池上	臺東關山鎮新武呂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	花蓮縣富里鄉鶴岡	花蓮縣瑞穗鎮樂合	玉里鎮長良	鳳林鎮萬里農場？	
許可時間(昭和)	12.12.24	13.1.25	13.1.25	13.3.28	14.3.23*	13年著手	13.5.14	13.5.14	14.1著手	14.9.23*	19年著手	
期限(昭和)	12.12.24起10年	13.1.25起10年	13.1.25起10年	13.3.28起5年，後改為14年		14.6.30起	一：13.5.14起10年 二：18.5.4起5年	一：13.5.14起10年 二：18.5.4起5年	17.3.7起15年	一：19.5.26起10年；二：19.4.24起2年		
總面積	958.117	1052.708	843.0976	881.4665	71.9911		1070.768	790.8161	255.14	375.47	178.5836	
官有地許可總面積	777甲 民國35年資料	870甲 777甲/實測938.365	670甲 870甲/實測1009.445	781甲 843.0976甲	877甲 881.4665甲/955.7295甲(利用面積)	800甲 71.9911甲	39.462甲 (利用面積)	1060甲 一：1060甲 / 實測1044.643、二：26.125甲	714甲 一：698.87甲 / 實測739.8、二：32.875甲，共730.745	255甲 255.14甲	469甲 一：370.47甲、二：6.324甲/實測375	149.8612 149.86甲借自花蓮港農業會
社有收買地面積	昭和14年度社有收買地19.75甲	43.26甲。昭和14年度收購1.146甲						昭和14年社有收購地19.1399甲			28.7224甲為社有收購地	
耕地面積	554甲	598甲	365甲	612甲	700甲	640甲	850甲	694甲	150甲	350甲	—	
墾成面積	昭和14年	254甲	445甲	158甲	336甲	—	—	335甲	405甲	—	—	—
	昭和15年	385甲	484甲	265甲	537甲	80甲	39甲	405甲	502甲	100甲	—	—
	民國35年	277.9659甲	548.1058甲	196.1398甲	548.1058甲	63.7665甲	39.462甲	393.9917甲	411.5692甲	62甲	144甲	—
許可條件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土地所有者	總督府、臺拓	總督府、臺拓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臺拓	總督府	總督府	花蓮港農會、臺拓	
栽種	初定 棉花、蓖麻、黃麻	棉花、蓖麻、黃麻	棉花、蓖麻、黃麻	棉花、蓖麻、黃麻	魚藤	—	芋麻	芋麻	芋麻、桐	煙草	芋麻	

出張所	臺東出張所						花蓮港出張所										
昭和15年	棉麻、甘蔗、花生、雜作	花、陸稻、落花生、雜作	尾稻、甘蔗、落花生、雜作	花、陸稻、落花生、雜作	水、陸稻、落花生、雜作	棉、陸稻、落花生、雜作	花、陸稻、落花生、雜作	尾稻、甘蔗、落花生、雜作	水、陸稻、落花生、雜作	甘蔗、雜作、魚藤	甘蔗、雜作、魚藤	芋麻、水、陸稻、落花生、雜作	芋麻、甘蔗、落花生、雜作	芋麻、陸稻、落花生、雜作	-	-	
昭和16年	棉麻、大、水、甘蔗、花生、香蕉	花、黃、陸、甘蔗、香	洋、大、陸、花生、香	花、大、陸、花生	洋、大、陸、花生	花、大、陸、花生	花、大、陸、花生	洋、大、陸、花生	洋、大、陸、花生	黃、大、陸、花生、香							
昭和19年	立、香、生	刀、豆、薯、大	香、米、立、烏	蓬、甘、刀、生	甘、薯、立、落、米、玉、豌豆	甘、薯、立、落、米、玉、豌豆	豌豆、立、落、米、玉、豌豆	豌豆、立、落、米、玉、豌豆	豌豆、立、落、米、玉、豌豆			芋麻、香、薯、水、落、甘蔗、頭	芋麻、香、薯、水、落、甘蔗、頭				
民國35年										伐木和製炭	落花生、水、芋、桂、竹	陸、水、芋、刺、芋	落、相、九、桐、刺、芋		甘、薯、落、花生、黑	芋麻	
說明	昭和14年1月23日許可八里預約開墾造林地21.18甲									昭和15年仍稱魚藤栽培地上農場	分成大里第一、第二事業地	分成鶴岡第一、第二事業地	昭和13年8月25日申請開墾	分成良長第一、第二事業地			
事業地範圍	含馬、都、八里四地	尾、鹿、佳、蘭、數	岩、灣、鹿、三、部、原、日、奈								安、通、吳、江、富、農、段	南、岡、北、岡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127冊；第467冊，頁60、162；第564冊；第755冊，頁11-12；第745冊；第777冊；第955冊，頁107；第1073冊；第1674冊；第2299冊，頁183；第2309冊；第2347冊，頁9；第2348冊，頁168-171、178-182、2777冊；第2800冊；第2822冊；第2968冊。國有財產局編，《都蘭事業地建地分割計算表》（手抄本，1968）；玉里地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鶴岡段。

附錄三 臺東出張所職員的經歷

姓名	職別	到任時間	入社年齡	在職時間	經歷
後藤北面 (1893)	技師	昭和12年 7月	44歲	東部在職 3年	大分縣人，明治26年生。大正6年3月步兵少尉、大正6年9月至昭和3-4年臺東廳庶務課技手、大正14年臺東廳農務主任和勸業課產業技手、昭和6年6月臺灣產業技師臺東廳產業課、昭和12年7月為臺東出張所主任。昭和13年7月1日為臺東出張所所長、昭和13年囑託為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東工場主任、昭和13-14年臺東廳協議會會員、13年任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理事、昭和15年2月轉任海南島陵水事務所、馬嶺事務所所長。
押見仁	技師	昭和15年 2月	東部任職 時56歲	1年半多	福島縣人，明治17年生，明治44年東北帝大農業科畢業。明治45年宮崎農事試驗場技師、大正8年鳥根縣農事試驗場技師、大正10年鳥取縣農事試驗場技師、大正12年至昭和3年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產業技師、場長、地方技師、昭和4年臺南州勸業課地方技師、昭和14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技師兼肥料試驗所所長、昭和15年2月任臺東出張所所長。
石塚正吉 (1894)	技師/副參事/參事	昭和12年 入社、昭和16年 12月臺東到任	東部任職 時47歲	臺拓在職 9年多、 東部在職 5年	東京市人，明治27年生。大正13年臺中州稅務吏、昭和2-11年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技師、昭和11-16年入臺拓臺中支店書記和土地課課長、昭和16年12月17日任臺東出張所所長、昭和19年4月升任參事，命為花蓮港出張所所長兼臺東出張所所長，昭和20年轉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跡部孔夫	書記	昭和12年 7月		6年	山梨縣人。昭和11年臺東廳庶務課囑託、昭和12年臺東廳庶務課屬、昭和18年12月10日轉出臺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加來惟康	技手	昭和13年 6月		東部在職 5年	福岡縣人，昭和13-11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技手、昭和12年地理課技手、昭和14年10月12日命擔任臺東出張所所長不在代理、昭和16年12月11日臺東出張所所長代理，12月18日免所長代理。昭和18年4月7日轉任新竹出張所。
端詰富吉	技手	昭和13年 在任		1年多	昭和3-4年臺東廳大武支廳警部補、昭和13年入臺東出張所、昭和14年3月9日任，6月30日解職，轉入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
清瀧龍三	技手	昭和13年 在任		5年	大分縣人、陸軍步兵少尉。昭和12年臺東廳庶務課土木雇員、昭和17年10轉任業務部南洋課。
日高奎哉	技手	昭和13年 在任			廣島縣人。大正14年臺東廳勸業課雇員、昭和4年臺東廳庶務課技手、昭和11-12年同廳庶務課產業技手新港支廳駐在。
馬奈木文夫	技手	昭和17年 9月			福岡縣人，昭和12年臺東廳庶務課雇員、昭和13-16年臺東廳勸業課森林主事關山郡駐在、昭和19年4月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涂樹妹	傭員/雇員	昭和14年 9月	36歲	7年	公學校畢業、阿祇廳職務課任職、入社為傭員，昭和18年7月升格為雇員、昭和19年4月兼職花蓮港出張所。
周少卿	雇員	昭和18年 1月	20歲	3年	臺北商業學校畢業

姓名	職別	到任時間	入社年齡	在職時間	經歷
陳立水	傭員	昭和16年 4月	24歲	5年	崎玉農民講道館畢業、原任傭員、昭和19年1月升格為雇員。
張明發	傭員	昭和15年 4月	35歲	6年	公學校畢業
陳隆記	傭員	昭和12年 8月	23歲	9年	農業補修學校畢業
清水綾子	雇員	昭和18年 在任			臺東廳警務課雇員
傅元太郎	雇員	昭和18年 1月	19歲	3年	宜蘭農業學校畢業、都蘭事業地
郝玉揚	傭員	昭和18年 7月	48歲	3年	公學校畢業、都蘭事業地
王俊明	雇員	昭和19年 1月	19歲	近2年	臺南農業學校畢業、新開園事業地
曾俊文	雇員	昭和19年 10月	21歲	1年多	宜蘭農業學校畢業、新開園事業地
詹昭慶	傭員	昭和20年 1月	24歲	不足1年	公學校畢業、新開園事業地
鍾順全	傭員	昭和16年 7月	29歲	4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溫阿登	傭員	昭和18年 12月	51歲	2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中田清(原名林清)	傭員	昭和20年 1月	27歲	不足1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廖添德	傭員	昭和20年 7月	33歲	不足1年	公學校畢業、池上事業地

資料來源：《臺灣官民職員錄》（臺北：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28-1930），昭和3年版，頁375、524、526、583-584；昭和4年版，頁389、527、583-584；昭和5年版，頁407-408、414。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附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3-1941），昭和8年版，頁96；昭和11年版，頁111；昭和12年版，頁695-696；昭和13年版，頁742-744；昭和14年版，頁133；昭和15年版，頁638；昭和16年版，頁693。入澤滄編著，《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頁34；《臺拓文書》，第2308冊；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版，頁27；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昭和12年，頁219；三浦正三編，《臺灣殖產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友會，1939），頁964；臺拓編，《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13年版，頁20。

附錄四 花蓮港出張所職員的經歷

姓名	職別	到任時間	入社年齡	在職時間	經歷
田中正穎	技手	昭和13年9月	45歲		鹿兒島縣人，明治26年生。大正4年7月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同年7月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技手。大正13年殖產局特產課技手、昭和5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技手、昭和8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技手和主事、昭和9年-12年花蓮港廳產業技師、昭和13年9月11日任花蓮港事務所主任、昭和14年為出張所所長。
松井三省	副參事	昭和17年10月	45		明治30年生，大正5年臺北中學畢業。歷經宜蘭廳稅務使、臺北州屬、臺灣總督府屬。昭和12年任府地方理事官，於高雄州工作，同年7月入臺拓，擔任高雄支店書記和土地課課長、代理高雄支店長。經海口支店長代理，昭和17年10月任花蓮港出張所所長。
鈴木丈夫	技師	昭和19年4月	39	1年多	昭和18年入社，任臺中支店技手。昭和19年4月1日花蓮港出張所所長代理，升任技師。
松永主一	技手	昭和17年在任			廣島縣人。昭和13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雇員。
河野盛時	技手	昭和18年8月	44	2年多	鹿產農專畢業。昭和3年臺中州大甲郡役所庶務課技手、長良事業地。
肥後茂	技手	昭和19年	45	1年	東京農大專畢業，花蓮港出張所農務課。
陳春枝	技手	昭和19年4月	38	1年	臺灣商工畢業。昭和12年總督府內務局囑託、花蓮港出張所土地計畫，負責土地整理與租借關係。
山元義顯	書記	昭和18年1月	29	臺拓5年4月，東部在職2年	長崎商專畢業，臺拓經理課、花蓮港出張所經理課。
黑田政雄	書記	昭和19年	44	1年	公學校畢業。花蓮港出張所庶務課文書收發。
木村速雄	書記	昭和17年1月	19	4年多	宜蘭農林學校畢業。昭和16年入臺拓土地課雇員、昭和20年9月1日升任書記、農務課。
鐘ヶ江明雄	雇員	昭和18年1月	20	2年多	屏東農林學校畢業。花蓮港出張所農務補。
陳玉壽	雇員	昭和19年2月到任	20	臺拓6年4月，東部在職2年	宜蘭農校畢業。在芋麻事業所、萬里橋事業地擔任農林工作。
張柱	雇員	昭和19年1月	33	2年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擔任會計工作。
陳瑞意	雇員	昭和20年1月	41	近1年	公學校畢業。花蓮港出張所、鶴岡事業地駐在。長良庶務會計、在大里事業地擔任農林工作。
李廷開	雇員		22	臺拓在職4年2個月	農民講道館畢業。鶴岡事業地擔任農業工作。
陳進題	雇員		21	臺拓在職4年2個月	農民講道館畢業。鶴岡事業地擔任農業工作。
江西鑫	傭員/雇員		18	臺拓在職7年4個月	公學校畢業。測量講習畢，原在臺東出張所任職，19年1月1日升級為雇員。昭和19年4月26日命兼職花蓮港出張所、負責測量。
吳盛春	傭員	昭和17年8月任	25	4年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鶴岡事業地農務補。

姓名	職別	到任時間	入社年齡	在職時間	經歷
徐阿清	傭員		29	臺拓在職 3年9月	國民學校五年修中退。鶴岡事業地機械修理。
黃滿祥	傭員		40	臺拓在職 2年4月	公學校畢業。大里事業地庶務補、雜役。
曾接發	傭員	昭和17年 9月	17	4年	國民學校畢業。鶴岡事業地農務補。

資料來源：《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3年版，頁378、502；昭和5年版，頁414。《臺灣總督府及附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年版，頁115；昭和12年版，頁118；昭和13年版，頁133。《臺拓文書》，第2309冊；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昭和12年，頁1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版，頁366。

附錄五 臺拓島內各栽培和造林作物成績的變遷

項目	計畫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8月	昭和16年8月	昭和17年2月	昭和17年12月	昭和18年*	昭和19年2月
棉花	昭和14年總督府計畫10年本島栽培75,000甲。昭和17年計畫臺東廳下事業地3年1,912甲。	在臺東廳初鹿、都蘭、萬安事業地使移民栽植114甲。	在臺東廳栽植198甲。	臺東廳初鹿事業地下直營栽植54甲，其中海島棉25甲，陸地棉29甲。又141甲由移民栽培。成績極佳。社發芽後至8月皮事業地25甲。	在初鹿栽植海島棉、陸地棉各25甲。 *自5-7月間播種45甲，其中7甲直營，38甲由移民栽培。7月因乾旱，有30甲枯死廢耕，其他受乾旱影響，生育不良，收穫僅7甲。	初鹿45甲，因長期旱災，廢耕30甲。都蘭50甲，萬安40甲，均由移民栽培，共135甲。	最初3、4年成績不佳，自昭和17年度獎勵移民栽植70甲。又設置10甲的直營指導圃。培育出新的耐蟲性品種。	東部事業地栽植65甲，新港7甲，社皮10甲，共82甲。各事業地設指導圃，指導移民栽培。	因有種種障礙，自昭和18年度於各事業地設置3甲試作指導圃，使移民栽培。 *栽培終止，採適地適作主義，轉換成糧食增產。
苧麻	總督府計畫10年栽植5,440甲。昭和13年起計畫於花蓮港廳下3年栽植1,100甲。	鶴岡164甲(130甲)、大里栽植36甲。後因受暴風雨損害而荒廢。 *在大里和鶴岡有10甲之指導模範園。	在花蓮港廳鶴岡已栽植242甲。昭和14-15年度又有暴風雨。 *在大里和鶴岡栽植151甲。大南澳30甲，共181甲栽植完畢，成績良好。	496甲開墾栽植完成。 *243甲栽植完成，鶴岡198甲、大里45甲。	鶴岡和大里事業地栽培276甲，今後預計在臺南新化、新竹獅潭栽培。受旱災影響，移民離去多。	由移民栽培。鶴岡和大里共栽植230甲。	在鶴岡和大里進行250甲的栽培，同時在臺南、新竹兩州事業地進行。	*新化與獅潭地區試作中。 *東部事業地栽植以來，數度蒙暴風雨大害，移民退去，栽培面積減少，不得不減少預定栽植面積。現鑑於時下之急需，傾力增產。鶴岡和大里共118甲。	銳意經營結果，預定在鶴岡2、3年內栽培200甲。大里自昭和18年度新植35甲，預定全部210甲。 *漸漸增加栽植面積為135甲。
蓖麻	總督府自昭和9年獎勵蓖麻栽植和設置製油場。參加昭和12年起愛國蓖麻栽植運動，以自給自足為目標。	臺拓在東部事業地栽植107甲。1甲給予40元補助金。 *因天候及耕作不順，收穫面積38甲，37萬斤。	200甲預定栽培地中已栽植95甲。 *當社移民栽植40甲。 *事業縮小。	極力獎勵移民栽培中。					

項目	計畫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8月	昭和16年8月	昭和17年2月	昭和17年12月	昭和18年*	昭和19年2月
魚藤	昭和12年計畫於臺東廳池上事業地栽培400甲。昭和13年度計畫於大武自昭和14年度栽植3年195甲。適作地調查結果，在池上進行。	關山新武呂溪右岸養成苗木，成績良好。 *池上原野養成苗木60萬株，6-7月為旱災所害，未達預定數目，栽植6.44甲。因有適當雨量，移植率90%，發育順利。	自昭和13年度於池上設立試作苗圃，培植苗圃8甲，栽培80甲，150萬株苗。 *昭和14年9月在萬安事業地本圃種植1.85甲，10月，因新武呂事業地風雨災害流失，事業進展延遲。 *數年來因豪雨、堤防缺壞且流失埋沒，而進行水利計畫。	在新武呂溪右岸栽植20甲完成。預定16年度在池上原野增殖100甲。 *昭和15年6月池上原野栽植20甲。 *昭和14年度事業縮小。昭和15年4月在新武呂栽植11.35甲，80%存活，生育順利。 9月因暴風雨損害，恢復需要時日。	池上原野栽培60甲，因有好成績，預定臺南、臺中、新竹三地栽培計畫。 *池上原野13甲，新武呂35甲，成績良好。為獲得肥料，實行養豬事業。預定自昭和17年度在臺中統櫃栽植，現苗木養成中。 *自4-5月栽植完成，存活率80%。 7-8月因乾旱，出現5甲缺株，再補栽。	3月預定收穫昭和15年度栽植的11.35甲。16年度新武呂和池上栽植47.3甲。	於池上原野栽培85甲。 *新武呂43甲，池上原野12.26甲，共54.46甲，成績良好。 臺中統櫃自昭和17年度預定年年栽培10甲。	*在臺東廳下適作地以3年計畫栽培200甲為目標，現池上60甲，臺中統櫃7甲。由於世界局勢轉變，預計無法由南方共榮圈輸入。國內需要增加，又立增植計畫。	技術有研究必要，且年年受暴風雨損害。現在栽培上已獲確信，計畫進行農產品企業化。池上栽培62甲，新化18甲，統櫃3甲。
黑栲	總督府自昭和9年試驗栽植，昭和12年計畫造林2,500甲。臺拓10年計畫1,000甲。植林之後，需8年才能砍伐。	臺東廳關山郡蕃地高砂族保留地13所，委託各駐在所栽培30甲。成功22甲。 *由臺拓直營。	前期因蟲害幾乎全滅，昭和14年乃以初鹿事業地部分直營10甲。太麻里蕃地32甲。 *因害蟲損害，發芽成績不理想，現在研究驅蟲法和造林法。	初鹿栽植20甲，臺中魚池統櫃10甲。初鹿17甲栽植完成，但因蟲害，未達預定目標。 *對13年度臺東蕃地所植40甲，進行修整補種。	管理修整中，設置造林用的移植苗圃，培育良好。	預定造林5甲。昭和17年度進行試驗性移植造林，蟲害極甚，有廢耕之虞。過去4年60甲成績幾無。	*在初鹿進行5甲苗木試驗，有成績。預定增植甚。	因國策需要不變，昭和18年度在統櫃與獅潭新植5甲，成績不錯，預定增植。	
金雞納樹	樹立6,000甲造林計畫。 *當社在鹽酸和硫酸自給國策之下，5年內計畫造林6,000甲。	栽植面積110甲。 *在臺東廳知本栽植母樹林。開墾面積102甲，栽植93甲。	預計5年間栽植6,000甲。 *在大武山地造林125甲，前年5甲修整中。	245甲栽植完成。 *有知本、大溪、太麻里、甲仙、來義社、新武呂等農場。	知本169甲、太麻里蕃地138甲、花蓮清水4甲、高雄來義81甲、甲仙8甲，共400甲。	完成480甲造林，知本208甲、太麻里兩地160甲，來義79甲、甲仙8甲，清水25甲。	*昭和17年3月完成栽植面積529甲，在臺東廳、高雄州、花蓮港廳經營。		現在在高雄州、花蓮港廳、臺東廳經營21,413甲中，已栽植737甲完畢。

項目	計畫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8月	昭和16年8月	昭和17年2月	昭和17年12月	昭和18年*	昭和19年2月
洋麻	自昭和15年度起在初鹿事業地實施。參加總督府黃麻增產計畫，確保纖維資源。			臺東廳初鹿事業地試植10甲，預定年年增植。 * 直營，成績優良。	昭和16年度開始栽培50甲。實際播種43甲，7-8月因長期旱災，已有5甲廢耕。 * 因既往成績良好，決增植。	* 38甲管理中，成績良好。	* 在初鹿直營栽培5甲。預定將來由移民栽植。		
煙草	於花蓮港長良清水溪畔河川荒廢地取得4,000甲適作地。日本人與臺灣人共同耕作。		昭和14年7月花蓮港廳長良事業地建乾燥室20棟，栽培黃色煙草28甲。 * 10月遇暴風雨。	增建乾燥室30棟，預定栽培70甲。實際50.4甲。 * 因遇暴風雨，再行播種，雖延遲收穫，但成績良好。煙草因3年輪作，休閒地栽培棉、落花生、甘薯，3甲。	昭和16年栽培54甲。建設乾燥室36棟。 * 栽培成績良好。	年年栽培54甲。 * 以36棟54甲栽培。	年年栽培54甲。 * 以36棟54甲栽培。	* 昭和18年6月耕作成績良好。現在耕作人27戶，計畫擴張36棟，耕作面積約50甲，3年輪作，外有100甲耕地。	有乾燥室35棟，成績相當好。水利設施完成後，計畫擴張耕地。 * 因肥料、農藥不足，造成栽培困難。
油桐	昭和12年度計畫在臺東廳大武山地10年間栽植820甲。後計畫也於高雄州旗山栽植。		* 在大武山地太麻里蕃地進行20甲造林。 * 因預定地未獲許可，事業未能著手。○魚池3甲	預計10年間在大武地方栽植820甲，現試作中。其後適作地調查結果，因桐材不足，在臺中魚池統櫃造林20甲。	在臺南州新化郡南化莊造林50甲。				
樟樹	昭和16年10月預定大里10年450甲造林計畫。	昭和13年已著手計畫在花蓮、臺東以及臺中每年造林400甲，5年計畫。			選定大里事業地造林20甲單位為目標，苗木養成中。 * 新植15甲。	在大里新植15甲。			

項目	計畫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8月	昭和16年8月	昭和17年2月	昭和17年12月	昭和18年*	昭和19年2月
相思樹	昭和16年10月預定臺東廳初鹿10年220甲。自昭和16年度以7年計畫在臺東廳事業地栽植575甲。				本年度初鹿事業地造林20甲。	預定造林50甲。 *在初鹿20甲、都蘭10甲、新開園10甲、萬安10甲、現進行中。	自昭和18年度獅潭以6年計畫栽植215甲、銃櫃4年計畫栽植127甲、鶴岡10年計畫50甲、新化6年計畫1,085甲。現進行中。	*昭和18年10月初鹿20甲、都蘭20甲、新開園20甲、萬安15甲、鶴岡5甲、獅潭25甲、銃櫃20甲、新化200甲。	*初鹿栽植80甲、都蘭50甲、新開園55甲、萬安50甲、鶴岡80甲、大里。
竹	昭和16年10月鶴岡10年預定275甲造林計畫。				大里桂竹5甲、蔴竹2甲，共7甲、鶴岡造林25甲。	大里7甲、鶴岡12甲。			*初鹿桂竹25甲、新開園桂竹25甲、鶴岡蔴竹5甲、桂竹5甲。
紅茶	自昭和15年，呼應總督府11年增植11,000甲計畫。臺拓計畫於臺東蕃地進行。	臺東廳下大武地方蕃地及臺中州新高郡，以200甲規模養成苗木。 *大武栽植114甲。	原預定在大武栽植42甲，適作地調查結果。於臺中州魚池栽植3甲母樹園。 *栽培地獲得需要時間，而延遲進行。	臺中州魚池銃櫃栽植2甲母樹園，預定16年度真正栽培。	昭和16年度真正栽培，已植茶園5甲，苗圃1.67甲。管理中。	現在銃櫃本圃5.76甲，苗圃1.771甲。	昭和17年8月有相當好成績，近年來得以增產。昭和18年栽植40甲。		因決戰下生產計畫，本事業有再檢討必要，新植停滯。
梧桐	預定3年內於臺中州種植450甲。新竹至臺中一帶有自然林。預計自昭和14年至21年在銃櫃栽植160甲。		臺中銃櫃2甲造林。 *因預定地未獲許可，事業未能著手。	1甲苗圃。預定16年度年植50甲。銃櫃7,000株養成中。植14.22甲。	臺中銃櫃12甲造林，又自昭和17年度新竹事業地預定造林100甲。	自昭和17年度於新竹獅潭進行5年計畫，預定300甲造林。預定於初鹿、新開園造林10甲。	自昭和18年度預定6年栽植350甲。 *昭和17年度獅潭8甲、銃櫃53甲、初鹿5甲、新開園5甲。	*獅潭15甲、銃櫃42甲、初鹿和新開園各5甲，共71甲。	*銃櫃94甲、獅潭63.3甲、初鹿10甲、新開園5甲。昭和19年計畫增產，臺中州160甲，獅潭6年計畫350甲、花蓮280甲、臺東廳下事業地增產。
輕木	昭和12年計畫於臺東廳以10年栽植150甲。也計畫於高雄旗山栽植。		*因預定地未獲許可，事業未能著手。	預計10年間栽植150甲，現試作中。 *太麻里蕃地試種15甲。	*調查結果，終止計畫。	*在高雄州新化郡造林10甲。			*飛機用材，自昭和19年度選擇適作地栽植。

項目	計畫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8月	昭和16年8月	昭和17年2月	昭和17年12月	昭和18年*	昭和19年2月
甘薯	配合總督府10年大增產計畫。			總督府以10年計畫增產。在新港、崙背栽植。	新化事業地計畫4年栽植1,600甲。		新港70甲、農民訓練所20甲、崙背130甲、新化50甲、池上5甲。		*除在社有地栽培，也在事業地栽培。新化142甲、新港113甲、東部事業地197甲。直營15甲。
甘蔗			○預定昭和14年度在都蘭事業地貸款給移民購入蔗苗栽植						
*大麥					昭和16年度著手試作。	臺東試驗地14甲、新港7甲、農民訓練所3甲。			*指導團種植大麥1甲。
*防風林	自昭和16年度3年栽植計畫。				計畫初鹿50甲、都蘭150甲、新開闢150甲之防風造林。				

資料來源：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臺北：該社，1939-1943），昭和14-18年度；臺拓，《事業摘要》（臺北：該社，1941），昭和16年度；《臺拓文書》，第23冊，頁28；第127冊，頁110-111；第132冊，頁45-46、68、96-110；第163冊；第194冊，頁320；第231冊，頁5-6、27、28；第285冊，頁86-90；第357冊，頁270；第407冊，頁40-42；第415冊，頁452；第467冊，頁80-81、165；第507冊，頁21-35；第753冊，頁41-43；第755冊，頁4-7；第756冊，頁64；第759冊；第815冊，頁350-351、414-415；第825冊，頁10；第828冊，頁24；第829冊，頁35-36；第864冊，頁344；第995冊，頁110-111、148；第1038冊，頁205-217；第1062冊，頁30；第1313冊，頁30-36；第1138冊，頁31-36、78-80；第1141冊，頁47；第1188冊，頁373、553、第1389冊，頁104-106；第1398冊，頁7；第1484冊，頁852-859；第1472冊，頁177、199-200；第1810冊，頁506-618；第1945冊。

說明：1. *表示非《事業要覽》記載，而是《臺拓文書》各年度資料。○表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史料。

2. 各栽培植物的屬性、功能及用途，參見附錄七。

附錄六 東臺灣各事業地栽培項目及數量

初鹿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棉花	45	45	45	44.2	45	29	25		
蓖麻	—	12	—	—	—	—	—		
梧桐	—	—	—	—	—	5	5	15	
黑栲	—	—	10	17	30	5	—		
相思樹	—	—	—	—	20	20	20	80	
洋麻	—	—	—	10	43	5			
桂竹								25	
紅木								3	

都蘭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棉花	24	35	66	97.5	—	23	15	—	
蓖麻	—	83	—	—	—	—	—	—	
相思樹	—	—	—	—	—	10	20	50	

新開園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棉花	35	35	34	28		28(包含萬安)	25(包含萬安)	—	
蓖麻	12	—	—	—	—	—	—	—	
梧桐	—	—	—	—	—	5	5	5	
相思樹	—	—	—	—	—	10	20	55	
桂竹	—	—	—	—	—	—	—	25	

萬安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棉花	10	10	26	30	—	28(包含新開園)	25(包含新開園)		
相思樹	—	—	—	—	—	10	15	50	

池上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魚藤	—	—	—	—	12	11			
樟木	—	—	—	—	—				
桂、荊竹	—	—	—	—	—				
相思樹									

大里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苧麻	10	36	28.775	45	51	75	67	35	17
樟木	—	—	—	—	15	15			—
桂、荊竹	—	—	—	—	桂竹5、 荊竹2	7		?	20
梧桐									35
相思樹								?	—

鶴岡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苧麻	162	164	123.0308	198	199	198	51	100	
相思樹	—	—	—	—	—	—	5	80	
桂竹	—	—	—	—	20	10	—	5	
荊竹	—	—	—	—	5	2	2	5	
梧桐	—	—	—	—	—	—	—	5	
九芎	—	—	—	—	—	—	15	15	
陸稻									
落花生									

長良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煙草	—	—	—	28	64	72	—	—	
木麻黃	—	—	—	—	2新植	—	—	—	
魚藤	—	—	—	0.1甲 試作	—	—	—	—	
洋麻	—	—	—	1試作	—	1	—	—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昭和13年度	昭和14年度	昭和15年度	昭和16年度	昭和17年度	昭和18年度	昭和19年度	昭和21年接收
棉	—			0.3甲試作				5	

資料來源：《臺拓文書》，第127冊；第132冊，頁44-45；第231冊，頁24；第285冊，頁86-87；第407冊，頁40；第467冊，頁80；第753冊，頁41；第755冊，頁6-7；第815冊，頁351、413-414；第825冊，頁10；第828冊，頁25；第829冊，頁35；第955冊，頁110；第1313冊，頁36；第1138冊，頁36；第1472冊，頁177；第1389冊，頁373；第1718冊；第1810冊，頁507；第1989冊；第2773冊，頁101；第2822冊。

附錄七 臺拓在東部所栽植熱帶栽培作物的用途與理由

作物名	屬性、用途與功能	栽培原因
棉花 (cotton)	纖維資源。在日本工業原料中佔最重要位置，為國民衣服原料、火藥原料、繃帶等軍需原料。	日本紡織業為世界第一位，但高級品不如英國，東部則棉花品質優良。減少進口，為國策要務。多年試驗結果，確定棉花栽植可行。順應總督府10年栽植計畫。稻米轉作作物。
金雞納樹 (規那, hybrid Cinchona)	喬木，原產南美洲秘魯。樹皮含雞納鹼，可以解熱，為瘧疾特效藥奎寧原料，或作為強壯劑、治熱性諸病。	金雞納樹是荷蘭屬地爪哇獨專事業，一旦有事之際，必須自產自給。減少進口。中日戰爭之後需求增加。國防與國際收支之調整。臺灣為帝國內唯一的產地。
黃麻 (Jute)	草本。臺灣原生植物。米、砂糖、肥料及其他種重原料和製品等包裝用袋，纖維資源。	稻米轉作作物。70%由由英屬印度輸入，餘由滿洲和中國輸入，一朝有事，輸入將告中斷，故需自給自足。減少進口。軍事上大量使用，於國防上有其意義。臺灣是帝國內最適的產地。
苧麻 (Ramie)	多年生草本灌木。莖部韌皮纖維有光澤，強韌且耐水，水電絕緣，易染色，為重要紡織作物。與洋麻同為衣物、簾幕、鋼索、甲板雨布、武器和擔架覆蓋布等軍需製品。	軍需製品主要由中國輸入，甚不安，而需增產。順應總督府10年計畫，確保纖維資源、減少進口。稻米轉作作物。昭和15年確證臺灣苧麻可以做為飛機用翼使用，當局更加強獎勵。
蓖麻 (Castor bean)	草本，原產印度、小亞細亞及北非。醫藥、生活用品；蓖麻油原料，為汽車和飛機的潤滑油，軍需補給品，化學製品代用品。	主要由滿洲、印度及暹羅（泰國）輸入。臺灣種比滿洲種果實大。配合昭和12年起愛國蓖麻植栽運動，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稻米轉作作物。
魚藤 (デリス, Derris)	常綠藤本，全株有毒。農作物、家畜及衣服驅蟲劑、船底塗料、皮膚病藥。農用衛生醫藥材料。	以進口替代為目的，自給自足。棉花害蟲除蟲劑，隨棉花事業進展需求增加。順應總督府自昭和13年起，8年栽植2,500甲計畫。
黑栲 (ナタールバーク, Acacia leucophloea, Black wattle)	落葉性小喬木或灌木。原產東澳。鞣酸（單寧）原料，染料，皮革工業重要原料、軍靴軍需品、彈藥盒、藥用原料。	資源自給、減少進口。隨皮革工業發展，輸入激增，在軍事國防上有自給需要，是軍部之希望。臺拓順應總督府資源增產方針。配合總督府蕃人授產、山地開發政策。
洋麻 (アンバリヘンプ, Brown Indianhemp)	類似黃麻，纖維與之無異。黃麻代替品。	黃麻代用品，自給自足、減少進口。因可生長於山坡地，與其他作物較少競爭關係。
煙草		順應總督府專賣局獎勵。
油桐 (Wood oil tree)	落葉喬木，分布中國、日本。種子榨油稱桐油，為油漆原料、樂器材料、化學工業原料。飛機與軍艦的塗料。建材、家具、農具以及漁網之塗料、油布、油紙、油料。含有鞣酸。木材可製箱櫃及火柴棒。	減少進口、資源自給。隨著飛機、車輛以及建築家具之發達，需求增加。中日戰爭之後，深覺自給之需要。

作物名	屬性、用途與功能	栽培原因
桐(梧桐、白桐, Chinese Parasol)	落葉大喬木, 分布中國。臺灣原生植物。木材適合製造樂器, 樹皮可用於造紙、製繩索, 種子可以食用或榨油。	產地限於中國, 本島原產旺盛, 減少進口。時局下飛機原料自給緊要。
樟樹 (Camphor tree)	常綠大喬木。臺灣原生植物。醫藥、防蟲、香料、火藥原料。葉及樹皮可治腹痛及痢疾。	隨著化學工業的進步, 需求急增。順應總督府樟樹增植計畫。
相思樹 (Taiwan acacia)	常綠喬木, 臺灣原作物。木材堅重, 為木炭材、坑木和枕木材料。樹皮含多量單寧, 為鞣酸資源, 可作鞣革。	昭和16年度伴隨木炭增產, 需求增加。又是豆科植物, 有利土地改良, 防風沙與水源涵養。
桂竹 (Markino bamboo)、刺竹 (Thorn bamboo)	桂竹, 地下莖橫走, 側出單軸散生; 刺竹, 地下莖合軸叢生, 桿肉堅厚, 强度高, 臺灣原生植物。建築用, 作為籠類、建築用及家具, 又為農工藝用, 用途廣泛。桂竹筍可供食用。	因應東部竹材不足, 基於土地利用政策。隨產業漸次發展, 竹材大量不足, 需增產。
紅茶	灌木或小喬木。	減少進口, 改善國際收支, 進行山地茶園經營。總督府多年研究結果。順應總督府全島設置一萬甲紅茶園計畫。
輕木 (Balsa, バルサ)	喬木, 原產美洲熱帶地區, 具有浮游材、絕緣體以及裝飾飛機內部的作用, 為救生艇與救命浮器之材料。	軍需用材。以熱帶經濟物資自給為目標。
甘薯 (Sweet potato)	草質藤本。糧食、飼料及戰時發酵與酒精工業原料。決戰下糧食與軍需化學原料。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 伴隨無水酒精工業之進展, 需求增加。確保嘉義化學工場原料。
玉蜀黍	糧食和酒精原料。	玉蜀黍加糖之後可以做為酒精原料。
大麥 (Barley)	一年生草本, 糧食作物、麥酒原料、軍馬飼料。	作為糧食。本島適合栽培。島內啤酒原料不足, 昭和18年供給南方, 需要原料自給。
木麻黃 (Ironwood) = 防風林	常綠大喬木, 耐乾旱、強風、鹽風; 含有鞣酸 (單寧) 成分, 製皮革原料。材質堅硬, 可製作器具和建材、海岸防風林及攔砂。	減輕東部夏天暴風雨破壞, 增收農作物。
紅木 (アケノキ, Anatto)	常綠灌木, 種子可做染料, 樹皮纖維可製繩索, 根部可以利用來解熱、鎮咳, 藥用植物。原產於南美洲。	
立刀豆 (白鳳豆、洋刀豆, jack bean)	草本。根、葉、果實及種子可以入藥用。嫩芽及種子可食。	
黃蜀葵 (秋葵, Okra)	草本, 製紙原料。三義地方野生。	

作物名	屬性、用途與功能	栽培原因
銀合歡 (White Popinac)	落葉小喬木或灌木。生長迅速，喜陽光充裕之處，亦能耐旱，原產南美洲，可做水土保持用。木材供雕刻、薪材，葉可作飼料，種子可作咖啡代用品，未成熟的種子可以入藥，嫩葉、嫩芽及成熟果實可食。	
九芎 (Subcstate crape myrtle)	落葉大喬木。臺灣原生物種。木材可供建築、枕木、薪炭及農具用，根治瘧疾，嫩芽數蛇傷、創傷。	

說明：1. 臺拓進入前，東部已經試栽部分植物，其生長型態和栽作原因參見表 3-2。

2. 由於植物品種眾多，在資訊不充分下，有時難以完全判斷其類屬；且為了呈現戰時臺灣植物知識學原貌，本表以日治文獻記載為主，植物屬性則部分以戰後植物圖鑑補充。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5月22日，第2版；1927年1月4日，第4版；1943年2月9日，第1版；1943年5月16日，第2版。《臺拓文書》，第507冊，頁29；第759冊；第829冊；第1810冊。《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頁323；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企業上所見的南支有用植物〉，《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荖荷谷研修所旧蔵記録」，檔號E114，昭和13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造林主木各論》（臺北：該局，1923），第二冊：後篇，頁263-278；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13卷，台灣篇2，頁50-56；鄭武燦，《臺灣植物圖鑑》（臺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200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年1月29日，網址：<http://plant.tesri.gov.tw/plant/>；「臺灣樹木解說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年1月29日，網址：<http://subject.forest.gov.tw/species/twtrees/>。

附錄八 臺拓投資東臺灣會社的重要董監事

時間	臺東興發	臺灣棉花	星規那	新興窒素	東邦金屬	臺灣畜產	臺灣國產自動車	臺灣產金	臺灣石綿
設立時間(昭和)	12年4月	12年5月	13年8月	14年8月	13年7月	13年3月	12年7月	14年12月	16年9月
大股東	臺東拓殖製糖、臺東開拓、櫻組	臺拓	臺拓、臺灣星製藥	朝鮮化學、臺拓；昭和17年被日本化成合併，納入三菱系統	古河電工、藤山組、赤司	臺拓、日本水產、加藤恭平、臺北、臺南及新竹畜產會	杉原產業會社、杉原佐一	臺拓、日本產金振興會社	臺拓、砂田鄰太郎
昭和14年	專務董事大澤友吉、董事重確森太(臺東開拓製糖、臺東拓殖製糖)、飯千太加次(後藤北支店長)、陳振宗(臺東廳協議員)；監事千代田弘(臺東自動車會社)、渡邊晉。	社長加藤恭平、常務董事山田拍採(臺拓理事)、藤北辰太(臺拓理事)、森萬吉(臺拓臺南支店長)；董事兼總經理鈴木謙一三(臺拓理事)、川副龍雄(臺拓監理課長)。	社長加藤恭平、董事日下辰太、後藤北辰、監事川副龍雄。	社長山下太郎(朝鮮化學)、專務董事右近又雄(朝鮮化學)、常務董事山本源太郎、水島勝正、川崎良三、董事井版孝(臺拓監事)、原邦造(臺拓監事)、藤山愛一郎(臺拓監事、日糖社長)、三宅環、小澤武夫；監事松本蒸治、津田信吾、石坂泰三。	社長赤司初太郎、專務董事和田盛一；董事中川末吉(古河電工)、白石元治郎、藤山愛一郎、鈴木三郎助、梅野清太、林莊太郎、東馬三郎、上島清藏(古河電工)；常任監事安部政次郎；監事後宮信太郎、山成喬六、望月軍四郎、香田五郎。	社長加藤恭平、常務董事市島徹太郎(日本水產)、董事日下辰太、山田拍採、林準二；監事喜多收一郎、養田靜夫。	代表董事井出松太郎(杉原產業專務董事)、董事大西一三、後藤曠二、杉原佐一(杉原產業社長)；監事玉置仁知。		
昭和15年	董事後藤北辰改為押見仁(臺拓臺東出張所所長)、重確森太改為馬通策。	董事森萬吉去世改為喜多收一郎(臺拓臺南支店長)。監事川副龍雄辭任。	增顧問星一、加藤恭平；不置社長，代表董事為日下辰太；董事增山田拍採、馬場弘(星製藥)、大林寬治(星製藥)；監事改為大西一三。	無變動	董事梅野清太和監事少望月軍四郎因去世除席。	董事林準二改為前田壽一；監事喜多收一郎改為川副龍雄。	董事杉原佐一改為監事。董事後藤曠二改為林將治、大友保藏。	社長加藤恭平；常務董事三田善喜；董事日下辰太、松本彬、村上伸雄、大西一三；監事高橋周三。	
昭和16年	無變動	董事喜多收一郎10月辭任，改為坂井春太(臺拓臺南支店長)；監事川副龍雄改為高山三平。	監事增一席，改為押見仁、近岡源三。	無變動	無變動	人員無變動，但是監事改為常任監事川副龍雄和監事養田靜夫。	監事玉置仁知改為杉原佐一。	無變動	社長加藤恭平、常務董事久貝弘勝；董事日下辰太、砂田鄰太郎、中村武久；監事砂田禮修、近岡源三。

時間	臺東興發	臺灣棉花	星規那	新興窒素	東邦金屬	臺灣畜產	臺灣國產自動車	臺灣產金	臺灣石綿
昭和17年	社長渡邊晉、董事飯干太加次、千代田弘、伊藤道顯、馬田順全；監事森田岸松、賴金木。	11月董事社長加藤恭平辭任，12月選任山田拍採。	董事增前田稔，監事押見仁改為石塚正吉。	昭和17年4月與日本化成合併之後，社長山下太郎、董事右近又雄入日本化成會社。	昭和17年新選秋山孝之輔為董事，餘連任。同年8月鈴木三郎助辭董事。	監事川副龍雄改為桑原政夫。	代表董事杉原佐一，董事後藤曠二改為平澤越郎，監事改為中村秀。	監事增近岡源三	無變動

資料來源：臺拓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年度，頁46-75；昭和15年度，頁43；昭和16年度，頁56-81。《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1月6日，第2版；1942年4月20日，第2版。《臺拓文書》，第2012冊；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8-1944），第1-12回；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臺北：該社，1937-1943），第1-7期；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會社年鑑》（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3），昭和18年度，頁37、44、67、136-152；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昭和12年，頁137；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昭和18年版，頁14、30、105、108、207、208、411；入澤滄編著，《臺東廳人名要鑑》，頁35；臺拓，《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13年版；根上峰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頁41。

參考文獻

一、史料

(一) 未刊史料

U. S. National Archives (美國國家檔案局文書), "Japan at War and Peace, 1930-1949: U. S. State Department Records 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Japan," 1935-1938, No. 893-894A。

日本公益財團法人三井文庫藏,《三井物產會社第八回支店長會議資料》,三井物產會社,1921年。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外務省記錄」,E2.2.1.3-22,1945。

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外務省茗荷谷研修所日藏記錄」,檔號E112-E124,1937-1945。

日本防衛廳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ニ際シ本會社ニ要望スヘキ事業ニ關スル件〉,《陸軍省昭和十年密受大日記》,七冊ノ内,第二號,S10-2-4,第30件。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第60編-第64編,1936-1940。

玉里戶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鶴岡段。

交通局道路港灣課編,《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基本調查資料:臺灣の高港及工業港》(手抄本,1941)。

成功戶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都蘭段。

池上戶政事務所藏,《戶口寄留簿》。

卑南戶政事務所藏,《戶口寄留簿》。

花蓮市地政事務所藏,臺北地方法院,《工場財團登錄簿》。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5420冊、6567冊、第10079冊、第10096冊、第10101冊、第10349冊。

國有財產局,《都蘭事業地建地分割計算表》(手抄本,1968)。

國有財產局,《都蘭事業地都蘭段地積計算表》(手抄本,1982)。

國有財產局,《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代營國有新開闢事業地積計算表》(手抄本,

1979)。

荻野萬之助，〈花蓮港蕃地煙草栽培に關する意見書〉(手抄本，1914)。

臺東戶政事務所藏，〈土地臺帳〉，初鹿段。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1冊-第2857冊。

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熱帶有用植物栽培に就て〉(手抄本，1915)。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ヶ年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3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東部地方拓殖計畫書〉(手抄本，19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東部開發計畫ニ關スル豫備調査〉(手抄本，19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東部地方開發計畫調查書〉(手抄本，19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地開發概略計畫調查書：臺東地方〉(手抄本，1937)。

口述歷史訪問紀錄資料(按地點、訪問先後排列，以下均由林玉茹訪問、記錄)：

1. 初鹿高臺

陳坤木，1912年生，原籍彰化二水，移民，2000年3月21日訪問。

邱其順，1923年生，苗栗公館，移民，(一)2000年3月22日、(二)2007年4月29日訪問。

姜華玉，1929年生，中壢新屋，2000年5月4日訪問。

2. 瑞源

楊陳堯，雲林虎尾塗庫，1927年生，移民，2007年4月28日訪問。

3. 都蘭

林罔市，1914年生，宜蘭，2000年10月10日訪問。

4. 池上

池上村：蔡連青，1914年生，臺中，1999年11月18日訪問。

李阿輝，1923年生，中壢，1999年11月10日訪問。

錦園村：邱瑞祥，1924年生，新竹芎林，1999年11月10日訪問。

邱瑞乾，新竹芎林，2000年5月5日訪問。

潘國神，1920年生，高雄旗山，2000年5月5日訪問。

水墜村：江廣東，1921年生，臺中霧峰，移民，2000年5月5日訪問。

(二) 已刊史料

《東臺灣新報》，1941-1942年。

- 《臺灣日日新報》，1926-1944年。
- 《臺灣農事報》，1928-1941年。
- 《臺灣農會報》，1939-1942年。
- 《臺灣農業年報》，1941年。
- 《讀賣新聞》，1937-1941年。
- 入澤滄編著，《臺東廳人名要鑑》。臺東：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
- 三日月直之，《台灣拓殖会社とその時代：1936-1946》。福岡：葦書房，1993。
- 三浦正三編，《臺灣殖產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友會，1939。
- 大山綱武，〈東臺灣電力興業：古河財閥と臺灣〉，《臺灣時報》，1943年4月號，頁48-54。
- 大谷光瑞，《熱帶農業》。東京：有光社，1942。
- 大谷猛市，〈東部臺灣の移民事業に就て〉，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2輯，頁44-49。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4年原刊。
- 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12、13卷：台灣篇1、2。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947。
- 工藤彌九郎，〈規那造林六千甲に就て〉，《臺灣農會報》1: 8（1939年8月），頁125-131。
- 不著撰人，〈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物語〉，《經友》4: 1（1935年1月），頁53-58。
- 中尾鷹雄，〈東部臺灣の熱帶農產業〉，《臺灣時報》，1940年4月號，頁82-91。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下載日期：2010年2月26-27日、2011年1月26日，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 井出季和太編，《臺灣治績志》。臺北：南天書局，1977；1937年原刊。
- 古川松舟、小林小太郎，《臺灣開發誌》。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15。
-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出版資料不詳，1941。
- 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產企業〉，《臺灣農會報》1: 4（1939年4月），頁82-85。
- 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編，《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頁67-108。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
-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産増強》。臺南：小出書籍部，1943。
- 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 5（1939年10月），頁40-53。

- 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產業の躍進〉，收於竹本伊一郎編，《臺灣經濟叢書》，第8冊，頁158-191。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0。
- 企畫院，《昭和十四年度生產力擴充實施計畫》。東京：企畫院，1939。
- 企畫院研究會，《國策會社の本質と機能》。東京：同盟通信社，1944。
- 向高祐興，〈東臺灣の工業化〉，《臺灣時報》，1942年7月號，頁11-20。
- 安詮院貞熊，〈失業問題と森林資源〉，《臺灣山林會報》16（1925年11月），頁10-14。
- 竹本伊一郎編，《臺灣會社年鑑》，昭和18年版。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43。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樹木解說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年1月29日，網址：<http://subject.forest.gov.tw/species/twtrees/>。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年1月29日，網址：<http://plant.tesri.gov.tw/plant/>。
-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発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3: 10（1937年10月），頁7-14。
- 西海枝滿壽夫，〈本島の規那栽培事業〉，《臺灣農會報》4: 4（1942年4月），頁80-93。
- 佐佐英彦，〈東臺灣開拓問題〉，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26編，頁12-51。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6年原刊。
-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210-219。
- 吳玉階，〈石綿工業今昔〉，《花蓮文獻》4（1955年12月），頁99-100。
- 赤木猛市，〈國策上より觀たる東部開發問題〉，《臺灣農事報》273（1929年9月），頁606-628。
- 拓務大臣官房調査課編，《拓務要覽》，昭和13年版。東京：杉田屋，1939。
- 拓務省拓南局編，《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拓務省拓南局，1942。
- 拓務省拓務局編，《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昭和9年版。東京：拓務省拓務局，1935。
-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1回至12回。臺北：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1938-1944。
- 東臺灣新報社編，《東臺灣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5年原刊。
-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第1-16冊（1927-19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9。

- 松澤勇雄，《國策會社論》。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1941。
- 泊武治，〈交通上より觀たる花蓮港築港の役割〉，《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182-187。
- 花蓮港廳編，《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12、14、15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 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臺北：民眾事報社，1939。
- 星一，《蕃人と内地人との協力：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1935。
- 星製藥株式會社，《昭和九年下半年期星製藥會社營業報告書》。臺北：星製藥株式會社，1934。
- 根上峰吉編，《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
- 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産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939年10月號，頁188-209。
-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産業文化研究所，1940。
- 高橋春吉，〈礦業上より見たる東部臺灣〉，《臺灣時報》，1926年9月號，頁10-16。
-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
-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水竹居主人日記》，第1-10冊（1906-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4。
- 野田經濟研究所，《戰時下の國策會社》。東京：野田經濟研究所，1940。
- 閉鎖機關整理委員會編，《閉鎖機關とその特殊清算》。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0。
-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12年原刊。
- 喜多孝治，〈内地人移民か本島人移民か〉，收於東臺灣研究會編，《東臺灣研究叢書》，第2輯，頁16-18。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24年原刊。
- 森本寬三郎，《武田百八十年史》。大阪：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1962。
-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2年原刊。
- 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
-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
- 實業之臺灣社編，《臺灣經濟年鑑》，昭和17年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42。
- 福原一雄，《南方林業經濟論》。東京：霞ヶ關書房，1942。
- 臺東廳編，《産業狀況》，昭和7-10年度。臺東：臺東廳，1933-1936。
- 臺東廳編，《臺東廳産業要覽》，昭和7-12年度。臺東：臺東廳，1933-1936。

- 臺東廳編，《臺東廳統計書》，第8-13統計書，大正13年至昭和10年度。臺東：臺東廳，1924-1935。
- 臺東廳編，《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12、15年版。臺東：臺東廳，1937、1940。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役員及職員名簿》，昭和13年版。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8。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2。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事業摘要》，昭和16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1。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施行令》。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6。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第1-190號。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1回至第8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7-1944。
-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事業要覽》，昭和14-19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1944。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
- 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編，《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要覽》。臺北：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1942。
-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編，《營業報告書》，第一期至第三期，1940-1942。
- 臺灣通信社編，《臺灣年鑑》，昭和12-19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44年原刊。
-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編，《臺灣棉花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1-7期。臺北：臺灣棉花株式會社，1937-1943。
-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6、17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1943。
- 臺灣銀行編，《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産業》。臺北：臺灣銀行，1935。
- 臺灣總督府，《臺灣官民職員錄》，昭和3-5年版。臺北：臺灣文官武官民間職員錄發行所，1928-1930。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附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11-16年版。臺北：臺灣時報

發行所，1933、1936-1941。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決戰下の臺灣經濟》。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1944。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編，《施政四十年の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5年原刊。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に於ける母國人農業殖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工業》。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ノ傾斜地利用ニ關スル豫察調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の農業移民》。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商工統計》，第2、3、15、16、22次。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194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造林主木各論》，第二冊：後編。臺北：盛文社，192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農業移民の現状》。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熱帶産業調査會調査書：移植民ニ關スル調査書》，第1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1919-1944）》。臺北：南天書局，1994。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8-16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3-1942。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昭和5-7年度。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府報》，第2585號，1936年1月14日。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13冊：明治42年、第39冊：昭和10年、第40冊：昭和11年、第46冊：昭和17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899-1944。

臺灣總督府編，《臨時産業調査會答申書：臺灣産業計畫要項》。臺北：臺灣總督府，1930。

廣谷致員，〈花蓮港工業化と農業開發問題〉，《臺灣農會報》3: 11（1941年11月），頁8-20。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

鍾石若編，《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938年原刊。

櫻井芳次郎，〈東部臺灣に於けるバナナの生産に就て〉，《臺灣農事報》413（1941年4月），頁449-472。

櫻田三郎，《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

鹽見喜太郎編，《臺灣銀行會社錄》，昭和13年版。臺北：臺灣實業興信所，1938。

梓本誠一，《「臺灣拓殖」の出来るまで》。東京：財界之日本社，1936。

島中正行編，《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

二、專書

（一）中、日文

三輪芳朗，《計画的戦争準備・軍需動員・経済統制》。東京：有斐閣，2008。

山本有造，《日本植民地経済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2。

久保文克，《植民地企業経営史論：「準国策会社」の実証的研究》。東京：日本経済評論社，1997。

小林英夫，《帝国日本と総力戦体制：戦前・戦後の連続とアジア》。東京：有志舎，2004。

小林英夫，《「大東亜共栄圏」の形成と崩壊》。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06。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の構造と展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8。

大石嘉一郎，《日本資本主義史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

下谷政弘編，《戦時経済と日本企業》。京都：昭和堂，1990。

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中村哲、安秉直編，《近代朝鮮工業化の研究》。東京：日本評論社，1993。

中村哲編著，《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形成：比較史の視点から》。東京：青木書店，1994。

中村哲，《近代東アジア史像の再構成》。東京：桜井書店，2000。

中村哲編著，《1930年代の東アジア経済》。東京：日本評論社，2006。

中村隆英編，《「計画化」と「民主化」》。東京：岩波書店，1989。

中村隆英，《昭和史》。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93。

井上晴丸、宇佐美誠次郎，《危機における日本資本主義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1951。

-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
- 石井寛治著、黃紹恆譯，《日本經濟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 安井國雄，《戰間期日本鉄鋼業と經濟政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4。
- 安藤良雄，《太平洋戦争の經濟史的研究：日本資本主義の展開過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7。
- 社会經濟史学会編，《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經濟：その史的分析》。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 河合和男等著，《国会会社・東拓の研究》。東京：不二出版，2000。
- 近藤正己，《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
- 武田晴人編，《地域の社会經濟史：産業化と地域社会のダイナミズム》。東京：有斐閣，2003。
- 金子文夫，《近代日本における対満州投資の研究》。東京：近藤出版社，1991。
- 金洛年，《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朝鮮經濟》。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2。
- 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
- 林呈蓉，《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臺灣文明開化的進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5。
- 林玉茹，《殖民地的邊區：東臺灣的政治經濟發展》。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 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七）：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 長島修，《日本戰時企業論序説：日本鋼管の場合》。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0。
- 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
- 後藤乾一，《昭和期日本とインドネシア：1930年代「南進」の論理・「日本觀」の系譜》。東京：勁草書房，1986。
- 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南進の「衝擊」と「遺産」》。東京：岩波書店，1995。
-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産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

- 高橋泰隆，《昭和戰前期の農村と滿州移民》。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
- 高嶋雅明，《企業勃興と地域經濟：和歌山県域の検証》。大阪：清文堂，2004。
- 夏黎明主編，《邊陲社會及其主體性論文集》。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5。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 原朗編，《近代日本の經濟と政治：中村隆英先生還曆記念》。東京：山川出版社，1986。
-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
- 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文化局，1996。
-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史館，2001。
- 張靜宜，《戰時體制下臺灣特用作物增產政策之研究（1934-1944）》。高雄：復文圖書有限公司，2007。
- 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 淺田喬二編，《「帝国」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
- 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
- 梁華璜，《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臺北：金禾出版社，1998。
- 黑瀬郁二，《東洋拓殖會社：日本帝國主義とアジア太平洋》。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03。
- 滿州移民史研究会編，《日本帝國主義下の滿州移民》。東京：龍溪書舍，1976。
- 趙川明，《美農高臺地部落史》。臺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1999。
- 蔡龍保，《推動時代的巨輪：日治中期的臺灣國有鐵路（1910-1936）》。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4。
- 鄭全玄，《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5。
- 鄭武燦，《臺灣植物圖鑑》。臺北：茂昌圖書有限公司，2000。
- 鍾書豪，《百年來的花蓮糖業發展史》。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9。
- 藤原彰、今井清一編，《十五年戦争史》，第三冊：太平洋戦争。東京：青木書店，1989。
- 蘭信三，《「滿州移民」の歴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1994。
- 歐陽泰（Andrade, Tonio Adam）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

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マーク・ピーティアー (Peattie, Mark R.) 著、浅野豊美譯、《植民地：帝国50年の興亡》。東京：読売新聞社、1996。

(二) 英文

Barclay, George W.,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1954.

Barlow, Tani E., ed., *Formations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East Asia*. Durham,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Barnhart, Michael A., *Japan Prepares for Total War: The Search for Economic Security, 1919-19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Beasley, William G., *Japanese Imperialism, 1894-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Bisson, Thomas, *Japan's War Economy*.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Affairs, 1945.

Cooper, Frederick, *Colonialism in Question: Theory, Knowledge,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Duus, Peter, Ramon H. Ma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Fairbank, John 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Ho, Samuel P. S.,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Ka, Chih-ming,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Colorado,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5.

Miller, David Harry and Jerome O. Steffen, eds., *The Frontier: Comparative Studies*. Oklahom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1977.

Myers, Ramon H.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Roberts, John G., *Mitsui: Three Centuries of Japanese Business*. New York: Weatherhill, 1973.

Shin, Gi-Wook and Michael Robison, eds., *Colonial Modernity in Korea*. Cambridge,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1999.

- Smitka, Michael,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Colonialism, Depression, and Recovery, 1910-1940*.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 Snyder, Jack, *Myths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 Sugiyama, Shinya, and Milagros C. Guerrero, e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Interwar Perio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4.
- Winckler, Edwin A.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8.

三、期刊論文

(一) 中、日文

- やまだあつし，〈殖民地時代末期台湾工業の構造：国民党の接収記録を利用して〉，
《人文學報》79（1997年3月），頁59-76。
- 小林英夫，〈1930年代後半期以降の台湾「工業化」政策について〉，《土地制度史学》16:1（1973年10月），頁21-42。
- 小林英夫，〈1930年代殖民地「工業化」の諸特徴〉，《土地制度史学》18:3（1976年4月），頁29-46。
- 小林英夫，〈殖民地經營の特質〉，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殖民地化と産業化》，頁3-26。東京：岩波書店，1993。
- 小林英夫著、許佩賢譯，〈從熱帶產業調查會到臨時臺灣經濟審議會〉，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41-6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 大畑篤四郎，〈南進論の系譜〉，收於矢野暢編，《東南アジアと日本》，頁33-48。東京：弘文堂，1991。
- 久保文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と「南方進出」(I)：殖民地期台湾の本格的工業化との関連で〉，《中央大学企管研究所年報》13（1992年7月），頁77-106。
- 久保文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と「南方進出」(II)：殖民地期台湾の本格的工業化との関連で〉，《中央大学企管研究所年報》14（1993年7月），頁145-182。
- 山本有造，〈大東亞共榮圈構想とその構造：「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答申を中心

- に〉，收於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頁549-581。東京：綠蔭書房，1996。
- 山崎志郎，〈生産力擴充計画の展開過程〉，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27-58。東京：山川出版社，1987。
- 中村孝志，〈台湾と「南支・南洋」〉，收於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関与と台湾》，頁5-31。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 中村隆英，〈「準戰時」から「戰時」經濟体制への移行〉，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1-26。東京：山川出版社，1987。
- 中村隆英，〈概況：1937-1954年〉，收於中村隆英編，《「計画化」と「民主化」》，頁5-68。東京：岩波書店，1989。
- 戸邊秀明，〈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と帝国史研究〉，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現状と課題》，頁57-91。東京：アテネ社，2008。
-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及其史料價值〉，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7-176。臺北：該系，1994。
- 王世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土地投資與經營：以總督府出資之社有地為中心〉，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1-5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 北波道子，〈戦前台湾の電源開発と工業〉，《台湾史研究》15（1998年3月），頁16-28。
- 北波道子，〈日月潭電源開発と台湾の工業化〉，《人文學報》85（2001年6月），頁89-110。
- 北波道子，〈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歴史構造と台湾の工業化〉，《新しい歴史学のために》2006年度(4)（2008年1月），頁21-24。
- 朱德蘭，〈十五年戦争と日本企業の經濟活動〉，《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43（1999年3月），頁183-197。
- 朱德蘭，〈日據廣州時期（1938-1945）的廣州社會與臺拓國策公司的自來水事業〉，收於唐力行主編，《家庭、社區、大眾心態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頁400-410。安徽：黃山書社，1999。
- 朱德蘭，〈從臺拓檔案看日據廣東時期的中日合辦事業〉，收於葉顯恩等編，《中國傳統社會經濟與現代化》，頁332-346。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
- 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以農產事業為例(1939-1943)〉，收於

- 國史館編，《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2輯，頁419-439。臺北：國史館，2001。
- 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中的廣東檔案資料〉，收於周偉民編，《瓊粵地方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34-471。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
- 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政商網絡關係（1936-1945）〉，《臺灣史研究》12: 2（2005年12月），頁75-119。
- 朱德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廣東支店的鎢礦收購活動（1939-1943）〉，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175-2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 江美瑤，〈日治時代以來臺灣東部移民與族群關係：以關山、鹿野地區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伊藤正直，〈對外經濟關係〉，收於社会経済史学会編，《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經濟：その史的分析》，頁23-102。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82。
- 谷ヶ城秀吉，〈戰時經濟下における国策会社の企業行動：台湾拓殖の華南占領地經營を事例に〉，《東アジア近代史》10（2007年3月），頁103-127。
- 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有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7（2006年3月），頁257-295。
- 何鳳嬌，〈戰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地的接收與經營〉，《國史館學術集刊》16（2008年6月），頁223-258。
-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型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1997年12月），頁169-196。
-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 李紀平，〈「寓兵於農」的東部退撫老兵：一個屯墾的活歷史〉，花蓮：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並木真人，〈朝鮮的「殖民地近代性」、「殖民地公共性」和對日協力：殖民地政治史、社會史研究之前置性考察〉，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

- 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71-112。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 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 河合和男，〈国策会社・東洋拓殖株式会社〉，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国策会社・東拓の研究》，頁2-30。東京：不二出版，2000。
- 河原林直人著、鍾淑敏譯，〈關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6（1998年9月），頁128-138。
- 林聖欽，〈花東縱谷中段的土地開發與聚落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 1（2000年6月），頁59-92。
- 林玉茹，〈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東臺灣研究》5（2000年12月），頁161-168。
- 林玉茹，〈殖民與產業改造：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臺灣史研究》7: 2（2001年6月），頁51-93。
-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年6月），頁1-54。
- 林玉茹，〈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臺灣史研究》10: 1（2003年6月），頁85-139。
- 林玉茹，〈戰爭、邊陲與殖民產業：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投資事業的佈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3（2004年3月），頁117-172。
- 林玉茹，〈殖民地邊區的企業：日治時期東臺灣的會社及其企業家〉，《臺大歷史學報》33（2004年6月），頁315-363。
- 林玉茹，〈軍需產業與邊區政策：臺拓在東臺灣移民事業的轉向〉，《臺灣史研究》15: 1（2008年3月），頁81-129。
- 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 林孟欣，〈臺灣總督府對岸政策之一環〉，《臺灣風物》47: 3（1997年9月），頁89-125。
- 林蘭芳，〈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電氣建設與產業發展：以民營會社為主的探討〉，發表於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頁213-24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12月13-14日。
- 周婉窈，〈從「南支南洋」調查到南方共榮圈：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法屬中南半島的開發為例〉，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103-16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 周菊香，〈檔案評估：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為例〉，《臺北文獻》116（1996年6月），頁55-88。
- 金子文夫，〈對外經濟膨脹の構図〉，收於原朗編，《日本の戰時經濟：計画と市場》，頁175-195。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5。
- 金早雪，〈東洋拓殖株式会社における国策投資と戰時体制〉，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頁109-142。東京：不二出版，2000。
- 岡崎哲二，〈戰時計画經濟と價格統制〉，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175-198。東京：山川出版社，1987。
- 長岡新治郎，〈熱帯産業調査会開催と台湾總督府外事部の設置〉，《東南アジア研究》18:3（1980年12月），頁446-459。
- 長島修，〈日本におけるアルミニウム産業政策〉，收於後藤靖編，《日本帝國主義の經濟政策》，頁162-197。東京：柏書房，1991。
- 松永達，〈東洋拓殖株式会社の移民事業〉，收於河合和男等著，《國策會社・東拓の研究》，頁143-170。東京：不二出版，2000。
- 波多野澄雄，〈日本海軍と「南進」：その政策と理論の史的展開〉，收於清水元編，《兩大戰間期日本・東南アジア關係の諸相》，頁207-236。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1986。
- 施添福，〈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東部臺灣：第二臺灣的論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慶祝王世慶先生七五華誕」，頁1-4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年5月8-9日。
-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頁1-5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思亮館國際會議廳，1995年12月15-16日。
- 施添福，〈臺灣東部的區域性：一個歷史地理學的觀點〉，收於夏黎明、呂理政主編，《族群・歷史與空間：東臺灣社會與文化的區域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頁1-8。

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2000。

-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2001年6月），頁119-182。
- 後藤乾一著、李季樺譯，〈臺灣與東南亞1930-1945〉，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69-8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 夏黎明，〈國家作為理解東臺灣的一個角度〉，《東臺灣研究》5（2000年12月），頁154-160。
- 夏黎明，〈池上平原文化景觀的空間過程：土地、社群與國家的論述〉，《東臺灣研究》4（1999年12月），頁159-192。
- 高橋泰隆，〈植民地經濟と工業化〉，收於淺田喬二編，《「帝国」日本とアジア》，頁131-151。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
- 高淑媛，〈戰時臺灣生產擴充政策之成立〉，《臺北文獻》149（2004年9月），頁103-133。
- 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29（2005年6月），頁165-214。
- 原朗，〈太平洋戰爭期の生産増強政策〉，收於近代日本研究会編，《戰時經濟》，頁231-256。東京：山川出版社，1987。
- 柴田善雅，〈台湾拓殖株式会社の南方事業活動〉，《日本植民地研究》20（2008年6月），頁1-21。
- 野田公夫，〈総力戦体制と農業増産政策〉，收於德永光俊、本多三郎編，《經濟史再考：日本經濟史研究所開所七〇周年記念論文集》，頁403-421。大阪：大阪經濟大學日本經濟史研究所，2003。
- 張炎憲、范雅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臺灣之工礦事業經營〉，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56-10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 張隆志，〈殖民現代性分析與臺灣近代史研究〉，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133-160。臺北：播種者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南洋貸款投資事業之初探〉，《東南亞季刊》3: 3 (1998年7月)，頁83-101。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組織推移之探討〉，《臺灣風物》48: 2 (1998年6月)，頁43-83。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董事任用之分析〉，《臺北文獻》131 (2000年3月)，頁139-158。
- 張靜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本軍國主義〉，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 張蓉峻，〈臺灣東部移墾的家族個案考察：以玉里長良連氏家族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 清水元，〈アジア主義と南進〉，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統合と支配の論理》，頁85-112。東京：岩波書店，1993。
- 康培德，〈清代「後山」地理空間的論述與想像〉，《臺大文史哲學報》61 (2004年11月)，頁299-318。
- 陳慈玉，〈一九四〇年代的臺灣軍需工業〉，《中華軍史學會會刊》9 (2004年4月)，頁145-189。
- 陳鴻圖，〈農業環境與移民事業：臺東廳下私營移民村的比較〉，《兩岸發展史研究》4 (2007年12月)，頁35-80。
- 梁華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 (1979年7月)，頁187-222。
- 堀和生，〈植民地の獨立と工業の再編成：台湾と韓国の事例〉，收於中村哲編著，《東アジア資本主義の形成：比較史の視点から》，頁189-227。東京：青木書店，1994。
- 堀和生，〈植民地帝国日本の經濟構造：1930年代を中心に〉，《日本史研究》462 (2001年2月)，頁26-54。
- 黃春江，〈臺灣之石綿〉，《臺灣銀行季刊》3: 2 (1950年3月)，頁129-139。
- 湊照宏，〈日中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台湾学会報》7 (2005年5月)，頁1-17。
- 湊照宏，〈太平洋戦争期における台湾拓殖会社の金融構造〉，《日本植民地研究》18 (2006年6月)，頁35-50。
- 游重義，〈臺灣分館館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資料及其利用〉，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

- 分館編，《慶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建館七十八週年紀念暨改隸中央二十週年紀念館藏與臺灣史研究論文發表研討會彙編》，頁99-116。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4。
-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之背景（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2: 2（1995年12月），頁100-111。
-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創立之背景（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2: 3（1996年3月），頁75-102。
- 葉淑貞，〈臺灣工業產出結構的演變：1912-1990〉，《經濟論文叢刊》24: 2（1996年6月），頁227-274。
-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 2（2001年12月），頁97-143。
- 葉淑貞，〈臺灣近百年工業成長型態之剖析〉，《臺灣銀行季刊》60: 2（2009年6月），頁304-339。
- 葉淑貞，〈日治時期臺灣經濟的發展〉，《臺灣銀行季刊》60: 4（2009年12月），頁224-273。
- 曾令毅，〈植「油」報國：蓖麻栽培與戰時臺灣社會〉，《臺灣史學雜誌》7（2009年12月），頁85-114。
- 富永憲生，〈一九三二～三六の日本經濟：高度成長過程の分析〉，收於原朗編，《近代日本の經濟と政治：中村隆英先生還曆記念》，頁326-348。東京：山川出版社，1986。
- 褚填正，〈戰時「臺拓」的嘉義化學工場之研究（1938-1945）〉，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褚填正，〈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試析嘉義化學工場，1939-1945（上）〉，《臺北文獻》141（2002年9月），頁87-118。
- 褚填正，〈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試析嘉義化學工場，1939-1945（下）〉，《臺北文獻》142（2002年12月），頁87-121。
- 褚填正，〈臺拓三德礦業所之經營困境研究：1940-1946〉，《臺北文獻》150（2004年12月），頁131-164。
- 齊藤直，〈国策会社における「国策性」と「営利性」：戦時期の台湾拓殖における増

資をめぐる議論の検討》，《早稲田商学》416（2008年6月），頁71-103。

劉碧蓉，〈日治時代在臺規那造林的政商關係：以星製藥會社為例〉，收於曾一士總編輯，《全球化與兩岸社會發展》。臺北：國父紀念館，2008，頁189-209。

劉序楓，〈臺灣總督府對華南調查活動初探：以對福建之調查為中心（1937-194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臺灣資本主義發展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1年12月27-28日。

橋本壽朗，〈産業構造の重化学工業化と資本の組織化〉，收於社会経済史学会編，《一九三〇年代の日本経済：その史的分析》，頁103-185。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簡榮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典藏過程及其價值評估〉，《臺灣文獻》45: 2（1994年6月），頁89-111。

簡榮聰，〈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華南事業檔案」反映之史料價值〉，《檔案與微縮》40（1996年3月），頁22-41。

鍾淑敏，〈政商與日治時期東臺灣的開發：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臺灣史研究》11: 1（2004年6月），頁79-117。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以事業補助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34（2004年12月），頁149-194。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與南進：以臺拓在海南島為中心〉，收於劉澤民、傅光森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論文集》，頁205-24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

鍾淑敏，〈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事業之研究〉，《臺灣史研究》12: 1（2005年6月），頁73-114。

（二）英文

Chang, Han-yu and Ramon H. Myers, "Japanese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in Taiwan, 1895-1906: A Case of Bureaucrat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2: 4 (August 1963), pp. 433-449.

Cumings, Bruce, "The Legacy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Korea."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478-496.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Duus, Peter, "Introduction." In Peter Duus, Ramon H. Ma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8-14.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Eckert, Carter J., "Total War,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Late Colonial Korea."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3-39.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Gold, Thomas B., "Colonial Origins of Taiwanese Capitalism." In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pp. 101-117. New York: An East Gate Book, 1988.
- Sumio, Hatano, "The Japanese Nav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ward Expansion." In Sugiyama Shinya and Milagros C. Guerrero, ed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Rivalry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Interwar Period*, pp. 95-108. New Haven: Yal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4.
- Ho, Samuel Pao-San, "Agricultural Transformation under Colonialism."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8: 3 (September 1968), pp. 313-340.
- Ho, Samuel Pao-San,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347-39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Kobayashi, Hideo, "The Postwar Economic Legacy of Japan's Wartime Empire."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324-334.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Kimura, Mitsuhiro, "The Economics of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Korea, 1910-1939."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48: 3 (August 1995), pp. 555-574.
- Mizoguchi, Toshiyuki and Yamamoto Yuzo, "Capital Formation in Taiwan and Korea." In Michael Smitka,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pp. 51-71.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 Myers, Ramon H., "Creating a Modern Enclave Economy: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Japan, Manchuria, and North China, 1932-1945."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 136-17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Nakagane, Katsuji, "Manchukuo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ichael Smitka, ed., *The Interwar Economy of Japan*, pp. 73-98.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98.

- Peattie, Mark R., "Nanshin: The 'Southward Advance,' 1931-1941, As a Prelude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outheast Asia."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189-242.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Rice, Richard, "Economic Mobilization in Wartime Japan: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Military in Conflic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8: 4 (August 1979), pp. 689-706.
- Schneider, J. A.,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 Schneider, J. A.,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and Indochina: Subimperialism, Development and Colonial Statu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5: 2 (December 2000), pp. 101-133.
- Scott, David "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Social Text* 43 (Autumn 1995), pp. 191-220.

索引

中文部分：

- 147-148, 151, 157, 159-161, 164,
167, 278-279, 282-284, 286-287,
290
- 二劃
- クローム（鉻・Chromiun）礦業株式會社 193, 195
《經友》雜誌 151-152, 299
《讀賣新聞》 4-5, 79, 238, 242, 299
九一八事變 6, 11, 38, 84, 130, 173, 189, 193, 221, 229
二水 163, 298
八里埔 47
- 三劃
- 三井 42, 48, 93, 205, 244, 251, 254, 297
三菱 42, 48, 193, 204-205, 238, 241, 254-255, 268, 295
三德礦業所 23, 315
久宗董 143
久保文克 16, 19, 26, 41, 127, 304, 308
久原農園 181
土地銀行 23, 29, 96-97, 100, 297
土居美水 174
大禾實業公司 247
大庄 47, 163
大阪住田物產株式會社 90, 120
大里 11, 47, 55, 59, 61-62, 65, 67, 87, 97, 103-104, 110, 113-114, 121,
-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171
大武 49, 53, 87, 89, 92, 111-112, 114, 120, 174, 209, 280, 285-287
大武山地 49, 87, 92-94, 110, 120-121, 126, 265, 285-286
大麥 38, 93, 103, 112-113, 117, 121, 154, 156, 167, 186, 279, 288, 293
大磐誠三 46, 48, 88, 174, 207
大濁水溪 242
小林躋造 142
山田拍採 202, 211, 295-296
山地企業化 127, 132
山地興產株式會社 206
山岸金三郎 175
工業化 V, 12-16, 19, 28, 32, 38-39, 66, 75-76, 132, 134, 189-192, 197, 205, 221-224, 226, 228, 230-233, 244, 248-250, 253-257, 262, 268-271, 300, 303-304, 306, 308-309, 313, 316
工業振興再企畫 231
- 四劃
- 太麻里溪 49, 92
中川末吉 254, 295
中川健藏 45, 171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9

- 中日戰爭 4-5, 11-12, 27, 79, 85, 91, 95-96, 110, 134, 145, 147, 177, 180, 182, 187, 189, 200, 208, 221-222, 225, 229, 239, 258, 260, 262-263, 292-293
- 中村隆英 6, 11-12, 14, 82, 85, 232, 250, 304, 306, 309, 315
- 仁川 201, 259
- 元山 256
- 內地人移民 135, 138-140, 142, 158, 162, 165, 177-178, 184-187, 266, 301
- 內地化東臺 31, 42, 133-135, 137, 140, 143, 169, 174, 184-185, 187, 266
- 斗湖 181-183
- 日下辰太 46-47, 94, 145, 202, 295
- 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 38, 223
- 日本化成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化成） 193, 203, 238, 240, 249, 255, 295-296
- 日本水產株式會社（日本水產） 204, 208, 295
- 日本產金株式會社（日本產金） 204, 231, 241
-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 197
- 日本窒素肥料株式會社（日本窒素） 196-197, 256
- 日本電氣冶金株式會社 232
- 日本鋁會社 205, 254-255
- 日本鋼管株式會社（日本鋼管） 33, 232, 305
- 日奈敷 47, 100, 278-279
- 月野 139-140
- 木戶商會 212
- 木瓜溪 223, 242
- 毛利之俊 102, 104, 162-163
- 爪哇 86, 112, 216-217, 219-220, 267, 292
- 王世慶 IX, 3, 10, 17, 21, 23, 26, 30, 51, 309, 312
- 比嘉一正 102, 104

五割

- 世界經濟大恐慌 11, 83, 221
- 加里宛 241
- 加來惟康 69-70, 273, 280
- 加路蘭港 252
- 加藤恭平 8, 46, 96, 109, 143, 202-204, 211, 242, 245, 295-296
- 北支那開發株式會社 9
- 北婆羅洲 128, 182-183, 187
- 北絲鬮 91, 279
- 北絲鬮溪（鹿野溪） 242
- 半特殊會社（semi-special companies） 33
- 古河 204-205, 224, 233, 249, 254, 299
-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古河電氣工業） 232-233, 254, 295
- 古莊幹郎 225
- 本島人移民 31-32, 123, 134-135, 139-140, 143-144, 147-148, 150, 152,

- 154, 158, 160, 162, 165, 167, 169, 171,
175, 177-178, 180, 183-188, 266-267,
301
玉浦重一 102, 104
生產力擴充計畫 6, 79, 189, 227,
229-233, 236-237, 241, 243, 248-
250, 258, 261, 268, 270, 297, 309
田中正穎 70, 275, 282
田端幸三郎 46
甲仙 285
甲仙農場 218-219
白勢黎吉 241
矢內原忠雄 1, 2, 4, 141, 263, 305
石川義一 239, 241
石塚正吉 66, 71, 273, 275, 280, 296
石綿 197, 203, 228, 231, 244-249,
254, 261, 268, 300, 314
- 六劃
- 企畫院 6, 189, 230-231, 233, 237,
239-240, 300
企畫院研究會 6, 8, 300
企業戰 85, 95
伊東礦業所 245
全羅南道 201
共時 (synchronic) 重工業化 261,
269
共構殖民 (co-colonization) 81,
132, 259
印尼 181, 216, 233
印度 53, 83, 92, 94, 192, 210, 292
- 吉野 92-93, 137, 184
名間 178-179
旭村 138
朱德蘭 8, 17, 20, 24, 27, 30, 193,
309-310
次帝國主義 (sub-imperialism)
19-20
江口良三郎 170
江口豐次 102, 104
江廣東 97, 153, 156, 163, 298
池上 11, 47, 49, 55, 59, 61-62, 65,
67-68, 73, 87, 91, 96, 112, 114, 118,
120, 125-126, 138-139, 148, 150,
163-164, 167, 218, 252, 275, 278-
279, 281, 285, 288, 290, 297-298,
310, 313
竹東 54
竹籠厝 150, 165
米崙工業區 227, 238, 240-241, 243,
256, 259, 262, 271
自由移民 170-172, 174, 270
西伯利亞 7
西里伯斯 180, 213, 236
- 七劃
- 佐倉 256
利家 252
呂家事業地 61
尿素石膏 203, 230-231, 237-240,
249, 254, 261, 268
投資會社 15-16, 29, 50, 193-194,

- 196-201, 206, 224, 260
- 杉原產業株式會社（杉原產業）
49, 95, 120-121, 172, 204, 251-252, 295
- 李阿輝 108, 153, 155, 298
- 秀姑巒溪 114-115, 223
- 私營移民 V, 134, 136, 138-139, 141, 152, 167-169, 266, 270, 314
- 谷ヶ城秀吉 24, 26, 310
- 赤司初太郎 203-204, 295
- 赤司集團 204, 233, 295
- 里壠（關山） 49, 61, 87, 91, 111, 116, 120, 126, 139-140, 173, 175, 278, 280, 285, 310
- 里壠支廳 92, 173
- 京城（首爾） 7, 201, 237, 259
- 來義社 87, 216, 218-220, 285
- 初鹿 47, 55, 59, 63-65, 67-68, 87, 91, 97, 100-102, 104, 106, 113-114, 116, 118, 125, 147-148, 150-154, 156-160, 162-164, 166, 212, 252, 274-275, 278-279, 284-289, 298
- 初鹿臺地 47, 122
- 八劃
- 卑南 61, 91, 100, 148, 163, 278, 297
- 卑南大圳灌溉區 47, 142, 171
- 卑南族 100
- 周婉窈 24-25, 312
- 周菊香 17, 312
- 和田盛一 222, 254, 295
- 和歌山 13, 306
- 官營移民 31, 40, 42, 134, 136-138, 141-143, 147, 152, 170, 173, 185, 187, 256, 266, 303, 306
- 官營農業移民 42, 136, 141, 185
- 岡田信治 244
- 岩灣 97, 148, 279
- 承包人 101-102, 151-152, 155, 157, 162-163, 167
- 押見仁 70, 273, 280, 295-296
- 拓洋水產株式會社 193-194
- 拓務大臣 7-8, 300
- 拓務部 50, 52, 54-55, 76, 275-276
-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明治製糖）
49, 95, 120, 251-252
- 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東邦金屬）
194, 198, 200-201, 203-204, 222-224, 227, 231-240, 243, 249, 254, 257, 261, 268, 295-296, 300
- 東京 7, 34, 51, 69, 196, 203, 216, 231-232, 234, 280, 282
- 東河 61, 148, 278
- 東洋協會 7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東拓） 6-9, 16, 34, 36, 116-117, 131, 158, 176-177, 193, 196-197, 201, 251, 269, 305, 311-312
- 東洋電化株式會社 205, 223, 227
- 東海電極製造株式會社 232
- 東部產金株式會社 241
- 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 40, 44, 47,

- 75, 142, 144, 264
東部開發論 5, 41, 44, 46, 94, 144, 169, 171, 263
東部農產試驗場 43, 91-93, 95, 207, 264, 271
東臺製糖株式會社 101, 156
東臺灣咖啡產業會社 120, 173
東臺灣開發計畫調查 39-40
東臺灣開發調查委員會 21, 87
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東臺灣電力） 205, 224, 238-241, 257, 299
松本商行 146
松尾溫爾 170
松澤勇雄 25, 301
林田 92, 120, 137
林其賢 171
林孟欣 17, 311
林岡市 165, 298
林阿華 171
林柏壽 171, 174
林業部 52, 54, 277
林資彬 171
林獻堂 28, 171, 174, 300
河原林直人 17, 311
法國 5, 12, 257
法屬中南半島（法屬印度支那） 19, 25-26, 312
知本 87, 92, 114, 120, 126, 142, 202, 216-219, 275, 285
知本溪 49, 126
社皮事業地 63, 106, 212, 284
社有地 10, 21, 23, 26-27, 51, 54, 56, 63, 75, 79-81, 199, 288, 309-310
芭蕉纖維事業地 62
花蓮港出張所 55, 57-59, 61-62, 64-68, 70-71, 73-74, 76, 203, 240, 273-280, 282
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 223
花蓮港廳（花蓮縣） 3, 22, 32, 44-47, 53, 55-56, 59-62, 70, 74, 76, 90, 92-93, 96-97, 103-108, 110, 114, 116, 118-120, 122, 124, 126, 130, 134, 136, 138, 141, 145-148, 150, 153, 157, 160, 165, 170, 172, 175, 184, 190-191, 200-201, 203, 205-208, 218-219, 221-222, 224-234, 237-245, 249-256, 258-261, 263, 265, 268, 271, 275, 278, 282, 285-286, 296, 300-301
虎頭山 245
近藤正己 10, 181, 305
邱玉清 163, 167
邱其順 125, 150, 156, 162-164, 167, 298
金子文夫 9, 25-26, 305, 312
金雞納樹（規那） 51, 80, 83, 86-87, 91-92, 95, 110-112, 115, 117, 120, 124, 126-128, 142, 197, 202, 216-221, 250, 260, 267, 285, 292, 299-300, 316
長良 55, 61-62, 65, 67-68, 112-115, 118, 120, 125, 150, 155-156, 158,

- 161, 164, 167, 170, 276-279, 282, 286, 290, 314
- 長谷川清 122
- 長島修 33, 255, 305, 312
- 阿美族 100, 122, 153
- ### 九劃
- 涂照彥 1, 2, 9, 15, 190, 197, 204-205, 306
- 南非 233, 236
- 南洋 V, 7, 9, 15, 18-22, 25, 27, 32, 34-39, 41, 51-53, 56, 71-73, 75-76, 82-83, 86, 90, 109-110, 112, 120, 122, 127-132, 141, 156, 158, 176-184, 187, 192, 196, 202, 205, 211, 213, 217, 219, 221, 230, 233-234, 251, 255, 260, 264-265, 267-269, 271, 273, 275, 280, 299-300, 309, 312, 314, 316
- 南洋拓殖株式會社 7, 9
- 南洋開發組合 181
- 南洋興農組合 181
- 南美洲 86, 93, 216, 233, 292-294
- 南進 7, 15-18, 25, 31, 35-37, 39-41, 53, 56, 72-76, 122, 127-128, 130, 177, 180-181, 187, 219, 222, 230, 267, 305-306, 308, 312, 314, 316
- 南進基地論 36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鐵) 7, 16, 25
- 哈拉八灣 47
- 姜華玉 97, 123, 125, 153, 155, 162-164, 167, 298
- 威里社 228
- 帝國主義剝削論 2
- 帝國議會 29, 34, 37, 42, 135, 185
- 後山 V, 3, 163, 167, 314
- 後殖民資本主義(postcolonial capitalism) 1
- 後龍港 226
- 後藤北面 69-70, 72-73, 95, 128, 180, 267, 273, 280, 295
- 恆春 82, 93-94
- 指定作物 103, 108-109, 113, 117, 147, 156-158, 164-165, 167, 183, 186, 266
- 施添福 3, 41, 43, 133, 136, 139, 312
- 星一 87-88, 137, 216, 295, 301
-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星規那) 50, 72, 105, 112, 114, 120, 126, 194, 196, 200, 202, 204, 206, 208, 216-221, 250, 252, 260, 264, 267, 273, 280, 295-296
- 星製藥株式會社(星製藥) 86-87, 92, 120, 216-217, 221, 251, 295, 301, 316
- 昭和村 178
- 洋麻 38, 92, 103, 110, 112, 114-115, 117, 121, 154, 156, 167, 183, 186, 279, 286, 289-290, 292
- 珍珠港事變 53
- 砂田鄰太郎 231, 244-246, 295

- 秋津村 141
紅茶 86-87, 110-111, 113, 115-116,
120-121, 126, 220, 287, 293
美和村 47
苧麻 V, 22, 38, 51, 55, 58-62, 65-66,
69, 71, 76, 83-84, 86-88, 90-91, 93,
95, 103-104, 106-108, 110-111, 114-
122, 128-130, 144-147, 150-151,
153, 156-157, 164, 167, 178, 180,
183-186, 252, 265-268, 278-279,
284, 290, 292
苧麻作地 147, 156
苧麻棉工場 55, 68, 276-277
苧麻試驗所(苧麻事業所) 50,
55-56, 58-60, 64, 68-69, 276-277,
282
英國 12, 95, 182, 236, 292
軍需工業 14, 56, 76, 111, 189, 240,
248, 250, 253-257, 261, 314
軍需工業複合體(military industrial
complex) 13
風土病 108, 136-137, 143, 151, 164,
170, 186
- 十劃
- 原住民 4, 90, 100-101, 111, 125,
127, 132, 136, 167, 186, 208-210,
266, 270
夏啫吧灣 90
宮下(軍威、農兵) 256
宮本勝 92, 101-102, 105
柴田善雅 24, 26-27, 128, 182-183,
313
株式會社南興公司 193-194
株式會社福大公司 17, 193-194,
196, 311
栽培事業地 47, 62-63, 68, 80, 113-
115, 118, 126, 130, 148, 150, 186,
219, 278
栽培造林 109, 113, 115, 130, 148,
150, 158, 264-265
桂太郎 7
泰國 26, 128, 179-180, 213, 233,
292
海南島 19-20, 24-25, 27, 72-73,
128-129, 183, 267, 273, 280, 316
海埔新生地開發(干拓) 23, 52,
62, 79-80, 176
烏鴉立(鶴岡) 47, 55, 59, 61-65,
67-68, 71, 87, 96-97, 99-104, 110,
113-114, 119, 147-148, 151, 155,
157, 159-160, 162, 164, 275-279,
282-284, 287, 290, 297
特殊會社(special companies)
6-8, 33, 36, 134
租借地(貸渡地) 63, 90, 97
荒井泰治 138
財政經濟三原則 85
財閥 4-8, 20, 24, 27, 196, 204-205,
224, 229, 233, 237-238, 249, 254,
268, 299
釜山 201

- 馬來半島 73, 180
 馬嶺 72, 128, 273, 280
 高原逸人 96, 120-122, 165, 174-175, 200, 205, 223, 225, 238, 252, 301
 高雄州 88, 92-93, 106-108, 116, 141, 200, 212, 218-219, 282, 285-287
 高須隆千代 102, 104
 高臺 97, 125, 163, 166, 298, 306
- 十一劃
- 國家總動員法 229, 235
 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
 V-VIII, IX, 5-11, 14-40, 44, 46-77, 79-83, 85-88, 90-98, 100-136, 142-167, 169, 172-173, 175-180, 182-187, 190-213, 215-222, 224, 228-231, 233-234, 236-239, 241-251, 253-254, 257-262, 264-271, 273, 277-285, 287-288, 291-292, 294-296, 309, 311, 315-316
 基隆 92, 182, 195, 255
 張靜宜 17-20, 24, 52, 54, 58, 129, 179-180, 199, 306, 313-314
 張麗俊 28, 170-171, 301
 得其黎溪（立霧溪） 223, 239-242
 梁華璜 15-16, 19, 36-37, 306, 314
 梅野清太 233, 295
 條約港（treaty port） 13, 226
 清水 63, 120, 126, 178, 285
 清水溪 49, 126, 286
 清水農場 202, 218-219
 清津 256
 現代飛地經濟（modern enclave economy） 13, 191
 現代戰 12
 理蕃事業 40, 47, 69, 125, 170
 產業獎勵館 228
 硫安（ammonium sulfate） 237
 第一栽培地 62-63, 148, 278
 第二栽培地 62-63, 76, 150, 278
 莊垂勝 171
 連明德 170
 連碧榕 170
 陳坤木 117, 125, 152, 162-163, 167, 298
 陳焯 171
 陳春枝 70, 74, 276, 282
 陳蛤 163
 陳順情 163
 都巒（都蘭） 47, 50, 55, 59, 62-63, 65, 67, 87, 91, 96-97, 100-103, 105-106, 114, 123, 147-148, 151, 153-155, 159-160, 162, 165-166, 212, 245, 275, 278-279, 281, 284, 287-289, 297-298
 陵水 72, 128, 273-275, 280
 魚藤 86-87, 93, 104, 110-112, 114-116, 120-122, 127-129, 156, 183, 220, 278-279, 285, 290, 292
 鹿野 92, 138, 143, 163, 173, 252, 310

鹿寮 138

十二劃

喜多孝治 140, 301

富原 47

斑鳩 91

朝鮮 2, 7-9, 14, 26, 34-35, 95, 131-133, 146, 158, 176-177, 190-191, 193, 196-197, 201, 210, 221, 237, 256, 259, 265-266, 268-269, 304-305, 310

朝鮮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朝鮮化學）
204, 237-239, 249, 295

棉作地 153, 156-157

森五郎 55, 69, 277

森永製菓株式會社（森永製菓）
49, 95, 120, 251-252, 258

森林調查計畫 47

植木芳松 254

殖民地工業飛地論 14, 191

殖民治理性（colonial
governmentality） 5, 22, 133,
143, 175, 185, 187, 263, 313

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
2, 313

殖民想像 22, 185, 187, 266

游重義 17-19, 34-37, 52-53, 70, 73,
127, 192, 314-315

發展的帝國主義（developmental
imperialism） 19

華中 7, 146

華北 7, 13, 146, 191, 196, 271

菲律賓 26, 180, 182, 213, 233-234

賀田金三郎 136, 138, 316

賀田組 136-138, 233, 253

越南 19-20, 180, 195, 213, 233

開洋燐礦株式會社 193-194

開墾事業地 62-63, 97, 101-105,
113-114, 118, 130, 148, 150, 155,
265

隆昌 97

雲林 62, 163, 298

黃麻 38, 62, 84, 92, 103, 107, 110,
112, 116, 128-129, 156, 183, 186,
265, 278-279, 286, 292

黑栲 38, 86-87, 93, 110-111, 114-115,
117, 121, 126, 128, 220, 285, 289, 292

黑瀨郁二 26, 176, 306

十三劃

塔比多（タビト） 228

愛國蓖麻運動 88, 117, 284, 292

愛媛縣 136

新竹出張所 54, 57, 66, 273-274, 280

新竹州 62, 106-108, 140, 170, 174,
243

新武呂溪 47, 59, 114, 285

新城 241

新高村 178

新高港（臺中港） 226

新港 62, 92-93, 95, 104-105, 120,
172, 174, 252, 278, 280, 284, 288

新港事業地 212

- 新港農場 172
 新開園 47, 55, 59, 65, 67-68, 73, 87,
 91-93, 102, 104, 106, 114, 120, 147-
 148, 151, 153-154, 156, 159-160,
 179, 212, 275, 278, 281, 284, 287-
 289, 297
 新興窒素(氮肥)工業株式會社(新
 興窒素) 194, 198, 200-201, 203-
 204, 223-224, 227, 231, 237-240, 243,
 249, 255, 257, 261, 268, 295-296
 楊海盛 171
 楊陳堯 163, 166, 298
 準官營移民 134, 147, 152, 187
 準戰體制 11, 189, 210
 煙草 61-62, 65, 92-93, 104, 110-
 112, 114-117, 119-120, 127, 150,
 156, 167, 278, 286, 290, 292, 298
 瑞穗 55, 61, 69, 89, 96, 104, 120,
 148, 163, 228-229, 245, 276-278
 義務出役制 208
 萬安 47, 55, 59, 67-68, 87, 97, 102-
 104, 106, 125, 147-148, 151, 153-
 154, 156, 159-160, 212, 278, 284-
 285, 287, 289
 萬里橋 55, 61-63, 65, 67, 96-97, 99,
 150, 160, 179, 278, 282
 落合 55, 61-62, 67, 96, 150-151, 278
 葉淑貞 1, 155, 190, 248, 315
 農會 49, 55, 61, 63, 91, 97, 105,
 157, 212, 278
 鈴木丈夫 71, 275, 282
 雷公火(電光) 47, 91, 120, 139,
 173
- ### 十四劃
- 嘉義 54, 82, 89, 94, 195, 202, 211,
 213, 338
 嘉義化學工場 17, 22-23, 293, 315
 嘉義農場 212
 彰化 163, 298
 槓哲 138
 滿洲 2, 7-9, 13, 33, 112, 132, 146,
 173, 176-177, 187, 190-191, 193,
 196, 266, 268, 271, 292, 306
 滿洲拓殖株式會社(滿拓、滿洲拓
 殖公社) 9, 158, 176-177, 266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滿業)
 7
 滿洲國 2, 84, 176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176-177
 熊本縣 138
 福島縣 87, 136, 280
 臺中州 106-108, 116, 141, 152, 170,
 174, 280, 282, 287
 臺北州 106-108, 116, 174, 200, 211,
 282
 臺北帝國大學 25
 臺拓接收委員會 10, 202
 臺東出張所 50-51, 53, 55-59, 61-62,
 64-73, 75, 88, 93-95, 128, 148, 217,
 267, 273, 275, 278-280, 282, 295
 臺東拓殖合資會社 138

- 臺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臺東拓殖製糖） 138-139, 152, 167, 204-205, 209, 295
- 臺東振興株式會社 120, 173, 251-252
- 臺東郡道路協會 125
- 臺東開拓株式會社（臺東開拓） 139-141, 169, 184, 205, 209, 295
- 臺東築港期成同盟會 125
- 臺東興發株式會社（臺東興發） 194, 198-202, 204-206, 208-210, 250, 260, 264, 266, 295-296
- 臺東廳（臺東縣） 3, 22, 32, 43-49, 51, 53, 56, 61-62, 69-70, 72, 75-76, 87-93, 95-96, 103, 105-108, 110, 114, 116, 120-124, 126, 128, 130, 134, 136-139, 141-142, 146-148, 150, 152, 154, 156, 160, 169, 171-172, 174-175, 185, 200-202, 206-212, 215, 217-219, 221-222, 225, 245, 250-253, 258-260, 263-268, 271, 273, 278, 280-281, 284-287, 295-296, 299-302, 314
- 臺南州 62, 88, 92, 106, 108, 122, 141, 211-212, 280, 286
- 臺南州農事試驗場 70, 92, 280
- 臺農二號 180
- 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臺灣化成） 194, 199
- 臺灣石綿株式會社（臺灣石綿） 195, 197-198, 201, 203-205, 228, 231-232, 244-250, 261, 268, 270, 275, 295-296
- 臺灣金屬回收統制株式會社 195, 199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0, 257, 302
- 臺灣苧麻紡織株式會社 121
- 臺灣軍 145, 151, 207
- 臺灣重要產業生產力擴充四年計畫 145-146, 230, 298
- 臺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臺灣畜產） 194, 198, 201-202, 204, 208, 295-296, 302
- 臺灣國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194, 201-202, 204, 231, 295-296
- 臺灣產金株式會社（臺灣產金） 193-194, 198, 201, 203-204, 231, 241-243, 247, 249, 261, 268, 295-296, 302
- 臺灣博覽會 44
-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臺棉） 50-51, 72, 95, 128, 146, 156, 194, 197, 199, 201-202, 204, 206, 208, 210-215, 219-221, 231, 252, 260, 264, 267, 273, 275, 280, 295-296, 302
- 臺灣棉花株式會社嘉義工場（嘉義加工場） 202, 212-215
- 臺灣開發十年計畫 79
- 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臺灣農產） 120-121, 251
- 臺灣農會報 48, 93, 119, 121-122, 124, 147, 205, 216, 299-300, 303
-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 6, 223
- 臺灣電氣合同株式會社 223

- 臺灣電燈株式會社（臺灣電燈） 110-112, 125, 127-130, 132, 136, 232-233
 臺灣銀行 6, 83, 93-95, 30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殖產局） 110-112, 125, 127-130, 132, 136, 139, 173, 206-207, 258, 264, 267-270, 31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殖產局） 36, 44, 141, 144, 303, 308
 熱帶產業調查會 36, 44, 141, 144, 303, 308
 熱帶農業塾 122
 稻葉 148, 163, 166, 279
 蔡連青 97, 108, 155, 164, 167, 298
 鄭杜有妹 163
- 臺灣織布株式會社 212
 舞鶴臺地 90, 120
 蒙古 7
 蓖麻 38, 62, 83-84, 86-88, 91-92, 95, 103, 107, 110-111, 113, 115-117, 120, 122-123, 128-129, 147, 156, 183, 186, 252, 265, 278-279, 284, 289, 292, 315
 褚填正 17, 22-23, 315
 鳳林 55, 61, 104, 113, 120, 122, 228-229, 278
- 十五劃
- 劉萬 174
 廣東 8, 17, 20, 24, 27, 30, 202, 309-310
 德高班 139
 敷島村 142, 152, 173, 185
 潘國神 73, 108, 153, 167, 298
 熱帶企業 119-120, 123, 131-132, 173, 184, 207-208, 250-252, 260, 270
 熱帶栽培業 38-39, 41, 43, 70-71, 73, 75-76, 80-82, 85, 87-90, 94,
- 十六劃
- 戰時經濟體制 5, 9-10, 14, 31, 33, 53, 96, 189, 225, 311
 樺太開發株式會社 9
 橫山長七 241
 橫川長太 100-102, 104
 澳洲 53, 93, 192
 興粵公司 24
 蕃人 88, 111, 125, 127, 136-140, 168, 292, 301
 蕃地開發調查 47
 蕃害 136-137, 170, 187
- 十七劃
- 總力戰 12, 111
 總動員試驗研究令 235
 臨時產業調查會 224, 303
 臨時資金調整法 85
 臨時臺灣審議會 226
 鍾統開 153

十八劃

- 簡榮聰 17, 316
豐川 256
豐田 120, 137, 244, 246
豐田礦業所 244
豐原 54, 277
鎳 230-231, 233-237, 249, 254, 261,
268
雙溪 242

十九劃

- 羅東 54, 244
藤山(藤山組) 204, 295
藤田組 42
藤田敦教 122
藤村寬太 46
關係會社 33, 197-199, 204, 217,
231, 242, 245, 249

二十劃

- 寶城郡 201
蘇門達臘 73, 180

二十一劃

- 櫻組 205, 209, 295

二十四劃

- 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 223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鹽水港製糖)
42, 49, 95, 139, 251-252

二十五劃

- 廳下開發委員會 45

英文部分：

C

- Cumings, Bruce 257, 316

H

- Ho, Samuel P. S. (何寶山) 1, 14,
84, 192, 255, 307, 317

M

- Myers, Ramon H. (馬若孟) 1, 4,
13, 36, 84, 191-192, 248, 256, 271,
307, 316-318

S

- Schneider, J. A. (安翔) 10, 19-
20, 24, 34-35, 81, 109, 119, 131, 178,
265, 269, 318
Snyder, Jack 13, 308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專刊」撰稿體例

2010.5.4 99年第三次出版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0.8.12 99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來稿請以電腦（Word文字檔）打字，中文字體使用新細明體，外文字體使用Times New Roman 12級字，1.5倍行高書寫。文章格式為橫式書寫，左右對齊，並按序註明頁碼。
- 二、外文格式參考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網址：<http://www.chicagomanualofstyle.org>。
- 三、請用新式標點符號，中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全形輸入；外文標點符號一律以半形輸入。專書、期刊、報紙、劇本、樂曲名採雙尖號《》；論文、篇名、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演講稿採單尖號〈〉；檔案案名等採用單引號「」。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書名號與篇名號並用，如：《詩經》〈周南〉；若篇名中另有篇名，則可省略篇名號，二篇名之間加黑點（·）以示區隔，如：《詩經》〈周南·桃夭〉。
- 四、章節標題碼請依序標示如下：
 - 第一章 ……
 - 第一節 ……
 - 一、……
 - (一) ……
 1. ……
 - (1) ……
 - A. ……
 - (A) ……

- 五、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2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括號一律採用全形（）；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文中統計數字與西元紀年、年代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表述數字以國語數字表示。
- 六、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 七、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 八、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 九、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說明文字則置於資料出處之下。
- 十、專刊全書以灰階黑白呈現，使用彩圖與否交由委員會決定，彩圖以八頁為限，集中處理為原則。
- 十一、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書、篇名若有副標題時，正副標題間以「：」符號間隔。

十二、註釋一律採隨頁註腳，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每章連續編號，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若針對個別名詞說明則註碼緊隨名詞之後。註釋格式如下：

(一) 史料：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華南紡織公司〉，
《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檔號：31-02-047。
2. 黃仁宇，〈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上）〉，《聯合報》，
1994年1月10日，第37版。
3. 楊儒賓撰、葉芸芸審訂，〈關於葉榮鐘〉，「葉榮鐘全集、
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網站，下載日期：2008年12月16
日，<http://140.114.72.37/jcyeh/main-track.htm>。

(二) 專書：

1.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1985），頁1-20。
2.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15.

(三) 期刊論文：

1. 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
灣史研究》15: 1（2008年3月），頁31-79。
2.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
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169-222。
3.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

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頁1-20、52-55。

4. Ramon H. Myers, "Creating a Modern Enclave Economy: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Japan, Manchuria, and North China, 1932-1945,"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36-170.

十三、文末請附「參考文獻」，原則上分「史料」、「專書」與「期刊論文」三類。以作者姓氏筆劃多寡或英文字母先後排序。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依著作之出版先後排列。中日文列於前，英文列於後。引用書目格式如下：

參考文獻

（一）史料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華南紡織公司〉，〈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檔號：31-02-047。
2. 黃仁宇，〈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上）〉，《聯合報》，1994年1月10日，第37版。
3. 楊儒賓撰、葉芸芸審訂，〈關於葉榮鐘〉，「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網站，下載日期：2008年12月16日，<http://140.114.72.37/jcyeh/main-track.htm>。

（二）專書

1.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
2. Myers, Ramon H.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1-1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二) 期刊論文

1. 曾品滄，〈從田畦到餐桌：清代臺灣漢人的農業生產與食物消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2. 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 1 (2008年3月)，頁31-79。
3. 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69-22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4. Myers, Ramon H., "Creating a Modern Enclave Economy: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Japan, Manchuria, and North China, 1932-1945." In Peter Duus,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p.136-17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